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察哈爾省三十六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會刊

張有為



編輯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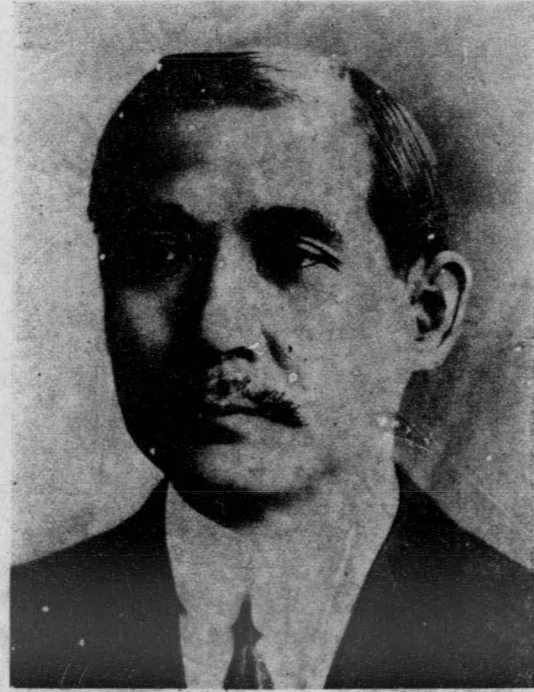
- 一、本刊係根據本省三十六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資料據實記載分類編輯。
- 二、大會討論僅刊提綱結論及傅兼主席指示爲免繁複，及印刷困難，其餘從略。
- 三、提案僅列案由，其性質相同者，併案處理，提案說明，未予刊載，辦法，融入處理中。
- 四、各種有關法規，另行印發，本刊從略。
- 五、軍事說明及方案，本刊從略。
- 六、本刊因時間倉促尚有許多資料，印刷不及，未能刊載，又編輯，印刷，校對，各方面難免錯誤，尙希原諒教正。



3 1797 7761 4

MG
D6936
316

國父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主席肖像



傅長官兼主席肖像



壹 講話

一 傅長官兼主席訓詞

1 開幕典禮訓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察哈爾省民國三十六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開幕的一天，本省自抗戰開始到現在，將近十年的時間裏面，初則遭受日本人的統治和蹂躪，整整經過八年，勝利以後又遭受了武裝黨派一年多的割據和試驗。我們國民政府之下的政治，由張垣光復以來，才能開始實行，所以這次行政會議，可以說是我們察哈爾省十年以來的第一次行政會議。

在這次行政會議上，我們是要接受客觀的事實，來確定我們施政的方針，所以這次會議除現在各縣服務的工作同志出席以外，還邀請各縣有聲望的士紳也來與會，以便從各方面瞭解客觀事實，研究客觀需要，我們要在這次會議上更進一步的曉得同胞們所遭受的痛苦，瞭解同胞們的希望和要，根據客觀的事實和同胞們的希望與要求，來決定今後我們的正確政策，這樣的政策，才能適應人民的願望，將來也才能推行的有效果。

同時，在這次會議上，於決定適合人民需要的正確政策之外，並且還要進一步研討我們的工作技術，大家曉得，我們有了適合人民需要的好政策，如果工作技術不夠的說，也可能走到南轅北轍，達不到我們預期的目的，因此在這次會議上，我們一定要研討工作技術，有了適合人民需要的正確政策，又有有效的工作技術，我相信我們的一切工作，自然就能很順利的開展，圓滿的完成，在工作技術上我們還須注意，要使大家的工作技術，能齊一起來，配合起來，因為只是個人的技術，是沒有效果的，必須我們大家的技術和行動，能夠齊一配合，才能有力量有效果，就是說自省級負責同志起，到縣鄉每個同志身上，上下是一個行動，一個步驟，才能發揮整體力量，這就是我們召開此次行政會議的目的。

其次，我們在未開會以前，對於接受客觀的事實，已經盡到很大的努力，我們經常聽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見，也經常接受各方面人士的主張，這幾個月以來，我們已經獲得了許多寶貴的經驗，我在省府委員就職典禮上曾經說過，我們省政府各委員，根據客觀環境的需要，接受人民的意見和要求，經過幾次會議的研討，決定本省今年的十項中心工作，這十項中心工作，也要通過這次會議的討論研究，才能貫徹實施，這十項工作的內容是。

(一) 完成地方自治，推行民主政治，(二) 安定民生，確保治安，(三) 實行二五減租，改善主佃關係，(四) 增加農工生產，改進人民生活，(五) 維護交通，平衡物價，(六) 整理財政，減輕人民負擔，(七) 恢復各級學校，(八) 增進蒙胞福利，(九) 健全衛生設施，(十) 實行廉能政治，將這十項中心工作，再歸納一下，總結來說，現在是安定第一，因為在大亂之後，一切一切都是要求安定，安定就是進步，就是發展，同時只要社會安定了，人民自然就能安居樂業，人民能安居樂業，就足夠增加生產，生產增加了，人民的生活就能夠改善，今天客觀事實決定了我們是安



(南)

定第一，所謂安定，並不只是說軍事的救平，當然綏靖是其中一部分，此外這幾個面還包含着許多問題，就是說，我們要想達到安定的目的，綏靖工作是一個緊要條件，而實行民主政治，我覺得在安定工作中，也是非常要緊的一件事，因為民主政治，利益屬於人民，主權屬於人民，只要利益屬於人民，主權屬於人民，人民就會拿出力量來，人民能拿出力量，治安就可以確保，所以要人民有力量，必須實行民主政治，再如教育，也是安定工作最要緊的條件之一，沒有教育工作，人民就沒有辨別利害是非的能力，人民不能明是非，別利害，就談不到民主，更談不到使人民拿出力量來，同時所謂教育，不只是培養教育，還須注重國民教育，也就是社會教育，成年教育，人人都知道是非利害，明白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人民自然就可拿出力量來，治安也隨之可以確保，在安定中最主要的一項工作，就是增加生產，因為今天如果不能增加生產，而想把受日本人八年壓榨和共產黨一年割據之下，人民的痛苦減少，那是不可可能的，必須生產增加，才能談到改善人民生活，除此之外，再沒有第二個方法，我們的生產，也不是要生產什麼好東西，就我們現有的生產品，如糧食、皮毛、牲畜等只要能多生產，就有價值，就能改善人民的生活。

各位先生們，同志們，現在我們的敵人是什麼呢？當然大家會想到，今天國內還有一部分武裝政黨，製造戰亂，使我們人民的生活，萬分痛苦，除了這個有形的敵人之外，還有一個無形的敵人，是我們建國的最大障礙，這就是官吏貪污腐化，這兩個敵人是並行的，武裝政黨，是威脅建國阻礙進步的力量，而武裝政黨的培養，則又由於社會上貪污腐化份子的存在，而貪污腐化份子不能肅清，也由於武裝政黨的存在，二者的因果是互相關連，我可以舉一個小例子，大家記得，去年四月八日飛機失事，有共產黨代表王若飛死了，他在民國二十四年時，在包頭被扣，我經常和他談話，結果他在主義上理論上都詞窮了，但他仍說共產黨要成功，原因是國民黨裏面的官吏，貪污腐化太多，現在共產黨許多宣傳品，也都是根據這一點作基礎，不說他們力量有多少，而是說政府官吏貪污腐化，換句話說，我們不行，就等於增加了他們的力量，因此每個同志要明白，我們要想建國成功，政治有辦法，必須針對着當前這兩個敵人來努力，剛才說過，我對於安定工作，當然要作綏靖計劃，以野戰軍和地方的保安團隊，保安警察，以及人民自衛武力，配合起來，發揮最大的力量，使人民能過安居樂業的生活，同時，武裝政黨所指责的貪污腐化，任何人也不該諱疾忌醫，應該有勇氣有決心，加以肅清，因為這個敵人，也同樣阻礙我們建國大業的進行，不過這件事，不是容易肅清的，因為這是中國歷史上最要不得的一份遺產，如唐之貞觀，那樣好的政治，官吏也不敢說沒有一個貪污，明太祖法嚴刑峻，對貪污也沒有作到澈底肅清，但今天我們不要這份遺產，要在肅清貪污上努力，剛才所說我們今年要作的那些事情，我們作事的人，誰不能把這些工作做成，就看我們今後的行為如何，如果作事的人仍然是貪污腐化，那末上述幾項工作，都是白紙黑字而已，作事的人就是我們自己，所以我們必須以廉能政治來保障這九項工作的完成，因為任何一件，都必須人來作，而廉能部決定一切，一切決定於幹部，就是這個道理。

所謂貪污腐化，不僅是指官吏，社會上各界人士，也應該注意，咸衣局縫一套衣服，也要多弄幾寸布，這個人要貪，雞蛋也要揩點油，飯館裏吃頓飯還要打回扣，這一切好像成了半公開的現象，可以說社會是一個貪污腐化的社會，但時

代進步到今天，要求我們必須肅清貪污，不過共產黨罵人貪污，他們之中也同樣有貪污，我們到張家口後，知道他們幹部中許多人帶上都控一包金子，商號中也有他們的股本，儻著作買賣，不過，無論如何，貪污腐化，是我們建國的最大威脅，我們要將武裝黨派和貪污腐化，都看成建國的敵人。

各位先生們，同志們，今年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運決定年，大家知道，我們革命五十年，推翻滿清專制，打倒各種軍閥，抵抗了最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到今天國家還不能走向統一民主和平的道路，真是一種非常痛心的事情，而三十二年，則是我們最要緊的一年，就是說，今年我們大家能够努力，使國家走上真正統一民主和平的道路，那麼我們中國，就成了東亞的安定力量，世界和平的保障者，同時也是我們子孫孫將來永久幸福的前提，反之，今年我們如果不努力，我們國家也許三年五年的混亂下去，甚至拖到下一次世界戰爭垂危面，我們中國就要變成殖民地的國家，永遠受人支配，也就是過去日本人罵我們中國是一個沒有組織的國家，不能獨立的人民，爲了這個原因，日本人才敢侵略我們，我們才抗戰八年，我自己相信，今年我們一定能完成獨立統一民主和平的任務，但必須每個同胞同志，都能有一個徹底覺悟和認識，這個覺悟和認識，是保證我們完成任務的最大力量，我自己覺得，我們察哈爾有一個很好的前提，因爲察哈爾受日本人蹂躪壓榨，比華北各地都早，在七七事變前，察北六縣就被日本人佔去了，在勝利以後，除過南口附近八個村莊以外，又遭受共產黨一年多的割據和試驗，從這些苦難事實中，我們的人民已經知道了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這一個辨別是非的經驗，就是我們無限大的力量，所以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得到非常好的效果，在開會以前，我們察哈爾已經光復了三個多月在這三個多月裏面，我們作了許多事情，所有的城市和大村鎮，都在我們政府力量控制之下，火車暢通無阻，各縣的公路都可通行汽車，電話也都通話，除過山溝裏面的零星散匪外，大股土匪已經沒有了，大家知道，這三個月之內，我們除過軍隊以外，什麼也沒有，幹部不夠，經費不足，人民力量一時也還接連不上，雖然如此，我們到現在，不但能控制點線，並且還能控制了面，這次會議完了之後，再將這許多有正確認識和優良工作技術的同志，配合到各地去，與地方人民的力量，保安軍隊，和自衛武力，總合到一塊，更相信我們的工作，一定能够成功，同志們要曉得，國家雖大，但全是由許多個人組成的，每個人都健全起來，國家自然就能強盛，也如同我們一個人，是由許多細胞組成的，每個細胞健全了，這個人自然強壯所以我們每個人要自信我就是建國最堅強最忠實的力量，一切先由我自己做起，就是說我們的行爲，就是一個建國的模範，要問國家好不好，先看我自己好不好，由一個人以至一鄉一縣，一省，進而至於全國，當然我們察哈爾，是一個很偏僻的地方，尤其是別的省分，已經作了許多工作，我們現在才能開始努力，但也許我們要比別人快，剛才說過，察哈爾受日本人的壓榨統治，和共產黨的割據試驗，時間最長，今天人民的認識也最正確，意志也最堅強，只要大家拿上血汗，來努力奮鬥，一定可以完成我們的使命。

最後，這次會議，除過各縣的工作同志參加之外，並且還敦請在此地的中央機關也來參加，各縣的士紳，也來參加，這毋寧給各位增加了義務和勞累，不過我覺得大家來參加，有很重大的意義，第一，不論中央機關或地方士紳，既然在察哈爾工作，當然是最關懷每個人民的生活，第二，各縣的代表，我們能親自見面談話，正如朱先生所說，真有隔世

之感，尤其大家對於人民的痛苦可以盡量的提出來，現在我們同胞真是痛苦到了極點，可說是成了十室九空，據我所知，有的人十年沒有買過布穿，十幾歲的大姑娘，沒有褲子穿，甚至一家人裏面，互調換穿一身衣服，尤其是人在驚恐動蕩中，不知道他的將來前途在那裏，關於這些慘痛狀況，我相信各位先生，都願意多知道，多研究，希望能盡量的來督促我們的政治，來扶助人民，來安定社會，以求逐漸改善人民的生活，各位有什麼意見，請盡情的說出來，有什麼話，說什麼，想說什麼，就說什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使我們這次會議，能得到圓滿結果，保證我們今年的工作，能完滿達成。

2 二月七日升旗講話：

各位同志：

在這次行政會議後，察幹團的同學，大部份都要走上崗位去工作，現在，我希望各位同學，能瞭解現實，把握現實，在這次會議中，注意觀察，研究，要在短期內對各縣情形有所明瞭，並希望各同學與各同志組織綜合小組討論會，從事客觀事實的認識。第二、希望各省、市、縣、鄉之同志，對各位同學也應該作一番觀察和瞭解的工夫，因為必須了解，才能共同工作，各位同學在本地風寒的季節裏，在團中設備未臻完善時來投考本團，在堅苦的工作條件下從事學習，這種生活意識是正確的，他們已接受過各種業務，思想方面的訓練，他們的認識是清楚的，他們抱定為人民服務的決心，所以他們的意志是堅強的，想將來分發到各階層、各部門工作時，一定會收到良好的效果。

3 二月九日紀念週講話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講話的題目，是「我們要有堅定的信心」，就是說我們每一個人，要堅信建國工作，必然成功，要堅信獨立統一民主和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一定能夠實現，大家知道，自從抗戰勝利以後，這一年來，國內戰亂不止，擾攘不安，給每一個中國人增加了無限的痛苦和災難，有些意志薄弱信心不堅的人，就徘徊觀望，氣餒消沉，對國家的前途，也覺得非常悲觀；在這三天中，從大家的報告裏面，也多少流露出「一點言外之意」，對國家前途，信心不堅，認識不修明確，這是一個最大的錯誤，從任何一方面來觀察，每個人都應該絕對相信，我們的建國工作，一定能成功，獨立統一民主和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也一定能實現，大家想一想，我們革命五十年以來，是不是有今天這樣好的環境，我們可以比較一下，當辛亥革命成功以後，我們政府被袁世凱打的遷到廣東，袁世凱失敗以後，又繼之是許多軍閥，到處阻撓革命，不讓我們發展，迨至北伐成功，完成統一，但內部又到處分離，互相傾軋，七七事變繼起，日本人傾其海陸空軍的全力，進攻我們，這些事實，說明我們自革命以來，無時無刻不在艱難困苦中過生活，我們國民政府的命令，有時只能推行到三分之一或者二分之一的地方，可是結果，我們竟仍能排除萬難，推翻滿清，打倒軍閥，尤其是最後，終於打敗了妨害我們獨立統一最頑強的日本帝國主義，到今天我們國民政府的命令，可以說南自海南島，北至長春松花江岸，全

國各地方都可推行，所以我覺得我們國家，已經渡過難關，向前大大的邁進了一步，不過還有些急性的人，認為我們抗戰八年，已經得到了勝利，為什麼人民的生活，還不能得到改善，依然過着艱難困苦的日子；於是就悲觀、失望、氣餒、消極，這是一個錯誤的想法，只看一時的愉快現象，而忘記了我們自己本身的力量，現在我願意給大家來作一個簡單的分析。

(一) 今天國際間都需要和平，美國人當然更願意和平，就連蘇聯來說，也是願意和平的，因為蘇聯在這一次大戰期間，集體農場，和工業設備，損失的非常厲害，尤其是他們國家最主要的力量，青年壯丁損失了一千多萬人，絕非短時間可以恢復原狀，所以今天全世界的國家，沒有不希望和平的，相當期間內不可能發生戰爭，但同時大家應該曉得，中國能夠統一民主和平，世界上的和平才有保障，反之，中國如果紊亂不已，那末世界上各國，也都不能和平相安，外國人更現實，所以我們應該以自己的問題，來判斷我們，不要拿外國的問題，來判斷我們，中國統一民主和平，是每個人所需要，同時也是世界各國所需要，美國固然願意全力來支持我們，完成這一個任務，蘇聯為本身和平設想，也不會來妨害我們完成這個任務，將中國問題弄到尖銳化的程度，對於他是有很大的影響，總之，就國際趨勢來說，證明我們中國的前途，一定是一個獨立統一民主和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

(二) 我們國內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人民，也都希望和平，國家經過了幾十年的變亂，尤其是八年的堅苦抗戰，人民已經到了萬分艱難困苦的地步，每一個人都急切盼望和平安定，休養生息，過安居樂業的生活，這雖然是看不見的力量，但是實際上這個力量最大，因為這是人民的意志，任何方法是無法阻止的，不過人民只知道盼望和平，而不知道求得和平的方法是什麼，就是說，人人需要安居樂業，而不知道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目的，此一正確的輿論沒有確定之前，於是一部份野心家，就利用「和平」兩個字，來作禍國殃民的勾當，如果這一個求得和平的方法確定了，人民就會拿出力量來，這個力量，就是我們完成獨立統一民主和平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

(三) 我們軍事力量非常雄厚，大家曉得，我們革命幾十年以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強大的力量，國軍裝備優良，數量質量都好，足可以保衛和平，實現統一，大家一定要問，我們既然有這樣強大的武力，為什麼不能一下子來戰平戰亂呢，每個先生和同志們要明白，國家大事絕不是一蹴而就，必須一步一步的去走，政府為了追求和平，一直到今天還是不得已的時候，才使用軍事力量，而不是以軍事力量，來解決一切問題。

(四) 我們有合乎世界潮流適合國情的三民主義，這也是我們建國必成的最大力量，因為經過了這幾十年的考驗，在我們中國每一個人的心理上，已經知道了只有三民主義，才與他自己的利害一致，也只有三民主義真正實現了，他才能過安樂幸福的生活，這不但是國民黨的黨員有這樣絕對的信仰，即每一個人，也都有這樣絕對的信心，同時世界各國，也都盼望我們的三民主義，趕快實現，因為三民主義的政策與他們的利害，是相符的，一致的，甚至反對我們的共產黨，也是口口聲聲的說，三民主義為中國之所必需，他們也是要實行三民主義，我們革命幾十年，所靠的就是這部三民主義，今天有全國人民來信仰它，我相信我們的三民主義一定能夠實現。

(五) 我們有英明果斷的領袖，蔣主席，這更是保證我們成功的最基本的力量，大家知道，自從留關督師以來，到抗戰勝利前，中間所經歷的艱難困苦，是如何之多，所遭遇的危險障礙，更是如何之大，但結果憑我們的蔣主席的英明睿智，都一一的克服過去了，尤其是最大的困難和最大的危險雙十二事變，也以無偉大的人格，而化險為夷，反危為安，換句話說，我們蔣主席能克服我們所想像不到的困難，能護過我們所不能渡過的危險，能抵抗我們所抵抗不住的力量，所以他就是我們完成獨立統一民主和平的保障。

各位先生們同志們，我們有國際的同情，有友邦的援助，有全體人民的擁護，有正確的主義，有賢明的領袖，並且保有戰勝一切的力量，這樣好的前提，可以保證我們建國必然成功，獨立統一民主和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也一定能實現，這一年來雖然我們國家還在存着好些令人不愉快的現象，但這是必然的過程，因為國內問題不同於對外，對外是講力量，而國內的政治問題則是講理的，比如兩個人打架，必須先把理講明了，才能用力量，政府始終寬大為懷，忍辱負重，目的就是要使人民知道究竟誰是誰非，誰要和平，誰破壞和平，因此這一年來，政府不能計較一城一地的得失，而是要讓全國人民，辨別是非曲直，同時讓世界各國人士，瞭解我們中國實在的情形，只要全國人民都認為今天我們中國要和平，就得先統一，也只有擁護政府，自己的生命財產才有保障，這個前提決定了，我們的力量立刻就可表現出來，不過這件工作，非常之難，在輿論不一致，共產黨的進攻不停止之下，而政府的態度，始終仍是寬大為懷，相忍為國，一再的下停戰命令，只要真正為人民謀利益，造幸福，隨時都可以參加政府，政府和平之門，永遠開放着，到現在這個光明磊落的態度，苦心孤詣的心懷，全國人民才逐漸明白了，而輿論是非也逐漸一致了。

其次，我們再把共產黨來分析一下，今天與其說是共產黨要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不如說是要實行毛澤東獨裁，因為他在三十四年由重慶回延安的時候，曾經寫過一首詞，裏面有「昔秦皇漢武，唐宗宋祖稍遜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只識彎弓射天雕，俱往矣！風流人物，還在今朝」，由這幾句話看來，毛澤東完全是一帝王思想的英雄主義者，基於這個原因，他在認識問題上，就發生了幾個錯誤。第一，他覺得第三次世界大戰，不久就要爆發，所以他一定要求現在成功，而是希望等到第三次世界大戰起來以後成功，因此盡其所能，破壞美蘇的關係，挑撥中美之间的感情，要結成世界反美聯合陣線。第二，想利用拖的方法，和政府商談，一直拖到第三次世界大戰裡面，到那時，他認為美國中國都要失敗，他就可以成功，如果穩健的把我們政府拖垮了，他自願充任第三次大戰的反美先鋒，由於這兩個原因，所以一切都是以破壞為目的，比如破壞鐵道，阻撓建設，妨害統一，擾亂治安，破壞秩序，給人民增加了無限的痛苦和災難，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如果不深刻研究，也許會覺得破壞就是他成功的力量，深刻來研究一下，就知道這正是他失敗的最主要的因素，大家想一想，為人民謀利益造幸福的人能成功，還是殺人放火擾害人民的人能成功，要是殺人放火擾害人民的人能成功的話，那末在中國歷史上黃巢李闖張獻忠，早已都當了皇帝，是凡失掉民心的人，絕沒有成功的道理，相反的在歷史上能得民心的人，一定能成功，所謂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大家知道三國時劉備在過江前，已經是打了敗仗，但是還要打仗，為的是爭取民心，現在共產黨這種破壞政策，在另一方面是給我們增加了無限的困難和痛苦。

，但是在另一方面，正是幫助了我們成功，尤其對於將來建國工作上，幫助更大。因為共產黨這種作法，完全違背人心，人民萬分的痛恨他，厭惡他，是凡共產黨所佔領過的地方，等於打了防疫針的一樣，永遠不會在這地方來生存發展，剛才說過今天我們人民是需要和平，他偏來破壞和平，這還是幫助我們嗎？尤其是幫助了我們實行三民主義，加強證明了三民主義的正確性，很顯然的有兩點可以看出來。

第一、蔣主席關於在綏靖區的政策會說，凡綏靖區更切實來實行三民主義，就是說在綏靖區內對於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更要澈底來執行，假定不是共產主義來搗亂。恐怕還要另有第三個敵人來進攻我們，這就是資本主義的放任發展，這個敵人，也許比現在武裝的共產黨更難處理，因為這種敵人，就在我們內部，甚至在我們旁邊，無法用武力來解決，在綏靖區內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最好的機會，所以，今天共產黨來搗亂，我們不要認為這是一種創傷，而要認為這是我們工作上的助力。

第二、八年的堅苦抗戰，每個人都受盡千辛萬苦；尤其是處在後方的官吏，抗戰勝利了；他們便存着一種僥倖的心理，希望收穫，希望享受，這種僥倖心理的發展，就成為官吏的貪污腐化，這也是我們最大的敵人，同時是很難克服的敵人，因為這些人都是我們自己眼前的人，要取締真是不容易，可是如果這些人取締不了，我們的建國工作就不要希望成功。

今天共產黨到處以政治低能官吏貪污來攻擊我們，正可利用這種機會，大刀闊斧把貪污腐化，作一次澈底的肅清，所以一方面看，共產黨今天給我們增加了許多的災害和困難，另一方面看，這種災害和困難，正好是增加了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進步的努力，只要我們善於適應，同樣是幫助我們的力量。

總之，從上面分析的結果，可以知道今天共產黨所作所為，正是幫助我們建國成功的前提，獨立統一民主和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一定能夠實現。希望每個人要有絕對的信心，尤其是說到本戰區，更是有絕對的信心和把握，大家知道三十四年冬季，共產黨集中他五省的主力，十幾萬軍隊，由賀龍蕭榮臻蕭克等親自指揮，進犯我們綏包，那時在張家口的人，自然都看的很明白，那時候本戰區的力量，非常之小人數少，武器不好，僅有幾門砲，所有的槍支，都是抗戰八年破舊不堪，尤其是包頭城，完全都是些新兵，又沒有什麼武器，但是結果，我們把他打的落花流水，潰不成軍，去年八月共產黨又調集了五六省的兵力，人數也在十萬以上，仍然由賀龍蕭榮臻等親自指揮，進攻大同，本戰區為了解救大同人民，迫不得已才開始東進，在集寧一戰，我們就將他的主力整個擊潰了，僅留在地面上的共軍屍體，就有兩萬餘具，受傷的也在兩萬人以上，在過去那樣不好的情況之下，我們尚且能擊潰了他的進攻，今天我們軍隊比以前要大的多，武器比以前更好的多，我相信絕對可以完成綏靖確保治安的任務，尤其今天有一個最基本的力量，是人民的運動，過去打仗，只是軍隊單獨打，人民就是想來幫助國軍，因為沒有組織起來，與軍隊連繫不上，現在我們的人民，已經和軍隊是一條心，利害完全一致，人民與軍隊整個配合起來，我們的力量就是無限的大，很顯然，這次行政會議，就是我們今後一個最大的力量，會議完了之後，不久將來，我們的省參議會、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所有的民

意機關，都成立起來，各縣鄉的自衛隊，保安團隊，也都正式組織起來，同時更有這七百多新幹部加入工作，這些力量整個配合到一塊，我相信我們的力量，是無往而不利；一定能肅清土匪，確保治安，不過大家不能過於性急，必須一步一腳印的去努力，如果把兩步當一步走的話，恐怕還要跌倒，就是說我們要想肅清土匪，確保治安，必須將民衆組織起來，經過訓練，幹部也得經過訓練配備恰當，這樣我們大家才能整個是一條心，也才能發揮了一致的力量，也許我們走的慢一點，但是我們走的非常確實，一步一個腳印，更要緊的，保證我們最大的力量，是大家的認識一致，我覺得無論任何一件事的成功，都是發源於這一點，我們中國多少年相沿下來，人民總認為政治是幾個人的資本，所以許多報章雜誌批評政府的人員，都是站在第三者旁觀的立場上來說話，這永遠不會有力量，一定要站在主人的立場上來批評，才能有效果；尤其今天是民主時代，過問政治，是人民的權利，所謂：「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今天政治，不是說誰能辦好，誰辦不好，而是要看我們每個人叫他好，或者叫他壞，我們每個人就是一個非常大的決定力量，政治的好壞，就看我們每個人怎樣，絕不要否定了我們自己本身的力量。講到這裡，我覺得共產黨正好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幫助，假定今天沒有共產黨搗亂的話，也許大家還是站在第三者旁觀的立場，因為共產黨殺人放火，大家自然都站在政府方面來，也只有站在政府的立場上去作，自己生命財產，才能得到保障，也只有自己去幹，我們的力量才能無限大，換句話說，我們察哈爾的命運；是決定於我們這個禮堂中開會的人，只要我們認為能夠成功，就一定成功，每一個人就是一個決定力量，盼望大家共同努力，一致奮鬥，相信在短期內一定能完成任務，今天站在這裏的人，起碼都是站在人民前面領導的人，只要我們努力，就一定能完成人民的願望，達到我們的目的。

4 二月十二日升旗講話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我們知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天下太平。反之，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則天下大亂，亂則殺，殺而後治，治久而亂，在中國歷史過去是這樣循環演變着，現在我們不能再讓它這樣下去，我們要用人的智慧，人類的本能，使生之者衆。這當然要發展工業。但是現在食者尚多，現在作不到食之者少。是因實事的需要，如有軍隊不可，非有公務員不成，可是要盡量想法子使食者少食，則能省，想法子都要生產，什麼事情都自己做，如同勤務可以少用，多用一個多一個食之者，多一個食之者則少一個生之者，則減少許多生產，各機關也要想法子有生產。如種菜，縣政府可以養豬，這樣東西多了，物價自然跌下來，自己也能有的吃，也能省很多，再像保安隊保安隊更可利用時間增加生產，其次鄉級幹部，一定要不脫離生產，一人不脫離生產，能養很多人，這樣並不費事，如保安隊可利用公田用盡方法去工作，最好每人能八小時工作後，有兩小時的勞動。這樣都工作都生產，東西自然會多，此種觀念非常重要，如此風氣也好，整體也好，現在已經不是再擺官架子的時候，這一點要認識過去與現在的不同，對此要有深切的進步。

5 閉幕典禮前之講話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我們的行政會議，就要開完，所有的問題，都已討論，雖不太詳細，然已有一個輪廓，一個概念，現在讓我把我各項問題總彙的說明，作事的方法須分緩急輕重，把握問題中心，現在說，安定也是目的，也是手段，所以我們現在的工作中心是安定第一，生產第一，所以縣鄉最緊要的工作就是編配保甲，辦理戶口異動，製發國民身份證，訓練自衛隊，尤其應認識解決糾紛問題，為達成安定目的之最要任務，加強均說，就是讓一個壞人也不能到我們這裏來，我們為和平民主運動，已忍痛忍苦的撐了一年，現在我們必須從統一作起，中國不能統一，就不能民主；我們再不能讓人民痛苦，讓國家紊亂，我們實在已忍無可忍，也不能再商榷，我們要盡所有的力量爭取統一，歡迎一切共黨自白份子參加統建工作，希望各位運用全部智慧，掃清建國的障礙。各郡級幹部，必須提高警覺，要知道能保護自己，才能打擊敵人，只要用腦子。任何地方都沒有危險。不用腦子，任何地方都有危險，人愈在艱難困苦中生活，愈有智慧，無論作任何一件工作，都希望大家敢作，敢負責任，現在希望諸位以最大的力量，來完成治安任務，因為安定就是一切工作之始。

6 閉幕典禮訓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察哈爾省民國三十六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閉幕典禮和察訓團行政組學員結業典禮合併舉行，在這十一天會議中，經過大家熱烈發言，詳細討論，我們已經研究出來許多方案，今後要拿我們幹部的積極性，見諸事實，也就是說，實行「廉能政治」，推行我們的安定工作，再以安定工作，來完成我們今年行政上十項中心工作的任務，我們一切工作，都是為了人民，因而，大家回去以後，必須盡量想方法來發動人民的力量；盼望同志們！回到自己崗位上；也要按照這次會議的方式，將所有的幹部都召集到一起，開會討論，研究推行工作的步驟，或者分區開會，用我們幹部的辛勞，多走一點路分別舉行，或者分開時期開會，比如第一個月開會研究某一項問題，第二第三個月，開會又研究另一項問題，按事情先後緩急，分期舉行。

總之，我們這次行政會議，經過了十一天的時間，到現在已經圓滿閉幕，在會議進行期中，大家熱烈發言，詳細討論，縝密研究，情緒非常高漲；精神非常振奮，這一點值得我們特別欣慰；

我們這次會議，不是為會議而會議，而是為了完成我們的工作，所以大家回去以後，要以實際的工作，來保證這次會議的成就，來完成我們的重大任務，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這三次大家參加會議，走了很遠的道路，並且天氣又非常寒冷，同時在察訓團裏面過的幾如跑馬的生活，同志們當然有這種感慨；但許多老先生，每天早起參加升旗，這種吃苦耐勞的精神，我萬分欽佩；我應該

向大家表示慰勞和感謝，同時這次大會的職員，爲了籌備吃的住的問題，每天非常辛勞，我也應該向大家表示慰勞，特別要緊的，是希望大家要將這次會議所決定的一切辦法和計劃，百分之百的實施，十足來兌現，就是說，我們一定要解除人民的痛苦，改善人民的生活，盼望各位先生和同志們，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建國工作現在的重大使命。

一一 首長及代表講話

1 張廳長開幕典禮致詞

今天是察省卅六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我們要知道這次行政會議的重要性，先須瞭解察省在中國所佔的位置，我們知道新疆是西北邊疆，在外蒙獨立的今天，察省就成了北方的邊防重鎮，平綏鐵路可達綏包，東可抵平津，察北緊接外蒙，察南接隣晉省，我們可以說察省的安全，就是中國的安全，那便負有重建察省使命的這次行政會議，其意義是極為重大的。

像這樣重要的地方，我們應如何來進行建設，來使人民生活安定呢，那就是本着長官在就職典禮中所指示給我們的十項施政綱領，我們若能完全作到，那末察省將成爲國內各省的模範。

我們怎樣才能完成施政綱領中所要求於我們的工作呢，我們必須堅定意志，服從長官的領導，誠心誠意踏踏實實的

努力，要這樣我們的目標才可以達成，語云「世上無難事，只怕無苦心」，希望各位同志在這方面多加勉勵。

最後希望各位依照長官指示，廉潔爲公，提高行政效率，大公無私，自然政治就走上軌道，行政就有效力，若人人存有私心，利令智昏，雖有智能的人，要求其良好成績亦不可能了，廉潔就是不貪污，假如官長清廉，那末所領導的幹部亦就潔身自守，反之，官長若不廉潔，他所領導的部下亦就可以隨意剝削人民，貪贓枉法了，我願意把這點意思說出來，來與各位同志共同勉勵，共同來完成我們的使命。

2 李委員世傑開幕典禮致詞

主席，諸位來賓，諸位同志：

方才主席講到本年度施政方針，本人願把廉能政治這一點提出來與各位研究。

共黨說我們貪污無能，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知道他們所抨擊我們的事情，事實上就是他們自己的所作所爲，明瞭一點說，他們說我們貪污，事實上就是他們自己正在幹着貪污的勾當，去年十二月九日中央社由太原拍出的電報，便是描述他們貪污的一個確實報導，所謂廉，就是應取即取，不應得的決不去拿，再看中共的作法，他們不問你的錢從那裏來的，他們一概加以鬥爭，如此說來，那不但不是個人貪污，他們的黨也是貪污的，貪污的黨一定是失敗的，我們強調廉能政治的勵行，便是貪污的根絕，主席在十二月十二日擴大紀念週上曾把廉能政治的要點詳加述明，我們不僅應說的動聽，也應做得徹底。

如何才能有能，一般人皆認爲智識即是能，其實不然，學問是智識，經驗也是智識，有的時候正因爲有智識而才發生偏見，例如在歸綏有一日籍醫生，他的妻子害腦膜炎，許多友人勸他注射盤尼西林，他因有成見。而不願注射，結果

必須斟酌情形，明辨是非，無論省、縣、鄉、在何政治團體，都應親愛精誠，互助互愛，地方人士對政治，亦要改變過去腐化的作風，從軍、政、民精誠團結中，求建國大業之完成。

5. 朱子周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志，本人不會講話，如有不能代表大家意思時，請原諒，我們對國軍於解救大同之後，收復張垣，十分感戴，並且又在收復張垣之後，繼續收復各縣，只就龍關來說，賈前縣長殉難了，張縣長又趕上去，此種百折不回不屈不撓之精神真值得我們欽佩，同時也給共黨一個重大的打擊，此次行政會議，一面檢討過去工作，一面策勵未來工作，也無非是為全察哈爾省民衆打算，經過幾年的戰亂，察省人民都是虎口餘生，許多舊相識今番又都在張垣見面，真是感慨萬千，恍如隔世相見，慶幸我們都沒有死，還可共話滄桑，察省經過十來年的慘苦日月，多半民不聊生，所以我們民衆決定奮起保衛家鄉，並協助政府完成察省建設工作。

盟旗代表薩總管開幕典禮致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察哈爾省政府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的日子，敝人得能參加這個盛會，實在感覺愉快，現代表盟旗方面說幾句話，這次大會是三十六年度的行政事宜，現在將盟旗過去情形簡單的報告一下，盟旗人民，在日寇及八路軍盤踞時期，受其荼毒壓迫，人民痛苦情形，實在無法形容，現在盟旗地方情形自蘇聯軍隊將各旗自衛槍枝都收去以後，毫無抵抗力量，共軍又乘機侵入錫察兩盟，蹂躪年餘，損失甚重，國軍光復察哈爾，盟旗方面有大傑寺左旗右旗及多倫等三旗業經復員，其餘各旗人民仍在水深火熱之中，一般蒙人雖然傾向中央，但是共方監視的很厲害，無法脫離，希冀兩軍早日收復，去年十一月間，包副盟長及各旗總管代表等都到資源縣聚齊，同來張垣，將各旗狀況報告於傅長官及省府方面，諸位長官懷念盟旗困苦，多方協助，代表等所有請求事件，均已允納實施，蒙胞方面同聲感激。盟旗人，居住國家北部，交通文化均不發達，現在又成爲國防重地，政府施政方面，似應特別注意，多加協助，盟旗民族生活習慣，與內地大不相同，蒙人以游牧爲生，需有廣大牧場，始能維持他的生活，因縣旗地界毗連，自清末以來，許多蒙地移民墾殖，所以時常發生糾葛。蒙漢感情，因此有不融洽地方，但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將租銀地及保留地劃歸盟旗管理以後，才免了這種無謂糾紛，至今相安無事，請察北各縣長，將來對盟旗土地處理的時候，多加原諒，在這個會議席上，請求諸位按照主席增進蒙胞福利之施政綱要，對盟旗發展上多加指導與援助，並本蒙漢一體之觀念，相團結使蒙漢兩民族之感情，永遠不致發生裂痕，使其攜手共負建設新中國之重大責任，這是敝人所最希望的。

會秘書長二月六日降旗講話

諸位先生，諸位同志同學，這是今年第一屆行政會議，我們想達到的目的，可一言以蔽之，乃鞏固工作，民、財、

建、教等均係圍繞「綏靖」這個目標而活動，今日下午的會議非常精彩，但諸位所報告者與省府所要求者，仍不能完全相符合，今日省府所急需知道者，乃客觀的事實，此次會議真可謂一寸光陰一寸金了，故我們須珍惜之，以後的升旗放炮學員及工作同志，均須參加，地方人士可隨意參加，再者大會後有小組討論會，為混合編組；同學可以加入，能發言者盡量發言，不發言者亦要多聽，同學們可在小組討論中對各專員縣長做進一步的互相認識，故同學不要輕看小組。小組討論的結果提大會決定。再者今日只有專員，縣長，書記長；報告，而無地方人士報告，今擬另籌時間分四個專員區集中報告，地方人士報告中要注意三點：（一）人民疾苦情況的報告（二）各縣特別情形人所不敢言者。（三）省府縣府所有施政不適民意者。

8. 于廳長二月七日升旗講話

各位同志我們這次行政會議的目的，在認識當前客觀的環境，依人民的需要，而研討今後的對策，亦即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要對一切情形，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有的人雖不聰明，對事情能有辦法，有的人很聰明，而對事情沒有辦法，其原因很簡單，即在遇事能否在「對」和「好」的前面想辦法；所謂「對」就是合乎國家民族的要求，所謂「好」，就是適合人民的需要，能克服困難研究辦法；事情永遠是有進步的，假如事先不想辦法，只在作錯以後找理由掩飾，經營如何聰明，亦不會有進步，所以為了進步，在工作中應不斷的檢討，研究，和鍛鍊。現在是非常時代，本省環境特殊，每件工作不許失敗，也不許試驗，不作則已，作必有成；此次會議中，要坦白的陳述，詳細的檢討，因為想着找毛病的人，才是想有進步的人，改了毛病後，就是進步了，希望這次會議能針對已往的毛病，研究出適當的辦法，使省政府能有劃時代的進步。

9. 喬主任委員二月七日降旗講話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本席奉長官指示給大家談話，很覺慚愧，沒有什麼可以供獻的，只以生平所感觸的「誠」字，作一個解釋，「誠」字不外乎智仁勇，也就是明判是非，辨別利害，一般人由小學而中學以致——大學不過為了作人作事，也就是明事非別利害。

所謂「仁」，博愛之謂也，我們革命的出發點是為人謀福利，也就是「仁」、「勇」，是「勇為」，不怕艱苦，不怕犧牲，再加以「智」，所謂智仁勇兼備，也就達到「誠」字。

下午傅主席訓話說要有良心，有同情心，有熱血，然後才有力量，我說作到這個「誠」字，也就是這個意思，譬如天空中飛機的飛行，地下坦克軍的行走，都要有一種熱的能力來趨使，我們要作到這個誠字，就等於這熱的能力。

由于日寇多年的壓迫，及共黨的邪說，致使道德淪亡，所以提出這個「誠」字來自勉，而同時希望大家共勉。

10 胡廳長二月八日降旗講話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今天接到長官指示，讓我來向各位說幾句話，我所要講的題目，就是勤儉兩個字，我的話很平凡，說起來也是老生常談，可是也就因為如此，以致一般人都把它忽略了，我們看看現在的社會，簡直是壞到了極點，不但沒有作到勤與儉、反倒向着相反的方向做去了，一般作事的人，每遇到事情，總是推諉，閃躲，延宕；推的不能再推，才來敷衍一下，對於官長則是善體其所好，阿諛奉承以求陞遷，至於自己的學識經驗修不修，事情能否作好，他一概不去設想，這都是司空見慣的事情。

這是一種病態，一個人有了這種毛病，這人將終身無所成就，一省如此，那麼這省也不能有什麼進步，我們想去掉這種病態，這種習氣，應該採取甚麼辦法呢，那只有從勤字作起，我們不應僅顧及職位的大小，因薪水低微而不屑將就，就是天大的錯誤，要知道只有勤才能有出路，才能有發展，古人云「勤能補拙」，又說「憂勞可以興國；逸樂可以亡身」，易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這些都是勸人勤謹從事的好例子，記得大禹治水的時候，在外八年，三過其門而不入，這種兢兢業業忠於事的心情，實在值得效法，大禹惜寸陰，躬身爲之可以爲聖人，吾人若能惜分陰，勤苦自勵，求其成功，該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關於如何才能作到儉的地步，說起來也很難，語云，「儉惟難，由儉入奢如水流」，這是說由儉去學奢侈，若水之居高臨下，甚易也，我們的社會充滿着奢侈與享受，我們的消耗是廿世紀的，但是生產卻仍不過剛够上十八世紀的標準，爲了享受，大量的外貨在源源流入，但是不要忘了，廉價外貨的湧入，妨礙着幼稚工業的發展，動搖了社會組織的基礎，招來的會是比较嚴重的經濟威脅，我們希望每個國民都能如此想，就是自身的享受，會是整個國家的危害，若有人說你不愛國家，你會覺得這是很大的侮辱，可是你會否想到享受與浪費的結果對國家所能發生的影響呢，我們全是優秀青年，是以爲國爲民自譽的，應不應該在儉上下些工夫呢，還記得有一句話說，「儉可養廉」，那麼儉的第二個好處便是可以促成廉潔政治的實現，綜合起來說，勤可以補拙，儉可以養廉，是能力的增加，儉可以養廉，是廉潔的達成，既能又廉，正合乎施政綱領所要求於我們的，那便是廉能政治的勵行，爲政能求廉能，才會提高效率，才能收效；反之，其他工作是無法推行的，那樣我們將會是國家的罪人，我很希望各位能瞭解這點，並且願與各位共同勉勵，以期有所成就。

11 李教育長二月十日升旗講話

長官，諸位同志，諸位同學，在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要開始實行憲政，今天藉這機會來向大家報告一下民主政治應具備條件，民主政治即自治政治，討論政治，所以每一個人要能自治，要能守法，必需以守法爲前提，自信互信，決不囁上隲下，其主要條件有三，第一是以統一爲前提，不統一甚麼事情都談不到，一切都辦不到，例如我們要建路，他們要破壞，我們要修路，他們要拆橋，這樣還怎能建國嗎，所以第一個就要先統一，第二要少數服從多數，即是要犧牲自我

的意見，以大多數人的意見為意見，被三人以上才算開會，兩個人叫對話，如三人小組，即是一人要服從三人。如果不能通過，提案就不能成立，第三是最後決議，在最後決議的精神上，就是每個人要負責任，決不存僥倖觀念，沒有你我的之分，不劃小立場，不站在小立場上，要向大眾立場去努力，為大眾福利而奮鬥，以上三點，即為施行民主政治之原則與精神，願提供給大家來作一個參考。

12 李委員居義二月十日降旗講話

今天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和各省縣民衆代表，各位縣長，以及各士紳，尤其是察調團的各位同學談幾句話，兄弟願以行政會議上的標語「安定第一，生產至上」，作為談話的題目。

大家都知道察哈爾省在去年十月十一號才收復，到現在只不過三個月的光景，在這三個月之內，大多注重在軍事上，軍人始終是犧牲流血，才有現在的情形，可以說他們的任務，雖然未達成百分之百，而已到百分之七八十，這未竟的任務以及各項建設的責任，只有我們幹部們担負起來，也就是我們不可推卸的責任。就以此次行政會議，財建社教社各部門，以及給大家研究的項目，應當詳盡的明瞭，一步一步的工作，以致於圓滿的完成，那麼怎樣去完成呢，第一步當然是先求安定，要知道安定不只是軍人的責任，而是我們幹部的責任，哈爾省人民的責任，在兄弟以為在這種非常時期下，務必要軍政民合作，組訓自衛隊，配合保安警務，共同聯合起來，才能安定。

其次是生產至上，也就是增加生產，解決吃的問題，穿的問題，食衣是生活的大前提，尤其是食，語云：「食為天」，管子云：「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在察哈爾省，解決食的問題，比較起來還算容易，可是第一步安定必須作到，這食自然就不難解決，不惟我們人民以及黨政軍團是，還可以輸出他省，換一些其他用的東西，再一個是穿的問題，可以說是最困難的一件事，因為察哈爾也和綏遠一樣，氣候冷，不產棉花，布疋大部仰仗外省的供給，這就需要未雨綢繆了，必須計劃解決全省穿的問題，在這一大會談上，曾提出籌款預購的辦法，這都是解決衣食完成生產第一的先決條件。

本省工廠大部為破舊建立的，可是其軍退走的時候，來了個整個的破壞，再加目前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通貨膨脹，外貨充斥市場，以致于陷於滑的工廠歇業，上海的工廠倒閉，偏僻的察哈爾的工廠廢棄，還不是更困難的問題，但是總如此，要作什麼時候說到建設呢？無論如何困難，也須要一步一步的完竣，這就要看我們自己的努力，與有沒有正確的意思，現在我們自己生產的東西，這兩句話的條件下，恢復工廠，增加生產，不是就更容易了麼，希望我們幹部，以這個意識，去宣傳給察哈爾省的民衆，來共同努力。

13 張委員慶恩二月十一日升旗講話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

在這幾天各縣縣長各地士紳報告中，提出了發揮組織力量量的問題，然檢討各縣實際情況，感覺到對組織力量量的發揮尚覺不夠，我們取得勝利，要保證勝利的成果，亦非發動有組織的整體力量不可。

欲發揮組織的力量，對於工作應先有計劃，在計劃中並應注意到一部門與他部門間的聯繫，使各部門的工作均能互相配合，然後再以計劃來實行，來澈底實行，各部門均能把握着時間，配合一致，黨政軍商，齊一步伐，整體的力量才可以發揮，才能保證勝利的成果。

各位同志，要對發揮整體力量上有共同的認識，在計劃行動上能注意到這個原則，再能爭取時間，以之消滅敵人的擾亂，國家的統一，必可完成，願其他勉之。

14 俞委員杰二月十一日降旗講話

這次行政會議講話上有兩句話「安定第一，生產至上」生產是政治上的目的，安定是生產的保障，這就是說安定而後緊跟着要趕快生產，不能繼續擴大生產就不能永久確保治安，美國最近的密勒士評論報上評論中國經濟問題，也會說過「一國的生產能力，才是這個國家的經濟的真正基礎，一國財富的增加，主要是依賴他生產的增加和輸出的增加，而生產和輸出的增加，是完全依賴勞動力的創造，美國之所以富強，完全是他的人民能夠從事生產，努力創造而來」實在值得我們取法，

我們現在感受最嚴重的一個情況，就是民生一天比一天困苦，國家財政經濟也一天比一天看見危險，人民方面天天希望國家救濟減稅，免賦，各級軍政工作人員，天天希望加薪，加補助費，來維持生活，政府方面爲了彌補預算上的赤字天天想法加稅，增賦，或者膨脹通貨，甚至於連二連三舉行外債進口，可是物價日漲，幣值日落，財政上數字愈大，人民亦愈感痛苦，行政上效率更日趨低落，所以造成這種嚴重局勢，其根本原因總括一句話就是生產不夠，何以言之，我國本是以農立國，現在還是停滯在一個農業社會階段，已經距離現代化國家很遠很遠，可是我們人民現在所需要的食品救濟和大都市的糧食供應，還要依靠外國輸入，其他輕重工業更不必說，本身既無輸出，又拿大批外匯購回大量消耗品，國家怎能不日漸窮困呢。

所以我們現在必須把政治重心調在加強生產上，一方面要勸導發動人民，努力生產，一方面更要積極幫助人民，努力生產，凡是生產上需要的，無論農業工業，我們要想盡方法，叫他有收獲能生產，凡是生產上的障礙和困難我們要盡力排除解決，譬如我們要擴大春耕，就應該設法解決土地間的糾紛，改善主佃間的關係，怎樣幫助他農具和種籽的缺乏，怎樣減少差徭等，祇要有收獲，無論多少，如養豬，養羊，養雞，採煤，採炭及其他當地出產有利於民生而可換取物資或金錢的，都應當發動鼓勵，反過來說，政府所要舉辦的事項，亦應該用生產方式，奠定今後基礎，不要處處在攤派抽稅和請求上級增加補助上想法，譬如各級學校可以籌點學田，利用學生勞力，解決經費及生活上的困難，省縣行政經費可以多開辦公營事業來增加收入，鄉保經費更應該實施遺產開闢來源，他如省縣保安部隊警察救濟院，亦

可用本身勞力來改善他們本身的生活。

總之，今天國家要想立國于世界，第一要有堅強軍事力量，但是軍事力量要靠前進的政治來支持，政治是要有充實的經濟做後盾，而經濟基礎又是要完全依賴不斷擴大的生產，所以我們能多生產一點算一點，因為國家多一點生產，國力就增強一點，人民多一分收穫，生活就可以改善一分，在生產事業上花錢，我們絕不要吝惜，因為他能孳生，能擴大，反之，對消費和無效果的費用，我們要絕對節省剔除行政人員能使一切人力物力都充分運用，發揮最大效能，土地不荒，人力沒有空閒，生產事業日見擴張才算政治成功。

同志們，先警告我們說，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就是說明為政者先要能發動生產，而後才可以有能用的財富，各位同志大多是在縣鄉服務，應該三復斯言這段話是長官常常訓示我們的，願意綜合報告給各位共同努力。

15 白廳長二月十二日升旗講話

諸位同志，諸位同學，我們看一看這次國軍出發，收復了集寧，很快的收復了張家口，使敵人宣傳為根據地的重鎮我們一舉攻下，長官很客氣的說，「這不是軍隊的力量，是人民的意思要如此，同樣的就像一九一八時候，有一位德國老教授在九一八發生後，有一次怪的講話，他在德國召集中國的學生對他們說，「在從前愛國是少數的，由現在起才開始了整個的愛國心，這種力量是無限大，不過實現的比較慢，但總有一天是會實現的，」現在他這一段話，是完全證實了，就如同這次收復歸縣，真使人料想不到，百姓這種前仆後繼的精神，好像重演了瀋滬之役，人民的熱烈，正是痛苦反映來的，如同注射了預防針，共軍那種欺騙的手段，再不能存在了，這給予了我們察省收復後，在安定工作上，一莫大的助力，今後我們在政治上，要實行全民政治，並在短期內禁絕貪污；人民的要求是共軍再不許有一個存在，保護人民，使其安居樂業的國軍趕快來，現在每一個人都堅決態度，抱着隻手挽狂瀾之意志，共同奮鬥，察省的光榮，就會來臨，望我們共勉之！

16 王秘書長二月十四日升旗講話

各位同志，現在察省收復未久，各地仍有共黨潛伏勢力存在，正是加緊組訓民衆，努力工作，以奠定安定基礎的時候，實在一刻不容鬆懈，我們在這個時候，集各地土紳專員縣長科長等於一處，召開這次行政會議，其意義及價值的重，大，不言而喻，故各位同志，對於這次會議，應有正確的認識。

這次會議的名集，完全按照民主作風，其目的在奠定本省民主政治的基礎，因對今後的工作，如由省政府命各地提出報告，然後擬定工作計劃，令由各縣執行，人力物力時間均能節省，而本省不採此種捷徑，仍要召集行政會議者，即在盡量接受各地的報告，聽取大家的意見，因為各地情形不同，大家見解不同，複雜矛盾是必然的，必集合此複雜矛盾的報告與意見，才能明瞭各地實際情況，才能研究出有效的辦法。

集合大多數人的意見，在複雜矛盾中找出共同點，此種意見，才能超出任何人意見之上，才是全察哈爾省民衆的意見，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大家的意見由大家來執行，是自動的，較按照他人命令去工作，容易發生效果，並且自己執行自己的意見，觀察一定週到，作得一定徹底，所以這次會議，集各地人士於一處，也全要盡量發揮自己的意見，研究妥善的辦法，使這次會議，對收復後察哈爾省以前的工作，作一個總結，對以後工作，能使之展開，而為察省今後民主政治的開始。

各位同志，不論來自何方，對此次會議的意義與目的，均能認識清楚，乃能針對實際情形，討論出實行的方案。

現在會議即將結束，對所討論的方案能否執行，能否產生實際的力量，察省政治能否展開，其責任全在與會人員的身上，與會人員亦均有執行計劃的責任，不但就自己的部門應切實執行，即對於其他部門，亦應盡量幫助，盡量監察。

總之，這次會議是各種意見各種力量的總合，不但開會時對自己見解盡量發表，以產生方案，今後亦為每個人工作開始的時候，亦即以行動來表現的時候，希望大家均能注意到這點，這次的會議才有意義。

17 周市長二月十五日升旗講話

諸位同志，諸位同學，我們大家都知道今年是軍運決定年，是最吃苦吃力的年，長官已經明白的講過，我們勝利，我們的成功是無疑的，因為時代是這樣的時代，共軍他也知道他們是絕對要失敗，但是在他們慘敗之前，是越發要顯露他們的暴行增加他們的惡技，就如同一隻惡狼知道我們要打他一槍它定向你惡撲一次，在牠臨死的時候他要盡全力和你鬥爭，稍一不慎，就有被他咬傷的可能，所以我們要以組織對付組織，力量對付力量，我們不要把他看的太輕，但是也不要把他看至過高，我們知道按兵力，他們的兵力很懦弱，論政治，更不能和我們相敵，戰技更無什麼秘密，他們這短短的命運，就看見我們不會用全力來消滅他，他們今天正用着梁山泊流寇的慣技來掙扎，雖然知道力量不足，還想法找我們的弱點，取巧來鼓勵他們的幹部，我們要抱定了「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決心，與他誓不兩立，共黨一日不除，國家一日不寧，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我們的子子孫孫也要受到很大的影響，今天我們要澈底覺悟是作事不是作官，是為大衆，為民族，要奮鬥，要犧牲，錯誤的心理要完全革除，要有革命的精神，佔在革命的立場，憑藉機會，發揮革命精神與力量，什麼都不可怕，什麼都能克服，成敗與否，祇看我們有無革命精神，我們要從新檢討，檢討過去的做法，決定未來的方策，光明的成功，即可隨之來臨。

18 王委員汝章二月十五日降旗講話

各位長官，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本人所要講的題目是「幹部的重要」，關於這個問題，今天早上各位在大會上已經討論過了，本人因為事情的

繁忙，以致今天早上沒能趕來參加，現在本人願藉這個機會與各位談一談。

一個團體的組成份子，可以分爲下列三種，即領袖、幹部、與細胞。就我們察省的組織來說，傅長官是我們的領袖，各位都是幹部，幹部的下面，便是所謂細胞，在這三種人中間，以幹部的任務爲最重要，就主席所制定的行政工作三聯制來說，領袖担当設計與攻核工作的一部份，細胞僅多少的參預執行的工作，然而幹部對設計，執行、考核、都是需要負責的，從這裡使我們得到幹部在行政工作上的確是佔有重要位置的啓示，曾記得史記高祖本紀這樣寫着「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千里運糧，不絕於道，吾不如蕭何，統兵百萬，攻無不勝，戰無不克，吾不如韓信」，由於這幾位幹部的效勞，奠定了漢朝的天下，因此我們得到一結論，即幹部的好壞，實爲行政工作能够開展與否的決定因素，共黨有幹部決定一切的論調，本黨認幹部爲一切力量的根源，因之說幹部能策動一切，我們全是幹部，在獨立自由康樂的新中國中，負有建設，光輝燦爛新察省的任務，我們更誠期待着，新的察省建設早日完成。

19. 張廳長閉幕典禮致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是察省三十六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閉幕及整訓團第一期行政組結業典禮，此次行政會議經過良好，有三點好的情形。

第一點，就是省方將省工作報告給各縣，各縣亦赤裸裸的報告給各位幹部，使大家都知道，都了解，本省的實在情況，唯如此才有辦法。

第二點，全省幹部齊集一堂，互相研討，供獻很多材料，無論省縣都可拿來作爲工作上之參考。

第三點，諸位同學，會集一堂，作數十天之功課上琢磨，對於精誠團結已經充分作到了，我們唯有意志統一，力量集中，才能完成了十項要求，希望我們能共同努力，此外整訓團行政組同學結業，對行政上很重要，我們要本若長官指示意志作風及教訓，好好的努力自己的任務，並竭各位努力水利建設。

20. 喬曙冰先生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今天是我省本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圓滿結束的日子，也可以說軍民合作，官民合作完成的日子，也可以說是民主訓練完成的日子；我們無上的愉快回憶過去十年的痛苦，換來今天聚會一堂圓滿討論的成舉，我們要保證這次會議決案，切實施行，方不負長官召集之苦心，共同完成十項要求，努力建國事業，大家能負起責任，可使察省幾百萬民衆得到光明，國家得到復興。

21. 杜濟美先生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各位同志同學，國民政府爲本黨主持，亦我國家所需要，我們要真正的鞏固之，內心擁護，真誠的努力，真

誠的工作，橫的方面，要精誠團結，今天是我们建國必成的時候，縱橫都要有一個真字，然後才能成功，政府對民衆要真誠，民衆對國家也要真誠信仰協助，如此共軍自然消滅，工作自然完成。

22 張秉忠先生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各位官長，各位同學，本人代表全體參加行政會議的民衆代表來說幾句話，代表等受全省人民的囑託，來參加行政會議，對民間的一切，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宗旨，來報告，並得到各位長官各位同學的指導。心中很覺愉快，政府接受了人民的請求與意見，更能討論出辦法，以解決全省人民的痛苦，更是應該感激的，所以今後人民方面，一定要接受政府的法令，發動全省的力量，幫助黨政軍團，齊一步伐，共同努力來完成建國的大業。

23 廉專員壯秋閉幕典禮致詞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此次會議在長官訓示中，使我們認清了世界的趨勢，國家的需要，且堅定了我們以後的信念，有了抗戰後建國必成的意識，雖然共產黨用各種手段殘害民衆，破壞統一，只要我們不畏難，不苟且，配合人力物力組織民衆，發揮力量，以求安定第一生產至上的完成，國家前途是很光明的各位長官對於各部門的指示，我們十分誠懇的接受，並決定回去以後用事實答復。

導，召開保民大會，三月中旬召開廣民代表會議，三月下旬成立本市臨時多議會，此項詳細辦法，正在呈請核示中。

六、推行新生活運動

張市人民，經敵人八年奴化及共匪一年赤化之後，道德淪喪，生活頹廢，已達二點，本府有鑒於斯，特令各區利用升旗講話之機會，對民衆多講解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倡導市民實行新生活，並擬於二月份開始，每月訂定一週為新生活週，飭令市屬各區暨各學校組織新生活運動宣傳隊，并出刊壁報畫報，及於各區組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切實推行新運，以便全市市民生活之現代化。

七、禁煙禁毒

本府以毒匪收復伊始，亟爭取民衆計，對禁煙禁毒工作，在府尚未頒禁令前，係以勸戒方式，使民衆自到戒除，并自動呈繳煙具煙土，計民衆會自動呈繳煙土二百餘兩，已稟案轉請省府，自十二月十六日奉到省府清煙禁毒後辦法後，并根據該項辦法，擬定張家口市政府肅清煙毒暫行辦法一種，俟呈送省府核准後，即可按照計劃，切實禁絕。

八、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

市屬各區以人力不足等關係，對民衆之土地婚姻房產等糾紛，每苦於受理，自上年十二月五日奉到省府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後，當即令飭各區，選擇當地公正紳，組設調解委員會，會址附設於各該區之區公所，並司調解各該區民衆之一切糾紛事宜，成立以來，各區民衆均感方便萬分，且能使案行刁頑之徒，望而生畏，人民訟事，又能逐漸減少。

九、土地行政

本市土地經奸匪年餘之清算鬧爭後，產權混亂，糾紛時起，前在本市府未成立時，本職與臨時政務委員會，鑒於實際需要，特組設土地處理委員會，登記市屬各區公有土地質有糾紛之私有土地，及至本府成立，該會乃將有關土地突卷移交本府接管，經本府二月餘之調查整理，刻已大致就緒，擬於本年二月中旬組織地籍調查委員會，審查各項證件之真偽，俟將土地所有權確定後，即分別招租承辦，俾不遺誤擴大春耕，同時並調整主佃關係，力行二五減租，以切實執行政府之土地政策。

十、運用突擊員進行政治鬧爭

本府爲肅清共匪，加強政治鬧爭，特令於各區自衛隊中，秘密選訓優秀青年三至五人，擔任突擊員，成立情報網，分佈各保甲以查報共匪各種活動情形，並密授宣傳要點，使隨時隨地宣達政府法令，同時監視自白自首份子之行動，藉以控制市區，安定人心，實施以來，頗能收效，惟以該突擊員等係義務職，工作熱情不足，故其成績，尙不能盡如要求。

十一、自白自首份子之督制

國軍光復張垣後，一本寬大政策，舉辦自白自首登記，予奸民衆以自新機會，未滿一月，全市附奸人員自白自首者，竟達六、三三六名，迨至本府成立後，陸續登記者復有三、三〇一名，本府因感於責任之重大，曾嚴飭各區切實掌握運用突擊員，對各該區自白自首份子之行動，嚴加注意，本府並不時抽調詢問，以爲考查，及至長官部建國青年訓練班成立，始將此項工作移交該班辦理，然對由匪區逃來

之人員，仍由本府先予登記，並嚴密監視其行動。

張家口市保甲戶口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類別字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總計
保數	一一	九	九	一〇	八	一一	九	一六	八	九一
甲數	一八四	二〇八	一六三	一四六	一四〇	一七九	一五一	一九八	九〇	一四五九
戶數	四七四三	五三九九	四〇五〇	四七九二	三三三四	五三四六	四三九二	二六三六	二八八四	三五八七六
男	九九八六	一一三七九	八三一四	九九五七	七四五五	一二八五三	七二一六	三六三六	三五五四	七四三五〇
女	七六二三	七七七六	六八二六	六九九九	四五〇八	七九〇一	八四三四	四七六四	四七三〇	五九五六一
合計	一七六〇九	一九一五五	一五四〇	一六九五六	一二九六三	二〇七五四	一五六五〇	八四〇〇	八二八四	一三三九二
壯丁數	八四一四	四九一七	三九七二	五三九三	三八〇九	五六一四	八五六	二五九四	二四三五	三八〇三
兒童數	二二一六	二〇〇四	二五六五	三四二二	一一七六	二二五六	一一七一	一三三三	一六七四	一七九〇七

考

乙，財政

一，豁免賦稅：

張市經敵偽共軍十年之壓榨盤剝，人民痛苦至極。本府深體民艱，特遵照省府規定，將三十五年應征之賦稅一律豁免。

二，調查敵偽時期設立之銀號嚴禁非法高利貸：

凡敵偽時期設立之銀號，均經封閉，停止營業。並嚴禁普通公司商號兼營存放儲蓄，以保障存戶之安全。取締高利貸，嚴制取利。

擾亂金融之惡莊，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

三、禁止使用敵偽遺留之證券：

凡敵偽遺留之證券，一律禁止使用，立予銷燬。並嚴禁商場非法折換。

四、調查敵偽糧秣食品工廠：

在抗戰期間，敵偽經營設立之糧秣食品工廠，經調查計第二區管境內六所，第六區八所，第七區一所，共十五所。內有全部被炸毀破壞不堪利用者一所。按其建築情形，其中有可能改爲軍用糧秣食造廠者。

五、公產登記：

飭令各區查報淪陷時經敵偽建築之房屋及地方公產土地，以便分配租放，而裕收入。現各區已先後填報到府，經覆查核，即擬按其等級，訂定房價，按月征收。

六、禁止土地房產私相買賣轉移：

本市遭受敵偽共軍蹂躪十年之久，因而所引起之土地產權糾紛特多，自應依政府法令予以處理。在正式辦法未公佈前，規定一切土地房產之轉移買賣，均須由本府批准以杜流弊。

七、編造概算：

本府暨所屬共計五十餘單位，成立迄今三月，各項開支均由市府借墊維持，已按現有編制撥開，造抵三十六年度概算，送呈省府核示。

丙、建設

張市在敵偽時代爲「內蒙」首府，曾有都市計劃。經共軍盤據一年後，對一切新舊工程設施廢棄糟塌。至今非短工修理不能恢復使用，至其一部重要工程，在其逃竄前後復遭爆炸焚燒，幾完全不能恢復，且所關一切檔案，調查計劃等參考資料亦全部被焚。儀器表冊亦被劫一空。故今後工作爲在頹廢或互中之創造。百廢待舉工作至爲艱巨，更兼以季節寒冷及器材不備等關係，故建設工作，月來多側重於設計測繪，各項建築計劃刻已完成，俟有專款及春融後即可逐步推行謹分陳如次：

一、擬訂造林計劃：

擬栽植其級保安林壹百伍拾萬株，計劃分兩期植種，以綠化市區。第一期五年，包括街道隙地公共遊憩場所，河渠兩岸，公私墓地，工廠區附近及四郊造林。第二期五年包括環市諸山坡，造林勞動全市商民勞動服務每年一天開苗圃五十畝培植樹苗。

二、設計建築公用場所圖案：

本市內除公私戲院外，尙安市民康樂活動場所，因計劃修築公共體育場十處，游泳池及溜冰場二處，公共浴所九處，新生活俱樂部四處，並爲繁榮市面，擬建市場四處：糧食雜貨煤草交易市場十二處，公墓四處，另計劃修整醫院一處，小學校四十一處，屠宰場三處。

三、建築衛生保安工程：

與救濟分署合辦工程，建保廁所五十處，小便池五十處，下水道八個，幹線一萬二千公尺，清河沙河防汛工程四千公尺，朝陽河防洪工程一千六百公尺，另疏濬原有下水道四，幹線五千二百公尺。

四、計劃增建平民住宅：

本市住宅地，每市民平均僅一方公尺，故甚感不敷，尤其將來工商發達，愈成問題，故現擬輔導鼓勵人民建築小型住宅。

五、計劃修築馬路：

本市舖面馬路年久失修，坑坎不平，計劃翻修長清里安等街道路面七條，共長七千八百公尺，另建築碎石舖面道路，商務街，新民街等馬路四十條，共長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公尺，以上與救濟分署合辦工程，並改良路角排水橋樑等一百四十二處。

六、調查公私公共場所：

調查公私公共場所，如戲院，飯館澡堂，旅館，廁所，學校，等七百四十二處之衛生保安設備，並取締改良。

七、調查農工，商業登記工廠：

調查本市農工商現況並設計改良，保護事項十八件，現正辦理中。

八、接收整理園圃：

整理和平勝利公園，及黑石壩苗圃，二道壩園等二處，面積七百八十六畝。

九、指導合作：

調查整理共軍遺留之合作組織，並輔導改組，振興業坊，計官營三四，官民合營七，民營五三，共八十四家。現正計劃利用公用農具工廠，舉辦合作農場十五處。

十、檢定度量衡：

本市度量衡向來漫無標準，名目繁多，大斗小秤，奸徒從中漁利，市場混亂殊甚，急需設立度量衡檢定所，登記製造商，取締濫製，俟標準確度頒下後，即可檢定烙印。

十一、整理自來水公司：

(1) 國軍收復張垣後，公司內所有員工因當時負責無人，多行四散，工作遂亦停止，惟以市民用水迫切，乃積極整理召集，於十月十二日復工，並充實內部組織，但以共軍潰退前，將水源地良好柴油機一部運走，雖留有柴油機一部，破爛不堪，當時因無外電，即用此破爛柴油機，勉強發電，嗣以發電廠復工，即使用外電，

(2) 復工以來對被破壞之全市供水裝置，迭次修理，以便利市民之用水，並接洽用水戶新接裝之申請，用水戶遂逐漸增加

(3) 共軍潰退時，將第一水源地柴油機電動機各一部運走，多方搜索，尚未找獲，同時因發電廠被破壞，以致現在第一水源地

地僅可使用電動機兩部，(原有三部)每日工作三至五小時(因受電力影響)第二水源地機機，因無電力，完全停頓。該公司現正籌購柴油機及三下馬力電動機，以快電力充足即可照常工作。

教育

一、恢復學校：本市原有小學校二十九所，在共產黨潰退時，均被破壞不堪，國軍進入後，大家認為恢復教育，是一件極重要而工作，當即由長官部臨時政務委員會設法籌備，各校均先後復課。當時雖經費拮据，但從臨政會負責人員起見，則各校雖屬不景氣，精神上都非常振奮，並沒有因經費困難而影響了教育工作，嗣後臨時政會結束，本府成立，在工作同志們的精神上與工作的方針上仍是一貫的，未有絲毫異樣。在這一段過程裡，除學校仍保持原數外，各班的班級學生人數均已增加，總共全市出一百五十八班，增置二百零五班，學生由七千一百名增至九千五百二十名(各校詳細數目見附表一)預計今年春入學兒童人數將增加至一萬二千名(附表二)

二、改正課程：本市各學校經過敵人八年之奴化教育，復經共產黨一年多之毒化教育，(即「翻身教育」「鬥爭教育」)在整個教育實施上，實屬慘非淺，自張垣光復各校恢復後，對好尚所頒發之課本，與教育課程，立即廢止，改用國定課本，所實施之課程，均按原教育部規定。

三、辦理教員總登記與審查：本市所需教員為數頗大，已往教員一部份流落市俗混雜中，當各校恢復之初，即加以調整，市府正式成立後，為更慎重，更精確起見，即遵照教育部命令，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及審查，所有登記教員，現已經本市登報委員會，審查完竣，在這一件工作的執行上，各負責人員都極十分認真，詳細審查，凡資格不合格及附道從好之人員，均不發給登記證，凡發給登記證，正式任用者，本年春季開學後，準備分區調訓，暑假期中，整個集團，以加深其工作認識，換發其精神。

四、改善國民學校：依據教育部規定，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本市自本年一月起，將原有市立小學三十九所，除劃歸省立五所外，其餘三十四所，均改為區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並新增設保國民學校七所，現全市共計有國民學校四十一所。(附表三)此外尚有私立小學三處，亦附輔導督察，各私立學校，所實施之課程，均按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各校教員均經本府審查後，始可任用。(見附表四)

五、社會教育：去冬因天氣嚴寒，及經濟困難，以及其他特殊情形，故在社會工作上，也只是部份的開展，茲將一般工作列表如下：
(一)各學校及民教館編寫街頭壁報，藉收宣傳文教之效。
(二)各學校組織宣傳隊，開展街頭宣傳活動。

(三)各保編寫黑板报，全市總計有黑板报八十二處，這在宣傳教育上，也收到很大的功效。
本年度社會工作，即以推廣識字運動為重心。

六、經政：本市自國軍收復也理現止，因自教育經費尚未穩定，故只發過四次臨時雜持費，教職員生活維持費共計二千九百五十四萬

元，(平均每人得九萬元)，辦公費共計三百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八萬元，總計開支四千二百八十七萬五千元，(附表五)以此區區之數，自然不足以解決各校之困難，故地方人士多有樂捐補助的，自本年度即希望按照核算，納入常軌，同時更希望針對張家口特殊需要，大量撥發教育經費。

附表一

張家口市三十五年度各小學校學生數增加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製

校名	原班	有現	增	原學	有現	增	備	考
市立第一校	一六	一七	一	五〇三	七〇三	二〇〇	劃歸省立	
市立第二校	一五	一七	二	六二九	八二九	二〇〇	劃歸省立	
市立第三校	八	九	一	二三〇	四三〇	二〇〇	劃歸省立	
市立第四校	七	八	一	二四一	四四一	二〇〇		
市立第五校	一〇	一三	三	五三五	六三五	一〇〇		
市立第六校	八	一〇	二	三一一	五一一	二〇〇		
市立第七校	一五	一九	四	六六一	八六一	二〇〇		
市立第八校	一六	一九	三	二七四	四七四	二〇〇		
市立第九校	二	七	五	五九〇	七九〇	二〇〇		
市立第十校	八	一三	五	三五三	五五三	二〇〇	劃歸省立	
市立第十一校	九	一三	四	三三八	六三八	二〇〇	劃歸省立	
市立第十二校	四	六	二	二〇五	三二五	一〇〇		
回民第一校	七	九	二	二六一	三六一	一〇〇		
回民第二校	三	四	一	一〇五	一一五	一〇〇		
回民第三校	二	三	一	一二四	一三四	一〇〇	劃歸省立	
東營村小學校	一	二	一	六四	七四	一〇〇		
元寶山小學校	一	二	一	二九	三九	一〇〇		
馬家溝小學校	一	一	一	四二	四三	一〇〇		
永豐堡小學校	一	一	一	四二	四三	一〇〇		

五墩台	小學校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二
黑石嘴	小學校	一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市內東寧村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一	四	一
閻家屯	小學校	一	二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二
沈家屯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一	三	一
西杰屯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一	三	一
高家屯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二	一
老鴉莊	小學校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寧遠堡	小學校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吉家房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四	一
上小站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一	〇	一
下小站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	七	一
小辛莊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一	〇	一
北甘莊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姚家莊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一	七	一
王家寨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七	一
高廟堡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前屯村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九	〇	一	九	一
柳樹屯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一	二	一
七里茶坊	小學校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四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二	一

附表二

鄉家口市學齡兒童調查表

項別
學齡兒童總數 二〇、一九七
兒童數

備

考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製

附表三

兒童籍在	高級	一、〇七八
兒童籍在	初級	八、四四二
兒童籍在	合計	九、五二〇
失學兒童數		一〇、六七七
已入學兒童佔		47
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100

張家口市各區保國民學校班級教員學生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製

校別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
張家口市第一區中心國民學校	一六	一九	五六八	
張家口市第一區第一保國民學校	二	一	四五	
張家口市第一區第五保國民學校	五	五	一一五	
張家口市第一區第八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五〇	
張家口市第一區第九保國民學校	一	一	四〇	
張家口市第一區黑石壩保國民學校	四	四	一一〇	
張家口市第一區東窩村保國民學校	二	一	四二	
張家口市第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一四	一八	七三五	
張家口市第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一六	一九	六四五	
張家口市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	一四	一四	一四五	
張家口市第三區第一保國民學校	五	四	一四八	
張家口市第四區中心國民學校	一八	二二	七〇三	
張家口市第四區第二保國民學校	四	四	一五八	
張家口市第四區第七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三六一	
張家口市第五區中心國民學校	一	一	五一	
張家口市第六區中心國民學校	六	六	二六四	
張家口市第六區第三保國民學校	六	五	二二〇	

張家口市第六區第八保第一國民學校	五	二	四	四	五
張家口市第六區第八保第二國民學校	三	二	二	二	五
張家口市第六區馬家橋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八〇
張家口市第六區永豐堡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一	一	三九
張家口市第六區五墩台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四三
張家口市第七區中心國民學校	〇	一	一	一	三六
張家口市第七區元寶山保國民學校	〇	一	一	一	四四
張家口市第七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	一	一	七四
張家口市第八區沈家屯保國民學校	四	一	一	一	一一
張家口市第八區四杰屯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一	一	四三
張家口市第八區高家屯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一	一	五二
張家口市第八區寧遠堡保國民學校	四	一	一	一	四八
張家口市第八區吉家房保國民學校	五	一	一	一	一一〇
張家口市第八區上小站保國民學校	四	一	一	一	一四〇
張家口市第八區下小站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一	一	五四
張家口市第九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	一	一	七〇
張家口市第九區北甘莊保國民學校	三	二	一	一	八五
張家口市第九區姚家莊保國民學校	三	二	一	一	一一九
張家口市第九區玉寶墩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七七
張家口市第九區王家寨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一	一	二七
張家口市第九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	一	一	四三
張家口市第九區前屯村保國民學校	三	一	一	一	九二
張家口市第九區柳樹屯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一	一	八二
張家口市第九區七里茶房保國民學校	二	一	一	一	四七
合 計	一九七	二〇一	六、九三七	五一	五二

省立五校生二、五八三名不在內

附表四

張家口市內小學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區別	校名	數目	備考
省立	第一小學校	一	
省立	第二小學校	一	
省立	第三小學校	一	
省立	第四小學校	一	
市立	東密村小學校	一	
市立	區中心國民學校	一	
市立	保國民學校	三〇	
私立	培植小學校	一	
私立	扶輪小學校	一	
私立	藝民小學校	一	
合計		四九	

戊、衛生

一、改進環境衛生

1 游底清除污水垃圾：時屆嚴冬，正值積土垃圾大量生產之際，故利用保甲組織，隨時清除，以免累積成堆，並適應環境需要，由衛生建設兩科共同擬訂垃圾穢水各項處置辦法，電令各區及警察局，加強執行嚴厲督促，現市內垃圾已漸清除，借警察局對歸省轄後，此項工作，頗受影響。

2 清潔夫組織管理：本市各區之糞便，向由招商出租承包，除承包辦法由警局擬辦外，並由本府擬訂清潔夫管理辦法令飭各清潔夫確實遵照，以保持各公私廁所之清潔。

3 增進衛生建設：各種衛生建設，極待改進或增設，然因刻後起，復員伊始，百廢待興，一時勢難齊舉，刻計劃推行之工作如下：一、增設修葺垃圾箱及公共廁所。二、指定埋垃圾池及糞廠地址。三、由衛生科建設科工程連隊會同調查全市地下污水排灌溝網工程。四、作地下水污修作計劃。五、游底剷除精神垃圾，電令警察局嚴禁賭博招貼。

4 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改善取締：已電令各區及警局，對影劇院、飯館、飲食店、妓院、澡堂、理髮館、及各娛樂場所、公共場所等，於可能範圍儘力注意其衛生設備，以杜絕傳染病之發生。並由警察局擬訂各項注意及取締規則。

5 飲食品衛生檢查：一、設化驗所，對食品製造場，及自來水公司等，實施細菌檢查，含毒性物質試驗，及營養成分之化驗等。
 二、設消毒池，凡各種蔬菜，瓜果，必須經過消毒方准售賣，惟因儀器缺乏，刻尚不能徹底執行。
 6 預防狂犬病：一、登記家犬野犬馳奔街頭，實為狂犬病傳染之主因，刻已擬定實施家犬登記，發牌懸頸，以資識別，之各項辦法。二、捉捕野犬，凡懸牌之犬一律視為野犬，予以捕捉，以杜絕狂犬病毒之傳染。三、實施狂犬病預防：每年定期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二次。

7 多病妓女檢治已責令所屬各區協同警察局試辦。

8 發動全市清潔大掃，並實施春季清潔大檢查：擬聯合各有關機構並函請市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協助推進此項工作。

9 乳肉檢查：

A 整理屠宰場：

(a) 屠宰場自本府接收後，積極整理，力謀適合衛生條件，並設置衛生檢查技術員，專負檢查屠肉之責。

(b) 為加強推進場務，特訂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查禁私宰及懲罰辦法。以期衛生檢查徹底實行。

(c) 自上年十一月十四日至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牛、羊、豬共屠宰一三二五八頭，其中發生疾病者一四五頭，除患傳染病者，予以燒却或深葬外，其他只將局部廢棄或另施適當處置。(附表一、二、三)

B 管理牛乳場

(a) 調查牛乳場現有數目，及經營狀況。

(b) 擬訂本市牛乳場管理辦法。

(c) 牛乳檢查，實牛乳場衛生設備之審查及指導。

(d) 牛乳成分及細菌檢查。

二、加強醫藥管理

1 加強市立醫院工作：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本府正式接收。為迅速推進本市衛政，解救市民疾苦，在百般困難下，鑒別臨時辦公及職工生活等維持費，提前開診。並將敵偽財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之藥品器材，盡先撥交該院，以充實內部。同時聘請各專科醫師，連絡各大藥商，並節省臨時維持費購置目前急需之器材及防護衣等，以期增進工作，而付民衆之熱望。同時徵收救濟之醫藥費，並規定貧民及公教人員免費或半費診療辦法，以示優待，而資救濟。院內現有人員共四十七名(附表四)惟因護士程度不齊，學力不等，故於上週施行實力測驗，除予以各別獎勵或更調外，現已開始護士教育。(附表五)充實護士學術，提高護士質量，此外每晨升旗，更講述國父遺教等精神訓話，使之對國家有深刻之認識。門診現分內外及產科，附治皮膚，花柳，戒煙及耳、鼻、眼、喉科，病室均已開始收容患者，可容納病人七十名自開診以來，住院門診共計五、七二九人(附表六)

七、八)

2 辦理開業醫事人員審查：凡原在本市開業之醫師、中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現仍繼續執行業務者，遵照中央頒佈之「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審查之。一開業醫事人員總登記：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六年元月十日止，計登記開業醫事人員計一六一名（附表九）二擬訂「本市開業醫事人員審查辦法」已呈省府審核俟核准後即可按照進行。

3 管理藥劑及製藥廠：凡在本市開設之藥劑、藥廠，俟驗案團體中西藥業公會改選後，依據中央規定藥劑及製藥廠暫行規則，須來本府辦理註冊領照事宜。

三、發勸春季防疫

- 1 會同省府，及善救分署第四工作隊，請領牛痘苗，及各種疫苗，俟發下後，即當照實施預防接種。
- 2 自北平防疫處，先購來牛痘苗少許，擬由本市立醫院盡先與學校機關接種。
- 3 向善救分署請領「D」殺蟲毒先於公園、垃圾場、屠宰場等及公共娛樂場所噴射。

巳、社會

一、辦理難民救濟

1 調查本市難民本市經共軍大軍焚燒破壞後，瘡痍滿目，哀鴻遍野，災情至為慘重，本府為普遍救濟計，先對各區難民，澈底調查，俾資瞭解災情實況，以為發放救濟物資之依據。（附表一）

2 發放賑款普救災民——協助善救分署視災情輕重，分別發給賑款，先後計放一九、五六七、五〇〇元，計賑濟難民四九八五人。

3 以工代賑安置失業人員——除以消函方式放賑救濟外，並積極商同有關機關，迅速恢復工廠，及工商組織，凡有工作能力者，分別予以安置，務期各得其所，發揮人力從事復員建設。

4 扶助慈善團體——推行救濟工作，被共軍解散或已形停頓之紅卍字會、佛教會、天主教、基督教等慈善團體，本府均行調查，並予協助，昇能協助政府，推行地方福利事宜。

5 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及一般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依法成立張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由本府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市黨部、商會，及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喬曙冰張景方等擔任委員，分別擔任發放、監核、捐募、宣傳等工作，從事冬令救濟及一般救濟與有關社會福利事宜。

本年春節，並會同各機關發動全市所有各劇院戲冬令救濟募捐公演三天，計先後共募得國幣二〇、七〇〇、〇〇〇餘元，已交由社會處統籌發放。

6 發動救濟崇慶等地死難同胞捐募運動 崇慶慘案發生後，死者曝屍於野，生者啼飢號寒，本府有見於此特發動市民籌款救濟，因辦理得宜計共募國幣一、九八九、九五〇元，已交急振大隊轉發矣。

7 組設市立救濟院 收容貧病傷殘及鰥寡孤獨等無生活能力之人 並予以技術訓練，使從事生產。

籌備房址——除古宏廟舊有救濟院房址外，復商同啟產處理委員會，在本市明德街、新民後街、西院等處，各撥院落一所，俾供擴大救濟院之用。

B 收容難民：市立救濟院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先後收容難民男九九人，女一六人，男童一五人，女童六人，合計一三六人。由接收物資中每日配發食品，以維持生活。截至十二月終，發給小米九、五四五斤，玉米面八〇〇斤，被面一、八五〇斤，煤炭二七五〇斤布鞋一三〇雙。

副發機器原料從事生產——由啟產處理委員會商撥手搖紡車四個，織布機八個，打線車肆個大小線轆七—三個，梭子一六個，鋼綫一〇、〇〇根，羊毛三〇〇包，牛毛線五〇〇斤，棉紗線五〇〇斤依難民能力，使從事各項生產。

市立救濟院已於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奉令交社會處接管

二、健全人民團體——察省經敵偽八年之蹂躪復經共軍一年餘之騷擾，人民思想紛歧，團體份子複雜，為加強團結統一運用起見，首

須掌握本市人民團體 並透過黨的關係，予以充分訓練，以集中力量，協助政府從事建設。

1 辦理人民團體登記——依法對收復地區人民團體施行總登記 計經登記之工商同業公會五十一個會員三七三四人。

2 依法調整各人民團體並分別改選——凡多數份子附逆或有違法行動者，飭令解散，組織不健全內部發生糾紛者，予以整理，負責人缺額過多，或未依民主方式產生者，另行改選，其案務有相近者，予以合併，組織簡潔不易整頓者，依其性質，予以歸併，名稱不合者，重行規定合法名稱（附表二）

3 積極團結民力嚴防奸宄活動——凡未加組織之各救法團及私人團體，限令依法組織公會或申請登記 否則停止其活動，以加強管理與掌握運用，並與統建運動審核小組聯繫，嚴緝不法份子以確保社會安寧。

4 本府市長副市長以下各負責人，分別定期赴各人民團體作時事分析或作宣揚政令之講演，以訓練人民思想，並堅定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

三、推行社會教育事業：

1 整理公共娛樂場所審查電影戲劇內容以增進民智避免不良影響，特召集市黨部戰區政治部警察局成立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負責檢查影片及戲劇內容。

2 倡導節約運動——為提倡新生活，並發揚艱苦作風起見，特倡導節約運動，以糾正敵偽所遺棄奢侈浮華之風，尤著重宴會之節約，並於春節響應四不運動（不拜年，不送禮，不宴客，不給禮儀錢）通飭各區及工商團體徹底實行。

3 提倡早起舉行升旗！為促進市民健康，剷除萎靡怠惰惡習，特通令各區保召集人民每晨舉行升旗，由區長等對市民施以精神講話以造成蓬勃向上之氣象。

4 協同各機關辦理各團定紀念日宣傳及推行本省各重要法令運動，及舉辦各種社會救活動。

附表二 張家口市舊有工商業同業公會調查表

舊有名稱	負責人姓名	會員數	調整	名稱	業務	備	要備	考
糧業同業公會	陳福水	二七	麵食業同業公會	買賣米麵雜糧等屬之				
沐浴業同業公會	高靜齋	五	沐浴業同業公會	澡塘等沐浴業屬之				
理髮業同業公會	李少民	二七	理髮業同業公會	理髮等業屬之				
織作業同業公會	董治廷	一九五	金屬工業同業公會	買賣金屬及製作修建等業屬之				
五金鐵器業同業公會	張永發	四〇	五金電料業同業公會	買賣五金及電料器具業屬之				
紙張文具印刷業同業公會	黃慶長	一〇〇	圖書教育用品業同業公會	買賣之具圖書紙張及教育用品				
紙業油棧業同業公會	李鐘	三六	油棧工業同業公會	承辦印刷等業屬之				
染業同業公會	劉錫	三四	漂染工業同業公會	機器或手工漂染業屬之				
煤炭業同業公會	孫蔚山	六七	煤炭業同業公會	買賣煤炭燃料業屬之				
油酒業同業公會	苗永隆	八〇	油酒業同業公會	買賣油酒業屬之				
麵業同業公會	李治光	一〇五	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機器或手工碾磨粉麵業屬之				
鹽碱業同業公會	侯俊	一九	鹽業同業公會	買賣食鹽業屬之				
茶業同業公會	霍延年	二六	茶業同業公會	買賣茶業屬之				
中西藥業同業公會	劉永昌	四一	藥業同業公會	買賣各種藥品屬之				
照像修整銀牙首飾業同業公會	吳玉田	六一	照像鑲表業同業公會	買賣鐘表照像等器材及修整業屬之				
木作業同業公會	劉澤普	二二	木工業同業公會	買賣木材及承做木器等業屬之				
銀錢業同業公會	朱紹芝	六	錢業同業公會	鑄造銀錢等屬之				
磚瓦灰業同業公會	閻寶龍	一〇	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製造並買賣磚瓦灰土屬之				
蔗藤竹業同業公會	高通小	二二	蔗藤竹器業同業公會	買賣或製造蔗藤竹製成品業屬之				

綢布業同業公會
 豬鬃毛皮店業同業公會
 運輪業同業公會
 車馬店業同業公會
 旅棧業同業公會
 旅蒙業同業公會
 膠粉業同業公會
 製糖業同業公會
 豆腐業同業公會
 粉業同業公會
 糕點業同業公會
 餅麵業同業公會
 乾鮮菜業同業公會
 雜貨業同業公會
 醋醬魚菜同業公會
 皮革業同業公會
 皮毛業同業公會
 皮裘業同業公會
 叫賣業同業公會
 縫製業同業公會
 牛羊肉菜同業公會
 蒙靴業同業公會
 鞋帽廣貨業同業公會
 豬肉業同業公會
 飯館業同業公會

鄭仁通 四〇 綢布業同業公會
 賀文元 一〇六 豬鬃毛皮棧業同業公會
 劉龍三 三一 運輪業同業公會
 鎮子陞 三九 車馬店業同業公會
 劉子榮 一〇四 旅棧業同業公會
 鄧芥 一八四 旅蒙貿易業同業公會
 董紹會 一九 膠粉業同業公會
 高起春 六四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金鏡軒 二一七 豆腐業同業公會
 劉少明 一三三 粉業同業公會
 李榮齋 四〇 茶食業同業公會
 楊桐波 一六〇 麵食業同業公會
 王兆群 七五 乾鮮菜業同業公會
 李瑞芳 八七 雜貨業同業公會
 孟仲明 一四〇 副食品業同業公會
 田潤生 一一八 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孫蔭莛 四〇 皮毛業同業公會
 張興甫 一〇一 皮裘業同業公會
 郝玉龍 三六 舊貨業同業公會
 李豐 一八八 縫製工業同業公會
 鄭隆新 一三二 牛羊肉菜同業公會
 安文煥 九三 蒙靴業同業公會
 張紹九 一七二 百貨業同業公會
 袁壺元 一〇一 豬肉業同業公會
 何子怡 三七 飯館業同業公會

買賣綢棉毛呢絨等業屬之
 買賣豬鬃及毛等交易場所屬之
 承辦運輸等業屬之
 車馬店房等業屬之
 各旅館棧房等業屬之
 專事外蒙貿易者屬之
 買賣西糖及外蒙藥材者屬之
 機器或手工製糖業屬之
 製做豆腐業屬之
 製做粉條等屬之
 買賣或製做茶啡及咖啡甜冷食店屬之
 買賣並製做麵食業屬之
 買賣乾鮮食品業屬之
 買賣海味生菸粗製紙張日常生沽用品(非化粧品等)等業屬之
 買賣青菜魚類醋醬等日常副食品屬之
 買賣及製造皮革屬之
 買賣皮毛業屬之
 買賣及製做皮裘業屬之
 買賣舊貨等商販屬之
 機器手工縫製業屬之
 買賣牛羊肉業屬之
 買賣及製造蒙靴鞋襪等屬之
 買賣鞋帽化妝品等業屬之
 買賣豬肉業屬之
 飯館酒肆屬之

百貨業同業公會
粗皮作業同業公會
生菸業同業公會
斗業同業公會
牲畜交易業同業公會
牲畜店牙紀業同業公會

劉名瑞 二三五
韓太珍 三三三
紀全 一九
王廷熙 一三二
李忠 九〇
吳占祥 一六

擬分別歸併
機器或手工製做粗皮業屬之
並於雜貨業

二 察哈爾省警察局工作報告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經三個月之嚴飭督導，與本局員官長警之努力工作，及各界人士之協助，尙能達成本局「公正廉明」之期望，與安定社會秩序維護地方治安之任務，謹將業務情形，條陳如左：

甲、組織概況

一、成立日期

1 本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2 各分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組織系統

1 本局——設局長一人，督察長秘書主任各一人，下設總務、行政、司法、外事、衛生等五科，會計、戶籍等兩室，車警、消防、刑警各一隊，及九個分局，全局共計員官長警九百六十二人。

2 分局——直屬於總局，張垣全市共計九個分局，每分局設置分局長一人，綜理各分局一切事務，局員一人，助分局長處理一切事務，巡官二人，承局長之命令，局員之指導，辦理各分局內外勤務，各分局員官長警共計七十三人。

三、員警來源

1 東進幹部——三四四人，佔全局人數百分之三四、七四，多由十二職區臨時政務委員會調來。

2 投效人員——一七四人，佔全局人數百分之二八、〇七。

3 考錄警士——四四四人，佔全局人數百分之四六、一三，考錄方法係登報公開招考，每用一人，除繳納自傳簡歷外，並經個別筆試三、四次。

乙、訓練情形

一、成立訓練隊

1 警察訓練隊——每兩兩個月 第一期自一月六日開始 預計三月一日可結束 訓練課程有國父遺教 總裁言行 精神教育 及軍事教育 警察教育等。
 2 警署訓練隊——每兩一個月 第一期自二月二十七日開始 預計一月底結束 訓練課程除國父遺教 總裁言行 精神教育 及軍事教育 警察教育外 並有偵緝常識及偵緝術國術等。

二、抽調訓練

1 原則——一面工作，一面訓練。

2 對象

A 戶籍警

B 交通警

C 衛生警

3 方法——每日抽出時間二至四小時，調各分局戶籍、交通、衛生等警，分別到局訓練完竣，仍令返局服務。

三、精神訓練

1 國父紀念週

2 升旗講話

3 工作推動

4 精神感召

工作概況

一、特種工作及司法工作。

1 偵緝共產潛伏份子。

為確使社會秩序安定地方治安 特利用偵緝隊暨各角落內暗設之情報網等，秘密進行偵緝活動 發現共產重要潛伏人員，即利用密方式，不通知任何地方國隊及軍警，秘密將彼扣押，使之失蹤無法找尋 倘遇輕微之共產潛伏人員，則配合地方保甲長等，將彼逮捕，計本局成立後 檢舉共產潛伏人員約四百五十六人，扣送審訊訓練機關查教者三九一人，嫌疑情節輕者，即分別釋放 並口告知該管分局注意其釋放後之一切言語行動等。

2 設置義務警察

本局為加強警衛力量起見，于每分局組織義務警察隊各一分隊，遴選本市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之男子擔任，期限為一個月，利用工作之餘，每日訓練一小時半，訓練完竣，由各分局直接掌握運用 以之担任蒐集情報 協助軍警維持治安 救護非常

事變等工作。

3 設置情報網。

A 担任情報工作人員。

d、各分局忠實員等。

五、偵緝隊。

c、義務警察。

d、各分局派出所人員。

e、當地民衆與各商民，（如刑院、妓院、漢塘、攤販、洋車夫等）。

f、利用自白人員。

B 任務——搜集情報。

4 發動自白與自首——於上年十一月舉辦。

5 接收特種案件。

本局成立之初，張市秩序異常紊亂，法院及各機關多未成立，爲確保地方治安，安定社會秩序計，所有一切案件，本局均暫予接收，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理，及法院與各有關機關成立後，本局即分期移送。

二、戶政工作

1 舉辦聯保切結。

2 各商民不得隨便留宿外人及隱匿奸宄。

3 他往及嫁娶死亡生產等，均須向本局呈報，以備統計。

4 填發通行證。

A 省內通行者，由各分局發給。

B 出省通行者，由本局核發。

C 請領通行證人員，須填具申請書二份，取具保鄰保家，附繳一寸半身像片一份。

5 製定辦理填發通行證人員須知，戶籍勤務守則等，頒發各戶籍警，並一再勸勉各戶籍人員，務須勤慎謹恭，公正廉明，以冀家優良之警政。

6 舉辦戶口大檢查，暨戶口調查登記。

A 製定戶籍法釋義，戶口大檢查辦法，臨時檢查辦法，戶口大檢查報告表，特別戶口登記辦法，戶口調查表，戶口簿等。

下會同當地駐軍，及軍警三聯合稽查處，警備司令部等，普遍檢查，並隨時抽查。

C 調查戶口，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六天內，已將全市戶口檢查完竣，並舉行調查登記，共計得卷五七一條，門牌一二

三、七個，券門一七〇個，後門六九個，保九十三個，甲一四七七個，人口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四人（男七九四〇一人，

女五四，四四二人），機關團體二二九個。

D 舉行全市分區大檢查，於上年年底舉行一次，逮捕嫌疑及漏報戶口案件四一九件。

E 臨時檢查——各分局隨時舉行。

三、行政工作

1 一般營業之管理

A 製定商號呈報營業歇業規則，呈請新聞商業調查表，營業申請書，營業執照等分令各商號遵照實施。

B 隨意指導各公會暨各商號。

2 特種營業之管理

A 妓院方面

a 製定取締妓女規則，管理華戶規則，妓女申請書，妓女檢驗免驗申請書，妓女許可執照等，令各妓院切實遵行。

b 檢査妓女——患有傳染病者，勒令停止留客住宿。

c 製定妓院住客登記簿，令各妓院不得隨便留宿外人，本局暨各分局隨時並派員偵緝與覈查。

B 澡堂業方面：

a 製定澡堂業管理暫行規則，分發各澡堂。

b 隨時派員檢查其清潔及營業狀況。

C 旅店方面

a 製定旅店業管理暫行規則。

b 製定旅店留人登記簿，令各旅店逐日詳填，並不得隨便留宿外人，本局暨各分局並派員隨時前往檢查。

D 戲院影院方面

a 製定戲院影院管理規則，令各影劇院切實遵守。

b 戲院每日所演劇目，及影院換演新片，均須先經本局核准，——戲院每日呈送循環簿。

c 影戲院開演時，本局派員前往彈壓。

d 指導組織影戲業同業公會以便管理與掌握。

月飲食業與理髮業方面。

A 製定飲食業管理暫行規則，理髮業管理暫行規則，分令各飲食店及理髮店切實遵守。

B 舉行清潔大檢查——詳細檢查各飲食店與理髮店，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

3 辦理特種營業及各業商店統計。

4 取締無業游民及乞丐——由本局調查登記，並移送本省救濟院。

5 規定標準國旗——由本局頒發樣式，由商會負責，責成成衣局定做，並由商會通知各商民自行購買懸掛。

6 嚴密查禁未經許可之集會結社，以防奸究從中活動。

7 交通管制：

A 規則方面：製定管理交通規則印發各分局。

B 裝備方面：設置指揮棍及警帽，並製定指揮棍使用規則，警帽使用規則，印發各分局。

C 設置交通崗：共計二十四處。

D 人力車之管制。

a 調查登記：三十五年十一月辦理完竣，共登記人力車七七輛。

b 製：製：製：照：由各人力車夫填具申請書，由具發實舖保兩家，經本局查對登記後，始准營業。

c 製發護衣：由商會負責，分派各成衣局製作贈發，至上年十二月，共計發出九百三十五件，令各人力車夫穿著，以資識

別而防奸究。

d 製發車牌：各人力車夫貼於人力車上，以資識別。

e 舉辦人力車聯保連坐：現正積極籌備辦理。

攤販之管制

A 調查登記：經登記者共計四二六六人。

B 訂定攤販管理規則，攤販集中市場整理辦法，及攤販營業申請書，令各攤販確實遵守，並令各取具發實舖保兩家，申請本局

核發攤販許可證，

指定攤販擺設地點，

第一分局：沙河路廣場，

第二分局：南市場及菩薩廟街，

第三分局：日佑寺附近老爺廟進雨，

第四分局——沙河路一帶，

第五分局——長清馬路迤西露天市場及小河套一帶，

第六分局——西沙河，

第七分局——營城子及西沙河，

D 零星小販一律禁止在大街停留擺設，並經各分局按當地情形，在臨街巷內分別指定臨時處所，

下設置義務警察——每十攤販公推一人充任，負責維持該十攤販之公共秩序並搜集情報，

E 辦理攤販聯保切結——每十攤販互相保證，確未參加好偽工作，及違守本局一切規定，

F 規定攤販擺攤高低寬窄尺度，

G 市場周圍栽設木樁及鐵絲網，

H 製定各種標矢——如行人靠右邊走，汽車慢行，洋車大車停車場等，約五十處，

10 勤務派遣

A 製定勤務督察規則，令各分局督察員等切實遵辦，

B 於各街要路口設置巡邏箱，並製定巡邏表貼於箱上，令各分局巡官率警逐日輪流巡邏，巡至巡邏箱處，即於巡邏表上加蓋名

章，以昭確實，

11 新聞管制：製定取締不良書刊暫行辦法，以爲本局取締不良書刊之標準，

四、衛生工作

1 舉行衛生大檢查及衛生競賽——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局舉行業務大檢查時，即將全市衛生隨之檢查，並隨時舉行衛生競賽，成績優良者，由本局發給獎狀，

2 刷洗敵偽牆壁標語——國軍初入張垣時，本局即令各分局確實督飭商民辦理，

3 刷新舖面——上年年底，本市民已接受本局勸告，自動刷新，今已煥然一新，

A 整飭公共廁所，

B 牆壁重新刷洗，

C 標語寫成一致，

D 令各家包圍夫切實負責清掃，

E 規定掃糞時間，在早晨及黃昏以後，並盡量避過行走大街，

5. 義務代市民診療所：本局右側成立市民診療所。內設內外助產小兒各科。義務代市民診療及接生。
6. 檢查糞女：一、二等每月二次，三等三次，四等四次。有傳染病者不得留客住宿。
7. 指定傾倒垃圾地點：於偏僻廣場設置指定傾倒垃圾場。木牌約二十處，作為傾倒垃圾場所，其餘各處則禁止傾倒。

五、外事工作

1. 擬定暫行管理外僑規則。
2. 辦理外僑登記：張垣外僑計蘇聯六五人、朝鮮五人、挪威四人、芥蘭一人，共計七十五人。
3. 製發殘廢居留證及外僑遊歷執照，分別發給居留本市外僑及出外旅行者。
4. 指導外僑生活。
- 六、其他

1. 世刊新聞簡報：上年十二月一日出刊，每日兩份，逐日刊出藉供市民閱讀。
2. 出刊「警聲」壁報：上年十二月一日出刊，每月兩次，每次兩份，橋東橋西各一份，各種紀念日並另出特刊。
3. 設置意見箱：每區三個，全市二十七個，分應本市各處，專門接受市民意見，藉資改進及搜集奸宄潛伏份子線索，其有關各機關團體隊者，則由本局轉送。

三 張家口市黨部工作報告

甲、過去工作

- 一、八在抗戰期間秘密工作報告。（從略）
- 二、由平復員：

察省黨部於共軍整被期間，除在北平辦理黨務工作外，為進行便利起見，遂於南口設立辦事處，本部即隨同省部在南口工作。去年九月，國軍為解救大同之圍，遂由南口進軍，本部與各縣黨部，由省黨部領導之下，配合國軍前進，第一次在十月一日，由南口出發，本黨工作同志配合義民連鄉隊二百餘人，徒步出發，協助軍隊，籌導作戰。二月前進至魏家，二月到魏家林堡，三日到魏莊，四日因後來戰事激烈，一時似無攻下之望，遂依第十六軍二師之建議，為節省消耗及戰時計，仍轉進南口。

第一次，因我十二職軍軍隊，神速進軍，收復張垣，本部復於十月十四日後，隨軍出發，十八日抵達張家口。
- 三、本部抵達張家口後，由前任書記長荆益謙同志領導，擇定辦公地址，商請政務委員會之同志，幾經遷移，始決定今日部址，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辦公，當時因經費困難，許多工作，以財力所限，未即開展，但本部同志，在只用人力部分中，已舉辦有：
 - (一) 辦理黨員登記。

(2) 吸收新黨員。

(3) 審查影片。

(4) 改組及整理各同業公會及市商會。

(5) 鼓勵好腿幹部自官，已登記者九六三七人。

乙、現在情形。

炳文於二月一日奉省黨部命令派任本部書記長，接事僅六日，現正整理內部，加強組織，開展工作，目前工作約分四項。

一、訓練方面。

(1) 組織務使深入下層，區黨分部普遍發展。

(2) 配合地方政府，推行統建運動。

(3) 訓練各區黨分部的幹部，加強各級黨部的領導。

(4) 翻印中央訓練教材，充實黨員的黨內認識。

二、宣傳方面。

(1) 宣傳工具。

A 組織文化服務社，以介紹主義。

B 組織宣傳隊。

(2) 宣傳方針。

A 促進憲政實施。

B 宣傳懲惡意義。

C 擊破奸匪邪說。

D 肅正社會思想。

三、社會工作：領導張市工商各團體。

(1) 工的方面：以工廠為單位，增加工業生產。

(2) 農的方面：組織農會，以促進農業改進。

(3) 商的方面：改組各同業公會，促進商業繁榮。

(4) 其他婦女文化運動委員會，於極短期間，務使實現。

四、協助政府推行十項政綱

四 宣化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民政部份：

一、區鄉鎮組織情形：

1 城關共分五個區，四五個保，四六八個甲，一二、〇七四戶，四四、八三二人。

2 城外共設八個區，二七個鄉，五個鎮，三三五個保，三、一五二甲，三三、二〇四戶，一八二、一七七人。

3 全縣共編為十三個區，二七個鄉，五個鎮，三八〇個保，三、六二〇個甲，四五、二七八戶，二六、九五九人。

二、保甲戶口編組情形：

1 戶口調查，2 戶口登記，3 編組保甲，4 填發保甲結，5 填發身份證，6 製定門牌，（除門牌未作完外，其餘各項均已辦理一部）

三、鄉鎮組設：

1 總鎮公所，每鄉鎮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幹事三人，（分民政、經濟、警衛各幹事）文書一人。

四、禁政：

1 縣禁烟所現正會同察哈爾省立宣化醫院研討成立中。

2 烟民調查，城關五個區，已登記完竣共一〇七人，城外各區尚未報縣，詳數不能列載。

五、保甲長訓練

城關共分五期訓練，每期受訓五日，已訓練完畢。

六、建國青年訓練：

由黨政軍組織建國青年訓練班，城關共登記自白人數九七五名，分兩期訓練，每期一月，第二期已訓練完畢，計已訓練二七二名，第二期擬於省行政會議完了返縣後，即着手訓練。

七、軍需馬草馬料支應：

1 經軍民合作委員會採購之馬草，截至月底止，共採購二、二九七、〇〇〇斤。

2 經軍民合作委員會採購馬料計三〇〇、〇〇〇斤。

八、為提高各級幹部技能起見，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曾召集全縣行政會議一次，計到各區總鎮長及地方士紳六十餘人。

九、雜民救濟：全縣雜民統計一八〇〇六人。

1 共救濟三次，第一次由第四工作隊直接發放，（數字不詳）

第三次發放各縣賑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被救五三九人。

第四次發放各縣賑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白面四、〇〇〇袋，及舊衣八六包，被救五八包等，由救濟委員會大隊直接發放，交通便利之區雖無有麵粉，不便利之區極專發賑款，共救濟五二七七人。

十、察哈爾省立宣化醫院之組織概況：

1 察哈爾省立宣化醫院，共有職員三十名，院址因尚未修好，先借天主堂修院房二十間醫療，自開診以來，診斷人數頗多。

2 察哈爾省立宣化醫院附屬婦產科，共有醫務人員二十名，院房仍繼續修中。

十一、宣化救濟院：

已收容及接收共軍遺留難民七十名，每日每人由縣府發給小米一斤，該院房是日與救濟分署立合同，正在修理中，修補後即可搬遷。

十二、戶口登記紙，縣保切結紙，身份證紙，均由縣府代印分發各區使用。

乙、財政部份：

一、整理公債：城郊，縣有土地二五頃九〇畝，城關縣有房產三〇處。

二、整理田賦登記：

1 先行調查登記土地。

2 分區後在並繪略圖。

3 呈請核定田賦。

三、整頓契稅：

1 驗契

2 遺失及共軍焚燒者，補契。

3 敵偽所稅之契一律作廢，換稅新契。

4 未稅契者，投稅。

四、整頓學田地：

1 先行補查登記。

2 確定租額。

3 重訂租約。

五、解決共軍沒收清算土地糾紛。根據綏靖區處理土地糾紛辦法處理。

六、根據中央三一主產，被租原則已制訂宣化縣三一主產減租實施辦法呈省核定，核批示後，即擬施行。
七、組織民衆糾紛調解委員會，各鄉均已先後組織，民間婚姻土地等問題均由各該會負責調解。
丙、建設部份：

修建大渡口桑乾河橋洋河臨時軍用橋：

1. 該洋河臨時軍用橋，共長三五〇公尺，許先後被水冲壞，整修七次。
2. 該洋河臨時軍用橋，僅可供冬季使用，若河開流凌時，恐即被冰冲壞，現正合同公路處修建洋橋，以俟永久使用，解決困難。

二、整修張宣、宣蔚、宣龍、各公路：

1. 計宣蔚公路整修三次。
2. 宣龍整修一次。
3. 聯宣一次。

以上三路，行軍已無問題，並由縣府責成沿線各鄉分段保管，隨壞隨修。

三、調查並搜集共軍遺棄工礦器材，收回後安各有關廠接收使用。

四、代購枕木：原規定代購八〇〇〇根，實際代購一二、三〇四根，超收枕木，已由政府仍接購價發款，並嘉獎踴躍應徵之人民。

五、籌備各級合作社，選擇重要鄉鎮，計已成立者十處，其餘各鄉合作社，尙未普遍成立，現正籌備中。

六、政府協助人民埋藏葡萄架，共計四二〇〇架。

七、換具本年度農家行政計劃，著重擴大春耕及農田水利等增產實施。

八、調查縣境內渠澆狀況，並擬具水利實施計劃：應修理舊渠一六道，澆灌面積為六九〇七八畝，新開渠三道，可澆面積一五〇〇畝。

九、禁止耕牛出境並限制屠宰：自去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實行，計共查獲牛四一五頭，牛犯案十六起，公佈宰牛辦法，嚴禁屠宰耕牛。

丁、教育部份：

一、恢復各級學校：

1. 計恢復中心國民學校八校。
2. 國民學校五六校。
3. 私立星期學校一校。
4. 總計六五校。

二、教職員人數現有二〇一名。

三、現有學生人數：

1 高年級三五〇名。

2 初級五〇六〇名。

四、縣民衆教育館已成立，共有職員四人，館內設有閱覽室，每日與民衆講解時事，宣傳政府法令及共軍暴行，並張貼傳單報紙。

戊、軍事部份：

一、組織縣保安隊，分佈各重要地區，担任清鄉，保護行政機構。

二、民衆自衛隊之組織，按事實需要，以若干鄉設一大隊，每大隊分三中隊，每中隊分三組，每組十二人，根據頒發辦法，現正組織

進行中。

三、組織護路隊，由沙嶺子至下花園共一六華里，分十六隊，晝夜巡邏護路。

四、召集民衆自願保安團（稀略）

五、收斂共軍武器，（從略）

六、共擊斃共軍八二名，（內有敵張家口衛戍司令部中校參謀張某及民。偽張政委一名，偽農會主任一名，偽刑治安員及農會主任等多

名。）

七、投誠共軍計五六人。

八、捕獲共軍四人。

最後我要說我們在工作中的需要與希望，可分七項來說：

第一項，組織民衆自衛力量，要開發足夠的武器，肅清散共滋擾，以安定社會治安，復興農村，改善民生。

第二項，縣政府人事編制太小，人員過少，擔當目前艱鉅繁重的工作，完成現階段之任務，甚難勝任愉快，縣預算請早編製，按月開

發，以利工作。

第三項，鄉鎮幹部應由省政府於察調團訓練合格之幹部中遴選委用，以領導廣大之農村，使國家早日踏入統一民主之階段。

第四項，宣化縣各工廠失業員工，政府應早有計劃之復業及救濟。

第五項，對於各縣查獲中共份子，省方應組織察哈爾省建國青年集中營，予以收容統一組織與訓練。

第六項，保安警察隊警察局編制太小，人員過少，不敷分配，難維持地方治安。

第七項，爲安定社會確保治安計，各縣縣界應重新規定另劃。

五 宜化縣警察局工作報告

甲、宜化警察局組織時期之環境。

本局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時當共軍破壞潰退之後，恐怖氣氛解消之餘，秩序紊亂，景象淒涼，內則少數潛伏共黨，散佈謠言，煽惑民心，外則殘共竄擾頻繁，環境惡劣，已達極點，本局以職責所在，安定民心，規復治安，乃為當務之急，爰在駐軍協助之下，首先展開城內肅清工作，清查戶口，以清亂源，訓練便警，摧毀敵人地下組織，設立南關分駐所，西門南門派出所，澈底檢查出入行人，以防共軍混入，通行證之發行，以防共軍乘機滋擾，分別緩急，逐步推進，現在城內，尙稱安謐。

乙、警察之招募。

當此收復之初，建國伊始，警察素質之良窳，關係縣政至重且鉅，蓋諸般政令，端賴警察之推動也，況夫今日之舊政，承奸偽殘廢破之餘，警察之錄用，首須嚴防奸偽混入，次為思想認識之堅實正確，體格之強健，教育水準之提高，不如此則不足以資負荷，今日建國重任也，故於招募之初，幾經甄選，煞費苦心，稍有不妥，即予擯棄，寧缺勿濫，以防意外。

丙、訓練之實施。

警察錄用之嚴格，已如上述，而教育訓練，尤為不可稍忽之事，警察既為政令推動之工具，警察常識，自當充分灌輸，在基本上使之瞭解國際形勢，以及目前國內政治形勢，根據事實剖析共軍欺騙誘殺之政策，激發其除暴愛國有敵無我精神，俾適合現在情勢之需要，其次為體格鍛鍊，遵守紀律，動作敏捷。

由於實際需要，為求急於使之負擔工作，俾開展警察業務計，施以半個月之訓練後，即予訓練，一方執行任務，明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學以致用，近擬再抽調半數，輪流澈底施行訓練，以臻完善。

丁、目前工作情形及今後工作方針。

一 已完成之工作

宜化縣警察局
民國三六、二、五、

事項 摘

行人車馬 右走木牌 製做三十個樹立各要衝
汽車 慢行木牌 製做二十個樹立各要衝
交通 製做一個安設牌樓底南關二處
各種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印製若干張分發旅店、妓館、澡堂、理髮店、飯館遵守
運送 證 明 書 準備人民領用

通 行 證
 店 籍 來 人 他 往 登 記 簿
 車 籍 統 計
 人 籍 之 訓 練 派 遣
 戶 籍 之 訓 練
 交 通 警 察 之 訓 練
 衛 生 警 察 之 訓 練
 一 般 營 業 執 照
 旅 店、理 髮 館、澡 堂、妓 館 價 格 之 核 定
 停 車 檢 查 木 牌
 妓 女 檢 查
 設 立 各 區 派 出 所
 事 務 名 別
 門 牌
 公 共 廣 告 牌
 各 種 車 牌
 人 力 車 停 放 處 標 示
 城 內 及 南 關 市 場 之 淨 潔
 街 頭 浮 攤 之 取 銷
 醫 生 助 產 士 產 婆 調 查 登 記
 新 開 雜 誌 出 版 物 之 檢 查
 城 內 馬 路 之 修 理
 拉 坡 清 除

二 計劃中之工作

發交城郊各區準備人民領用
 店籍發給旅店使用
 來人他往登記簿交戶籍警署寫各戶來往人口以便稽考
 鐵輪車八二、膠輪車一四六、火力車一四八、以上係城區數字區正在調查中
 計十五名分別派駐城郊各區每區二名專司戶口調查變動管理事宜
 計十二名專司清潔衛生取締事宜
 業已辦理完竣發商會勸發各商店
 依照現在物價公平予以核定認做價目表分發各店遵守
 各城門出入之軍用汽車乘坐民人檢查爾雜特向城防司令部連乘製做「停車檢在」木牌設立各門
 以便檢查
 擬由省立醫院代為檢查以減輕負擔
 試辦初步發管區制
 宣化縣警察局
 民國三六、二、五、

城內及南關計劃設立十五處
 收容浮攤入場營業以整市容
 擬於解凍後開始動工馬路兩旁設置暗溝
 擬定舊曆一月底清除完竣以重衛生

續

要

(三) 今後工作方針

1. 增強警察工作效率：以警管區制之方式，加強警察之訓練，增進其工作能力，使每一警察，發揮其最高度工作效果。
2. 提撥救入地下組織，確保治安：與各關係機關密切運籌，遴選精幹警員，担任偵察工作，澈底粉碎奸匪地下組織，使奸匪無所可乘。

(四) 建議事項

1. 請求增設消防警察：
 - 查宣化人烟稠密，商肆櫛比，本局勤務繁重，火警一旦發生，照應殊難稠密，亟應增設消防警察，以應需要。
 2. 加強警務訓練，提高警政效率：
 - A. 請省訓團設班調訓警官。
 - B. 請省府頒發教育實施辦法，以期步調一致。
 - C. 請由省府酌清印發輔導教材，用資參考。
 3. 請求發發武器彈藥，充實警衛力量。(從略)
 4. 請求增加警士名額，以便普入鄉村。
- 現有警額不敷分配，各郊區警察分局，亟待成立，警額若不增加，實無法推進，況宣化為僅次於張家口之大城市，與綏省之包頭不相上下，然包頭之警察機噐，則較宣化十分健全，為求鞏固治安前途發展計，請求增加警額八十名。

官員長警配備表

宣化縣警察局
民國三六、二、五

局所	別	官	員	數	警	數	計	備	考
本局				七		三	八	六	內便警五名
第一區分駐所				一		三	一	〇	內戶警三名
第二區分駐所				一		三	一	〇	內戶警三名
第三區分駐所				一		三	一	〇	內戶警三名
第四區分駐所				一		三	一	〇	內戶警三名
南關分駐所				一		三	一	〇	內戶警三名
南門派出所				一		三	一	〇	內戶警三名

西門派出所			五
車站派出所	一	四	五
軍警聯合稽查處	一	四	五
縣政府傳達班		一三	一三
合計	一八名	一四六名	一六四名
附記			

六 宣化縣黨部工作報告

甲、組訓工作

- 一、訓練奸黨自白分子，第一期共九百七十八人。
- 二、協助政府，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 三、配合縣府，改組各同業公會。
- 四、組織婦女會。
- 五、黨員組織努力深入下層，各府幹部逐次成立。

乙、宣傳工作

- 一、編譯壁報。
- 二、張貼標語。
- 三、招集商民大會與小學教員座談會，宣揚政府政策。
- 四、籌組教育協進會。
- 五、三十六年元旦印憲法二千五百份，分發各區。
- 六、組織宣傳隊，分期講演，共舉行三次，總理誕辰一次，總裁壽辰一次，三十六年元旦一次。
- 七、供給十七師及一〇一師情報。
- 八、搜集共軍警報七十九種，呈報中央。
- 九、配備救濟及急賑等事。

丙、今後計劃

- 一、協助政府實施，傳長官所提十大綱領。

- 二、肅清殘共，促成統一建國運動，利用基層組織，供給情報，配合政軍實行。
- 三、宣揚主義，發行刊物，籌組劇團，藉以宣傳主義務使深入民間。
- 四、樹立自治基礎，以舉行憲之基，於各區派員指導人民，學習開會，實施民權初步。
-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配合縣立醫院及救濟院，宣傳實行。
- 六、提倡黨員生產合作，以求「以黨養黨」。

七 萬全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民政狀況

- 一、分區設置，全縣分五區，各設區署，東西八十餘里，南北六十里，面積兩千餘方里。
- 二、編查保甲戶口：
 - 1 本縣光復後即編查保甲戶口，組織鄉鎮公所，計設二鎮十一鄉，一六三保，一八三九甲，二二四六戶，一〇五八〇七口。
 - 2 奉到省頒保甲戶口整編法規後，舉行編查講習，刻正在整編中，尤其對於保甲長鄉鎮長人選，以公正廉能為標準，加以調整，俾利庶政。
- 三、建樹自衛武力：
 - 縣自衛隊，擬改編為一大隊，下設二中隊六分隊，共三六〇名。成立縣保警隊，計有大隊一，中隊二，分隊六。
- 四、統建訓練：
 - 第一期訓練行將期滿，受訓者一五〇名。
- 五、救濟概況：
 - 1 前由縣政會領到賑款五百萬圓，已發放完竣。
 - 2 急賑大隊及善救分署派隊到縣發放賑款賑物。
 - 3 各分救濟委員會已成立，惟以無法募捐，救濟工作未能進行。
 - 4 縣立救濟院，現已成立，院址刻正修理中。
- 六、民衆團體：
 - 已成立者為商會、婦女會、正籌設者、僑農會、長老會。
- 七、民間糾紛處理：
 - 1、成立佃租委員會，推行二五減租，本縣減租後平均租額佔正產物量百分之十五，至其他佃租糾紛尚未發生。

成立各鄉鎮調停委員會，對清算團爭糾紛予以調解，刻正在積極進行中。

八、攤派情形：本縣尚未攤派，鄉鎮保公所辦公費，係由商會官戶籌借開支。

乙、財政狀況：

本縣經過八年淪陷與共軍一年之盤據，一切庶政建設破壞無餘，地方物資財富更屬摧毀不堪，甚至有關財政一切冊簿檔案，亦毀滅無存，無據可據，在此情況之下，除充事調查整理外，實無財政之可言，現正督促財政負責員司，對於全縣公有財產積極調查整理，以資遺失，如學田房基地基等項均已調查完竣，除將三十五年之租金酌收一部外，現正全盤整理中。

丙、建設狀況：

一、路政：

1、鐵路：平綏路被共軍破壞部分前已修復，並於沿路各村組織護路隊，担任護路工作。

2、公路：境內張多張同兩主要公路，前雖間有破壞，但一再修治，已告平坦，其他各路尚屬完整。

二、電話：

各區電話前均被共軍摧毀，現已擬定架設計劃，提請核示中。

三、農田水利：

1、全縣耕地約五千三百餘頃，除第二三區洋河沿岸，及第四區之一部較為肥沃外，餘皆貧瘠不堪，至水利一項，計有漢溝渠四道，可能灌溉面積八百頃，惟以年久失修，渠口渠身損壞頗鉅，已請救濟分署用以工代賑辦法，協助修治，以利進行。

2、農會及合作社現正積極籌設，以便實施農貸及其他有關農民增產事項。

四、工商業狀況：

本縣工商業向不發達，所有釀酒榨油製麵麵粉木作等作坊，規模均極狹小，出品無多，其他行號亦皆因年來之殘局虧空，萎縮不振。亟應設法扶持，促其進展。

丁、教育狀況：

一、學校教育：

中心國民學校四處，國民學校七十四處，教員一百二十四人，學級一百二十個。

二、社會教育：

縣城民衆教育館一處，正在籌備中。

八 萬全縣黨部工作報告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志、本部於去年十月二日，由南口隨軍前進，十八日到達張垣，廿三日回到萬全，開始工作，雖然黨部經費拮据，但仍本長官艱苦作風，努力工作，以達成任務，謹將三月餘之工作，向諸位報告。

甲、組訓工作：到縣後，因縣府尚未復員，遂即協助駐防國軍，清查戶口，編制保甲，每晨集合民衆，舉行升旗講話，以改正人民思想，並吸收黨員，協助國軍蒐集情報，及共策遺留書籍一千八百本，推設共軍文化工具，每星期一舉行黨政軍民擴大紀念週，謀解總理遺教，協助政府組織縣商會，農會、婦女會、青年工作隊，及合同業公會，加強黨政聯席，合組救傷產業接收委員會，發動民衆，慰勞國軍，兩次：第一次鞋三千三百雙，第二次法幣一百萬元。

乙、宣傳工作：配合國軍一營全縣長親赴各區村鎮作工作，宣傳政府寬大政策，傳長官致毛澤東電，告中共人士書，勸揚正義，並招安流亡幹部，撫慰難同胞，恢復秩序，安定地方，此次工作，以事實粉碎共黨欺騙宣傳，收效很大，——擴大宣傳憲法主義、印製憲法多冊，分發各保甲，轉告人民。

丙、肅共及防共工作：協助國軍及政府，肅清共產地下工作人員，粉碎其組織，先後呈報處決罪大惡極之秦徒七人，以樹立國家正氣，參加統建運動，辦理自白人員登記，全縣約三千人，萬全額二百九十八人，除舉行宣誓外，現成立青訓隊，分期訓練，第一期一百五十人，為一大隊，分三中队，九小隊，各級隊長由國軍分別充任，課目為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行，及精神講話，由黨政軍三方担任，並登記全縣大小商號及流動商小販，以防餘匪活動。

丁、三十六年工作計劃：

- 一、按區劃成立五個區黨部，一直屬區分部，各村普遍成立區分部，吸收農工份子，深入鄉村。
- 二、加強民衆組織。
- 三、運用自白人員。
- 四、協助政府，實行主席十條施政方針。
- 五、建設中山堂。

九 懷來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概況

- 一、位置：位於察省東南部。
- 二、四界：東延慶，南河北省昌平宛平，西宣化涿鹿，北龍關。

三、面積：東西長約一五〇里，南北長約八〇里，面積約二〇〇〇方里。
 四、山脈：本縣山脈概分南北兩系，南山爲太行餘脈，在本縣著名者爲東四驛山、寶鳳山等，北山爲陰山山脈，在本縣著名者爲八寶山、錫山等。

五、河流：桑乾河、渾河、均自縣西入境，匯流後稱爲渾河，下流有橋水，（橋水源出延慶，由東北流向西南，斜貫本縣一區境內，）注入，流出本縣，始稱爲永定河。

六、水利：全縣著名水渠有四。

1、百戶渠，在五區境內，可灌田一百五十餘頃。

2、恩民渠，在三區境內，可灌田二百九十餘頃。

3、阪泉渠，在六區境內，可灌田五十餘頃。

4、源成地渠，在一區境內，可灌田二十餘頃。

七、戶口：全縣約四萬餘戶，約十七萬人。

八、區劃：全縣舊分六區，共轄八鎮，二百八十村，收復之初，爲便控制，暫時仍用區名計。

第一區治縣城、第二區治沙城、第三區治新保安、第四區治吼山、第五區治保岱、第六區治桑園。

現在擬廢區組織，澈底強化鄉鎮機構，惟因治安關係，尙未完全辦竣，其已組成部分，計縣城鎮、沙城鎮、新保安鎮、桑坊營鄉

、火燒營鄉、達子營鄉、狼山鄉。

九、物產：大要如後：

1 農產：小米、高粱、玉蜀黍、馬鈴薯、豆類、菜蔬等。

2 林產：樹木爲楊、柳、榆等，果品爲蘋果、梨、桃、杏、葡萄等。

3 礦產：八寶山一帶產煤及石灰，禁山一帶產礬土。

4 水產：媽水河內產鯉鮎等魚。

5 加工品：荃蔴、磚瓦、陶器、粉條等。

6 釀造品：燒酒、黃酒、煮酒、醴等。

十、交通：大要如後：

1 鐵路：平綏鐵路橫貫境內，長約一百二十華里，有懷來、土木、沙城、新保安等站。

2 公路：幹路有二一爲平張線，一爲懷蔚線，支路亦有二，一爲自懷來至延慶，一爲自沙城至龍關。

3 郵電：縣城、沙城、新保安，均設有郵政局，縣城設有交通部，懷來電話局，此外本縣各區專用電話，尙未裝置，正在積極籌

中。

十一、教育：本縣教育，昔頗發達，計有簡易師範一，兩級小學九，初級小學二八〇，民衆教育館一，自經敵匪相繼摧殘，全部毀滅，現在業已復員努力恢復，計已設置者：

1 縣城鎮、沙城鎮、新保安鎮、各中心國民學校。

2 懷來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二、宗教：概分如次：

1 耶教，以三區之雙樹子，四區之好坊口，信仰者最多，各地均建有大規模教堂。

2 回教，以縣城、榆林、沙城、新保安，信仰者較多，除榆林外，其他各地均建有清真寺。

3 道教，信仰者較少，其信徒稱爲道士，僅縣城沙城、新保安，建有廟觀。

4 佛教，信仰者較多，其信徒男稱僧，女稱尼，各地均建有寺院。

十三、民情風俗：本縣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百分之二十以下爲商工等，民故民情尙屬樸實，生活亦極簡單，性愛保守，不善開創，至於風俗，不淫不蕩，殊爲淳厚，惟迷信尙未完全破除，是一缺點。

乙、民政

一、編組保甲：本縣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派員協同警局及鄉鎮人員編組戶政工作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先由縣城鎮開展工作，繼辦理沙城新保安等鎮，計縣城鎮編成十個保，共計一百二十六個甲，沙城鎮共計十七保，一百六十四甲，新保安鎮共計十三個保，一百四十三甲，其保甲長等亦全數選定。

二、戶口登記：以人必歸戶戶必歸甲之原則，業經率同員警及保甲長，於縣城鎮內登記一千四百六十三戶，男三千零六名，女二千九百三十八口，沙城鎮二千零零三戶，男四千零八十二名，女三千九百三十八名，新保安登記二〇〇戶，男四六〇四人，女四一〇五人，共計登記五千五百六十六戶，男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三人，切結七百八十六張。

三、辦理街巷門牌及聯保切結：本縣城內經統計共有四十八個街巷，按規定共計發出門牌五百九十八個，沙城共有四十九個街巷，共計發出門牌六百二十三個，新保安共有四十五個街巷，共計發出門牌六百零七個，並經以五至十戶之戶主，具名將連保連坐切結辦理完竣。

四、填發人民通行證：爲防止匪蹤混跡，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規定人民外出，均須填具申請書，向縣政府請領通行證，限期繳銷，截至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止，共計發出八百二十九張。

五、來人他往之呈報：對來人他往，會按明規定格式，令發各鄉鎮及警察局，通傳客戶，均切實遵照填報，爲便於稽查，並令分別設

程登記簿，每旬報縣統計表一份，共登記來人二千一百五十二人，他往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七人。

六、規定出入城門證：由縣府與軍民聯合稽查處製表式一種，發給鄉鎮公所印發保公所，由各保保長負責填單，人民如有出入城門者，必須持證至鄉鎮公所證明蓋章，再到稽查處在驗蓋印後，方准出入城門。現在各保業已發出二千四百二十八張。

七、攤販登記：查城鎮內、除商舖舖面外，攤販甚多，深恐人多複雜，良莠不齊，以致患奸莫辨，若不嚴加登記調查，難免假借攤販，掩護匪蹤活動，業於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查登記，每一小商必須覓其舖保一家，並自備備二張，呈交警察局發在後，發給小商營業證，隨時備查。縣城鎮業已辦理完竣，共計三百二十五人。

八、開展城外鄉鎮戶政工作：查本縣因山嶺環繞，其零星散匪，到處潛聚，為迅速恢復社會秩序，安定人民生活計，實不容坐視，匪勢蔓延，特於本年一月三日起，由縣政府抽調職員五人及警士五人，組成戶政工作隊，共分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率領分赴城外鄉鎮辦理戶政工作，業經由近及遠，逐村進行。已辦竣個大鄉，(查坊營鄉)計西園子、三里莊、東園子、郭家莊、老君莊、孟坊營、北新堡、李官屯、小莊、田莊、高樓莊、南北七甲橋、廣莊、武家營、甘子堡、黑山口、方家沖、黃家沖、小寺沖等二十餘村，總為一鄉十六保，一百七十一甲，合計一千三百二十八戶，男五千六百五十二人，女五千五百三十三口，共計男女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人。內計學童男女三千零九十一名，壯丁男女共計三千五百四十五名，全鄉共計發出門牌一千一百四十七個，及聯保連坐切結三百四十二張，現該鄉鄉保甲長，均經按照法令選出，均稱。臻屬全，治安堪稱良好。縣府特將該鄉指定為示範鄉，以期實行地方自治事項，積習開復復興建設工作，刻令科工作均以此該鄉為重點，以察督導考核，以期完成一理想之新村。

九、建立情報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督飭警察局，令同鄉鎮人員，在縣城內編成十一個情報站，並逐日分派便衣警士六名，化裝四出偵察共軍動靜，又於城外各鄉，亦四十二個情報站，派止便裝長官領尋，情形甚為良好。沙城、新保安業已組成，尙未呈報。

十、自衛團隊之佈署及訓練：本縣自斷絕官兵，不時配合駐軍或自編四出剿匪，迭奏膚功，惟以管力量薄，裝備不好，難於照顧全局，為保共軍竊於應付，並隨時機動出擊，爭取戰略主動，其駐地分佈兵力分配及剿匪戰線繪略圖附呈(圖從略)

十一、參加共軍組織之自衛份子登記訓練：於上年十二月初起辦理自衛份子登記計戶登記男二百五十八名，女七十三名，並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始召集訓練，規定於每日正午十二時在縣政府集合，由縣長及警察局長等作精神講話後，再行各別談話，其內容以糾正其錯誤思想，及堅定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及國家觀念為主，現在集訓已逾三星期，收效尙宏。

十二、禁煙禁賭：本府對於禁煙，不遺餘力，已通令各區鄉於各處出示佈告，嚴厲禁止，期於最短期間，要求煙民自動戒除，逾期即實行調驗，強迫戒除，對於種種運銷者，同時嚴飭警局在禁以肅毒氣，至今烟民衆知警傷，多已先期自動戒除，賭博爲害，足使破家蕩產，身敗名裂，本府有鑒於此，會於春節以前，一再通飭並佈告嚴禁，詳加峻諭，加以警局嚴密奉行不遺餘力，刻下管理已收賭風滅絕之效。

丙 財政

一、已完成之工作。

1. 奉令組織懷來縣敵偽財產接收處理委員會，本縣已於十二月七日，召集地方士紳及鄉鎮長成立，已呈報備案。
2. 接收共運遺留糧食數量及處理情形，本縣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報備案。
3. 奉令關於（國幣共黨）、發行偽中國政府鈔票（壹仟圓、貳仟圓）已令飭各區署各商會、轉飭所屬，嚴密防範。
4. 奉令關於土布稅，凡農民手工製造直接發售者，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免稅，但販賣業者（除肩挑販賣外），一律照征，已令飭遵辦。

5. 各部隊所需馬料，應按馬乾費百分之比單價付價，不得向各商強征，已令飭遵照。

6. 奉令調查敵偽經營之軍用糧秣食品工廠情形，業經本縣令飭各鎮詳確調查，據報本縣在敵期，僅於沙城鎮設立一察南糧運股份有限公司，然其設備，悉被共軍破壞無存，業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呈報省府核查在案。

7. 奉令調查倉庫損失情形，業經各鎮查報前來，僅是敵偽時期之義倉倉庫，並無專設之倉庫，其損失情形，業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呈報省府補查。

8. 奉糧食部令調查三十五年度各種糧食價格統計，業經遵期查填完竣，已分別呈報糧食部暨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其隨令頒發之糧食價格月報表，自應逐月分呈。

9. 已辦一切例行公文未列。

二、正進行之工作。

1. 奉令關於本縣公有財產土地數目，已抄附表式，令飭各區鎮詳細調查中。

2. 關於民間土地房屋契紙被共軍焚燬及損失情形，已令飭各區鎮迅速調查中。

3. 奉令調查本縣食糧出產數量，現正調查中。

4. 在本縣田糧征冊，悉被共軍焚燬，無案可稽，茲為明瞭民有土地畝數以便統計起見，經本府擬具表格與填表說明，令發各鄉鎮翔實調查，以利地政工作之開展。

5. 奉令查辦經營存款之行莊，均須逐章註冊，並嚴予制止各地公司行號高利存放，業經通令遵照辦理。

6. 奉令關於查封共軍財產及加額，依照中央法令辦理，已令飭遵照依法辦理。

7. 奉令嚴密查究中共在延安發行大量偽造法幣，飭屬商民隨時注意，嚴密查究。

8. 本縣為明瞭各鄉鎮收支情形及民眾負擔起見，令飭所屬各機關按月造送收支計算表報縣，並對人民公佈，以其收支合理而適應。

9. 中共獎勵商販收買我區黃金，換取蘇聯武器一案，已飭屬一體嚴加注意。

10 本縣爲達成省府所請，廢天育有所添計，擬籌設救濟院，現已着手調查老弱殘廢及貧困者人數，實行登記，並飭請善後救濟分署第四工作隊予以格外施賑，其撥入量賑款賑物，藉助救濟事業早日開展。

11 爲期明確所有土地以備管理起見，本府曾派員赴各坊營實地調查，(經查該管現有土地四十五畝七分五，由該村十七戶村民承租，今年共計高糧租五石五斗，自好匪盤據以來，未征租糧，除由本縣征收欠租外，其後對該土地來年之經營計劃另案辦理，至其他各鄉鎮縣有土地，視治安情況，再行開關調查辦理。

12 在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副主席于逆高節，於本縣大營西灘會置水地六頃，向爲縣民承租，除飭沙城鎮公所向本縣派員親與其承租人等調查實情酌征租糧外，對該逆土地之處理對策，另案辦理。

三、計劃舉辦工作

1 本縣爲便於管理牙紀業者，擬由本府頒發牙紀營業執照，以便營業而防奸宄活動，現已開始辦理登記事宜，一俟登記完了經審查合格後，令其分別取保，以便頒發執照，其他各鎮，亦將繼續推行辦理，以期劃一。

2 在本縣廣慈寺，原在本縣第六區李官營等村有土地八百餘畝，向由該寺莊頭楊劉二姓經營租糧，嗣由該廣慈寺主持開列畝數及佃戶花單，一俟送交來縣後，其處理對策，另案辦理。

3 在本縣廣慈寺、大悲寺、城隍廟、泰山廟，各該廟管有共計土地七百餘畝，每年收入租糧，頗爲優裕，其中不免糜費情事，本縣擬將該地，除與各該寺廟任存酌留養贍地畝外，擬劃出五頃餘畝，作爲學田，本案現與教育科會同辦理中。

丁、建設

一、已完竣和正進行工作

1 組織護路隊，爲確保交通通信之安全，根據省領察級人民護路隊組織運用實行辦法，組織懷來縣人民護路隊，將縣境內之鐵路，分爲三個護路區，由榆林至狼山爲第一區，轄二十八個護路隊，共計九十六組，由狼山至沙城爲沙城區，轄六個護路隊，共計十八組，由沙城至西園子爲新保安區，轄三個護路隊，共計六組，護路區區長由各鄉鎮長公推一人兼任，各隊隊長一人，監督該隊組員，晝夜巡查鐵路，並實行隊與隊會哨，如發現共軍破壞行動，立刻報告附近駐軍及車站，同時担任鐵路兩側三十里以內之情報搜集傳遞工作。

2 協助鐵路局採購枕木，本縣奉令協助鐵路局採購枕木一萬株，奉令後即派員分赴各鄉鎮督促，均於十月三十日交齊，價款亦經先後發給。

3 成立懷來縣合作社聯合社籌備處，爲養成人民合作精神，與改善其生活，爰於一月十五日召集縣內各鄉鎮民衆代表成立懷來縣合作社聯合社籌備處，推選籌備委員九人，(內有主任委員三人)，即日開始工作，一面指導鄉鎮合作社，一面籌備合作社聯合社，預計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

4 調查公路渠道。

A 公路

- a 平張公路：東由康莊起，西至新保安，長一百里。
- b 懷來公路：由懷來縣城起，至礮山止，長七十里，此路之水定被奸匪破壞。
- c 懷地公路：由懷來縣城至延慶長五十里。
- d 懷涿公路：由懷來縣之礮山至涿鹿縣長六十七里。
- e 懷龍公路：由懷來之沙城至龍關長一百二十里。
- f 懷大公路：由懷來至大山口，長二十里，此路之懷來橋被奸匪破壞。

B 渠道：

- a 恩民渠：此渠位於新保安下花園之中間，洋河北岸，引用洋河之水，於下花園東開口至兔兒溝退水，再入洋河，渠長四十二里，此可灌田二百九十餘頃，分五排灌溉，每五年種稻一次其餘四年則種雜穀，收穫頗豐。
- b 百戶渠：此渠位於第五區（保岱）桑乾河南岸，引桑乾河水，於孤山開口，長約二十里，可灌田一百五十頃，桑乾河北岸即屬涿鹿縣境，因水利關係，兩縣民衆時起糾紛，急應設法調處。
- c 板泉渠：此渠位於六區，（桑園）引用板泉之水，於李官營開口，長二十里，灌田五十頃，鄉民多種大麻，爲懷來主要產區。

二、計劃舉辦工作

- 1 恢復各鄉鎮電話，以利工作之推進。
- 2 督飭各鄉鎮，協助公路處修補公路，以利交通。
- 3 籌設燈塔，以求農業之改良。
- 4 籌設小規模紡織工廠，以提倡家庭工業。

三、困難事項及改進意見 各鄉鎮因無電話設備，因之工作進行，不能迅速，今後應積極籌復，以增進工作效率。

已完成或正進行工作：

- 1 中心國民學校，計設置三校名稱如後。
 - A 懷來縣縣城鎮中心國民學校。
 - B 懷來縣沙城鎮中心國民學校。

C 懷來縣新永安鎮中心國民學校。

二 民衆教育館計設置一處，名稱係懷來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計劃與辦工作。

1 設置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地址係縣城。

2 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三處地址係蘇山鎮、保岱鎮、桑園鎮。

3 設立保國民學校四十處，地址擬於治安確立之鄉間各保。

4 預定成立之各種委員會。

A 成立縣教育款項整理保管委員會。辦理各校館款項整理保管與運用事宜。

B 成立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辦理籌備基金事宜。

C 成立中山堂建築籌備委員會。辦理中山堂籌建一切事宜。

三、當前困難問題及解決意見。

1 各校館之舍址，或本部部拆廢，或一部損壞，必須重加修繕，方敷佔用，亟望以工代賑之辦法，早日實現，尤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須徹底重建，擬請撥給修繕專款，以便着手興工。

2 各校館之經費尚無著落，除將學用整理充作一部份外，不敷甚鉅深望各方大量予以補助。

3 師資缺乏亦爲目前一大困難擬先辦理一短期師資訓練班，以資補救。

懷來縣各中心國民學校狀況報告表

學校名稱	設館	開學年月	校長	校名	職	教員	數	男	學	女	數	班數	經費	狀況	備註
懷來縣縣城學校	縣城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	馮法	男	七	計	七	三三三	五九	二九二	四	四	開辦經費由好匪遺留小米撥給一部經常費尚無著落		
懷來縣沙城學校	沙城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	劉植	男	一四	計	一五	六八二	二七一	八五三	一一	一	開辦經費係陸軍一〇九團贈與無著落		
懷來縣院民學校	院民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	趙德	男	九	計	一四	三九二	二二九	一五二〇	九	九	開辦費亦係一〇九團贈與無著落		
懷來縣保民學校	保民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	陳厚	男	五	計	五	二二四	三一	二四五	四	四	開辦費亦係一〇九團贈與無著落		
懷來縣民衆教育館	保民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	陳厚	男	五	計	五	二二四	三一	二四五	四	四	開辦費亦係一〇九團贈與無著落		
懷來縣中心國民學校	保民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	陳厚	男	五	計	五	二二四	三一	二四五	四	四	開辦費亦係一〇九團贈與無著落		

統計

三五 六一 一五二〇 三九〇 一九一〇 二八

備註 保衛鎮中心國民學校因地居偏僻交通不便指導困難尚未正式成立現由該地教育人員招聚學生維持上課故一併列入本表報告

己、社會

一、賑濟

1 第十二戰區臨時政務委員會院發急賑款一千二百萬元，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令各區組織政務委員會，自行發放，除四五六三區之不治安區未發放者，將款存留外，其餘一二三區，皆早已發放完畢。

2 綏遠區離民急賑察哈爾區大隊，在本縣發放賑款及物資情形。

A 被賑人數——全縣共三千三百五十七人。

B 賑款——共應發六千萬元，因四五六三區治安不靖，未能發放，實發三千三百五十七萬元，未發放之二千六百四十三萬元，存留該急賑第二中隊，地方安定後，再由該隊重行補發。

C 救濟物資——前後兩次（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次，三十六年一月一次）共發放物資爲

a 統粉二千二百二十六袋。

b 豆粉二百二十五袋。

c 舊衣一百二十六包。

d 牛奶二百七十七箱又五個。

e 番粉二百五十四匣。

f 舊鞋七十包。

二、社會團體組織情形。

1 本縣縣城鎮、沙城、新保安三鎮商會，皆於三十五年十月先後成立。

2 商農工婦各會，籌備委員業經選定，刻正積極籌備正式成立。

三、衛生事項。

1 飭發警局經常實行清潔檢查。

2 由社會科會同警察局所就理擬定館潔淨章程，規定其一切衛生設備。

3 飭縣城鎮各保修設公共廁所。

四、社會運動。

壬辰三十三年元月節召開復來各界慶祝二十六年開國紀念及慶祝憲法告成紀念大會，計到會人數黨政軍民共二千一百餘人各機關

團體皆放假三日，以示慶祝。

籌備於元月放假三日時特組織宣傳隊五隊分赴縣城及各鄉村實施宣傳，並舉行家庭訪問等工作。

春節提倡四不運動。

其不拜年。

其不送禮。

其不聚會。

其不粉塵慶祝。

4 提倡兒童正常娛樂起見，特組織兒童各種運動遊戲競賽。

5 發起春節勞軍運動，組織春節勞軍委員會，內分總幹勸募宣傳二組，刻正積極籌備勸募及一切慰勞事宜。

十 張北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民政

一、鄉鎮組織

本縣共設十三鄉鎮，計張北鎮、及洮治、勳德、德進、德隆、勳民、德和、德育、德澤、勳耕、勳讀、勳業、勳善、等鄉，每鄉鎮設有鄉鎮長一人，及副鄉鎮長一人，以下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等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鄉鎮以下設保，每保設保長及副保長各一人，保以下設甲，每甲設甲長一人，計張北鎮編成十五個保，一九八個甲，勳治鄉編成十個保，一〇〇個甲，勳農鄉編成六個保，七一四甲，德進鄉編成十四個保，一〇〇個甲，德隆鄉編成八個保，一二〇個甲，勳民鄉編成九個保，一二五個甲，德和鄉編成九個保，一一六個甲，德育鄉編成八個保，八〇個甲，德澤鄉編成七個保，六三個甲，勳耕鄉編成十個保，一〇七個甲，勳善鄉編成十個保，一一八個甲，勳業鄉編成十個保，一一二個甲，勳讀鄉編成十一個保，一五八個甲，全縣共一二三保，一四八八甲，以上係各鄉初步編組情形，本府擬最近派民政科長赴各鄉督導，凡不合規定者，一律指示另編。

二、編組保甲

本縣遵照省府頒發之編查保甲戶口法規及附表各種辦法，辦理戶口調查，計印製戶口調查表十五萬份，門牌九萬份，五戶連保切結一萬份，此項已呈省府民政廳在案，並於三十六年元月二日，召集各鄉鎮長暨民政股長開行政會議，同時講解編查戶口法規，並令實施之，限於本年二月十日前，務須依照編組制完成，現所屬各鄉已着手辦理，關於張北鎮之保甲戶口，業已編完，現在繼續辦理五戶連保切結及連環監察保結送教保結等工作，至各鄉亦在辦理中。

三、自衛隊

本縣自衛隊在未奉到省府頒發之自衛隊組織及辦法之前，暫由本縣擬定辦法及組織，（已呈省府備案），暫以本辦法辦理，自奉省府頒發自衛隊組織辦法後，已將前項辦法廢止，現依本辦法將北鎮適齡壯丁分兩期先後訓練完畢，計第一期人數為九八二名，第二期人數七八八名，奉期訓練日期為十五天，科目計陸軍體能，三民主義，手榴彈構造及使用，奸匪罪行，瞭望哨，步槍構造使用，游擊分術，鑿查勤務，偵察偵行，精神講話，保甲制度，傳遞勤務，訓練日期雖短，但對隊員精神之煥發，暨國家觀念頗深，尤以本縣之人民對自衛隊之訓練皆志願踴躍參加，而所屬各鄉如勤柔、勤兵、勤香、勤治、德和五鄉，均已先後分別開訓，該五鄉及張北鎮民家自衛隊員共計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名，其他鄉因治安關係，亦正在進行編組中。

四、保安隊

本縣保安隊已遵長官指示，即將一千五百名志願兵於十二月二十日召集，並在縣附近陽離元泉庵深胡同公會等四處，施行集中訓練，計分四個中隊，各中隊均有保安司令部及縣府兩方面派員督導訓練，其主食現由縣府暫行墊支，誠為一大問題，擬請設法解決，由縣政府勸募籌給令後，已鑑鑒保安隊及新兵大隊，現在特分別移交中。

五、現海救護

本縣文通網邊涉險，現已組織，每鄉編哨崗之塔，塔或較小村落，均設有哨報員一人，負責報警蒐集之責，并傳達消息，無論有任何消息，或長時間在廿四小時內傳達到縣，關於各哨報員之選派，均須下列各點合格者充任之。

- 1. 思想端正。
- 2. 身體健全。
- 3. 品行端正。
- 4. 家無負擔。
- 5. 無不良嗜好。
- 6. 熟悉地理。

六、禁煙

查本縣禁煙佈告，人民如有私藏煙土者，應即自行呈繳，並由警局前後在城門查獲七兩有餘，均經先後呈報在案，現已遵省府轉頒之禁煙令，分令各鄉照辦，並由縣擬請設立戒煙班一所，以戒除煙民，一俟省府將戒煙獎額下時，當即依法規，確實進行。

八、混合便衣武裝小組

本區爲安定及維持秩序並編有土匪潛伏份子及特種活動，會奉長官參字第四〇四號代電，飭即令同駐軍十一師二團都團長洋加研究，並就地及武裝便衣小組，該小組共組成兩組，在縣六十里以內各地區活動，歸駐軍十一師二團都團長統一指揮，縣警局協助之，該混合便衣小組經嚴密訓練後，已於本年元月九日出發工作。

九、保衛隊(糧占山部)

查本縣保衛隊均係年輕力壯之民衆，頗爲齊整，該部剿匪多次，表現成績尚佳，惟數月來該部服裝的項尚無着落，任勞任怨精神很够，應請省府積極設法辦理。

十、游擊小組

查本縣游擊小組以各鄉鄉警編成之，直接受縣長之指揮，並隨時自動在各區域內游擊，各游擊小組之區域劃分，以原各區所轄之各鄉爲限，駐縣之駐軍及縣隊，隨時協助各小組工作，並隨時派遣游擊小組到各地區偵察捕捉等工作，目前本縣四鄉各鄉，奸匪不敢稍事活動，並無有潛伏者。

十一、聯合會報

本縣每於每星期六即舉行聯合會報，縣內各黨，政軍團人員均出席每次均有記錄，所有討論各種事項，均能各負其責，分別實行其任務，各機關工作，均能互相協助，並能發揮一致力量。

十二、省長會話

本縣並於每星期一召集各機關(軍政首長)開省長會話一次，俾資討論解決關於縣方各種問題，每次均有記錄，軍政情感情洽已極，實有增進工作效率之感。

十三、青訓隊

本縣會同縣黨部將原取過共產黨籍之青年份子已調在明瞭，全張北鎮計七〇名，茲爲改變其思想，正確其意識，及予以自新之路起見，除令其自白外，並特於元月九日成立青訓班，予以訓練，工作實施以來，頗有成效，(業已呈報)近在其表現，均頗有痛改前非自踏新路之心，青訓隊教科目計有：總理遺教，共產主義之一辭，時勢與政治分析，本黨革命建國目標之闡揚，奸匪罪行，我與奸黨形勢之比較，總教言行，三民主義與共產黨主義之比較。本黨主義政策之瞭解，並實行個別談話等項訓練，已於元月八日開學，擬於二十一日結業後再訓兩星期。

十四、統建運動

本縣爲嚴密統一建設運動工作起見，已囑同縣黨部將會報務於中共而非正式黨員份子之名冊造妥，並擬依照收復之共產份子處理辦法內，二、之規定，依條總檢查之結果，分別予以脫離者，強迫其參加此統建運動，能自動參加者稱爲甲種會員，經強制參加者稱爲乙種會員，全縣參加統建運動者共五二四人，已以(36)民字第三四號代電呈報在案。

乙、財政

一、接收事項

1 接收敵偽房屋報告表。

2 接收奸匪遺留物資報告表

二、調查及其他事項

1 採購軍糧數量統計表

2 張北各鄉公產調查表

張北縣政府接收敵偽房屋報告表 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前住名稱	房屋間數	地址
財務局	一〇	五保一甲中山街七號
日人汽車公司	三一	六保一甲中山街二六號
汽車公司修理廠	三二	六保一甲中山街一八號
日本國民學校	三四	六保一甲中山街一〇號
貿易公司	二六	六保一甲中山街四號
職員宿舍	二〇	六保一甲中山街一號
麥利西亞	二〇	六保一甲中山街一號
盟立醫院	五〇	六保六甲花園街二號
日人宿舍	八	六保六甲建設街七號
日人宿舍	一二	六保六甲居仁街四號
日人宿舍	五〇	六保六甲建設街十一號
日人宿舍	一三	六保六甲建設街一〇號
日人宿舍	六	六保六甲建設街九號
日人宿舍	一一	六保八甲德德街一四號
舊電話局	一一	六保六甲花園街一二號
日人宿舍	六六	六保四甲縣府街三號

舊電燈公司	五	六保四甲縣府街			
畜產公司	四一	六保四甲中正街一號			
地方法院	三八	六保四甲縣府街			
師範附屬小學校	二二	六保四甲縣府街			
張北義倉	二五	七保六甲中正街			
宿舍	一九	七保五甲四號			
師範學校	五〇	八保四甲教育胡同			
日本軍營	五七	八保四甲教育胡同			
滅煙醫院	一四	八保六甲一〇號			
朔灘毛織廠	一八二	張北廟灘村			
蒙疆銀行	二四	中山街			
土藥組合	七二	中正街			
縣公署	六七	縣政府街			
官吏購買會	三七	六保八甲儉德街八號			
警察署	八九	縣府街			
監獄	二二	縣府街			
亞麻場	三七	張北城西門外			
電燈公司	六〇	縣府街			
電燈公司	八	東關新街			
試驗場	一一	東關新街			
計	一、二七一	間	以上各房屋之門窗房頂多		
張北縣政府由十二月份至三十一日止接收好匪遺留物資報告表			數被好匪破壞		
品名	單位	接收數	呈報數	移交獎勵數	現存數
小麥	斤	一五八、七三三	一五八、七三三	一三六、二五四	二二、四七八
燕麥	斤	六四、五三四	六四、五三四	二五、九七三	三八、五六一

移交備儲
備儲移交
二〇二
兵站獎勵者係獎勵報告
民人

燕麥	洋麥	玉米	小麥	豌豆	大豆	食鹽	黍子	白麵	被麵	谷子	辛	雙	駱駝	馬頭	電話機	200密電機	6分機	電話線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匹	匹	台	台	台	線
一、四六五	八八〇	一、四三〇	二、九四〇	一四、四三〇	二七、三六五	八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〇	八五	九、三一三	四九、〇一一	三、六六〇	三、六六〇	二三五	二五	二五	一	一	二七
一、四六五	八八〇	一、四三〇	二、九四〇	一四、四三〇	二七、三六五	八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〇	八五	九、三一三	四九、〇一一	三、六六〇	三、六六〇	二三五	二五	二五	一	一	二七
一、〇五〇	二六〇	一四三〇	二九四〇	一四、四三〇	二七、一八〇	四三、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八五	九、三一三	四九、〇一一	三、六四八	三、六四八	二二九	二二	二二	一	一	二七
四一五	六二〇	一四三〇	二九四〇	一四、四三〇	二七、一八〇	三八、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	九、三一三	四九、〇一一	一二	一二	六	四	四	一	一	二七

移交係指移交二〇二兵站二萬一千斤及獎勵報告人一千斤十一師一團六千五百斤十一師二團現存數係約數(公會存)詳情以財字第一四四號亥江辰代電呈報在案

上項白麵現各機關食用候經費有著當即扣還

移交會三軍軍部一、四二四移交張寬四九〇尊敵偽財產接收處理事員會一、二八九(內有李寶善三七六隻並有總務軍部及各機關五九隻死六隻狼吃三隻)二次移交敵偽財產接收處理事員會三〇〇隻呈請變價一四五隻款四百八十萬元已交省府現存十二隻

敵偽財產接收處理事員會二二九條

因病變價三匹計價款十五萬元以財字第六七號子元代電呈報在案故扣存一匹又移交敵偽財產接收處理事員會十九匹及移交張寬二匹

電信局用

電信局用

電信局用

電信局用

電信局用

電信局用

12 鐵線	一七	一七	一七	電信局用
皮線	六	六	六	電信局用
中鐵頭	六四	六四	六四	電信局用
灣鈎	三	三	三	電信局用
保安器	一	一	一	電信局用
電杆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電信局用
四線木撐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電信局用
鐵絲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電信局用
15 柴油機	一	一	一	縣電燈公司使用
22 磅電機	一	一	一	
破發電機	一	一	一	
配電盤	一	一	一	
三線起動機	一	一	一	
三線開	一	一	一	
三角輪帶	一	一	一	
二寸輪帶	二	二	二	
交流電壓表	一	一	一	
交流電流表	一	一	一	
電氣阻力	一	一	一	
大小皮帶輪	五	五	五	
電壓電動機	一	一	一	
旋床盤	二	二	二	
起重器	一	一	一	
15 寸皮帶	一	一	一	
14 電動器	一	一	一	

37 電動器
15 電動機
電燈機器

一六五件 一六五件 一六五件
一 庫存
一 庫存
一六五件 庫存

張北縣採購軍糧統計表

(自採購開始起至一月三十日止)

採購地別 品名 採購數量 已購數量 交付兵站數量 庫存數量
張北縣 白麵 一、四〇〇、〇〇〇斤 一、〇七三、五八一斤 八六三、五〇九斤 二〇、〇七二斤

張北縣各鄉公產調查表

鄉鎮別	區分	數量	原建築者或估用者	地點	備考
勤耕鄉	土房	四七間	敵人於民國三十年建築開設亞麻工廠	第一保二合背灘	現在有無經管人備
勤耕鄉	土房	二二	於民國三十一年建築鄉公所估用	第一保大窪村	現在看管人劉起 地基主權程萬順
勤耕鄉	土房	七	於民國三十二年建築國民小學校估用	第一保大窪村	現在無人看管
勤讀鄉	土房	一七	敵人於民國三十一年建築鄉公所估用	第一保班青村	無
德和鄉	土房	一四	係公家於民國八年建築學校估用	第四保第二甲	閻榮
德和鄉	土房	二九	人民建築敵警察署及好匪連部估用過	第一保第一甲	德和鄉公所
德和鄉	土房	二二	人民建築敵鎮公所現在區公所估用	第二保第一甲	區公所估用
德和鄉	土房	二三	公會學校估用	第三保	德和鄉公所經營
德和鄉	土房	二四	鄉公所估用	第八保梁二胖營子	德和鄉公所經營
勤業鄉	土房	六	學校	第八保梁二胖營子	德和鄉公所經營
勤業鄉	土房	三〇	敵人於民國三十一年建築鄉公所	第八保梁二胖營子	德和鄉公所經營
勤業鄉	土房	二六	敵人於民國三十二年建築兩級小校	第八保梁二胖營子	德和鄉公所經營
勤業鄉	土房	一五	敵人於民國十八年建築聯莊估用	第八保梁二胖營子	德和鄉公所經營
勤業鄉	土房	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建築學校估用	第八保梁二胖營子	德和鄉公所經營
勤業鄉	土房	一〇	民國二十一年建築係商民德盛承租用	第八保梁二胖營子	德和鄉公所經營

德澤鄉 土房 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建築係大黃石牙學校佔用

德澤鄉 土房 一三 係人民公共建築舊鄉公所用

德澤鄉 土房 三 舊學校佔用

德澤鄉 土房 二二 原係公家建築經啟修完成之

德澤鄉 牧場 五〇畝 第一保第一甲 德澤鄉公所經營

德澤鄉 牧場 七〇〇 第一保第一甲 德澤鄉公所經營

德澤鄉 草場 五〇〇 聚德村 閻欽滿吳廷俊

德澤鄉 草場 房三五四間 第八保新地灣村 鄉公所

德澤鄉 合 計 地一、二五〇畝 東至張姓西至土城子界南 至台路北至公溝 城子界北至安古力 東至公溝西至大河南至土 城子界北至安古力 此草地年產馬草十萬斤

丙、建設

一、交通：

本縣境內公路，計有國道二條，（張多路，即新路），省道一條，（張集路），縣道三條，（張康路，張商路，張崇路），以上各路 均令飭各鄉鎮分段整修 並於上年十二月二日派本府建設科職員劉之壽前往負責監督，於十二月十三日已整修完竣，路面平坦 惟於新路之黑水河橋樑，於暴徒潰退時，即被焚燬，因該橋樑工程浩大，非技術專家，難以建築，（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呈報省公路管理處），再張垣至張北間有大紅溝橋樑一座，及張多路之韓廣義村橋樑一座 亦均失修破損，因此時天氣嚴寒，土壤凍結，又兼缺乏技術人材，故尚未修復。

二、電話。

本縣境內電信線路 計有省線一條，（張北至張家口電線） 此線早已修復通話 縣線四條，即張商線、該線由本縣公會鎮轉達商部 亦可由公會轉向義縣之大青溝，再達尚義縣城 張新線，該線傳通本縣之公會 山公會往北尚未通話，張康線 尚未修復 張寶線 本府已與張北電信局合作，由該局派線工四名，本府派警士二名，並徵派八車十七輛，協助修復 並給線工主食白面八十斤，副食國幣五萬元 車夫十七名 發給主食被面六十八斤，已於一月十三日出發修理，於十八日竣工 該線又經過本縣所屬德隆鄉公所所在地之台村，故該鄉亦可設機通話，該線又可由資源之魏營子而通多倫，但現時尚未通話，鄉線三條，（1）由本縣至所屬勸化鄉公所所在地之唐公窪，（2）復由本縣至所屬勸農鄉公所所在地之廟營子村，（3）由本縣至所屬勸民鄉公所所在地之禮頭營子村。以上三線，均未修復。

三、農業。

本縣已耕地面積，據近各鄉報告，計有八千五百四十五頃，可耕地面積計有三千五百五十六頃 復查本縣勸耕鄉，狼窩溝，大紅

溝，小水泉，面築等四村，計耕種三十頃零一畝。自民國二十八年間，即被日寇建築爲軍事陣地所佔用，至三十五年計八年間未能耕種，計共損失食糧七千零四十石，（此件損失已以建（36）字第七號呈報建設廳）。

四、林業。

查本縣境內，樹林甚爲稀少，在日寇佔領時期，雖每鄉定有林地一至二頃，然所植樹苗，均未成活，僅縣城北門外樹兒灣村，在抗戰前有公有林地一處，所植樹苗均係楊柳，勤以鄉餽頭營村有私有林一處，亦爲楊柳，僅百餘株，今年擬請建設廳統籌樹苗，以備各鄉鎮大量栽植，對於護林辦法，亦會飭各鄉鎮將林地周圍築壕，以免成活者，再被牲畜踐踏。

五、礦業。

查本縣境內礦產，計有集砂礦及勤善煤礦二處，（勤善煤礦即公溝煤礦），集砂礦煤礦由本府協助基金一百六十萬元，由民人安佑民經理開採，本府並監督指導，現有工人六十名，日產二萬五千斤，勤善煤礦由本縣監督，由民人開採，均係附近居民自採自用，以上二礦所產，煤質極劣，（即材炭，俗稱臭炭），僅供張北軍政民之燃料，工廠機器不能採用，其售價塊炭每百斤一千五百元，混合炭每百斤一千元，部隊購買持有部隊之證明書者，予以半價之優待。

六、建築。

查本縣建築物破壞，計官房八處，破壞一七五間，門窗破壞者一二七間，完全破壞者四八間，屋中設備全無，機關四處，計破壞三六間，門窗破壞者二十四間，完全破壞者二間，屋中設備全無，學校六處，計破壞二六八間，門窗破壞者三〇八間，完全破壞者六十間，屋中設備全無，醫院一處，計門窗破壞三十四間，屋中設備全無，兵營及工廠十處，計破壞六四五間，門窗破壞者五〇二間，完全破壞者一四三間，屋中設備全無。

七、繪圖。

本縣自三十五年度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後，繪製張北縣全圖及分鄉地圖四張，繪已破壞之牧畜學校房圖一張，繪張北煤礦及陳蘇圖一張，繪張北電信線路圖一張。

八、整修。

張北縣招待所，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止，需時三十五日，將僑土業組合房舍改修爲張北縣招待所一處，計修理門窗及棧棚頂棚四十八間，新蓋廁所二間，補修磚地十間，建築土塔五丈，新做木床六個，長板凳十四條，小木凳五十個，修理舊棹三十五張，新築土坑七鋪，木炕十鋪，計需工五百二十一個，共花工料洋一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購置費五十七萬二千零八十元，合計共花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元，業已呈報批示在案。

九、合作。

依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參照合作事業復員緊急實施要點與張北實際情形，已在本縣張北鎮、勤業鄉、勤民

鄉、德和鄉、德隆鄉、勤耕鄉 成立合作社等備處六處，由籌備而進行組織張北鎮合作社，（兼營運銷信用業務），各鄉各成立一處產品運銷合作社。（兼營信用消費業務）。在一月內均可組成，然後再設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十、工業。

本縣現有電燈公司一處，係敵偽時所成立，其經費由偽張北縣公署支給，此次由本府接收。自十月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計發電四十一日，竟賤損四十餘萬元，（工人工資及主副食均未計入），故此停業，該公司計有十五馬力原動機一架，八馬力原動機一架，一五馬力原動機一架，二萬二千五特發電機一架，五千五特發電機一架。在敵偽時期，本縣勤民鄉廟灘村內有收貯試驗場一處，內設梳毛機紡織機九件，於暴徒盤據時，改為毛織工廠，專製毛靴，暴徒潰退時全部破壞，該工廠之破機器，本縣已派人暫為保管。

十一、水利。

本縣境內有西大漳灌溉溝渠一條，長二公里，寬四公尺，深二公尺，係在敵偽時期所開闢，雖已竣工，然不久即被水冲毀，亦未能灌田，本府正計劃重修中，該渠係黑水河流域，並在該河北岸築有防水堤一條，長四公里。

丁、教育

一、三十五年國民學校已開學者七處。

1、張北鎮中心國民學校一處。

教員十二名，男八名，女四名

學生六百四十七名，男三百九十六名，女二百五十一名。

班數八班，一年級三班，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

經費全年預算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2、勸善鄉保國民學校四處，私立小學校一處，（共五處）

十字街保國民學校，元全廣保國民學校，魏家房保國民學校，二圪塔保國民學校，大圪塔私立小學校，（天主教主辦）

教員五名。

學生四十八名，男三十二名，女十六名。

德和鄉私立培英小學校一處。

教員八名，男四名，女四名。

學生一百一十七名，男四十二名，女七十五名。

班數六班，一至六年級。

二、社會教育，已在縣城內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
館址借佔縣城內萬佛寺禪舍九間。

館務暫由館長一人工役一人辦理，內設閱報室，國術研究室，國劇研究社三處。

本年並擬成立民衆識字班。

三、張北簡易師範學校。派本府督學黃玉成及地方士紳侯秉鈞担任正副籌備主任，籌備在三月十日開學。

校址，已勘定前敵偽時代之日本小學舊址，（縣城南街）。

開辦費，暫由本府籌劃。

修繕費，由本府挪用，俟以工代賑請求麵粉料價發給後，再行歸墊。

經費，全年預算八千七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元。

教職員預定聘請十人。

學生預定招收二百名。簡易班三班，每班五十名，短期師資訓練班一班，亦五十名。

四、學齡兒童調查，現已呈報者，一鎮六鄉，尚有六鄉，正在調查中。

性別

調查數 張 北 鎮 勤 治 鄉 勤 耕 鄉 勤 讀 鄉 勤 善 鄉 德 和 鄉 德 澤 鄉 總 計

男 七五三 六八七 一、〇七〇 五四九 一、〇三五 八七〇 一、四四二 六、四〇六

女 六二二 三四四 七五六 二六二 七八二 七三〇 一、一七九 四、六七四

計 一、三七四 一、〇三一 一、八二六 八一 一、八一七 一、六〇〇 二、六二二 一一、〇八〇

五、保送入省訓團青年十一名。

敖德山、高博成、龐 旺、李進祥、劉 裕、劉興財、孔祥維、劉世平、周 復、張孝聰、席照麟。

六、中等學校失學學生調查四十四名。

袁海波、王蘭芳、張素貞、劉蘭貞、郭亞雄、孫玉茹、王錫娘、胡麗華、溫慧敏、張齊會、李 儒、張之良、郭孝先、

李茂林、陳繼華、許綽由、張志聰、魏 憲、劉敬聰、時進祿、李耀俊、劉世晏、劉仲河、閻振新、姜寶琛、楊蔭林、

霍萬珍、王少峯、安素貞、劉興財、劉興祥、王 統、李會俊、李全俊、孫德馨、劉文平、劉文平、韓 興、劉建國、

黃文斌、郭孝旺、郭孝昌、霍士林、閻慶萬。

七、以工代賑修繕校舍後具請求麵粉及料價，已呈報者，一鎮九鄉。

麵粉請求數，八萬四千九百六十斤。

料價請求數，七千五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麵粉數

簡易師範學校，一萬三千零二十斤，舊縣立兩級小學校，一萬三千零二十斤。

舊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五千六百七十斤，舊師範附屬小學校三千七百八十斤。

舊牧畜職業學校二萬四千一百五十斤，勸耕鄉二千一百斤。

勸治鄉七百二十斤，勸讀鄉六百斤，勸善鄉一千二百六十斤。

德和鄉一千八百斤，德澤鄉六千斤，勸業鄉四千八百斤。

德隆鄉三千二百四十斤，勸民鄉四千八百斤。

料價數

簡易師範學校一千一百零五萬八千二百元，舊縣立兩級小學校一千二百五十四萬四千元。

舊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五百五十萬零六千元，舊師範附屬小學校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元。

舊牧畜職業學校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元，勸治鄉四十二萬九千元。

德隆鄉三百七十四萬四千元，勸耕鄉三百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勸讀鄉七十四萬零七百元。

勸善鄉一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元，勸業鄉二百零五萬五千元，勸民鄉三百四十一萬九千元。

德和鄉二百萬元，德澤鄉一百七十二萬四千六百元。

八、捐資興學者十六人，已籌集學校基金三百二十八萬元。

楊耀山六十萬元，李晉善三十萬元，李作仁三十萬元，楊泉二十萬元。

雙興號四十萬元，冠致家四十萬元，杜祥十萬元，錢順魁三十五萬元。

韓元科二十五萬元，班耀星四萬元，姚沛五萬元，姚劍六萬元。

楊春旺四萬元，趙成恩五萬元，何憲章八萬元，宋世哲六萬元。

九、三十六年度國民教育經費，預算二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三千二百元。

薪工，四千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辦公費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一萬六千元。

生活補助費一萬零八十萬元。

十、三十六年度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二千二百七十萬零八千元。

薪工、四百一十二萬八千元。

辦公費九百四十六萬元。

生活補助費九百一十二萬元。

戊、社會

一、救濟事項。

1 長官部分配賑款六百萬元，分配如下。

A 張北鎮難民二六五戶，計洋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元。

B 公會鎮難民一一六戶，計洋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元。

C 除轉發餘洋三萬七千元存縣。

2 綏遠區察哈爾省急賑大隊張錫宇第七號公函，飭查難民業已送縣者，計有張北鎮二、〇〇〇人，勸農鄉九〇七人，勸耕鄉七四

八人，德隆鄉六一八人，勸業鄉八六四人，勸讓鄉四六〇人，勸善鄉九三七人，勸民鄉一、三〇〇人，德和鄉一、二二三人，

勸治鄉一、三八四人，德進鄉二〇八人，德育鄉一、一七〇人，德澤鄉三五〇人，計十三個鄉，總計一二、一六九人，（如附

表一）。

二、張北縣人民團體成立日期及經過情形。

張北於十月九日經國軍光復後，商業日益繁榮，各人民團體，隨相繼組成者，達二十七單位之多，共負責人姓名及成立日期，（

如附表二）。

三、多令救濟委員會，業於三十五年庚十二月八號成立，該會入選（如附表三）。

四、本縣共設密告箱四個，迄今兩月餘，共有密告函十件，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

張北縣各鄉鎮難民調查統計表

鄉	別	難民人數	復查人數	備考
勸治	鄉	一、三八四	八三〇	
勸農	鄉	九〇七	五四三	
勸進	鄉	二〇八	一一二	
德隆	鄉	六一八	七三〇	
勸善	鄉	九三七	五六一	

附表二

張北縣人民團體統計表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日
商會	劉廷斌	二五〇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根磨業公會	袁慶	九二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民樂戲園	王海亭	六六	三五年同
婦女會	胡麗華	三五〇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牙紀公會	王占鈞	六五	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少年隊	王錫天	一五三	三五年同
國術研究社	顧開泰	二二五	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業餘國戲研究社	金壽	二〇	三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貨業公會	王執忠	五五	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織襪業公會	董玉恒	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蠶絲業公會	孟尚禮	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毛筆業公會	李利	二五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木作業公會	王殿義	五	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點心業公會	溫富	一八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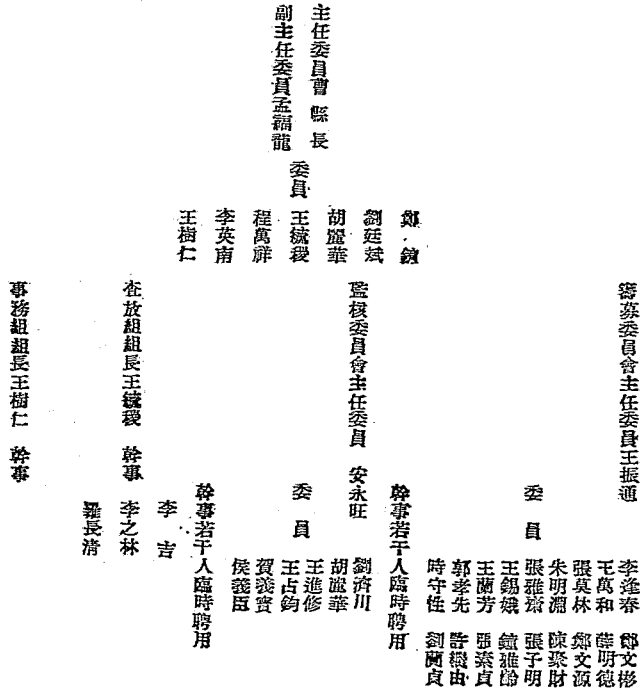
勤耕鄉	七四八	四四八
勤業鄉	八六四	五一八
勤讀鄉	四六〇	二七五
勤民鄉	一、三〇〇	七八〇
德和鄉	一、二二三	七三三
德澤鄉	三三〇	二〇八
德育鄉	一、一七〇	七〇二
張北嶺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合計	一、二、一六九	七、二九〇

機

考

成衣業公會	張振文	一四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油酒醬醋公會	邢子明	一二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糕餅業公會	冠悅	一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理髮業公會	李兆斌	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鞋舖業公會	馬通	九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醫業公會	張培良	一一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旅店業公會	張鳳閣	五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肉菜公會	喬林	二九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豆腐業公會	魏遠	二二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蒴蕨業公會	唐學謙	一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白鐵業公會	陳鐸	一三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照像業公會	王仲三	五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飲食業公會	鄭龍茂	九	三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合計二十七個	二十七名	一、二九九	

張北縣三五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已、卷終
一、關於人事之報告

1 警官方面

A 按照省府西階代電，附警局編製表規定，警官計一八員，除局長一，由府派定外，及政委會工作隊員四人外，其餘一二員，由當地士紳介紹，查該等均未參加共軍工作，及品學兼優，經甄別合格，暫先試用。

B 凡經甄別錄用者，均令其取有相當舖保兩家。

2 警兵方面

A 按照省府西階代電附警局編製表規定，長警計一四〇名，除前政委會工作隊七名外，其餘均由當地陸續招收。

B 招募標準，具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體格健全思想純正，並未參加奸匪組織，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二歲為合格。

C 經甄核合格標準者，令其取舖保兩家，方准服務。

D 招募之官警，服務中間，凡有人民告發或有嫌疑者，經查確實，即時扣押核辦或開除。

E 現服務之警兵，仍在調查考核淘汰調整中。

F 現有警官一八員，長警一二八名，共計官警一四六員名。

二、收領械彈數目及使用分配報告（從略）

三、關於衛生之報告

本縣對衛生甚為注重，並實施清潔大檢查，第一次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實施，成績最優良者為城內四五兩保，平常者為三、六、八保，其一、二、七保，骯髒不清潔者，除申斥記過，令飭再行掃除外，並責成戶籍警隨時督促，以期達到清潔整齊之目的，第二次於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至五日，由警察局主辦，編成督導班八班，每班四人，專負各保督導之責，並督飭各商戶刷洗門面，整修門前階渠，清掃街道，同時令將有容積之糞土及垃圾箱等，限期剷除淨盡，以講求衛生。

四、關於受理搶劫案件之報告。

1、在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受理搶劫匪犯一起，計主犯從犯十一名，由主犯呂玉斌、魏忠效、蘭德勝等三人率領，携十一戰區補充兵第三總隊第一團二營工作證明書一紙，以招兵為名，勾串土匪任德勝等，搶劫民間，被錢全美溝村民等報告，駐狼窩溝村之國軍，將一起匪犯十一名，並入槍三支，子彈一百三十九粒，山四造手槍一支，手榴彈七枚，馬九匹，騾子一頭，一併送縣法辦，經嚴訊該主犯三名，供認勾串土匪搶劫民間不諱，其從犯八名，供稱以當兵目的，均為搶劫事後入夥，並未隨搶，經偵查屬實，在案主犯呂玉斌公然搶劫擾亂地方，魏忠效蘭德勝二人，初充八路軍，繼充土匪，搶劫民間財物，均屬罪大惡極，呈請核奪在案，已奉省保安司令部保秘字第十九號代電開，在案主犯呂玉斌魏忠效蘭德勝等三人，供認搶劫不諱，准判處死刑，業經遵照於本年一月十四日驗明正身，執行槍決，席明旺等八名，並未入夥強劫，准予釋放，所有該犯等遺留民間馬匹，已令原失主認領具保存案。

2 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受理搶劫匪犯一起，計主從犯十二名，由主犯王世金率領，持大槍六枝，子彈不詳，馬九匹。騾子三頭，(匪等之槍子彈馬騾等，均在十一師二團放)，該犯等在張北縣屬黃台塔村登陸，滋擾地方，本縣聞報後，即派警察局巡官王保全，率警會同第二團軍隊前往剿除，即將該匪王世金等十二名扣獲，一併運送來縣法辦，經本縣審訊，據該犯王世金供稱，前在康保縣之曹凱屬之宋國(即小五點)部下當兵，因借票草機會，帶兵四名，槍六支，馬五匹叛變，向張北境內竄來，並沿途招募新人，數日間有楊占山之收編員張岱揚有甲等，與其連絡，收為士兵，在黃台塔被捕，該匪該犯馬匹來源，據稱有騾三頭，係收編員楊有旺所供給，並有馬三匹，強向民間贖用不詳，已將該犯帶出請果呈報處理，並查犯內除王世金原八五名外，新招收人內有帶路人一名，送姓畜夫子一名，其他均為當天入夥，查該犯等在縣屬第一區境內行搶多起，滋擾民間，殊可痛恨，應將該犯等分別主從各犯，現正在嚴行訊辦中，俟有頭緒，當再另電呈報。

五、關於販賣匪幣案件之報告

1 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獲販賣匪幣犯徐學文、徐學思、史中秀一案，經訊該犯徐學文徐學思係在張北縣城內開設榮春祥商貨店，因奸匪退時，集存有匪幣三十萬元，為取漁利，又向史中秀購買匪幣二十萬元，計六十萬元，一併携至張家口出售後，又在張北購買之際，即被便衣警查獲，連同所買之匪幣三萬五千元，一併送局罰辦，已將該犯審訊完畢，除將匪幣三萬五千元沒收，並令該犯討保外出候訊外，已電請省府指示處理辦法。

2 於一月三日在獲販賣匪幣犯王崑、王凱、孔慶明、三人一案，經訊王崑係有小白布二疋，換賣匪幣十萬元，意圖回河北武清縣匪區內貿易，王凱在張北營商擔任，王崑孔慶明二人到張北時，投往王凱家中，即被察獲，連同王崑之匪幣，一併捕扣，已經偵查完畢，除將王凱孔慶明王崑等三名取保在外候傳外，並將匪幣十萬元，連同徐學文之匪幣三萬五千元，一併當衆焚毀。

六、關於司法各項案件之報告

1 司法科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受理各種案件及處理經過情形如下：

- A 受理匪徒犯四十三起，犯人六十七名，執行死刑三名，保出待訊九名，解送省府十一名，均係奸匪吐察部，解送長官部二名，一名奸匪幹部，一名係奸匪張北禁烟局長，計十三名，具保釋放二十三名，病死一名，羈押十八名，共計六十七名。
 - B 受理匪徒嫌疑犯四十五起，犯人五十八名，處理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一名，保出待訊九名，具保釋放四十三名，羈押五名，共計五十八名。
 - C 受理強盜犯二起，犯人二十三名，處理執行死刑三名，保釋八名，一起十二名正在審訊中，羈押十二名，計犯人二十三名。
 - D 受理大煙犯十一起，犯人十五名，處理具保釋放十三名，呈報省府指示一名，羈押犯人一名，共計十五名。
- 承受理販賣匪幣犯三起，犯人七名，處理具體釋放待訊七名，已電報省府請示辦法，待訊四名，取保待訊三名，共計七名。

I 受理衛事犯三起，犯入十七名，處理由軍方提回審訊處理釋放。

J 受理民事案二起，當事人四名，雙方均願調停和解結案。

K 受理警犯十起，犯入四十四名，處理具保釋放四十名，均按違警犯分別輕重，處罰以勞役及軍工，待訊羈押四名，共計四十四名。

L 受理衛生犯六起，犯入八名，其處理具保釋放八名，均按違反衛生處罰勞役。

M 受理交通犯七起，犯入八名，處理均按違反交通規則處以勞役，具保釋放。

2 以上十項案件，共計二百三十三起，犯入二百五十名，除將各項犯入分別處理二百一十一名外，共羈押犯入三十九名，待審訊及執行中。

3 搶劫犯、匪徒犯、多係奸匪特各級警部及農村幹部，執行死刑六名，警備司令部得到張北奸匪、第六村幹部李紹唐及其妻李畢氏夫婦二名，本縣受民衆呈訴奸匪副村長馮國喜一名，搶劫犯呂玉斌等三名。

4 除以上各案件處理情形報告外，附犯人處理表一紙。

察哈爾省張北縣警察局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上旬止受理各類案犯處理情形表

案由	別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總計	處	理	清	形	病	死	羈	押	計	備	考	
匪徒	犯	一六二	一六〇	二〇三	七	一一	四三	六七	三	九	一三	二二	一	一八	六七		
暴徒	嫌疑犯	一九二	七	二五三	〇	一	四五	五八	三	一	四三	八		五五	八		
搶劫	犯	一	一	一一	二												
大煙	犯	四	六	三	三	四	六	一一	五								
經濟	犯	一	三	一	三	二	四	三	七								
軍事	犯	一	三	二	四												
民事	犯	一	三	二	四												
戶籍	犯	一	一	四	二	五	一	一〇	四								
衛生	犯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六	八								
交通	犯	二	二	三	三	三	七	八									
計		四七九	〇	六二二	三三	三三八	三三	三三	三	六	一	二五	一	三三	二六	一四〇	三

說 明

六四

一、表內所列數目，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計受理各種案件一三三起，犯人二百五十一名。
二、匪徒犯執行死刑六名，內有警備司令部解張北槍決奸匪張北第六村治安員李紹唐李鼎氏夫婦二人外，其餘徒犯馮國喜一名充奸匪副村長，罪大惡極，被民衆告發，判處死刑執行槍決，尚有強盜犯呂玉斌魏恩孝陶德勝等三名，供認搶劫不諱，判處死刑。

三、嫌疑犯內有防害家庭適盜犯方萬銀（男）一名，已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執行宣判，逢三十六年國府大赦，該犯應列赦內，遵照赦令釋放。

四、搶劫犯呂玉斌等十一名，呈請核奪在案，頃奉省保安司令部保秘字第十九號代電，將主犯呂玉斌等三名判處死刑，從犯席明旺等八名釋放。

五、其他各案犯，遵照犯罪事實輕重，分別審訊處理釋放。

六、軍事犯由軍方提回處理。

七、民事二起，均令和解結案。

八、戶籍犯衛生犯交通犯三項案犯，均分別輕重罰以勞工及拘役，具保釋放。

九、其他在押各種犯人，極待審訊處理中。

庚、人事

一、縣政府

1 復員時人材極缺，經多方調用，分科工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到臨字第二號訓令，附發編制按一等縣編制共三十六員

，工役九名編定，現實有三十三員名，（教育科長，技士，會計主任三缺，正在請核備中），已奉批示，暫准備在。

2 秘書白純璋，係青年軍幹部服役二年，山大畢業會充山西介休石樓縣科長秘書等職，業經呈准試用，俟勞幹團受訓終了核委。

3 科長四員，由臨政會派遣王天驥充民政科長，餘均係本縣區區隊政工人員充任。

4 職員中由部隊調用及工作大隊留用者計一七名，地方新投效者十九名，（新用人員止擬保送分批入察幹團受訓），建設廳派來合作指導員魏志誠一名，已到縣工作。

二、警察局。

1 局長張樂然，曾任第十二戰區少校團附營長等職。

2 督察長楊啓助，原係工作大隊組員，現留用工作。

3、全局按編制職員十八名，已呈奉暫准備查，

三、鄉鎮。

1 本縣於光復初，設立三區，指派楊瑞民閻尙秀等敬發爲一、二、三、區區長，並派楊映溪張秀春汪義快爲區指導員，於十二月十五日，因爲經費無着，又因所轄鄉不足法定之數，遂即撤銷。

2、全區計十二鄉一鎮，鄉鎮長則鄉鎮長均已派定。

3、鄉鎮職員，尙未奉到編制，爲推行工作計，會由縣府規定臨時編制，計每鄉鎮設鄉長副鄉長各一員，股長四人，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股，總鎮警八名，均由各鄉呈報核准，各鄉民衆自衛隊隊附十三名，已派。

四、奉令辦理事項。

1 填報縣局長履歷表，已呈報。

2 填報現任縣長履歷表，已呈報。

3 令報臨政會派遣保安工作大隊人員安置情形，共派來本縣七名，均留縣工作，已呈報。

4、新用人員保證察驗團受訓，在未奉令前，本縣即着手辦理，因編制未定，人事交無規定儀式，會一面向省府呈請頒發，一面由經遠省政府搜集，現在正依經遠所用格式填造，並擬分批保送，新用人員一律列表呈請保證察驗團受訓。

五、呈請待批殺事項。

1、社會科長張榮祚，係十二戰區政治部批准調用，曾以人字第一〇三號代電附詳歷呈請核委，尙未奉復。

2 人事法規，及詳歷，自傳，保證書，任免報告，人事月報等，一切表格式樣，會呈請頒發，俾順利辦理人事業務有所依據，尙未奉復。

六、其他事項。

1 縣長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赴公會路，經德和鄉動民鄉，召開區鄉幹部會議，視察學校，督導購糧，督導作城防工事於五日返縣。

2 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二月末，共收省政府等處公文六六八件，各鄉鎮局文件九九九件，共計一二六二七件。發文呈上者四六七件，令下者九二七件，共發文一、三九四件。

3 黨政軍團聯合會報已舉行一三次。

4 縣府業務會報已舉行七次。

十一 張北縣黨部工作報告

甲 一年來黨務工作報告

一、防奸肅奸工作。

1. 會審暴徒案件七五起。

2. 辦理參加統建運動(城關)。

A 已發統建證書者六〇五人；(內有共產黨員脫黨者七十七人)

B 在逃共產黨員九三人。

C 第二期青訓班。

(a) 感訓人員：以知識份子及黨員為主。

(b) 人數：五四名，分五班五組。

(c) 課目：共產主義之批評，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我黨與中共優劣之比較，時勢與政治之分析，本黨主義與政策，本黨革命建國期許，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共軍罪行，三民主義理論。

(d) 期明：四星期，課外加個別談話，每三日開小組討論會一次。

(e) 管訓：訓練完畢，按組出具聯保切結，發給結業證書俾互相勉勵監視，並由黨政軍三方面配合，派人經常施行個別談話，解答疑問，家庭訪問，務將每個人之個別情形，充分了解，俾符管訓糾正之目的。

二、宣傳工作

1. 各重要街道通衢，製給永久性標語。

2. 十字街繪製國父遺像及 總裁肖像，俾資人民敬仰。

3. 開國紀念日，除印發告民眾書外，並印刷憲法全文二百本，分贈各鄉鎮保甲。

4. 設立民眾教育館，置館長一人，擅當講述，教育，對於書籍雜誌等，因經費拮据，均付闕如僅報紙二、三種，供民眾閱讀。

三、勞軍運動

1. 發動慰勞國軍運動，將募集慰勞金(二、四〇〇、〇〇〇元)購買肉類等食品及紙煙，獻給駐軍。

2. 精神慰問：民眾團體自動，具呈慰問函件五二件，感謝保國衛民之英勇精神。

3. 獻給防守司令「保國衛民」旗幟一面。

4. 春節慰勞國軍，由本部發動，各鄉鎮民眾，踴躍獻納肉類一千餘斤，交付駐軍。

四、組織人民團體

1. 婦女會：主任委員胡麗華，會員三二〇人。

2. 少年團：團長王錫田，會員一五六人。

3. 商會：會長劉廷斌，會員二〇四人。

4. 農工職業公會：會長袁慶，會員七二人。

5. 民衆戲園：班主王海亭，演員六六人。

乙、本區發展黨務工作計劃

一、本區發展黨務工作，根據當地人民生活情況，採取各種適當之活動方式，尤應著重於經濟、文化、衛生、保健、及社會事業之發展，以期以黨的革命精神，盡全力改善。

二、請求中央寬籌經費，與本縣生產及合作事業，以領導地位，實行民生主義，提高民衆生活。

三、組訓方面：調整基層組織，按照既有規定及計劃，從事活動，努力工作，並絕對採用秘密原則。

1. 組織區黨部及區分部。

2. 組織小組會。

3. 闡揚憲法，領導人民自治，把握民衆信仰，爭取民衆擁護。

四、調查登記黨員

1. 辦理舊黨員登記。

2. 對黨員對抗戰有貢獻或與共黨鬥爭有具體事實者，呈呈中央核獎。

3. 因與奸偽鬥爭而被慘殺或殘廢者，呈呈中央撫卹。

4. 參加奸偽活動有據之黨員呈呈中央懲處。

5. 被迫參加，如信仰堅定，先予告誡，而後付以艱鉅任務，成績優良，仍可納入組織。

五、吸收新黨員

1. 在奸匪割據時，不避危險，不爲暴力所屈，思想正確之民衆及青年，應分別徵求入黨，加以訓練，使參加黨的下層活動。

2. 被迫參加共黨工作，經查明無殘害民衆之事實而願爲本黨主義犧牲奮鬥之民衆及青年，先予分配艱鉅工作，其成績表現優良者，然後予以吸收，使致力於下層活動。

六、訓練黨員

1. 訓練原則，不分時間空間，不論集體，個別，務求實施奸偽意識之掃除，而加強對主義之瞭解，並提高其政治之認識，勿稍

輕忽。

2 使黨員認識三民主義 本黨政綱政策，工作方針與政府一切法令，以及本黨與政府致力革命領導抗聯建國之功績，尤使其瞭解本黨對國家民族之偉大貢獻，及其主義與政策之正確性。

七、宣傳工作

1 宣傳內容著重本黨一切正確之理論與措施，擁護最高領袖，體諒政府苦衷，服從政府法令 信賴傅主席施政方針。

2 切實宣傳軍民合作的重要性，信賴國軍衛國衛民之實力。

3 揭穿共黨之陰謀及種種暴行，糾正共黨之造謠及反宣傳。

4 解釋民衆所受之痛苦 爲共黨發動內戰所致。

八、慰勞國軍事項

1 發動等遍慰勞國軍運動。

2 慰問傷病官兵。

十二、康溪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鄉鎮組織

縣長於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召開全縣民衆代表大會，每鄉鎮出席代表五人。

一、劃分全縣爲十七鄉及一康保鎮，鄉鎮各設長一，副長一，文化、財政、民政、警衛、幹事各一。

二、鄉鎮長副由代表互推，並由縣長選定，幹事由鄉代表互推，由鄉鎮長選定，報請縣府備案，鄉警以鄉鎮大小酌量任用。

三、現復請設，銀地兩區所，土城子一區所。

乙、自衛組織

丙、保甲組織

一、康保鎮共編十四保，每保多則十三甲，少亦八甲，連保切結，戶口簿、門牌、人民符號已辦。

二、其他各鄉多者十四保，少者六保，連保、戶口簿、門牌、人民符號在進行中。

三、對參加八路者暫予注意，亦編保甲，免其畏懼逃亡。

丁、消滅人民間之糾紛與仇恨

一、佈告說明。

二、集會講演。

三、調解委員會各籍已多成立。

四、縣調解委員會已解決六十七案。

戊、蒙漢關係

縣北界頗黃正白兩旗，初到任時有頗黃旗旗長華顯貴，妹丈齊林東東哥前來連繫，當即發表華旗旗長游擊保安司令委任之件，長官佈告數份，宣傳品多份，不幸中途被共軍扣住，現生死未明。

己、對人民擁護

對人民無擁護，且對鄉鎮商會等借款近千萬，唯實部所需則樂米油鹽醬醋茶皆備供應。

庚、實部紀律尚好，唯散兵游勇，苦民過甚，此必須部隊嚴加整訓，行政嚴密保甲組織。

辛、一月二十二日共軍攻城與人民及實部協力擊退之。

十三 尚義設治局工作報告

本縣經敵寇八年蹂躪，與一年共黨割據，人民苦不堪言，十室九空，哀鴻遍野，本縣長赴任之始，携帶人員甚少，然而在短期內，各項工作，都能進行得很順利，這完全是因為民衆了解，長官的政治作風與政治道德而加以協助的緣故。

本縣長到縣後，即首先安定地方，安撫流亡，並召集煤礦工人，供給物資，限五日復工，以解決燃料問題，本縣任用人員多係就地取材，經賢士紳推薦，由縣考詢，即先試用，呈有核委之鄉鎮保甲長，係由地方選舉，人由縣府擇定一人任用之。

甲、民政，全縣共組七鄉鎮，凡六十三保，七萬〇七甲，並進行組織商會及農會，申組緘自衛隊，現有武裝自衛隊二七四名，民衆自衛隊四〇七一名，義務警察一五三名，游擊小組六組，便衣小組七組，此外每保設除奸隊一組，課報員若干名。

乙、財政，調查全縣土地計三〇八七五畝，公有財產之調查，已完成兩鄉鎮。

丙、建設，張商路搶修五〇里，尙大線搶修七〇里，張集路搶修八〇里，大張線搶修二〇里，尙與線搶修三〇里。

丁、教育，現有煤灶三〇個，每日產量五〇〇斤，有鹽鍋十三口，每鍋日產三〇〇斤。

戊、司法，受理民刑案件十九件，已決者十五件。

己、警務，衛生大掃除十一次，戶口檢查十次，（內四次歸屬檢查）。

庚、敵偽物資之接收，其重要者計有小麥九八〇〇六斤，雜糧一四六三七九斤，食鹽一八六六九斤。

傳興線
 尙大線
 大張線
 煤礦
 食鹽
 教員
 學生
 學齡兒童
 已決刑事
 未決刑事
 已決民事
 未決民事
 共黨工作人員自首者
 衛生大掃除
 清查戶口
 靜態大檢查
 動態檢查
 戶口抽查
 情報網組織
 接收小麥
 處理小麥
 接收雜糧
 處理雜糧
 接收食鹽
 處理食鹽
 接收牛

搶修三〇里
 搶修七〇里
 搶修二〇里
 煤日三〇個 工人一六〇名 每日產量五〇〇斤
 鹽日三〇斤 工人五〇名 每鍋三〇〇斤

二一名
 四九〇名
 四、九三〇名
 一三件
 三件
 二件
 一件
 三三〇名
 一一次
 四次
 六次
 八三次
 八名
 九八、〇〇六斤
 三四、〇五八斤
 一四六、三七九斤
 一三二、〇〇〇斤
 一八、六六八斤
 一〇、〇〇九斤
 九條
 七一
 其他微小物品未便列入
 另有專案呈報

1 曾致函上察旗連營額勒亨哥，保安隊長伊德勝，申發大義，並未答覆。

2 待楊軍長戰勝歸來，伊德勝乃派其特務長丹此前來連絡。我方仍致請額勒亨哥伊德勝來新面洽，據覆信以烏勒濟救其爾部，竄至該旗，擺其武力不敢前來云。

3 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該遊克與廂黃旗保安隊剛即匪部合股，擾我邊境，我方本寬大政策，未置理問，現復派員攜帶重傷品前往該旗散放，並聞家民皆願歸向我政府，惟被少數有兵匪者，把持阻隔。

二、與廂黃旗連絡經過。

1 劉建新明後，由蒙旗連絡員于竹路，與廂黃旗現任總管葉其章，前在總管木蓋華之信收封，均未答覆。

2 因剛叩部之屠殺各淫，在、烏蘭胡同及李大井村所屠之漢民，邇來新明，請派兵營救，因本寬大政策，不愿用武，乃用政治解決，於是由鐵樹筆寫信一封，附咖啡、煙兩條，交與閻慶炎，親自送交木蓋華。

3 烏力吉布彥（明安旗人）白金榮、廂黃旗人，因傾向我方，先後來歸。

4 中以白金榮之請求，派隊前往接其眷屬，並因白距木蓋華之室甚近，故請于班員竹銘深入一行，並派保安大隊附安修良率兵二十餘名妥為掩護，接白金榮，並迎木蓋華前來。

5 及至木定，而木氏已赴正白旗，于竹路乃將馬鶴天及職與木氏之信交與其妻，囑彼轉致木蓋華，促其早日反省前來，旋木蓋華來一蒙文覆函，大意除感謝外，因被迫不敢通信，請汽車往接願至張家口云。

三、接待蒙胞。

因爲蒙家收攬人心起見，是以對所接觸之蒙胞，俱予特別優待，充分供給食品並情與現款。

四、蒙務組情形。

綏蒙團派來之富里榮圖桑吉扎布，均精蒙文語，以是特設蒙務組，以利蒙務，該員等亦甚努力。

五、廂黃旗洋關及幹部調查表，刻正趕製中。

六、中共內蒙人民自衛軍第四支隊內部情形。

1 有該匪隊一團（連列兵加木斯楞白雲山（上都旗人），因吃飯不飽，穿青太薄，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攜帶槍馬逃來投誠，當發給獎金，妥爲招待。

2 又該匪隊一團（連班長白金柱，於三十六年元月十日，攜帶槍馬，個人逃出前來投誠，但該白金柱乃熱河漢人，因在、同嶺，有其叔父之家，故而前來，待遇如前。

3 該第四支隊司令員即爲烏勒濟救其爾，係俄國留學，左傾甚堅，據悉烏勒濟已率兵二百餘向東北興安省竄去，所有司令員一職，由第一團長扎木素倫代理，現有五百餘名。

丙、民政

- 4 據悉該匪內部人心分裂之勢，該匪首亦僅予竭力宣傳維持。
 - 5 該匪部現有輕重機槍兩用之鋼線彈藥一萬五千粒上下。
 - 6 由投誠白金柱此次携來七九步槍，鋼心彈，洩光彈，燃燒彈，連發彈四種，計二百粒，經嚴親檢，夜間試射結果，證明A能指示彈道（紅色），B著地起火，C射擊衣服衣襟兩發起火，D含有靈觸性。
- 一、縣機構組織。
- 1 按三等縣組織，設秘書室、民政、財政、建教、警保四科，及會計、人事、兩室。
 - 2 爲勾通蒙漢感情，附設蒙務組。
 - 3 全體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展開工作。
- 二、招搖流亡。
- 因共軍反攻，百姓逃散，以佈告方式，招搖還鄉，重墾家業。
- 三、召集民衆大會。
- 在五十日間，已召開民衆大會五次，每次參加民衆均甚踴躍，思想大見轉變。
- 四、編查保甲。
- 編查保甲爲當前中心工作，全縣現編成三二保，三九二甲。
- 五、鄉鎮組織。
- 今爲因地制宜，暫設一、二、三、四、四個區，信威一鄉，大同一鎮，俟鄉鎮完成即將區取消。
- 六、成立民衆自衛隊部。
- 爲使民衆深造自衛力量，對適合年齡青壯年施以組訓。
- 七、第一次救濟工作。
- 查本局原領賑款三百萬元，截至一月十五日止，已發出一百六十九萬七千元，餘數現正繼續發放中。
- 八、辦理自白工作。
-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計登記三十名。
- 九、暫時接收收服黃旗一、二兩區行政。
- 爲爭取漢民與軍事主動地位，暫予統治。
- 十、改正鄉鎮名稱。

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改正如次：1第一區改爲長裕鄉，2第二區改爲民治鄉，3第三區改爲民享鄉，4第四區改爲民主鄉，5信威鄉改爲民生鄉，6興隆鎮改爲大同鎮。

十一、召開行政會議。

爲實現建設於民起見，實施行政會議公開檢討，每月二次。

十二、宣傳工作。

爲培植民主起見，會親身前往各鄉鎮，實施宣傳工作二次。

十三、突擊工作。

關於民政部門者如左：

1戶口調查，查全縣，男戶口總計一六、七〇二人，女戶口總計一三、三五六八，統計全縣人口二萬零零五十九人，五千〇〇一戶。

附查廟黃莊第二區計四十一村，八二一戶，計男女四、二一人，第三區計三三村，九八〇戶，計男女四、一九八八，統計二、

三兩區現有村落七四村，男女八、四〇九八，一、八〇一戶。

2保辦公處調查，全縣計有三九二甲，三十一保辦公處。

3煙民登記調查，統計共有男二、一三〇名，女九三二名，共三、〇六二名。

4地方公正人士調查，全縣五鄉一鎮，統計一五四名。

5失業者調查，全縣統計，失業農、工、商二七一名。

6鄉長及保長人數調查，全縣計鄉長五、鎮長一、保長三一。

十四、意見箱設置。

爲實現真正民主真諦，便聽民意，在城廂開設一五處。

十五、建設升旗夜會報制度。

十六、進學切結之編成。

基於除害措施方案之指示，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同時，實行連坐，編成，藉免奸宄之混入，以期行政得以推行。

今後工作計劃：

一、組織民意機關。

爲採取民意之啟發，而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

二、組織工廠長老婦女商會。

丁、財政

現為發揮總力，連繫審訂工作，在城鎮分別組織各會。

一、敵留糧食調查。

截止五月十五日，共敵收敵留小麥二百六十石，大麥七百二十石，白麵八百斤，被麵百斤，羊六十隻，牛三十二頭，騾三頭，麻油七百斤，生酒百斤，酒麵一萬三千九百塊，白土布四百二十尺。

二、土地整理。

1 縣總現已分別成立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2 經共匪佔據期間，非法鬪爭之土地，一律主權歸還原主，佃權仍歸農民。

3 敵所頒訂之土地法規及發有權利之證件，一律無效。

4 現正依法辦理中。

三、母捐稽徵處之設立。

新明農村破產 商業凋敝，僅有攤商小販，無法徵收，故未及早成立，現正組織籌辦中。

四、土地調查。

新明過去用賦底冊，被匪匪燒燬無存，現已重新調查完竣，全縣所有面積如次：1 原有已耕熟地二〇八、四八八畝，2 本年已耕熟地一〇六、二五三畝，3 未墾荒地六三、八七〇畝，4 本年押青地二〇二、四七〇畝，以上共計荒熟地二七二、三五八畝。

五、逃戶放棄土地調查。

1 逃戶放棄現種熟地一一、七五四畝。

2 逃戶放棄荒地三〇、九七五畝。

3 共計四二、七二九畝。

六、邊幣調查。

4 全縣地畝總面積三一五、〇八七畝。

全縣調查共有一百六十萬七千九百元。

今後工作計劃

一、擴大春耕。

1 各地現已着手調查所有無牛無具無力耕種之民戶，從速詳查列表呈報，以便彙總呈請上峯，撥給農貸。

2 各鄉有力耕種之民戶即令其多多種地，並使其宣傳新明治安業已恢復，所有逃避民戶，令其早日歸來，以便從事耕種。

戊、建設。

一、修建據點工事。

爲適合軍事需要及掩護政治推行計，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動工，十二月二十八日完工，計構築子母碉十餘座，屋頂掩蓋掩體及表通壕塔外置木柵上釘狼牙釘等工事。

二、設置（騎）哨。

爲與張垣切取聯繫計，特派馬十五匹，分在墨沙圖公會張北張家口等地設置騎地哨，風雨無阻，每日對行一次。

三、設置縣鄉電話。

關於電話材料，經盡量搜集，現市內能與駐軍通話，並東南架設二十五公里與黑沙圖通話。

四、繪製要圖。

現已製就圖案如次，1 新明詳圖，2 崩黃旗一，3 三區詳圖，4 上都旗詳圖，5 新明以北蒙旗要圖，6 商都縣圖（附屬），6

五、關於炭產之調查。

經派員調查，現已發現，新明民享鄉之那得餘村，民有鄉之朝陽鎮，及民治鄉之察比諾，均有炭礦，然能否開採，尚炭面積及其質量如何，須待專家測量。

六、林圃之調查及整理。

查朝陽鎮有林圃一處，計地五百畝，大同鎮一處，計地三百畝，內植柳、楊、榆、三種，盡爲小苗，且凌亂不堪，業經雇工看管，並加整理。

今後工作計劃。

一、縣鄉公路網之設計。

擬自本年度起修繕與增闢及保與保間之公路網，以期交通暢達而利進剿。

二、修葺中山堂。

爲示總理之事蹟豐功偉績而壯觀瞻計擬將原有已破壞之公會堂一處改建中山堂。

三、整理市容。

查新明街市，破壞不整，氣像蕭條，爲予以補救計，擬對市街加以整理。

四、組織護路村。

爲保護公路計，擬將沿公路之村莊組織成護路村，以利汽車之暢行。

已、教育

一、恢復學校。

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將大同縣完全小學一處成立，恢復授課，計到校學生三十八名。

二、突擊工作。

關於教育突擊調查，寫學齡兒童及校產概況，計全縣學齡兒童男女四、〇八〇名，校產房屋四十一間，備品棧四九張，椅六二把。

三、舉行總理紀念週，建立會報制度，並每日升旗。

均自元旦一日實行，用以統一行動，樹立革命作風。

今後工作計劃

一、師資揀定。

擬於二月份實行，擬資教育之普及。

二、提倡教育。

因教育為建國之基，故擬自本年起，大力提倡教育計大同鎮設中心學校一、國民初級小學三、每鄉設中心學校一、每保設國民初級小學各一。

三、建築校舍。

本年度擬興築校舍，力求空氣通暢，以利學生身心之發展。

庚、軍事建設

一、構築工事（略）

二、建樹武力（略）

三、組織精強部隊（略）

四、自衛隊成立和運用。

截至現在止，受過民衆自衛隊訓練的，共有七一〇名，新明大同鎮的自衛隊，我都各個談過話，他在何處熟悉，有何技術，我都不知道，如某處發現敵情，我即以派某人到他那個最熟的地方去偵查，所以一定能達到目的。

辛、人民的痛苦

我和新明全縣的一五四個公正人士舉行各別談話，我首先要問的就是人民有何痛苦，有何冤枉，鄉長如何，地方人嗜好，陸軍和地方軍隊以及縣政府的公務員是好是壞，並問對視書個人有何批評，他們大多數的答覆是八路是沒辦法啦，我們人民都希望軍車出來把他

打完，但是游擊隊要革要燒的，也要歸審，這問題容易解決，第一要整編游擊部隊，發經費，發服裝，發主食食費，加緊訓練，如再不守紀律，一定嚴辦，他們也這話說，第二發揮人民力量，自己保護自己，叫他們能負責，敢說話，第三要求我們的機動部隊，要真正機動，好給人民壯胆。

至於人民的要求，說來很簡單，就是要革除，要買槍，要衣服穿，要牛種地，借錢做買賣。

如何完成綏靖工作。

以我的意見中，最好是分工合作。

在縣級方面：

- 一、要運用種種方法，發揮民衆力量，換言之，就是自己保護自己，這還不夠，還要協助軍隊。
 - 二、要擴大圍剿政策，今年要大興木土，使奸匪扒不勝扒，但是圍剿要堅固，如果一推就倒，還不如不修。
 - 三、城鎮據點工事要加強，先求穩當，次求變化。
 - 四、遇小股向外掃蕩，遇大股固守待援。
 - 五、對我機械化部隊應盡的責任，就是不失時機，供給情報，担任嚮導，以地方團隊配合主力軍作戰。
- 在軍隊方面（從略）

十五 商都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前言

查商都之縣政與本戰區民主保衛工作第三總隊有連帶之關係，故略加敘述，以明原委，本隊為保衛察北，使民衆得自由行使民主權能，俾達民主自由團結統一之目的，而實施剷除奸偽武裝及其潛伏勢力，建立地方政權，扶植地方武裝自衛之工作，自卅五年八月以幹部百人自綏出發，九月初始有志同同志集結陶林，路事整備陣容，扶植地三個支隊又六小組，共約二百人，除區分情報線破各組，分佈於陽高、柴溝堡、張家口、張北、滂江、大廟、蘇蒙邊境外，主力武裝八十人，由職率領徒步深入察境，以武力掩護地下工作，汎佈察北一帶，以商都為工作主要進攻目標，宣傳剷除離間破壞，以爭取民衆，共同奮鬥，為主要方式，彼商都奸偽駐軍為綏蒙第十五分區騎三團及地方保安部隊衆約六百人，而地方鄉區組織，頗為嚴密，我第二次以民衆地下組織從事破壞數個潛伏勢力，策動商都保安總隊三百五十人，向我投誠，而立武裝工作之基礎共軍基心動搖，民衆意嚮內向，乃開闢察北工作進展之途徑。斯時商都縣境民生疾苦，地方到處哀鴻，近冬天氣嚴寒，衣履維艱，同志聯合之初，待遇自屬難周職以革命精神遍佈同志於商都四週，公開我武裝衝擊而暗中地下活動，組織游擊區及民衆政委會，利用投誠人員，化裝潛入商城，配置民衆武裝暴動數起，紊亂奸偽社會秩序，雖有少數犧牲，卒使奸偽恐怖，乘其自起矛盾日不相安際，配合宣傳攻勢，以武裝四百人一舉攻破，奸偽棄城逃遁，商都之佔領，乃得建立武裝根據地，資源略有補益，並於附近趁勢搜捕收入，先後而我投誠者竟達一千餘人之多。商都克復，縣政建立，民困得蘇，羣情騰歡，組織縣政，未一月鄉鎮公所相繼成立，刻即整頓保甲清查戶口，調查貧困，流亡，維護民生，恢復商業開關交通，安寧秩序，將投誠部隊略加整訓，以一部以守縣城，一部四出剷除殘匪，更派二支隊進展尙義工作，並以一部進攻德化。

於客歲十一月初，孫總司令率部克復新明，令由職派隊守備，於十一月中旬，奸偽八百餘人，圍犯化德，我以二百人拼死抵抗，雖敵我懸殊，卒以將士用命，將敵擊退，斃敵四十餘，輕重傷百餘，獲敵槍枝四十餘予敵重創，獲得最大勝利，匪由此攻佔新明之念已遏，該縣行政治逐漸推行。

尙義工作部隊，先後收容奸偽投誠人員達四百餘，奉令防守尙義以來，除於經常補助建立縣政外，並能守備縣城，剷除縣境殘匪，維護張商公路安全，刻下該縣已絕匪跡，安靖如恒。

本隊自開展工作以來，為期四月有半，收容投誠人員達二千七百，槍枝一千，守備商新尙三縣無分基本與投誠人員，皆能忠勇奮勉，幾番整訓，迄今軍紀風紀尚好，對民守分無犯，惟以三千餘人，除本部及二個支隊部又六個小組其三百人規定有定額待遇外，其餘大馬主副食生活費馬乾草糧及公費等仍約以三百人之數維持，斯幸奸偽遺留懸殊，尙能維持最低限生活，即皮棉衣尙未齊備，好軍呼我為破衣隊，但我士氣旺盛，仍不萎縮，謹將職縣各項工作，分報於後。

乙、工作概況

一、鎮公所之設置

查本縣商都鎮乃縣之中心，首善之區縣政實行，必由此鎮為始，故光復之後，即先成立商都鎮公所，宣揚政府施政方針，凡戶口調查，保甲組訓等，自成立以來，各職員尙知盡忠職守，奮勉不遺餘力，現在城內及城外附近，均甚安謐，行政大致已就軌矣。

二、區公所之設立

查本縣事變前即分設三區，嗣經日寇侵佔時，依然未加變更，至三十四年共軍進佔後，曾設九區，光復間即擱廢，依縣境幅員寬廣，有鞭長莫及之勢，故擬請臨時暫設三區，以補助縣政推行，一俟鄉保組織完成，即將區廢止。

三、鎮鄉編組隊之成立

本縣行政設置，概如前述，惟以政治工作，第一要義，在使人心安定，各就其業，但因商都經共軍盤擾之後，民心浮囂倘不設法使之安定，則予共黨有所藉口，本縣為施人民生活安定，故先成立鄉編組隊為一、二、三、隊其任務分左列各項。

1. 宣揚政府施政方針。
 2. 安撫無家可歸被害良民。
 3. 調查被害損失狀況。
 4. 調查共軍遺留物資。
 5. 道路建設被破壞狀況。
 6. 國民小學校之恢復成立。
 7. 學齡兒童之調查。
 8. 民衆自衛組織之鼓勵實施。
 9. 鄉鎮公所之成立。
 10. 鎮鄉公所職員之督導。
 11. 指導設立鄉鎮公所編組鄉保甲等。
- ### 四、鄉公所成立

本縣鄉鎮公所，經共軍徹底破壞後，各鄉居民，已成一片散沙，毫無秩序之可言，我軍光復後，若不予以確切指導，恐仍被共軍地下利用危機環繞，殊為可怕，職為根除毒計，故繼成立區公所之後，即成立一鎮十一鄉，委以素孚衆望之鄉民為鄉長，使其負責蒐索共黨地下工作人員，以防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現在全縣境內，

除寶西豐潤（縣境北方）小部份，仍有共軍海福龍陶集縣梁縣長及保安大隊一千餘名，在彼時有出沒外，大部治安狀況，尚稱良好。

五、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講習班實施

查本縣於光復之初，雖經組成鎮鄉編組，除分別實施調查及宣慰等工作，當時因無法令依據，報戶口調查及保甲編組，諸有未合，茲奉省令發編查保甲戶口法規及附表，遂即於一月二十七日召集區鄉（鎮）保長舉行講習班，實行講授編查保甲戶口辦法，預定至二月二日完竣後，即編組分赴鄉確實編查工作。

六、蒐集敵偽物資，並處理經過

查地方甫經光復，日寇蹂躪八載，共軍一年盤踞，所遺留民間一切物資，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敵偽物資處理委員會，推選地方公正士紳，及黨團首長為委員，當報省府備查。并請頒發印信及規程，俾遵處理，并設調查組，同各區鄉保甲長詳為調查呈報，并令鄉鎮編組隊明密咨詢，按鄉調查，以收最大效果。

七、軍糧採購及糧食狀況

查本縣向為產糧區，自敵偽統治共軍割據以來，農作物產量大減，自奉令本縣採購軍糧小麥為五千大包，計壹百萬斤，依限交納，本府招集區鄉長採購軍糧會議，并組織採購軍糧委員會，推選委員分區宣傳曉諭以來，計向張北輪送軍糧約達四千大包，本府前又嚴厲令行各區加緊輸送，并限於二月五日前掃數送交完竣以期達成軍需鉅用，現採購經過成績尚好，可能依限完成，此外雜糧自由交易運輸，全縣食糧統計，年用當無盈餘。

八、限制宰殺耕牛，并絕對禁止出境

奉電令限制宰殺耕牛，并絕對禁止出境，以利農耕職縣除佈告商民一體週知，分令各區鄉鎮嚴行查禁外，并組織編私工作人員，以免偷漏。

九、商業振興與合作社事業

查本縣僅商都一鎮，商戶集積，現已成立合法商會，取締露天牙紀，特為維持市面公平交易，並倡導鄉鎮各級合作社，加強組織，擬先由縣政府所在地組設，而後推及鄉村，以杜絕高利壟斷，大眾公利互惠，使商業合作邁進，依於必要，另按計劃貸款組設。

十、擴大春耕與農業貸款

查本縣耕熟地，近三年來，每年農作不及三分之一，尤以牛具破產，貧農行種無着本年春耕擴大，必須大量貸款，現派員分赴治安良好之各鄉鎮，普遍調查，宣傳救濟，擴大春耕，普遍貸款，恢復農業，現在具體計劃中，當另案呈請之。

十一、電信修理。

恢復通訊，由縣派員工沿各線路整修，以商都為中心，至大青帶，屯鑾隊，格爾圖等三線，業已蒐集材料

，補充修理完竣，正式通話。

2. 明令沿途各村，隨時加以保護，並組織巡查班，每日巡查一次，各區隊保甲長每五日巡查一次，如有破壞之處，即時整修，有用器材之處，即時傳報整修班修理之。

3. 設置電話交換室，由本府用舊有之總機一部，加以修理，置電話室內，設交換與技工二名，專司連絡電話事項，電工四名，專司修理機件線路等工作，以便易於傳達，並可隨時整修。

4. 蒐集電話器材，由本府令知各區隊長，派員對敵偽及共軍遺留電信器材，細密蒐集，並隨時報告，及佈告商民自行，獻交，每交電話機一個，獎金一萬元，交電桿一根八百元，交皮纜一丈一千元，交鐵纜一丈五百元，其他各品的價發給。

十二、郵政臨時設置辦法。

1. 本縣暫設郵政代辦所，由商部至集寧，每二日一次，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始通郵，工作順利。

2. 為便利郵差送達起見，由本府發給臨時郵差證明書，每人一張，以順利工作。

十三、公路維護及補修辦法。

1. 由縣擬定暫行護路辦法，嚴飭各區隊保甲長實施保護與修理。

2. 設置縣界，標示栽植，以便易於識別，便利交通。

3. 通令並佈告週知，禁止鐵輪通行公路，庶免損壞路基，之致貽誤軍運。

十四、礦產開發辦法。

1. 發礦發現後，由縣方呈省，並組織裕民炭礦，委派正副經理各一名，辦事員四名，並擬定暫行章程，管理礦務，以便易於經營。

2. 招集私營承包，自三十五年起，已有張桂玉等七家包辦，以百分之三十為縣方之抽分，以作建設教育之基金，並令伊等覓具妥保，以免發生非法情事。

十五、土木建設實施工作。

1. 由縣鄉鎮公所召集工人，整修縣內公有之營房，所需之材料，由本府蒐集共軍所遺之木料應用。

2. 由縣方招集工人修理城牆砲台，以確保治安。

附暫行護路辦法一份

一、本辦法以南都縣境為實施區域

二、各村保甲長及各村民，負責保護沿途各路，隨時補修

三、各村設巡查隊，用沿途各村之青年組織，每三人一隊，以村中人口數目為標準，每日巡視一次，詳細檢查，不論天晴氣候，均須出巡

四、各保甲長每五日自行督催各村巡查隊，巡查一次，遇有破壞時，隨行趕修

五、有較大之工程時，可即報告境內直轄區隊，以便集中工人，實施搶修

六、各區隊每於十日派幹員監督各保甲長巡查隊，沿境內全綫總巡查一次

七、如有橋樑河渠等較大之工程，非派工可能修復者，可呈請縣府，直接派員工搶修

八、縣府每月總巡查一次，派員工分頭至各鄉境，率同各鄉保甲長及巡查隊實施整修工作

九、各區隊保甲長，每次巡視後應將情形具報，以資考核

十、本辦法自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六、令中心小學校開學

自共軍潰退後，各校自行解散，當國軍光復後，即刻由地方遴呂鶴翔為校長，並聘請教員王美芝、白履安、王蓮溪、王純仁、郭建章、張純儒、褚宏聲、編輯教材（黨義、國語、算術、常識、）以便臨時補充教學，並，必派員沿戶督催學齡兒童入學，計入有男生二百二十六名，女生七十八名，因女校被共軍破壞，暫行男女合校，現已開學

十七、甄別教員

縣於光復伊始，即聘定各級教員，到校復課，誠恐有不合資格者，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實行甄別，注重思想意識及教學技能，計遴選優秀男教員九名、女教員三名，業已分級任用。

十八、督促鄉間小學校開學

茲以共軍盤踞鄉間所有學齡兒童，不聽蹂躪，逃避異鄉，現已光復反鄉者，已屬不少，故派督學下鄉，挨戶勸導入學，並由本府選派教員到校，計已開學者有一區所屬田家村小學校一處，教員郭堂，學生二十六名，二十號地村小學校一處，教員張聰，學生二十一名，二區所屬西井村小學一處，教員趙英，學生三十四名，覆家村小學校一處，教員白世舉，學生二十八名，三區所屬十八頃村小學校一處，教員趙賦，學生四十二名，共計開學者五校。

十九、反共宣傳

茲於三十五年末日，令中心小學校成立學生反共漫畫研究會，繪作共軍蹂躪之慘狀，各種漫畫多份，張貼通衢要隘，以便民衆明瞭共黨之殘暴，同時並有男女中心小學校學生組織之講演團，游行講演，自元旦起至三日止，每日於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在人烟稠密處，分團講演，痛述共軍在我縣蹂躪之實迹，一般人民，大為感動。

二十、治安

自我國軍光復商都後，業經縣屬各部隊協同鄂司令部及董主席其武機械化部隊，并地方駐軍趙司令兼度勦除，

已將中共梁縣長蘇縣長海福龍等大部分勢力消滅，近來雖尚有小股共軍，不時進擾，然本縣對此共軍，防範甚嚴，地方治安，逐漸確立，民生日漸安定，已將達到安居樂業之佳境矣。

二一、勦滅共軍

共軍潰退後，大部皆集中縣屬第二區寶西鄉格化司台白銀不浪等村，及鄰封陶集縣土木爾台紅格爾圖一帶，大肆猖獗，擾害地方，強要公糧，慘殺村民，經各部隊及軍事科，王科長率警察隊，保安隊實施游擊痛勦，始將其大股共軍剿除，其殘部不久即可消滅。

二二、改革

本縣政府未成立之先。即成立警察機關，因當時尚未奉到編制，甫將警察隊改為警察局，縣衛隊改為政務警，對於共軍投誠人員實行寬大政策，并飭赴縣黨部登記後，如無嫌疑者，令其回家安度，各安生業，其嫌疑重大者，另行依法辦理。

二四、自衛隊訓練

採納地方人士富有軍事知識者担任訓練自衛隊工作，刻正加緊訓練中，現第二期訓練，將告終了。

二五、諜報網及混成捕奸隊之組織

茲為普遍捕滅共軍，鞏固治安，推進縣政計，特組織捕奸隊，及諜報網，由縣及鄉鎮保甲選派老誠幹練幹部及地方村民商旅販夫腳夫等，充當諜探傳騎，每村分層組設，逐日循環偵查地方匪情，並相機捕殺奸匪份子，自捕奸隊諜報網組織以來，各村奸匪黨羽及不良份子被查獲頗多，工作甚良好，今後捕奸及諜報工作，大有展望

二六、消抹共軍標語

本縣在奸軍佔據時，各鄉村牆壁多有不正當之標語口號；現已光復，所有以前不正當之標語口號，亟待消抹，故令各鄉長通知各村莊，凡有共軍遺留之標語口號，一律消抹；並書寫本縣府頒發之標語計為

1. 要精誠團結，向自治的光明大路邁進。
2. 誤入歧途同志們，趕快向國軍投誠，決對保障一切。
3. 內戰禍亂是人民一致反對的行動。
4. 朱毛不死內亂不止。
5. 共軍不滅，人民不得安寧。
6. 三民主義是救國的主義。
7. 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8. 毛澤東主義專使愚民燒殺搶掠。

9. 走錯路的同志們趕快回頭吧。

10 朱毛是殘殺人民的魔鬼。

11 共軍是世界人類的公敵。

12 殲滅共軍人民始能安居樂業。

二七、要開簡報牌之設置

本縣人民知識淺薄，每遇奸人煽惑，多被欺誤，茲為啓發人民知識，提倡文化向上，在城內重要街巷設置要聞簡報牌多面，並派專員負責公佈。

十六、商都縣黨部工作報告

商都縣黨務推行，可分兩個階段：

甲、在未收復前，本同志隨同民主保衛工作第三總隊由歸綏東進時的工作如左。

一、組織除奸隊，破壞共黨組織。

二、組織諜報隊。

三、收容共黨工作人員。

四、沿途張貼標語，宣傳三民主義。

乙、在十月二十日收復商都後之工作推行如左：

一、組織縣區黨部。

二、組織敵偽物資處理委員會。

三、組織農工商婦女各會。

四、組織宣傳隊赴鄉宣傳。

五、登記與訓練奸黨幹部人員。

六、吸收新黨員與登記舊黨員。

七、訓練青年，組織青年隊。

八、張貼標語，推行新生活運動。

十七、第一專員公署工作報告

第一專署奉命設在多倫，衝過共軍盤據區，於一月二十八日到達，復因此次開會期迫，於三十日又忽々折返，在多倫只住了一天，一切工作沒有開展，故沒有工作報告，只在忙於找署址的事務中，點綴了多倫自衛隊沈保安部，舊途中

在閃電河又點驗了楊永興部，該二部戰鬥力量薄弱正在成長目前恐不能完成我們綏靖工作預期之目的。
多倫位於察省東北部，東接熱河，西北鄰外蒙而毗連蘇聯，為我國北方國防上的邊防要地，一旦受到外族侵凌，多倫則首當其衝，今後鞏固邊疆國防，不可忽視這個要鑿。

多倫以北區域，因受地理環境限制和社會文化的落後一切政治的推行和設施，亦較長莫及，團結蒙胞對愛國的觀念和對政府的信仰均較落後，盟旗各代表聲稱，蒙民對我政府保衛力量和政治推行，茫無所知，對保衛他們生命財產的力量，亦起懷疑，今後我們要鞏固他們。信心，必須派遣大量機動部隊到多倫，常巡邏於各盟旗間，消滅共黨的陰謀，則邊疆無虞，蒙旗亦向政府懷抱撲來矣。

多倫有蒙胞小「上海」之稱，察北的經濟中心，在抗戰前，棧房貨莊有一千八九百家，經日寇十年的長期摧殘，以及勝利後共軍的鬥爭蹂躪，市面蕭條，工商凋敝，人民生活極其困苦，已達極點，今後我們要繁榮察北，必須開闢交通線，撥派多輛汽車，保護運輸，便利商旅，而使多倫與張垣的經濟，平衡互惠，發展建設莊嚴華麗的察北。

十八 多倫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多倫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淪陷，而後復遭蘇軍摧殘，於去年十月十二日始行收復淪陷期間最長，人民所受痛苦較他縣亦重，現全縣共有五鄉一鎮，面積一萬六千方里，人口三萬二千人計七千二百餘戶。

乙、治安：地方自衛，曾請發武器彈藥，至於兵員，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各鄉挑選正真良民，取具連環保，凡散兵游勇新雜亂部隊亦均加以整編，再除加強自衛，外，請派重兵駐多倫，鎮壓俾治安堅固，蒙旗之動向，完全以多倫武力何為轉移，多倫北通貝子廟，東毗圍場經棚，東南通隆化平津，西南張多公路直達省垣，應為察察熱咽喉，在國收上又為北門鎖鑰，縣分雖小，而地勢極為重要，又共軍幹部宣傳村不離村縣不離縣，用宣傳威嚇擾亂治安，我們如防則用樂誦鎮靜來安定人心。

丙、縣城及四鄉防務，以縣城為中心，就原有建築物加以圍牆，寬四尺，高一丈，作成槍眼，為預備陣地，於四週高崗山頭，築有碉堡。

丁、以四鄉為據點建築碉堡，於必要的村莊構造小形碉堡，以為軍隊掃蕩之根據地。
戊、教育原有中心小學二處，小學十處，已恢復中心小學一所，教職員十六人，學生二百八十人。其餘擬提前恢復後，再求擴充。

己、縣鄉鎮保甲，已照章組織完竣。

庚、縣屬張多公路已修復，逐漸加修改良中。

辛、多倫北門外約二里許有飛機場，經共軍破壞，現已修復，可以降機。

壬、電話僅收有電話匣四個，至於各鄉及警備電話需要設置，論發給電話器材，又多倫為重要縣府，請專派無線電台，

以應緊急通訊，再多偷距省遠遼，武器彈藥救濟物資食糧等，諸待運轉，對於治安上，防務上，緊急傳達報告上，特爲重要，請派發汽車二輛，以應急需。

癸、今後既有賢明主席領導我們，更須在場諸公「精誠團結」；「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能設計者設計，能發聲者發聲，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務使有一分熱，要發一分光」，共圖完成大計；方不負此隆重大會之意義。

十九 寶源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環境概述

寶源係寶昌沽兩縣之合併，北依蒙旗，（正白旗，和親王府右旗，太僕寺左旗，明安旗，阿嘉呼圖克圖牧場，一兩臨張北崇禮，東靠多倫懷柔豐寧，西倚康保，形勢重要，爲察北門戶，地質肥，宜耕種，全縣面積二萬餘平方公里，有土地一、六三二、五〇〇畝，已耕地一、一六八、五〇〇畝，惟該地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淪於敵手，已將十年，加以奸徒襲門爭一年，已是十室九空，房塌屋傾，地荒民饑嗷嗷待哺，無衣無食者，比比皆是，其災民數目，已達七六、三〇〇人，目前土匪大部仍集本縣內境及旗地，計李秀山、邱政委、烏林浩林、吉慶爾、吳光義、秦政委、姚縣長等部，約五、〇〇〇人，流竄襲擾，民不堪苦，但願告給各位說，寶源的人民決不因共黨在平定堡的二次慘殺七〇〇人，及哈叭噠的再度慘殺三〇〇人而從奸；相反的，更與政府接近，已組織起來，配合國軍，共同除共。

乙、工作情形

一、組訓保安及，蒙漢團結

1. 寶源經共軍一載荼毒；政治基礎已整個摧潰，所以組織訓練工作，是民政工作最緊急的一步，全縣已經組織起一五鄉，二個鎮，共一四五保，一、五五四甲，共一二、〇五七人，而無匪患者八鄉兩鎮，我們知道爲政在人，所以各區鄉保長均用投票方式，選舉真正好人，使爲民造福。
2. 訓練，爲了使幹部認識一致，思想一致，而達成動一致計，特組織縣訓所，計訓練縣鄉幹部三四七員，教員七十四員自白份子四五七人，其餘營長士自衛隊幹部共三五〇人，實施以來，成效頗宏。
3. 蒙漢感情：由於共軍的茶毒及口寇的壓迫，在察北的蒙胞，是有爲了了不起，進步，當個人去年十二月七日到職，即號召蒙胞歸來，在最短期內，察盟副盟長色盟那木齊勒及察北各旗等七單位總管及蒙民代表，均星夜趕赴寶源與本人見面，色副盟長談起共軍的罪行及盼望長官的熱望，甚至痛哭流涕，所以今日在察北的蒙漢關係，已走向一體而風雨同舟的共同工作，不管情勢武力工作，均密切聯繫，雖然因土地問題，如在敵僞時期強迫歸左旗之興亞鄉及哈叭噠等問題，然我們只坦白和諧的商量，請求上級解決，今後的蒙漢關係，是團結，是一體，決無一些問題，不過我們盼望的是迅速普及蒙旗教育，救濟蒙旗窮胞，武裝蒙旗力量，澈底收

復失地，以鞏固邊防，保衛察省。

4. 保安工作：我們根據主席「安定第一」的指示，迅速組成保警隊，鄉自衛隊及保安隊，分組運用「爭取共軍瓦解共軍，殲滅零星共軍」的方式，今日已頗有發展，組織情報網五一組，游擊小組，二一組，收效尚好。

二、人民負擔及建設教育：縣府最感棘手，人民最感着急的，就是軍隊人馬給養，本縣所駐軍隊除騎二旅王團爲正式軍隊外，其餘大部爲無名義的地方團隊，因無待遇，少訓練，比較着軍紀維持稍感困難，不爲目前已好轉，軍民關係日趨接近，自個人到職於政委會時代，不發價而吃人民之軍糧馬料，數二百萬斤，法幣將達一億元，而楊永興部在個人未到職前，即化去平定堡人民之款數六百四十二萬，爲此我們要求迅速整編部隊，嚴飭各部發價，地方上的民衆爲了除匪，情願緊縮帶受節儉，以供應軍隊。

建設已作到張寶、寶、康、寶平、各汽路及電話的綫路，以及擴大春耕的準備，合作社的組織，礦業鹽池的開辦，均進行中，

教育方面，因察北文化發後，及共軍臨退時澈底摧毀，恢復教育，困難極多，但師資登記，學齡兒童調查，校址興備，均在開展中，不過教育經費的籌備，是相當躊躇，省級應設法補助。

三、什麼事如何作在一切爲了綏靖的原則下，我們的做法是：

1. 積極突擊，着重下層
2. 加強接近共軍的鬥爭力量
3. 加強軍政會報，實施軍政一體，官民一體
4. 由點到綫，由綫到面

四、民衆要求及建議

根據客觀環境的需要，民衆的要求是：

1. 迅速樹立民衆自衛武力，發槍發彈，實施自衛
2. 整編地方團隊，以集中力量，並發給糧款，減輕負擔
3. 迅速收復蒙旗，鎮守蒙旗，以拯救蒙胞，鞏固邊防
4. 大批訓練青年，充實基層政治，（人才下鄉）
5. 實施緊急救濟，並迅速貸款，擴大春耕，發展商業，
6. 配發電台，以迅速情報尤其位於邊防各縣，更刻不容緩
7. 現春天已到，爲了保證軍紀良好，便利軍隊訓練，以及與民便利計。應動員軍民，建修或改造營房，以便軍民分居

8. 將敵偽時期強迫以興亞郡割歸太僕寺左旗，興和鄉（哈叭嘎）割歸右旗，榆樹溝閃電河等村割歸多倫，第二四割歸豐寧縣平之土地，恢復原來管轄。

9. 發給民衆代軍隊購買給養所虧價款。

二〇 沽源縣黨部工作報告

甲、早日恢復縣治，速委縣長，進行縣政：

查我沽源，自光復後，尙無縣長，古云縣長爲一縣人民之父母官，故無縣長，人民所受痛苦無處申述，下情不能上達，惠不能下受，此無縣長之故也，應請急速委派縣長，推行縣政，救民於水火。

乙、派軍殲滅共軍，肅清地方：

查我縣地處察東熱西之間，幅員遼闊，北長四百餘里，分爲四區，填上爲一三兩區，填下爲二四兩區，填上雖已經收復，填下二區尙有由四面擊潰共軍，集於該地，近又竄來平北司令員鑰龍坤，召收察熱各縣區及各部隊殘匪不下萬人，已由沽源縣民衆代表李冠民及保安隊長李殿士詳細分呈，請兵痛剿，若拖延日久，匪特人民不堪其苦，恐蔓延兩省而有難除之患，實不可緩也，應請急派國軍，分駐二四區重要據點，如白草東卯兩地，不難肅清。

二一 第三專員公署工作報告

察東山巒重疊，地形險爲複雜，曩昔即爲共軍出沒之所，自七七事變後，首先陷入敵手，惟以交通不便，日寇僅佔有公路據點，實行軍事控製，而共軍於此時即利用人民抗敵情緒，廣泛建立遊擊根據地，迨寇屈降，張垣爲共軍佔據，張垣光復：共軍多流竄於此區，憂時之士視爲隱患深慮肅剿之不易，作犯人憂天之念，惟我長官，英明睿智，成竹在胸，毅然決定軍政雙管齊下，以一鼓而蕩平，本署遂以應運而成立也。

本署於十二月一日成立於宣化，二十一日隨軍進入龍關，其間籌備極爲倉卒，工作人員多臨時湊集，僅及編制之半，既無成規可循，一切多爲草創，在兩月來工作過程中，本上峯之指示方針。現實作確切之措施，對人民組織，與安輯，對國軍協助聯繫，對共軍剿辦并進，本此原則；協力進行頗收成效，謹略述梗概，並將兩月來工作要分爲籌備時期，開展時期，臚列如後：

甲 籌備時期（十二月一日至廿日駐宣化）

一、配備內部工作人員：由各部門推荐現任職人員數名，並揀選忠實可靠能取得負責保證人一部作爲基幹，課定職責，進行工作。

二、裝備保安第一總隊：在宣化招致體格健壯思想純正，青年伍百餘人，並派一個中隊官長，到延慶徵集可徵志願

兵：分頭進行，同時由長官部領到步槍棉服，一面訓練一面作戰。

三、點編龍亦兩縣保安隊：由各隊造具名冊，親赴點驗訓話，剔勉奮勵增高情緒，以為收復縣城後之地方武力。

四、召集地方士紳座談分組小坐四種，分別與地方紳士接談，垂詢地方情形，收集建議及各項意見，熟習地方情形，以資借助。

五、印製宣傳品及佈告：我軍收復蔡東在即，為隨運進入開張工作，瓦解共軍組織，特印製告蔡東民衆誓伍仟份，安民懸賞繳械彈物資佈告百張準備隨時進入龍赤縣城，普遍公告週知。

乙、開展時期（十二月廿一日至現在任龍關）

一、督飭修葺各縣城垣：各縣城垣均經共軍拆毀，往督飭各縣派民夫報用當地駐軍，限期整修完成。

二、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先由各縣城開始編組作不定時之清查與抽查戶口以防奸宄混入，

三、成立各種人名團體：各縣城農會商會軍民合作委員會婦女會均經督飭次第成立。

四、成立軍民聯合稽查處：各縣城均成立軍民聯合稽查處，檢查軍民出入抽查戶口，巡查市面。

五、成立軍政會報：各駐軍地方，均成立軍政會報，由當地軍隊革高首長按期出席，解決各項重要問題，

六、開設學校：各縣城先開設完全小學一所，均已成立惟課本缺少，工作甚受限制。

七、訓教保甲長及自首份子：督導各縣訓練保甲長及自首份子分期設班召訓各縣城均已舉辦。

八、建立傳遞哨：本區各縣郵局尚未恢復為解決通訊公文情報傳遞，訂定辦法，已成立縣與縣間之傳遞哨。

九、整理公路電話：由各縣組織公路電話搶修隊，分別負責隨時查察，遇有共軍破壞之時速修以維交通。

十、成立敵偽資產處理委員會：每縣成立一處，解決各縣敵偽資產之處理。

十一、建立區鄉公所：督飭各縣成立區鄉公所，配合武力，肅清共軍，為安定鄉村確保外圍據點。

十二、視察各縣督導工作，查各縣收復後，工作雖已開展，尚欠積極性，免率同必要工作人員，赴赤城延慶崇禮三縣督察各項工作，並與各該地駐軍聯繫，以打開局面收效特著，

十三、舉行升旗紀念週：龍關由專署領導其他各縣由政府領導舉行升旗禮演講話，每週各機關舉行紀念週一次，並每月舉行擴大紀念週三次。

十四、實行新生活運動，督飭各縣督察局確實執行，先由環境清潔，及公務員入手，再推及人民。

十五、主持軍民聯歡會：視察所到之處，召集軍民開聯歡會，鼓動軍民情緒，擴大影響鞏固政府德政，揭發共軍暴行。

十六、處置共黨殘暴作惡份子：赤城延慶崇禮三縣，視察共軍案件，其中罪惡昭著共軍重要份子，繼續作惡者，均予名正典刑，人心大快。

二二 延慶縣政府工作報告

延慶地多山嶽，南倚居庸，北臨赤龍，收復後，近數月來，多偏重於殘匪之肅清，治安之確立，以及一般庶政基礎之建立，在治安方面而論，首先籌建地方武力，而以縣城及重要鄉鎮為核心，已漸推進於各鄉鎮，由各鄉鎮且推選於各村落，初到縣時，地方武力團隊力量甚弱現已逐漸加強，建設方面，公路原僅康莊延慶一段，其爾時尚在匪手，職蒞之第二日，即配備二五區自衛隊，協同駐軍，接收拒城四里遙之第一重鎮永寧區延永四十里公路，方開始暢通，行政方面，政治力可達到各村落，原僅數十村現已擴至數百村，延慶以地方現有武力，並計與國軍會商，預定對共軍散匪，予以全面的廓清掃蕩，教育方面，預計可建立國校數十處，現成立開學者有國民校二十二處，中心校三處其施政具體工作，用再分別簡陳如左：

甲、關於治安方面（軍事）

一、地方武力，除警察局外縣保安隊，民衆自衛隊，各鄉聯保隊，依民衆自衛團組訓方案，名額現已擴充，并招收有活源縣義勇隊郝永亮部，編為自衛隊總隊直屬第一隊，各同志之耐勞吃苦，不怕犧牲，奮勇殺敵之精神，在數月來，頗有相當成績。

二、清鄉工作，分期協同駐軍並聯合黨政組之清鄉工作隊於縣區及界嶺四週村落，實施清鄉，編組保甲。

三、為糾正感化共軍幹部思想，特成立集訓隊，召集施以訓練，第一期已於二月一日結業，第二期已繼續開始籌辦中。

四、為適應目前之需要，專供應地方武力槍枝之修理，特創建一修械所，充實武力，以利剿匪。

五、為使信息傳遞靈通；連絡便利，於城內成立電話局，在永寧康莊設分機，惟以經費所限，一切不能完善，尙藉諸駐軍交換機，時有困難發生。

六、為易於明瞭共軍之活動情形，於各區保組織情報網，搜傳情報。

七、發動民衆，協助國軍建築壘壘填塞城內地洞起掘共軍掩埋之地雷。

乙、關於建設方面

一、建修南門外媽水河浮橋一座。

二、動員民衆修補延慶公路（長二十五華里）延永公路（四十華里）延佛公路（長三十華里）延慶閣家坪公路（長六十華里）

三、現正着手調查境內喬淤河渠水源，計劃新開河渠，以利農耕

丙、關於行政方面（民政）

一、康莊各道兩區人民護路自隊均照章組織，晝夜輪流查看。

二保甲編組，現已完成百零九保，其餘接近山麓村莊，刻正繼續編組中，保甲長訓練，亦正計劃籌辦中。

三、轄境內住民戶口耕地，正實調查中。

四、嚴禁烟毒，隨時都在澈底中。

五、被共軍慘殺受害及貧民之調查，業已竣事，正待救署到縣救濟。

丁、關於教育方面。

一、各級學校，破壞至慘，去歲已經開學者有二十五校，其未復校者，刻正積極恢復中。

二、關於以工代賑，修葺校舍，及補充校具，已由各校校長教員籌劃，需工料費四千萬元，業經電呈在案。

三、現正從事計劃恢復舊有民衆教育館，并籌設簡易師範，俾造就師資。

戊、關於財地方面。

一、縣有財產，已清理出土地三六三、〇三畝，房四一四、五間，教育基金七、六一八元，

二、縣有田賦征糧底冊，歷經敵偽破壞，光復後積極從事整理，現尚存二分之一，刻正繼續設法調查。

己、關於其他方面。

一、合作社現在組織有延慶，永寧，康莊，區合作社，及永寧西南關延慶東關，三屯，康莊，董家營，保合作社，均積極進行申請登記中，其餘鄉鎮，亦正在籌設中。

二、成立敵偽遺留物資接管委會，由黨政軍各機關及當地紳商負責主持，茲以收復後未能及時搜集，所有敵偽物資，均由共軍悉數運走，現所搜集者，為數甚屬微末，且多無價值。

三、成立調解委員，由黨政軍各機關及當地紳負責主持，專司民事案件之調解與處理。

一三三 龍關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社會狀況

龍關是察東（崇、赤、延、張）的中心，也是察東的高原，在地勢上說多崇山峻嶺（山佔十分之七）為曠垣的昇陣，宣化的門戶，因此共軍八九年來在龍關作他們搗亂。根據地，但是因為他們所行的暴政，人民并不信仰，他們所用行政人員，又用是地痞流氓，一般人民在心裡都深切痛恨他們，尤其自抗戰勝利以後，不到一年的光景，被他們殺害的竟有三千餘人之多，至於被毆們清昇鬥爭。也更不計其數，所以人民叫八路軍叫八路鬼和叫日本鬼子一樣，現在只要是接近他們所佔的區域有三區五區二區，這些地方的人民，多數在山洞裡過活，天明了才回家，人民這樣流離失所，簡直可憐萬分，這樣子，八路軍還指示他們的工作人員說：「打得愈亂愈好，老百姓愈怕愈好」把他們的人員留在在各區擾亂，有一次他們的二十四個幹部欲逃，被他全殺在山裏邊。

乙、針對着共軍的暴政與擾亂，并根據上峯指示，我們的工作目標是治安第一、所於民財建教，皆以治安為中心去實施

一、設區——暫設五區，一二四區均能到達區的位置，三五兩區尚在各區的邊緣，——如此可以構成政治據點并能配合國軍剿匪。

二、編組保甲，一二四區及城關鎮共編一八四保，九七七甲，一二三〇戶，三九〇七九人，十五個鄉，二個鎮公所，共軍對保甲制度相當害怕，所以我們編組保甲時，他們總要想法殘害保甲長，或殺害已入保甲的民衆，計被害保長數名，民衆三八名，因此在近匪區的民衆在夜間多數不敢回家，逃躲城裡。

三、成立保警隊（從略）

四、組織情報網——規定每保設情報員二人對保內不發表其姓名。

五、通訊網——由各鄉指定通訊員，由縣區規定路線與通訊站。

六、訓練保甲長——保甲長訓練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所以我們也不管請遲未請遵，便先看手辦理，計第一期四十人，一月十九日結業，第二期一百四十名；一月二十七日開始。

七、自白份子訓練，自白份子計有男二四三名；女一一二名，共三五五名，於一月十六日開始訓練，先訓重要人員一百人。

八、調查難民——一二四區七九〇七人，三區五區及二區一部份，尚在共軍盤據，未能調查。

九、智識份子登記訓練與工作，龍關初收復時，城內并無知識份子，因為八路軍用空室清野的辦法尤其對有資產者

五人，加以短期訓練（隨第一期保甲長）後，組成政治工作隊，下鄉編組保甲，并作宣傳。

十、修理城垣及政府。

十一、物資；

共軍在龍關山溝內存有大量物資，我國軍在二道川進剿時，始行找到，惜未深入，很為可惜。

二四 赤城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民政

一、設區——本縣暫按過去區劃，分為八區，各區區長均已派定，「如附表」第二，五，六，七，四個區，已配合軍事，開展編組保甲調查戶口等工作，一俟鄉鎮組織完成，一切政令推行無阻，即將區取消。

二、保甲

（一）繼組保甲清查登記戶口，本縣已按照省方頒發編查保甲法規，分別將城關鎮所屬城內及城郊村落，編組

完竣，計共十七保，一八二甲，一九八三戶，八二〇六人。

(二) 聯保切結已完全取具，并將其意義及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

(三) 門牌統計全城關鎮共七八九個，街巷共二七道。

(四) 城外村莊已編組十六村。計一七保，一二三甲，一二四四戶男女共五六八五人，並將聯保切結門牌及情報網，同時分別辦理完竣。

三、機構

本縣各級機構：除將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組織就緒後，業已將城關鎮公所及十七個保辦公處，完全組織成立，人民機構，如商會教育會等，已在宣化時利用逃出之地方士紳組成，返縣後繼續加強組織，健全人事，刻正推進并協助修築城牆及防禦工事，此外并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由駐軍八十五軍政治部派員担任主任，縣府派警察局督察員担任副主任，辦理維持軍風紀，及街市秩序，并稽查奸究等工作頗收宏效。

四、幹部

城關鎮長及各保甲長，均按選舉辦法確定，各保辦公處並由八五軍政治部派指導員一人協助工作，縣府經常攻核鄉鎮保甲各級幹部，以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或改選，

五、傳遞站

本縣在郵局未設置前，為求通訊及聯繫之便利，依照第三行政區傳遞站組織辦法，除將本縣至龍關間，擇定適當村莊，建立傳遞站五處，辦理縣與縣之傳遞事務外，並將縣城與各區村，普通組織傳遞站，共分三幹縣，(雲府：鎮寧堡，龍門所)已於一月十五日開始傳遞，

六、聯繫

為求軍政民人事之融洽，工作之聯繫，建立會報制度，每日下午五時在縣府會報室舉行，各單位報告工作後，共同檢討，互相提供意見，使各機關工作，聯成一氣，頗收成效，

七、治安

本縣治安，城郊十五里內，尚可確保，較遠處及山岳地帶，仍有奸匪竄擾，縣保安隊配合駐軍，經常出發各區村掃蕩，故治安區日益擴大，民心日趨穩固，

八、自衛

本縣人民自衛隊，已將城關鎮及城外十六個村莊，組織成立，現正準備訓練工作，其他二、五兩區，刻正積極進行選拔組織中，

九、賑濟

對於賑濟工作，在宣化時對本縣逃出之難民，發款六十九萬五千元，施以賑濟，到縣後，繼續調查登記，並經

地方公正主任審查後，應賑濟之難民
計四萬五千人，於元月由縣府民政科正式發放，計放賑款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圓。

十、慰勞八十五軍。

爲增進軍民之感情，發動人民慰勞八十五軍，先後共兩次第一次慰勞羊三十隻，燒酒四百斤，豆腐一千塊，蘿蔔一千斤，在新歷年節，第二次慰勞羊二十隻，燒酒六百斤，豆腐一千塊，蘿蔔一千斤，在舊歷年節。

十一、召集民衆返鄉。

縣城收復後，大部民衆被匪威脅外逃，縣府積極召集民衆返鄉，除開軍政民聯歡大會講解週知外，並在調查戶口時，沿門宣傳，詳細解釋，現在民衆返回者共八十六人。

乙、財政

一、規定物價；

爲求市面之繁榮，軍警民之公買公賣，特同八五軍規定物價，自佈告週知後，頗收成效
二、成立敵僑財產接收處理委員會：由縣政府，商會，鎮公所，教育會，及地方士紳等，共同組織成立，委員共十一人，設四股，總務股由縣政府擔任，調查股由保安隊警察局擔任，保管股由商會擔任，監察股由地方士紳擔任，於元月四日正式成立

丙、建設

一、補修工程：本縣各機關地址，慘遭破壞，經縣府積極趕修，已先後將縣政府，警察局，中心小學，及女子小學校，完全修復
二、協助駐軍建築碉堡：本縣城牆已被破壞坦平，由縣府發動民衆，協補駐軍，建築防禦工事，共建碉堡十五座，現正繼續修理城牆

丁、教育

一、籌辦城關鎮中心學校，（兩級）該校一切設備，已被共軍破壞無存，經縣府積極修復，并將校長及教員確定後，於元月三日正式開學，各級學生入學者共七十餘名，現逐漸增加中

二、調查失學兒童，統計全城關鎮失學兒童共一千一百名，其他各區尙未統計

三、籌辦女子中心小學校：原有女子學校，已被共軍徹底破壞，經縣府另覓新地址，趕速修理完竣，并確定校長之後，於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學，入學學生共計三十二人。

四、成立青年訓練隊：業將共黨自白份子一九〇名，組織青年訓練隊，主任由教育科長擔任，副主任由教育會主任委員擔任，大隊長由警察局擔任，指導員及事務員由縣府及地方團體職員分別擔任，於元月二十七日假中心學校地址，正式開始訓練。

戊、警政

一、關於戶口事項：城關鎮共編一七保，一八二甲，一九八三戶，人口共計七三三〇名，計壯丁男一一二六名，女一三四三名，老年人男一三四二名，女八三八名（青年男三四一名，女三四七名，學齡兒童一一七七名，幼童八六名，不識字人數四二四三名，遷回者男女共八七六名，截至現在，全城關人共計八二〇六名，由一月二日至現在，臨時來往人數共二九二名。

二、戶口異動辦理情形：自元月二日起，按照戶口遷出徙入出生死亡等手續，開始辦理來人他往查報登記工作，均由警察局審查。

三、清查戶口：由警察局隨時抽查戶口，並於一月六日協同軍警聯合稽查處舉行普遍清查，查出嫌疑犯及漏報戶口者男一九名、女八名、當於次日分別處理，又於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普查，計查出漏報戶口及不合手續者五名，當即分別處理，此次普查，較上次成績稍佳。

四、通行證之製發：出行之商民，須出具申請保證書，送請警察局審查後，即行填發，由一月二日起至三十一日，計發五十八張。

五、發動自白：本部本寬大為懷之意旨，發動自白運動，迄至現在，共黨份子自白者，共男一五二人，女三八人，均參加自白受訓。

六、匪犯處理：縣城收復後，仍有共黨份子潛伏城內，企圖活動，經嚴密偵查共查獲三五名，經審訊後，內有劉芝萱等六人，罪大惡極，已於一月十七日執行死刑四名，三十一日執行死刑二名，其餘在嚴密審訊中。

七、關於衛生事項：共軍之標語已洗刷淨盡，市面街巷，每日派警督促商民掃除，並召集鎮保長舉行清潔檢查會議於元月十八日普遍大檢查。

八、共軍繳獲武器之處理：共軍看護兵姜振福等六人向本府投誠，攜步槍兩支，已呈備案。

九、訓練長警：分為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課程進度業已擬定，於一月九日實施學科為總理道致，精神講話，新生活運動，識字教育，警察法規，違警罰法，步兵操典，射擊教範摘要，野外勤務，陸軍禮節，術科為各個教練，班排教練，射擊姿勢，野外演習，運用技術等。

十、關於交通方面：車馬行人靠右邊走，已遵照省府發案（三五）府秘一字第七〇四號訓令所示，除佈告週知外，並每逢一（六）集日，派警士在通衢街市指導糾正。

二五 崇禮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環境概述

一、境內匪情

1.區大隊的消滅六個區隊，均已前後擊潰，所餘無幾，惟縣大隊仍存在，在前溝一帶竄擾，隊長蔡平，縣長張

與邦，

2. 共軍活動地區：大致在邊牆一帶，爲崇龍赤宣四縣交接之處，共軍即利用此四管四不管地區活動

3. 共軍活動情形及隊別：共軍已成驚弓之鳥晝伏夜出

A、每到一處，封鎖消息，不使人民出入。B、威嚇民衆，如果國軍來打，即認爲村民報告，予以殺害；

C、每日轉動數村。D、來回竄擾，不離遠處。E、逃命不忘殺人，曾有六個保甲長被排殺。

4. 共軍番號：有赤城、龍關、宣化等區隊，尚有騎兵，原隊多不過八十人，正式部隊，不開再有

二、肅清情形

1. 國軍與自衛隊的配合：國軍與自衛隊取密切聯繫同時行動，由自衛隊誘敵國軍攻敵

2. 肅清情形：有報告就出擊，無報告在找尋

乙、行政工作推行

一、安撫民心

1. 出佈告

2. 民間詢問與講話

二、召集區長會議與保甲長會議

三、編組保甲：全縣分爲六區，第一區兩個鄉，第二區四個鄉，第三區五個鄉，第四區六個鄉，第五區三個鄉，第六區四個鄉，共計二十四鄉；保甲組織已完成一半（登記戶口及聯保切結），每區每鄉均成立各種團體，凡共

軍所有組織，均有對立組織成立，所謂以組織對付組織

四、行政推行程度一區四區五區均可全面達到，三、二、六區可及一半

丙、自衛隊的成立。

一、區成立自衛隊，時常把握運用，鄉保甲均成立自衛隊人人參加零星共軍捕滅，大股共軍送情報

二、縣成立保警隊。

三、成立長城大隊，共分三個割地活動互相聯繫每一地段建築據點必要時固守。

丁、共軍幹部處理。

一、半剿半撫。

二、對共軍幹部家屬一視同仁，暗中監視。

三、對幹部處置聽取民意，暗地處置。

四、次要幹部收容甚多實爲業資應送省訓練。

戊、設置密告箱成立縣參議會。提倡民意，檢舉貪污。

已、人民窮困已極，應設法救濟糶糴貸款，借與種子購買耕牛農具，舉辦小本借貸繁榮地面。

三六 第四專員公署工作報告

甲、報告工作方針：於去年歲十二月十六日到任縣，到今將及五十日，當時工作方針，第一為調查實況，先求認識真確，其次為運警駐軍，推動剿匪工作。

關於調查實項，凡民財建教各方事項，本署認現況確有推動可能，或有一部施行之可能者，均已分電各縣呈報，惟各縣情況不同，間有礙於事實至今尚未報齊者，當求逐漸完成此項統計之工作。

關於運警駐軍一層，曾與第十六軍第二十二師接洽數次，並赴西合營面謁周副總司令吳參謀長，建議配合地方團隊剿匪之方式，嗣由十六軍召集蔡南守備區綏靖會議，決定實施細則，自元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日止分兩期作清鄉剿匪之實施，惟因十六軍部隊有調動之訊，致未獲實行。

元月六日本署開第一次行政會議，各縣情形可大致了解，多係武器經費幹部及章則上之困難，彼時專署對各縣要求事項，其重要者。

- 一、重新檢點已完成之工作，加以確實。
 - 二、地方團隊之內，要先訓練核心分子。
 - 三、重要事項必須確定實施程序。
 - 四、力求合作方式，解決春耕困難。
 - 五、抽調借有槍支，靈活運用，施行游擊。
- 更決定各縣與專署組織觀摩團，赴各縣考察觀摩，以期各縣之步調一致，進度齊一，至以後本區業務之發展，端視各縣降衆中之殘匪，能否早日肅清，各區間之交通通信，能否恢復常態之為斷。
- 乙、解除各縣困難意見
- 一、武器：各縣需要武器，但不能隨便發出，如政府有槍可發時，似應本以下原則處理。
 - 1. 公用：即不准私人有槍，最少也要一村一鄉公共使用。
 - 2. 活用：不能拘於一地，何時需用，何時可以調動支配。
 - 3. 得人：對地方公正士紳或有血氣肝膽之青年，仿會國灌團體之意，予以委託，先給少數槍試用，使之自行發展。
 - 4. 訓練：接除槍支人員，必須予以訓練，尤須予以夜間訓練，務須能防止共軍夜間之行動，以為解除人民痛苦之主要手段。
 - 二、經費：地方應辦事項，必須出自地方者，如無辦法，即不能辦，故應以下列原則為準。

1. 由公意建設，由公意分攤，由公意使用，故宜成立地方民意機關執行之。
2. 分攤合理使用，合理建設，需要由縣府負責。
- 三、幹部，各地一切均需要幹部；而又不能不用當地人，為急切需用，故應採列以下原則。
 1. 多造就，2. 普通造就，3. 迅速造就，4. 深造。
- 因以上需要，故察幹團須設分團，或加強各縣訓練所力量，使能自給。
- 四、章則，負責辦事人因不必為章則所拘，但總有章則，而始可在活用中不逾範圍，故省府方面似應對於章則。
 1. 搜集印發。
 2. 按本省情形自行訂正。

五、指導各縣工作方式

凡已決定辦法決定目的之事項，必須使各案預定程序，呈報進度。由各專署按規定程度督察，每年終或期終由省組織專門委員會，嚴加考核，以定點步。

二七 壽縣縣政府工作報告

壽縣位居秦南邊陲，隸屬察察三省，地勢重要，交通梗塞，早為奸匪所重視；在二十六年事變以後，奸匪勢力即已滲入，理奸匪察省主席張蘇，即為壽縣人，故壽縣參加奸匪組織者亦甚夥，其潛伏勢力之雄厚，恐察省各縣無出其右者，自日寇投降，壽縣為奸匪全部佔領，其勢力之擴張更有增無已，因之壽縣於去年十一月四日為我軍收復後，賊屬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工作之艱鉅，亦可想而知。

職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壽縣為我軍收復之日，當即奉命到任，開展工作，屈指計算，迄今三月，所有一切工作情形，謹擇要分陳於左：

甲、工作方針

- 當壽縣為我軍收復伊始，奸匪統制組織，表面完全崩潰，實仍暗有活動，同時我軍準備繼續南進，人心惶惑，職在於此混亂緊急之情形下，為期一面能確保我軍既得成果，一面更能協助我軍事獲得徹底勝利，肅清國內匪患，促進國家統一，遂決定臨時工作方針如下：
- 一、設置各級組織，恢復社會秩序。
 - 二、建立自衛武力，確保地方治安。
 - 三、積極訓練幹部，加強工作力量。
 - 四、展開招撫工作，注意收攬民心。
 - 五、提倡軍民合作，協助軍事進行。

同時對地方一切情形，普遍詳密調查，用作推行一切工作之參攷。

乙、工作概況

一、民政方面

1. 成立縣政府及警察局區公署——職於到縣後，爲迅即展開一切工作，一面進行調查瞭解環境工作，一面即籌覓修理縣政府房舍，因之於到縣之次日十一月五日，即正式成立縣政府，佈告安民，同時即派由職帶縣之前三十卅 連長李萬山爲警察局長，組織警察局，又由縣制定區公署臨時編制表，請地方公正紳公推地方廉能之人士八人，派充區長，根據事變前區劃，組織八個區公署，至十一月十日警察局及各區公署遂均一律成立，詳情均專案呈報。
2. 清查戶口編組鄉鎮保甲——因戶政爲一切行政之基礎，職到縣於建立縣區行政機構後，立即實施清查戶口及編組鄉鎮保甲，截至十一月底止，歷經二十五日期間，除南山以內，仍有匪盤據尙未能進行工作外，其餘地區即全部完成，計全縣共編三十鄉鎮，三九六保，三九九八甲，五四九三六戶，二八九二七一人，已專案呈報。
3. 舉辦互相聯保逐級保證切結——爲期縣境內無一匪徒能潛伏滋擾，於清查戶口後，立即舉行互相聯保及逐級保證切結，現城關鎮等八鎮業經完成，其餘二十二鄉尙在繼續辦理中，約不日亦可完成。
4. 編訂門牌及製發戶口表國民身份證——縣境內門牌已着手編訂，戶口表及國民身份證，已着手印製頒發填寫，尙尙未全部完成，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5. 規定民衆通行証及戶口異動報告辦法——職爲澈底稽查奸徒行動，期其無法在各處潛伏滋擾，特制定民衆通行証及戶口異動報告表各一種，通令民衆出行必持有通行証，戶口如有異動必須報告，均以施行。
6. 訓練戶籍人員——職縣爲使戶政工作能迅速辦理完成，及期將來辦法毫無遺憾計，特於縣訓所成立戶籍人員訓練班，調集警察局及各區鄉鎮主管戶籍人員共一〇二人，施以訓練，業於二月一日開學，定期十日完竣，詳情容俟專案呈報。
7.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職縣於鄉鎮保甲編組完竣，將商會工會亦即成立，計每區各成立一個，共八個工會，其餘農會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等亦在分別成立中，俟各區成立完竣後，并擬即分別成立縣聯合會及派書記，與其會員分期予以訓練，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8. 調查及運用正式宗教團體與取締非法組織，職爲確實瞭解縣內各宗教團體情形，俾得分別善惡，確實掌握運用，使之協助縣政推行，到縣後，對各宗教團體會即詳細調查，現經查明縣內共有佛教會，大明佛，一貫道，清理，家理，絕根道，先天道，人天道，天主教，基督教等十種宗教團體，除送上呈命令將佛教會，大明佛，一貫道，清理，家理，絕根道，先天道，人天道等非法團體一律公佈解散，停止其活動，防被共軍利用

外，對天主教基督教均特予聯絡；主管三十餘人，教徒三千餘人，分佈縣屬城鎮鄉保，基督教全縣各區十處，教會名稱，有神召會，美普會，循理公會等；主管十餘人信徒八百餘人，該教因曾受匪非法壓迫，教民均俱匪入骨，在職特予聯絡之後，對縣政推行均甚能竭力予以協助。

9. 辦理地方救濟——為救濟地方因受日寇及共軍壓迫，以收擾民之心，職到縣後，曾對全縣難民立即作一普遍調查，現在已經完竣；計急符救濟難民一二六〇戶，窮民四二六二戶，關於辦法發放賑款及舉辦一切救濟事宜，包括開辦工廠，介紹職業等，并由縣聘請地方公正紳組織一縣救濟委員會，來司其事（冬令救濟事亦由該會兼辦）以期辦理救濟能期臻妥善，組織詳情另行專案呈報，惟賑款由省僅發縣叁百萬元，只能於重要地帶，施放急賑，為期能收到辦理救濟預期之效果，尚待上峯撥發大批賑款，此種情形，縣府已早專案報省，迄今尚未奉到復示，再為使縣各級公務人員均能毫不怯懦異縮努力奉公計，由縣特制定公務員傷亡救濟暫行辦法一種公布實行，其辦法已專案呈報。

10. 辦理警察訓練——職鑒於警察最接近民衆，其職責亦極重要，必須人人有相當文化程度，有純正思想，有廉潔操守，有堅強能力，而後始能獲得民衆之信仰，協助政令之推行，完成其所負之使命，因之於警察局成立後，一面臨時招募一部分警察，使各種警察業務，立即執行有人，一面即擬定簡章，招考警察，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考試，共錄取一四〇人，於二月二十八日并即成立警察短期訓練班開始訓練，預計壹月完竣，使職縣警察行政澈底革新，詳情已專案呈報。

11 設置義務警察——為期警察業務普遍展開，獲得宏偉效果，能確保地方治安無虞，職令警察局於正額警察之外，并將秘密設置義務警察，以每甲一人為原則，現已設置一二五人。

12 組織調解委員會——職縣為期民衆一切糾紛調解有方，減少訟端，特遵照上峯制頒辦法，令飭成立鄉鎮調解委員會，現均已成立。

13 實施禁烟禁毒——職到縣後對於禁烟禁毒，於各項工作稍事展開後，亦即實施，因屬縣情形特殊上項規定各種辦法不盡適用於屬縣，特自擬定禁烟禁毒緊急措施辦法公佈週知，同時調查烟民及籌設戒烟所，現在烟民已調查完竣一部，其餘仍在繼續調查，戒烟所已覓妥房舍修理，俟修理竣事，亦即可成立，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14 籌設民意機構——職縣普通澈底發動民力，協助政令推行，并建立實施憲政基礎，除中戶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及區民代表大會已飭分別建立外，并商同縣黨部籌設臨時縣參政會，現已令飭分別推舉縣參議員報請團中，預計最近即可成立。

二、財政方面

1. 成立軍民合作站——財縣收復，大軍雲集，地方供應浩繁職為便利軍民供應，并平均人民負担起見，商同駐

軍政治部即依中央法令，成立縣軍民合作總站，并於每區成立一分站，專辦軍事供應事宜，其辦法已呈案，三月以來，軍民尚均稱便，惟因部隊需用各物數量過多，歷時已久，地方馬草馬料，及肉食已極感缺乏，正與部隊另行設法補救中。

2. 編組輸力縱隊——職為使民協助軍隊運輸便利，及担负平衡計，將全縣輸力會作一詳確調查，共有車輛六四六輛，駝馱（包括鹽騾馬三種）四〇〇五頭統編為四十中隊，下分八十四分隊，均指定有專員負責管理，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3. 廢除苛捐雜稅嚴禁非法攤派——職到縣後，於財政方面之工作，除上述兩項外，其次即向民衆宣佈廢除日寇及奸匪所訂各種苛捐雜稅，同時並臨時規定區鄉鎮保甲經費臨時支辦法，（辦法另定）下令縣各級人員嚴禁一切非法攤派，三月以來，各級工作人員均尚能澈底舉行，民衆稱快。

4. 調查公有財產及保障私人財產——職到縣後，對公有財產，因恐有被私人吞沒情事，曾立作調查，現即將完竣，詳情另行專案呈報，又為保障私人財產，曾佈告人民，對不動產買賣，均須經縣核准，方得成立。

5. 調查全縣地畝田賦數目——職鑒於縣田賦征收關係最大，而征收田賦對地土又必有精確之調查統計，因之於到縣後，一面進行其他一切工作，一面亦即着手調查，現經查縣有是項舊卷，已完全遺失，由縣製定表式，正督飭各區鄉分別詳查中，俟查竣當即專案呈報。

6. 解決人民財產糾紛——職因陷於日寇及共軍手中共達九年餘，釀成人民財產糾紛甚多，職為期人民設法解決有方，得滿足一般人民願望，特根據中央頒佈綏靖區施政綱領及本職區政務委員會工作要領之規定，制定營縣中共釀成人民財產糾紛解決辦法，公佈週知，作為政府與人民解決是項煩佈之依據，自公佈以來，使是項糾紛之解決尚無不合理情事發生，對社會治安無形裨益甚大。

7. 實施攤販統制——職鑒於營縣收復後，一時小本攤販增加甚多，一方為保障其營業，一方為防止共軍混入，有碍社會治安，制定辦法，實施統制，凡有正式保證，並無其他嫌疑者，由縣發給攤販證，始准營業，現已完竣。

8. 編造全縣預算——省令縣編歲入歲出預算，職縣根據實際情形，已着手編造，俟編完竣，即行呈報。

三、建設方面

1. 修復及保護全縣公路電綫——職鑒於公路電綫，關係軍事至大，於到縣後，立即發動民衆。分段協同部隊修理，截至十二月五日止，全部完竣計由營縣縣城西至光靈討城，東至西合營，及由西合營東至涿鹿，北至宣化各段，均已暢通，為期能確保其不遭匪破壞，隨時均可供我使用，並擬具保護公路電綫辦法，通令施行，期各鄉鎮分段掃蕩為記，不時巡查，妥為保護，遇有破壞，除追查責任嚴懲外，並立即修復，其辦法已專案呈報，最近在縣城西西合管段有一橋被燒，由縣府令著手修復，並扣捕燒橋匪犯二人，處以死刑，佈告全

- 縣週知，以儆效尤。
2. 修理飛機場及城墻城門——蔚縣飛機場及城墻城門，因被匪破壞，職於到縣後，當發動地方士紳組織工程委員會，協同部隊着手修理，現飛機場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已修理竣事，共用民工四〇二一個，車工六六個，牲畜工二四〇個，城墻城門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已修理竣事，共用民工三二八六一個，車工一五一一個，木工五七〇個，鐵工四二二個，石工十一個，其他各鄉鎮堡寨，同時亦分令各鄉鎮修理，現亦全部完工，最近各鄉堡寨時有被匪破壞者，亦令隨時修復，詳情已先後呈報。
 3. 規定徵工辦法——職爲使人民服各種勞役合理化，減除人民痛苦起見，由縣規定徵工辦法一種，通令遵照，辦法已專案呈報。
 4. 規定征僱車騾辦法——職爲使人民車輛牲畜各種公役合理化，期人民均能踴躍應服各種公役起見，由縣規定征僱車輛牲畜辦法一種，通令遵照實施。
 5. 辦理積谷以備急需——職爲防止一旦縣城有事，發生糧荒，影響軍事，故查縣城內原有倉庫一處，係由人民多年積儲，現該倉所有糧食，均被匪於退走時運走一空，遂商同地方士紳，訂積谷辦法，提經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預計徵存糧五千石，現已着手。
 6. 籌建全縣電話網——職鑒於共軍到處出沒無常，滋擾社會治安，對此等匪欲以最小力量及最快時間而肅清之，必使各地情報通訊靈活，又各地於甫經收復之後，期百廢待舉之工作，能實施及完成迅速，亦大有賴於各地通訊聯絡之方便；於到縣後，會即擬設法建立各區鄉鎮電話網，經三月餘之設法。限於材料之缺乏，現僅架通縣內各機關及第二四區電話，其餘雖亦在逐漸設法架設中，惟材料一項特感困難，深望上級能予發給一部，並即頒發縣電話局編製表，俾得成立電話局，使負責有專人，可早日完成。
 7. 召開建設會議——職縣期積極展開建設工作。於一月二十日召開全縣對建設情形熟習之士紳共二十人，舉行建設會議一次，對全縣有關建設一切事宜，作一廣泛討論，搜集意見頗多而精。
 8. 計劃擴大本年春耕——職鑒於縣因遭日寇及共軍九年之蹂躪，牲畜損失奇重，田地荒蕪甚多，農村破產，農業凋敝，不堪言狀，爲期解除人民九年生活之艱困，及充裕今後軍需民食，並遵定一切復員建設之基礎，對本年度春耕，計劃擴大實行，現已擬定辦法，一面呈核，及請早撥春耕貸款，一面擬即行實施中，詳請另行專案呈報。
 9. 計劃整理工業——查蔚縣境內礦產甚多，而人民日用之煤，尙多由山西廣靈購買，職爲減少本縣金錢外流，對煤礦擬積極設法振興，現查全縣已開採煤礦大小共有二十三處，內有十七照常出煤，六處待修，其餘尙有多處未曾開採，由縣已擬定振興辦法，計劃逐步實施。

10 計劃振興水利——查本縣有滄流河貫穿東西，可資利用灌溉田地甚多，以前曾屢擬開闢新渠，其中有張新，仰君，普裕，裕民，暇西，厚生，黃米寺渠等數處，並已先後開辦，惟多未完成，以致地方仍未能大享其利，今為建設地方，發展地方農林事業，繁榮地方經濟，擬已聘請地方水利熟習人員，擬定振興水利計劃，計劃逐步實施，惟因需款浩繁，地方實力不濟，擬請由省庫或轉請救濟總署撥款予以補助，詳情當經專案呈報。

11 計劃修建縣各機關房舍——查縣有各機關房舍，均被奸匪焚燬，現各機關均係臨時佔用民房，率皆狹小，不敷應用，種種不便，亦非久計，茲對被燬各機關房舍，擬即着手修理，計劃已擬妥，當經專案呈核，惟因經費不賚，為減輕地方人民負擔，擬請由省庫或轉請救濟總署撥款補助。

12 籌備成立縣各級合作社——職權對成立縣各級合作社，發展合作實業，現已擬定辦法，着手分期成立中，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四、教育方面

1. 招致從匪人員自首——因蔚縣人口甚衆，及敵偽盤據時間較長，從匪人亦最多，職為使其均能不致因提過去，再誕而走險為匪工作，而得各安生業，並進一步在我政府領導下，能參加統一建國大業，於到縣後首次佈告中，即特別提明，不究其既往，歡迎其自首，同時於縣城及各區設立從匪人員自首登記處八處，用辦其自首事宜，至十一月十九日為期須一律自首，並佈告限期一次，截止現在止已自首人員計共六〇三一人，除於其自首時均口頭特加安慰，嗣後並書面公佈外，現在又積極計劃集中訓練，於二月一日開辦第一期，先調訓重要份子一五〇人，預計在施訓時，再設法爭取其心理及澈底清除其不穩份子。

2. 推行新生活運動——凡被日寇及共軍盤據走後之處，到處非常污穢，蔚縣亦屬一樣，因之在甫收復之後，到處不景氣現象，觸目傷心，職遂對新生活運動極力推行，如清潔大掃除，均會不斷舉行，又刷洗舊標語，寫製新標語，亦皆普遍實施，與對行路靠右行走，亦有規定。

3. 建立民衆升旗制度——職擬培養一般民衆愛國觀念，與提倡民衆早起，及得隨時有機會向民衆宣傳一切政令於縣城內修理民衆升旗場一處，自十一月二十日起，逐日召集民衆於每日舉行升旗，同時並通令各區公署於各鄉亦即照做，逐漸推廣至各村莊，已專案呈報。

4. 製頒國民則匪公約——職為統一全縣民衆意志，集中全縣民衆參照抗戰時國民公約，製定國民則匪公約，於十二月一日通令全縣民衆一體遵行，於縣訓所將此公約並列為一項課程講解，其公約專案呈報。

5. 設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職深覺幹部決定一切，及為政在人，於到縣後，因所用幹部，係由各處湊集，為期立能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設法一致，做法一致均以積極而果敢之姿態，進行一切工作，遂於十一月十一日即自定組織辦法，成立縣幹部訓練所，現共辦理五期，調訓師資二三人，鄉鎮保甲長二九六人，自衛

幹部二五五人，戶籍人員一〇二人，從匪自首人員一五〇人，共一〇三五人，其中有五三三人已先後畢業有五〇二人，於二月十日亦即畢業，嗣後並將繼續開辦，詳情隨時專案呈報，又對於凡由本所畢業學員，職並擬訂一種輔導辦法，期對其意志生活行動及工作，均能經常予以輔導，輔導中加以掌握，其管法另行專案呈報。

6. 恢復各鄉鎮國民學校——職於縣幹訓所師資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後立即派定全縣八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分別籌劃開學，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各該國民學校均已開學，其他各鄉國民學校，已委派教員八四人，先後開學詳情已專案呈報，關於三十六年增加學校，及請救濟分署，以工代賑修理校舍，並已在辦理中。

7. 設立民眾教育館——職因甫經收復，又過去受匪毒最深，及現在仍為最近匪區地帶，社教宣傳工作特別重要，職於到縣後，一面恢復各級學校，一面商同縣黨部，即設立縣城及各區民眾教育館，現在已成立六處，其餘二處亦即可成立。工作正待積極展開，詳情已專案呈報，又縣民眾教育館並籌設縣文化服務社，期加強社教工作。

8. 召開教育會議——為期教育工作積極展開，職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集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黨部書記長，縣民眾教育館長舉行教育會議一次，對各項有關教育事宜，討論決定甚詳，會議紀錄已專案呈報。

9. 成立少年團——為培植一般少年組織觀念，團體生活習慣，並使其均能忠誠服務，國家民族，協助宣傳，偵查等工作，職特擬定少年團組織暫行辦法一種，令各學校一體負責組織，現已分在一面組織成立，一面訓練工作，辦法已專案呈報。

10. 進行新年撫慰宣傳——職縣於三十六年新年會組織撫慰宣傳隊，進行宣傳工作，實施辦法及詳細情形，已專案呈報。

11. 籌備恢復師範學校——職縣原有師範學校一處，現奉省令籌備恢復，已聘士紳張節籌備恢復，並已專案呈報。

12. 辦理小學校教員總登記審核——省令縣辦理小學校教員總登記審核，職縣已在積極辦理中，俟辦畢當即專案呈報。

13. 普通籌立中山室——省令各縣區鄉普遍成立中山室，職縣商同黨部已在積極計劃進行中，辦理情形，容當隨時呈報。

五、軍事方面。

1. 成立保安隊改編保警隊——職自到縣後，因感匪患未清，地方必須有極有力之保安隊，而後始能保衛縣政之推行，特即自定縣保安隊臨時編制表一種，着手成立保安隊，本年一月遵奉省令指示，實行整編，又改編保警隊三中队，將其餘人員全部補充省保安隊及縣新兵大隊，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2. 組織民衆自衛隊——職縣爲摧毀奸匪民兵組織，肅清奸匪潛伏勢力，並將澈底把握運用一般壯丁，隨時隨地實施捕捉匪徒，鞏固地方治安，保衛縣政進行，於保安隊之外，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組織民衆自衛隊，於十二月十五日已全部組織完竣，由縣並編印自衛須知一種，作爲教材，令份分別加緊訓練，每月由區校團一次，交由縣擬訂各鄉鎮自衛隊建立守備據點辦法一種擬構成全縣自衛網，一面督導各鄉鎮建立守備據點，一面向省請領械彈，詳情已專案呈報。
3. 建立諜報網——職爲各地發生任何情況，均能隨時明瞭起見，自訂諜報網組織暫行辦法，普遍建立全縣各區鄉鎮保甲諜報網，現已完成，對全縣臨時發生任何情況，縣府已暫能隨時即行知悉，其辦法已專案呈報。
4. 召開保安會議——職前爲對全縣保安隊長施以緊急訓練一次，俾能確實掌握，同時對保安之一切問題，集思廣益，獲得澈底解決辦法，特於十二月五日召集全縣保安隊長共二十人，舉行保安會議一次，自經此會議後，保安隊工作有突飛猛進之進步。
5. 加強防止零星匪徒活動——職鑒於最近時有零星匪徒，串擾各地，影響縣政推進甚大，爲澈底訂止計，特自訂保安隊及民衆自衛隊分區分組實施游擊剿除股匪捕捉奸徒辦法，通令實施，併對第十六軍訂定之察南守備區綏靖工作實施細則，亦通令注意實施，同時由縣派定專員不時督察以期實施澈底有效，以上係爲期對匪徒活動行動上予以打擊，再爲對匪心理上予以震嚇，使其未敢狂爲，由縣對所捕捉罪大惡極之匪徒，隨時予以槍決數名，自十二月二十九日亦已開始，近日其活動已稍現斂跡，詳情已先後專案呈報。
6. 規定聯防會哨辦法——職因深感自衛之不可分，爲使各地自衛能取得確實聯繫，作到守望相助，會報請專署規定遼陽，寬濼聯防會哨辦法一種，同時自定本縣各區鄉自衛隊聯防會哨辦法一種，現均施行，其辦法專案呈報。
7. 規定春節期間游擊整飭辦法——本年春節職爲鼓勵保安隊自衛隊注意加強游擊，防止奸徒活動，並特定春節期間游擊整飭辦法一種，通令知照，各保安隊均能遵照實行，共捕捉匪徒九名，已扣押嚴訊中，其辦法已專案呈報。
8. 專劃特訓民衆奮勇隊幹部——職縣三十鄉鎮，共需奮勇隊長副六十人，現已分別遴選，由縣籌備成立特訓班，對該隊長副等施以一月訓練，期其確能發揮領導民衆奮勇自衛之效能，不日即可開始，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9. 組織特種工作隊——職縣對於匪徒活動，一面如上所述予以堅決反擊，一面併運用以往從匪人員，予以特工名義，飭專作策動奸匪反正投誠工作，三月以來，反正投誠人員已達五十一名，內尚有好匪區小隊長副指導員二名，連長，與擔任情報工作之重要工作人員各一名，此項工作人員因恐洩露秘密對其姓名，姑准暫不宣佈。
10. 成立軍政聯合督察處——職爲期軍政聯合加強，對匪徒奸細偵察工作，及解決軍民糾紛，商同駐軍於上年十二月十日成立軍縣軍政聯合督察處，另於各鎮及鹿金五煤領亦各成立一處，除經常派隊巡邏各處外，並不時

舉行戶口檢查，其詳情已先後專案呈報。

11 審理特種案件——職縣關於特種刑事案件的審理，截至現在止，共一九五件，現在已判決一二〇件，內槍斃

一三人，令計保釋放一三〇人，待機處理者一五人，其他正在偵訊未判決者尚有八九人。

12 成立看守所——查看守所為縣府受理一切案件拘押犯人所必需，因之職自到縣後，即行成立，惟因縣原有看守所地址被毀，現係臨時佔用民房，頗為簡陋，對收押犯人，深感困難，現正籌謀設法補救中。

六、其他方面

1. 訂定中心工作計劃——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督縣收復，職隨軍到縣，為期迅速展開一切工作，一面貫徹進行一切工作，一面會月於本年一月擬定本年第一季中心工作計劃進度表，依照實施，其計劃容即專案呈報。

2. 建立縣各機關會報——職為緊密縣各機關聯繫，及能集思廣益，處理一切事務，並使其處理迅速起見，特自上年十一月第二週起，規定縣各機關擴大會報制度，參加單位，先定為縣政府，縣黨部，第一公區署，城關鎮公所，城關鎮中心國民學校，城關鎮商會，及軍民合作站八個，開會時間，定為每星期六上午十時，現已舉行十一次。

3. 建立黨團軍政聯合會報——為期地方軍政聯繫密切，商同地方駐軍並建立黨團軍政聯合會報，現已舉行會報五次，其會議紀錄，均已專案呈報。

4. 召開全縣民衆第一次代表大會——職到縣後，為期能迅速將政府八九年來關懷民衆之至意，與現在施政方針普遍告知全縣民衆，特於十一月二十二及二十五兩日分別召集全縣鄉鎮保甲長舉行全縣民衆代表大會一次，職將上述各項一一予以詳細講述，事後經查收授民心，俾益甚大。

5. 召開全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職於十二月下旬，因感三十五年度業已終了，三十六年度將開始，例須檢討過去，計劃將來同時各項工作雖已均行開展，並有相當基礎，為期能徹底有效，急須作一檢討，俾再作深入一層，特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召集全縣區鄉鎮長等共四十人，連日舉行行政會議一日有半，對過去各項工作均作一詳密之檢討，同時對將來工作均有一詳密之決定，其會議紀錄專案呈報。

6. 規定密告辦法——職縣為期能徹底解除人民一切公開難言之苦痛，特製有密告箱十個，分掛城關各處，並訂密告須知一種粘貼於箱旁，俾衆週知，三月以來，接受密告已達二十餘件，其中有價值者甚多，所有設置密告情形，已專案呈報。

7. 繪印全縣形勢圖及城關鎮略圖——職縣為便利各部門工作參考，特繪印全縣形勢圖及城關鎮略圖各一種，已專案呈報。

8. 發動民衆慰勞部隊推行敬軍運動——職為聯絡軍民感情，對推行敬軍運動，自到縣以來，均隨時隨地注意，

計於十一月八日會商同駐軍政治部舉行軍民聯歡會，發動民衆向十六軍慰勞肉酒甚多，部隊以民衆疾苦未收，至三十六年元旦，又發動全縣民衆分在各地向部隊送慰勞品甚夥，同時由職代表民衆向駐軍李總司令、李軍長、馮師長、陳師長、嚴師長，各獻旗一面，以作永久紀念。

9. 推行工作競賽——職爲發動各區鄉鎮保甲負責人及民衆均能熱心公務，現擬組織行政督察團，經常巡迴於各地實行督察工作，並先訂工作競賽辦法一種，以爲督察後，考核成績評定獎懲之依據，已着手辦理，詳情另行專案呈報。

丙、工作檢討

職縣三月來工作，概略言之，即如上述。

回顧在此三月當中，雖幸一切工作均能逐步實施，所有一切收獲，實際覺距上峯以及民衆之期望，仍屬甚遠，揆厥原因，其優點由於將駐地軍民能積極發動起來，全力協助一切工作，其缺點即爲縣府編制人員過少，而地方甫經收復，上峯以及人民之要求又極多，人少事繁，顧此失彼，加以經費困難，亦爲一大阻碍。

二八 蔚縣縣黨部工作報告

甲、共軍在蔚縣盤據之歷史：

蔚縣南鄰涿源易縣及靈邱山地，東有深大之小五台山，二十六年日寇佔領後，共軍即利用此山地作根據地，積極擴充實力，以抗日救國擁護蔣主席為號召，所有地方一般愛國人士及青年，當時不明共黨之真相，故挺而走險紛紛參加工作，共黨實力由此發展起來，由山地慢慢活動至平原，彼等為了達到今天的陰謀，在八年內「不打敵人，不打偽軍」專為養成其實力，如涿源縣之石綿礦，係由共軍開採，隨後出賣與敵人，或與敵人交換物資，直至日寇宣佈投降，共軍積極集結大部兵力，阻礙中央接收，經我地方武力三月堅決抵抗，終以寡衆懸殊，蔚縣又淪於共軍之手，共軍佔領後，指守城官兵為戰犯視公正紳為國特，縱性恣淫擄掠，經過一年之蹂躪，將我地方建設整個破壞，物資搶掠一空，百姓塗炭難以罄述。

政府關懷民瘼，特派大軍於去年十一月四日將蔚縣收復，救民於水火之中，共軍仍退回南山據點，不時乘機下山，作擾亂及破壞工作，目下城鎮治安業已穩定，離駐軍較遠鄉村時有殘匪活動情形，據最近之調查，共軍在涿源縣現有三支兵力，似有窺視蔚縣企圖，希望政府迅速予以打擊，

乙、本部由復員至現在之工作：一、本著黨政軍一體化之原則，絕對適應民衆之需要，克復一切困難。

一、協助縣政府確立行政機構。

二、黨政軍合組進行地方行政工作團，本部配備八人，每區一人。

三、黨政軍合組各區軍民合作站，供應軍需。

四、合組黨政軍聯合稽查處。

五、合組黨政軍會報處。

六、合組黨政軍民賑濟委員會。

七、協助政府恢復各處學校，八個中心學校，八十四個鄉保學校。

八、與縣政府合組蔚縣通訊隊，每區設二人，負責情報工作。

九、協助政府成立各區民衆教育館。

十、與縣政府成立文化服務社，暫時供應學校書籍。

十一、與縣政府合組興華劇團，地址為中山堂。

十二、黨政軍合成立地方行政人員幹部訓練班，一二兩期訓練教員，三四兩期訓練保甲長及自衛小隊長，前四期已經畢業，共計五三三人，第五期二月二日又開始訓練，計五〇二人，以後仍陸續訓練。

十三、協助政府辦理共軍幹部登記，自白者已達七千餘人，擬修理師範學校地址，集中訓練。

十四、協助政府組織商會工會。

十五、組織婦女會。

十六、與政府合出與黨報一份，每禮拜一次。

十七、登記舊黨員，吸收新黨員，已組織區黨部四個，區分部十二個，準備再成立八個區黨部。

十八、與縣府合組巡迴演說隊，為闡述憲法成立之意義及時局之情況，使民衆深切瞭解政府剿匪救民復員建設工作之重要，舉辦對憲法成立之懸賞徵文及演講競賽會。

丙、民衆要求：

一、請求政府積極加強地方武力，確定治安。

二、請求政府迅速肅清窮縣大南山盤據之共軍以安地方。

三、請設立縣銀行，並大量籌撥農耕貸款，以利春耕。

二一九 懷安縣政府工作報告

甲報告事項：

一、環境概述——土地面積爲九五〇〇方里，人口爲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六人，沒有大地主，教育普及，人民樸實，沒有蒙古回教，僅有天主耶穌教徒，沒有特產，多山嶺，古稱「雲中鎖鑰，上谷咽喉」實今日張垣門戶。

二、保安民政：本縣治安良好，政令尚可普遍推行，沒有匪術現象。

1. 組織工作隊，劃分區鄉，組織保甲，登記戶口——全縣共劃分爲三區十八個鄉鎮，編爲二一四保，二、二五一甲，計三一、三四一戶，有男七九、八二一人有女七一、九六五人，合計爲一五一、七八六人，內壯丁二四、六八二人，學董三〇、六七四人，（東塔村鄉，因界限未定，人口數未列入）。

2. 控制軍取匪份子，各鄉鎮自白首者共二、〇〇四人，已受訓者三三八人，凡受訓者，均着其宣誓連保，並經常監督運用，被迫隨共軍走者爲一三二人，（內女八人），發動其家屬往回呀，不究既往。

3. 保安隊——組織保安隊，打擊共軍，計大小戰役十數次，曾擊斃偽懷安縣禁煙局長秘書區政委等重要份子六人。

4. 策動投誠——前後大股者兩次七六人，槍六十餘枝，零零碎碎者有二十餘人，投誠者俱編爲保安隊，現改爲保安警察隊。

5. 自衛隊組織——各鄉武裝自衛隊業已組起，惟武器尙付缺如，至普遍訓練，業由懷、柴、左、三地開始，並正式登記壯丁名冊，着各鄉報選自衛隊幹部備訓中。

6. 人民護路隊——由保安隊配合；車站借給押車電話，共有八小隊，分駐柴西兩站，專負巡查之責，另有各鄉保所派自衛隊，在鐵路兩側盤查放哨，送情報，因人民重視，部隊配合適當，本縣境內鐵路修復後，從未有被破壞情形。

7. 建立情報通信網——以保安隊警局部隊便衣為中心，建立情報站，每一個自然村，均有情報員一人至二人。

8. 武裝便衣小組活動情形；與部隊配合四組，另有三組分駐在匪徒出沒地方。

9. 警局業經組織成立經訓練後已執行任務。

10. 招募志願民衆一、五〇〇人參加保安隊。

11. 難民登記與救濟——全縣吸賊哨難民為七、七九〇人，第一次急賑八五七人、縣粥廠收容一二〇人，（難民中有被共軍慘殺者六二人之家屬）。

12. 成立調解委員會及地權處理委員會——處理鬥爭及各種紛爭，效果至為良好，沒有因紛爭引起仇殺者，且避仇視鬥爭為和平相處相安。

13. 成立軍民聯合稽查處及黨政軍聯席會報。

14. 辦理禁政——查獲烟土一、〇一八兩，烟犯三名。

15. 物資接收及財政事項。

三、

1. 組織政務委員會及敵偽財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接收事宜並接收民衆及部隊呈繳者總計為五十餘萬斤，均交搶運組。

2. 可耕地為七七二、六六五畝。

3. 可產糧十二萬石。

4. 復員建設及軍事供應：

四、

1. 修整公路橋樑——修新橋七座。

2. 修建城門及各機關學校。

3. 渠道水利——全縣有渠三七道，長二四五里，可灌溉八、〇七九畝，須繼續開成者為懷安西門外西河渠及左衛永利渠，須要整修者為柴溝堡趙家渠復興渠。

4. 徵購代購枕木一三、二五根，柴七一〇、五一八斤，馬草一五五六、六三〇斤，花料五〇二、〇九九斤。

5. 成立合作社：募集基金，縣城一地，已募起二十萬元。

五、

教育復員：
1. 三十五年度全恢復之學校十所，學生二千餘人，半恢復者三八處，學生二千餘人，計劃本年度恢復者為二五〇餘所。

乙、工作檢討

一、優點：

2. 教員登記，調查學田，籌募基金。
3. 籌設民教館。
1. 黨政軍能密切配合，打成一片。
2. 政府能得到人民信任與擁護，以少數人做多數人之事，如呈繳物資，投誠交槍，召集保安隊等。
3. 治安良好，無糾紛報復現象。
4. 人民負擔特別輕，除軍事供應外，縣政府未與人民要一文，地方最複雜之城鎮行政費用僅為二百萬元，各鄉鎮更有臨時編制及預算，並須開會公佈呈報。
5. 保安隊發展快，紀律好，一切須由政府替其負責。
6. 策動投誠寬大爭取較成功。
7. 基層組織已建立起，政令可以普遍推行。
8. 人事健全，幹部清廉。

二、缺點：

1. 訓練工作，進行不迅速。
2. 鄉政缺乏武力，不能保障工作人員，肅清零星殘匪致使工作不能按計劃進行，做到徹底。
3. 太守法，太寬大，所有接收物品幾一張紙不敢任意動用，對漢奸自首自新份子幾未處決一人。
4. 保甲幹部不健全。

丙、建議事項：

一、治安方面：

1. 以聯合力量，窮追精神，根絕匪患。
2. 在兩縣或兩省交界地區，匪徒容易出沒潛伏，應成立聯合分駐所，以防死灰復燃。
3. 充實加強各鄉自衛隊力量，省府統籌收價發槍，政府要信任人民把握時間，即速辦理。
4. 對保警之槍枝子彈，應即為充實。

二、組織機構方面：

1. 各鄉或設委任鄉長，或設指導員，應趕快確定。
2. 區公所必須按需要設置。
3. 擴大縣府編制，增設縣訓所，電話局，衛生院，救濟院，戒烟所，銀行貸款機構。

4. 民意機關即應組織。

三、預算待遇方面。

1. 預算即應確定，上年度所有各縣開支，如何清理。即應指示。

2. 縣鄉級待遇應比照省，因如此辦理，才能使人才下鄉，才能養廉，也就是才能達到廉能政治。

四、軍事供應及軍隊紀律方面。

1. 馬草馬料價格，即應提高。

2. 燃料問題，急應解決。

3. 政府不但需要政治廉能，更要注意軍隊紀律之嚴明，因人民有「共黨政治幹部壞，軍隊紀律好」之說，對我們則有相反評論。

五、其他。

1. 春耕前希望政府貸款，購買耕牛種子；春耕時通令軍隊不許要軍要伙。

2. 要以工代賑，修建渠道，及補給復員費恢復學校。

3. 應簡化公文講求辦事效率，尤其辦法政策（減租戒烟等）應具體明確，快當。

三〇 懷安縣黨部工作報告

諸位長官！諸位同志！我自到懷安以後，當即開展工作，因為和軍政工作的目的相同，所以大部與縣政府配合工作，或與部隊配合而行，例如編組保甲；辦理急賑，從共人員之目白自首，敵偽財產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情報宣傳等工作，此外尚有調查登記舊有黨員及吸收新黨員，並曾經舉辦過統建份子講習班兩班，人數三百三十餘人，該班人員並填具連保及宣誓，現已分組運用作情報工作，在此三百餘人中，加入共黨工作者佔百分之七十強，約二百五十餘人，均已策動分批登報聲明脫離共黨關係。

至本縣境內人民的困難與要求，約有左列數端：

甲、難民救濟，經調查結果，本縣計有難民七千多名，無衣無食，希望政府急速救濟。

乙、燃料缺乏，本縣燃料大部仰仗煤炭，現在供不應求，頗成問題，希望多予配發，以救燃眉。

丙、春耕問題，第一是缺乏畜力，耕牛驟馬被共軍徵用，放回者不過十分之五，第二經濟力不足，經日寇壓榨及共黨之鬥爭，經濟破產，希望政府多予貸款救濟。

丁、駐軍問題，各部隊均駐民房，長此以往，民人多感不便，且雙方易起磨擦，故請求修建營房，以利人民。

戊、發給槍枝，請求發給槍枝，加強武裝自衛力量，以求開展工作。

三二 涿鹿縣政府工作報告

B
六

甲、已經辦理完成工作：

一、組織方面：

1. 先後成立縣政府，分設四科二室，沙城臨時辦事處，警察局，沙城警察分所，桃花區署及警察分所。
2. 成立黨政軍民聯合辦事處。
3. 召開軍民聯歡大會及保甲長宣誓就職典禮。
4. 組織民衆自衛。
5. 組織縣敵偽財產接收處理委員會。
6. 成立善後協進會。
7. 設警察派出所六處。
8. 成立監所。
9. 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
10. 設立青年訓練班，分期訓練參加共黨地方自首幹部，已辦四期，被訓練者六四八名。
11. 編組護路聯鄉。
12. 編組輸力隊。
13. 成立電話局，現已按設耳機八個。

二、民衆大會：

1. 製備錦標四面，恭送十六軍軍長，一〇九師九四師二二師師長。
2. 通電 蔣主席白部長陳參謀總長十一戰區孫長官十二戰區傅長官感謝電文。
3. 召開大會並演劇遊藝慶祝新年及憲法成立。
4. 黨政軍民商各團體開會追悼殉難公務員及陣亡士兵。

三、民政警政方面：

1.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辦理五家聯保切結，全縣共編三鎮，二鄉，一一二保，八〇四甲，一四〇二六戶，男四一〇八一人，女三二〇六三人，共計七三一四四人，學齡一〇八九一口。
2. 成立宣導班十班，分赴各保宣傳政府德意，指導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蒐集物資。
3. 宣佈並厲行二五減租及廢除苛捐雜稅。
4. 調查難民七五九四口。

5. 登記邊幣一五一六四四八五〇元。
6. 厲行禁烟禁毒。
7. 召開保安會議二次。
8. 訂定保安隊及自衛隊實施會哨。
9. 組織招募保安隊員督導班，以完成隊員定數。
10. 製定城關鎮戶口變動報告表。
11. 訓練警察與以學科術科。
12. 整頓街道，設交通崗三處交通指示牌於衝要處。
13. 整理官廨。
14. 更換門牌，更改街道名稱牌。
15. 普設太平水缸。
16. 整飭理髮館澡塘飯館講求衛生。
17. 訂定小販許可辦法，以免匪徒混跡。
18. 訂立商人旅外購貨証。
19. 將城關鎮聯保切結及臨時國民身份証辦理完畢。
20. 登記共黨幹部自首男女共九八七人。
21. 樹獨情報網，並嚴密訂定情報傳遞方法。
22. 訓練自衛壯丁（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壯男）第一期城關參加。
23. 出示嚴禁報復。
24. 嚴禁耕牛出境。
25. 組織督導班分赴各村督導。
26. 發給急賑款於難民。
27. 十二月十五日與蔚縣自衛隊在岔道會哨一次。
28. 辦理衛生工作清潔大掃除調查傳染病。
29. 登記自衛槍枝。
30. 依據參加共黨幹部份子處理辦法，成立統一建設運動團。
31. 嚴令肅正官風，禁止餽送。
32. 禁止公務人員赴私人宴會。

33 籌設衛生院救濟院。

34 召開保長會議四次。

35 購製縣政府職員及警察制服。

36 通令四鄉運集糧食於縣城。

37 組織游擊團隊遂日分區下鄉。

38 捐募款項，慰勞紅寺村陣亡士兵及被害黨人公務人員家屬。

四、財政方面：

1. 發行臨時流通券一五〇萬元。

2. 公有財產調查。

3. 調查縣有房屋及破壞情形與間數。

4. 調查房地契約被焚燬及遺失數目。

5. 調查擾亂金融之地下錢舖。

6. 嚴查中共發行之偽造法幣。

7. 公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商民確實遵行。

8. 調查本縣食糧每旬價格。

五、建設方面：

1. 修理城垣新築城門四合。

2. 平治公路涿武，涿蔚，涿閘，涿雙，涿屈等公路。

3. 修建縣城南關桑乾河浮橋。

4. 挖掘桑乾河道，避免軍用浮橋沖毀。

5. 整理舊有渠道九道。

6. 計劃呈請開闢新渠。

7. 挖掘城壕。

8. 採購枕木九〇八五根。

9. 清理解散共軍時期之合作社。

10. 檢定油麻非法勸秤。

11. 改選縣商會及組織各同業公會。

- 12 蒐集共軍遺留物資及大部機器二〇〇多大車。
 - 13 架設涿州電線。
 - 14 調查電製業。
- 六、教育方面。

1. 開辦師資訓練班，計學員一五一名。
2. 召開國民教育實施研究會。
3. 成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兩處，保國民學校四一處。
4. 籌備簡易師範，預計三十六年開學。
5. 調查呈報各校損失情形。
6. 組織巡迴教育班，分赴城鄉宣講政府之一切政令。及德意。
7. 登記中等學校失學學生已報省者二十一名。
8. 整理學校款產。
9. 督催學齡兒童上學。
10. 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
11. 視察各保開學情形。
12. 發給城鄉各校學用文具。
13. 蒐集民間隱匿公有教育文件書籍，加以整理。
14. 更正校名。

七、會計事務：

1. 依據復員計劃，調查各機關所需之事實，以資預算之編造。
2. 臨經費及復員費會計事務。
3. 修理縣府估用房屋。
4. 整理縣府辦公傢俱什物。
5. 編造縣府及各機關臨時預算。

乙、正在進行之工作：

- 一、繼續訓練壯丁。
- 二、繼續辦理，訓練青年。
- 三、推展救濟工作，並募款實施救濟事宜。

- 四、展開衛生事業。
 - 五、利用保安隊員挖掘城防工事。
 - 六、詳密調查城附近二十里之各保戶口。
 - 七、調查難民，以備急賑大隊到涿工作。
 - 八、整編保警隊。
 - 九、厲行禁賭。
 - 十、自衛隊保安隊舉行突擊大檢查，分區游擊散匪。
 - 十一、繼續徵收學田租。
 - 十二、預備橋樑材料，以備築乾河解凍時架設橋樑之用。
 - 十三、與汽車商行酌議試辦涿鹿至下花園旅運。
 - 十四、成立農會。
 - 十五、發展民衆教育館，並擬在沙城桃花成立民衆教育館二處。
 - 十六、籌備學校開學。
 - 十七、慎選各級學校教員。
 - 十八、登記教員實施檢定。
 - 十九、簡易師範開學。
 - 二十、籌設修械所（擬借用寶興礦機械。）
 - 二一、戶籍員訓練。
 - 二二、調查登記田賦數目。
 - 二三、調查全縣食糧出產量。
 - 二四、設立城區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 二五、辦理積穀。
- 丙、計劃之工作；
- 一、收回流通券。
 - 二、考取鄉鎮保幹部人才。
 - 三、成立縣員工消費合作社，市民合作社，及縣合作總社。
 - 四、訓練保甲長。
 - 五、開闢運動場。

- 六、成立參議會（二月十日開始選舉）
- 七、開闢桑乾河南新渠。
- 八、成立農場。
- 九、成立救濟院。
- 十、成立教育會。
- 十一、組織文化協會。
- 十二、建築碉堡陣地。
- 十三、修築公路。
- 十四、植樹造林。
- 十五、各保設立民衆夜校。
- 十六、優秀保長獎勵大會。
- 十七、自衛有功獎勵大會。
- 十八、籌建中山堂。
- 十九、修理城垣。
- 二〇、合作人員訓練班。
- 二一、成立縣保土地調處委員會。

三二一 涿鹿縣黨部工作報告

- 甲、本部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奉令後即行成立。內部組織計分三股，總務股，組訓股，宣傳股。
- 乙、召集本黨同志三十六人，分組辦理調查登記宣傳組織等工作。
- 丙、已經辦理之工作，分條開列於下：
- 一、登記新舊黨員共計七十四名。
 - 二、登記自首共產黨員計三百一十五名。（只城關一帶）
 - 三、調查城村共黨男女幹部，共計九百餘名，並令其向縣警察局自首悔過，發給自首證。
 - 四、調查農村情況，匪遺物資，民間損失，被鬥爭者情形等。
 - 五、成立黨政軍民聯合辦事處，協助國軍，順利進展推行綏靖工作。
 - 六、召開軍民聯歡大會及保甲長宣誓就職典禮。
 - 七、組織縣敵偽財產接收處理委員會。

- 八、組織地方善後協進會。
- 九、成立青年訓練班，訂定教育計劃，訓練共黨幹部，至現在止，已訓練過四期，第五期正在辦理中，共計七四一名。
- 十、領導全縣民衆代表向駐軍第十六軍軍長及一〇九師九四師二十二師獻旗，並通電 蔣主席白部長陳總參謀長傅長官孫長官致敬。
- 十一、召開各紀念會。張貼標語，印發傳單等。
- 十二、新年組織慰勞團遊藝會，慰勞駐防國軍。
- 十三、籌開追悼會，公祭殉難黨國同志及公教人員，與剿匪陣亡將士，並募捐撫卹。
- 十四、協同縣府及駐軍政治部，共同編查保甲。
- 十五、協同縣府辦理急賑。
- 十六、協同縣府組織招募保安隊督導班，以完成隊員定額。
- 十七、協同縣府警局駐軍組織情報網，並訂定傳遞方法。
- 十八、協同縣府組織統建運動團。
- 十九、協同縣府召開保甲長會議四次。
- 二十、協同縣府商會。發行小額流通券，周轉地方金融。
- 廿一、協同縣府開辦小學教員訓練班。
- 廿二、組織同業公會十二個，並改組縣商會，現正着手組織農會，徵收會員者計四十七村，俟登記完畢，即可協同縣府組織。

三三三 陽原縣政府工作報告

陽原僻處邊陲，毗連晉北，鑿爲軍事之要衝，察南之重鎮，史稱桑乾馬邑，成邊之要地也。明改爲衛，清置爲縣，民初屬直隸，後則劃歸察省。東西縱長百餘里，南北橫寬五十餘里，地瘠民貧，俗尚儉樸，寒儒輩出，墾農居多，惟城鄉人民，尙有遠志，外出營工商業者，頗獲鉅利，爲陽原收入之一大來源，是陽原縣級雖列三等，而人民生活頗能裕如。迨七七事變，敵僞盤據，事事統制，種種剝削，恣意摧殘，非法宰割，致生計日蹙，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客秋日寇投降，國土光復，河山再奠，人民慶生，執意時不匝月，而共軍入據，背理滅倫，禍國殃民，蹂躪焚殺，無所不用其極，在此一年間，人民罹其荼毒浩劫，有甚於日寇摧殘者萬萬矣！去歲我軍爲解救大同之圍，雄師東進，陽原於十一月四日得獲解救。至此人民始回祖國懷抱，而重睹天日一經光復縣政府即隨軍隊而成立，地方糜爛，民心恐懼形成不可收拾狀態。故於下車伊始，當成立軍民合作委員會，藉以維持地方，沿前舊制劃陽原爲五區，由各區民衆以選舉方式。推

定區長，並組織地方武力，（保安隊警察局）積極開展各項工作。雖為時未久；而保甲組織，戶口調查，自衛訓練，民心團結，教育措施，交通恢復，均能逐步收到相當效果，地方行政略就端倪，惟桑乾河以南兩區，地近山麓，共軍潛伏，出沒無常，時而乘機竄擾，人民慘遭焚掠，我雖武力薄弱，然以職責攸關，自當本大無畏之精神，與大不遺之共軍，作堅決之鬥爭！忍苦耐勞，再接再勵，謀政治推進，求人民之久安，以建設理想中之新陽原，庶幾達成使命，無忝委託，是則芻蕘之微願也。隨將縣府已完成各項工作，臚陳如左：

甲、保安交通方面——陽原割據時間長，而收復時間短，處此環境，欲求爭取民心，安定社會，必須要有嚴密的組織，充實的力量靈活的通訊，方能展開工作。否則就沒有政治。故經短期之努力，各項工作均有成就。今天人民不但不受共黨欺騙，反而厭惡痛恨！不但怕土匪，而且能自動的殲滅土匪，這就說明了，今天我們的政治不是在城裏，而是在鄉間！

一、地方團隊：

1. 組織經過：

去歲十一月四日陽原光復，縣府即隨軍成立。因地方秩序未定，共軍潛伏四鄉，諸項工作在治安未確定前推行困難，故決心組織地方團隊。隊長人選至關重要。經各方推舉，以本縣朱貫新甚孚眾望，伊曾於日寇投降後，共軍竄犯時，而苦守陽原四十二晝夜。特邀回，委為保安大隊長。當時青年紛紛報名，幾經整頓，已編為四個中隊，同時，村自衛隊各有發展，參加者多係良農子弟及知識份子，其中以要家莊，搗骨町，東城鎮，辛堡等數村較有力量，

2. 現有裝備：（從略）

3. 戰鬥經過：

A、搗骨町戰役——敵以步兵三百餘名，附機關七挺，擲彈筒四個，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夜十時圍攻我第三區之搗骨町，當經我駐守第四中隊激戰數夜。次日拂曉，我縣府援隊趕至，敵即潰退，計斯役，我陣亡戰友江義一名，傷四名，敵傷亡倍我。

B、千家營戰役——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晚，敵以步兵一百八十四名，由大壩溝竄千家營，意圖偷襲我第四區所在地東城鎮，被探悉，一面嚴備戰鬥，一面通知化稍營團軍，適敵休息時，團軍趕到，由我保安第三中隊嚮導並協同，包圍千家營，展開激戰，敵不支向北山潰竄，計斯役，俘敵政委指導員以下八員名，繳步槍九支，我無傷亡。（曾奉長官傅明令嘉獎）

C、東水地戰役——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敵讓安縣大隊百餘名，偷運竊取物資，道經東水地，被我探悉，即派駐守東城之保安第三中隊追擊，至桑乾河岸接觸，敵不支竄逃南山，斯役斃敵二名，繳獲電話機兩部，火藥十六箱，手榴彈十四箱，臭藥二箱，重機槍彈十條，電綫二十捲，麻袋六百條。

D、其他零星小戰鬥約計八九次，曾於武家山繳獲敵重要文件一束（已呈報）

4. 訓練情形

各隊學術科時間，每日學科兩小時，術科五小時，尤以精神教育爲要，除正常學術科時間外，利用課餘作樂唱歌等活動；在學科時，有時請當地駐軍高級官長講話。

5. 當前任務及工事構築

目前縣境雖有國軍駐防，然部隊各有防務，且致力訓練；外圍據點，尙有未及駐紮者，故保安隊當前任務爲構築工事，固守外圍據點。及分組分別巡迴掃蕩散匪。

A、固守外圍各點：

a、東城鎮——位於治城東六十華里，披山帶河，向爲軍事要衝，明清兩代均設武營，民初亦駐兵東城爲先。北有水峪口爲懷慶交通之咽喉；東西通衢，乃陽宣往來之孔道，不特爲陽原要區，抑亦秦南重鎮，故派保安兩個中隊固守，匪會屢次犯擾，均未得逞，刻下陽宣汽車得以暢通，行政力量亦能深入，實有賴之。

b、揣骨町——位於桑乾河南，距縣城三十華里，西南毗晉疆靈邱廣靈等墟，如能控制，則南山之煤，可源源輸入，否則，經濟來源斷絕，縣城千萬軍民燃料，卽感恐慌。敵雖多次爭奪，終在我保安一個中隊固守中。

c、要家莊——在城西南十里，有居民近千戶，爲縣城門戶，此點不能固守，則第二區行政無法推行，現有我村自衛隊構築強固工事扼守。

B、工事構築

a、會發動民工一萬五千名，協同駐軍，構築城防工事，除修補城墻，挖交通溝，外壕，掩體，設鐵絲網構築據點工事外，並建修明暗堡三十二個。

b、我保安隊駐守外圍各點，均有堅強之據點工事。

c、縣府周圍設鐵絲網，機槍掩體，堡等工事，尤爲強固。

C、意見：擬請補充武器，以加強保衛地方之力量。

二、警察局——去歲十一月十日成立，現已人員齊備，且服裝劃一（黑色中山服）。

1. 四門設派出所，檢查行人。

2. 命便衣分赴城週各村坐探。

3. 清查戶口。

4. 作秩序維持，衛生檢查等工作。

三、交通——因有靈活的通訊組織，會獲確實情報，不但本身能適時處置，而且經常供給部隊參攷。

1. 電話——各區均裝設電話，（五區無）線路全長一〇二華里，如縣境匪警驟發，即能據情處置。

2. 鷄毛信——電綫破壞，即以鷄毛信代替，在十二小時以內，縣境匪情，即可悉悉。

3. 公路——直貫縣境東西，全長百餘里，沿路分段標誌，各村分負維護責任。

4. 橋樑——桑乾河橋係去冬公路處建修，僅有形式而已，今春解凍，可能全部坍塌，現已籌備木料等，候公路處，重新建築。

5. 意見——請省級統籌購發乾電，增設電話機。

乙、民政方面：

一、加強地方組織——全縣區，鄉，保，甲等編組已次第竣事，目前桑乾河北尙稱安謐，政令推行無阻，尤以城區組織為嚴密，凡匪謀入境，即行落網，共計先後捕獲二十一名。惟河南三五兩區，地近山麓，共軍易於潛伏，時而乘機擾窺，雖經緝查，而工作成效較微。為加強此工作起見，特於元月五日集訓區鄉戶籍幹事一週，並印製編查戶口手冊二〇〇本（已呈報），專事研究，現已完畢分赴各地工作。

1. 保甲編組——全縣設五個區，共編十七鄉鎮，計二八六保，三〇三六甲。（附表）

2. 戶口清查——全縣共三一、七〇二戶，一三八、二四五人。（附表）

3. 門牌製發——第一區共街門牌一、四三三，係日寇遺留之新製鐵門牌，其他四個區未辦。

4. 通行證之發給——我縣地近匪，人民良莠難識，各區公所按戶分發人民通行證，以利民行而便區別，但目前僅能推行城鎮，而鄉間以治安關係，未便同時舉行，尙待緩辦。

5. 情報網之組織——係由各區慎選幹練人才擔任情報員，分赴各村莊秘密工作，以調查破壞交通份子及共軍活動情形為中心工作。報告方式一為電話，一為鷄毛信傳遞。

二、共軍破壞之處置及招撫：

1. 自首幹部之處置——共軍割據，威脅利誘，無知羣衆，受其愚惑者甚衆，自應予以自新之路，以開其悔過之門。故關於共軍區村幹部，以宣道方式，招撫其自首，各區均設有訓練所。今其悔過自述，授以感化教育，俾矯正其思想，改變其行動，使之對我政府，有深刻之認識，積極薰陶，步入正軌，訓後並取具保結，各安生業。計每期受訓者一百人，歷次受訓者共四九六名。（名冊已呈報）

2. 共軍遺物之處置——共軍佔據時，由張珣竊運之各種機器物資，腐積於陽原者，均由長官部寬查團第四大隊接運，並由縣發動大車二八二輛，協助運輸，尙有大部機器留放揣骨疃，非以汽車力量，無法搬運，至遺糧等情已呈報。

3. 共軍慘殺之調查——共軍潰退前，其殘暴行為，爲人類史上之僅見，凡彼稱爲智識份子，即係國特，及年逾花甲之士紳，一年之間，橫遭慘殺者，據不完全统计已達四十三名之多，（附調查表）

4. 公物損失情形——此次共軍潰退，城門縣府學校及公共場所一切用俱，均遭澈底破壞，焚燬無遺，縣府成立，首先重建城門，（帶關門共五付）其他機關用俱，亦積極購置，目前已大致就緒。

三、刷新政治措施——爲使政治民主化，一切措施，自應屏私見，集思廣益，捐棄成見，民意爲歸；方能日趨修明，蒸蒸日上也。

1. 設置意見箱——爲求暢達民隱，政民打成一片起見，特製做意見箱六個，分設通鄉要道，指派專員，每星期檢查二次。設置以來，共收到密報函件三十七件；收效頗宏。

2. 建立會報制度：
A、舉行各機關擴大會報（已舉行五次）
B、舉行黨政軍聯席會報（已舉行四次）

3. 加強會議制度：
A、建立甲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不勝預期效果，繼續力行中。）
B、召開軍政民衆代表大會一次，參加者保長以上幹部，部隊方面少校以上幹部百五十四人。（十二月十五日在本縣高小學校舉行）

4. 宣佈廢除苛捐雜稅及嚴禁非法攤派：
A、壞人喬玉祥于丕生等二名假借部隊謀員名義，非法勒索，經查出扣押，審訊不諱，於三十六年一月八日佈告槍決。

B、蒐查團第四大隊一隊員，在第一區第四保，勒食酒肉，由該保長攤派保民九千四百元，經查出併扣押，後由該犯等向保民悔過，並發還派款。

C、其他從略。

四、商業狀態：
陽原商業，在奸匪割據期間，橫征暴斂，算賬鬥爭，致多數商號，非倒即歇。我軍光復，商賈往來運貨，分銷攤販，零星售賣，頗一時之盛。防止奸匪潛入對於攤販，規定地點，市面較前繁榮。惟金融滯澁，週轉爲難，希望政府大宗貸款，俾使循序漸進，臻於繁榮。

五、災賑情況：
1. 災黎調查——陽原地瘠民貧，復遭連年荒旱共軍搜掠剝削，強征公米，民不聊生。經確實調查，全縣難民，共計八三三〇戶，災情奇重，聞所未聞。

2. 災賑調查——陽原地瘠民貧，復遭連年荒旱共軍搜掠剝削，強征公米，民不聊生。經確實調查，全縣難民，共計八三三〇戶，災情奇重，聞所未聞。

六、實施賑濟——前由省府領到救濟款三百萬元，儘數窮若之災民，先行救濟，當分發各區，分別發放。然杯水車薪，嗷嗷待哺之民，未能普施救濟，尙望以大宗鉅款，多予救濟。（填表已呈）

六、實施禁烟禁毒——烟毒爲害，久已懸爲禁令，日寇侵察後，迫使人民播種，陽原自難例外，以故烟毒流行，無地無之茲爲杜絕烟毒起見，暫訂辦法如左：

1. 嚴設戒烟所並登記烟民，凡染有嗜好之烟民，由保甲長確實調查登記，限期戒絕，否則入所勒戒，並於戒絕後，取具三家連環保結，犯則隨法以繩。

2. 禁運——於通衢要道，設立檢查所，以防止烟毒之輸入。

七、實行新生活——新生活爲刷新社會之唯一運動，自應遵令推行，惟陽原光復伊始，若操之過急，難免執行上之困難，故特就其要者，推進之。

1. 各街道每日掃除一次，整修公共廁所。

2. 寫製新標語。

八、軍政關係：3. 製各攤販及行人車馬靠右邊走等指標，分別設於城關各街。

3. 舉行政聯席會報。

1. 成立軍民合作站——總站設城內，並於衙要鄉村如婁家莊，搗骨町，東城，等處，各設分站，負責辦理軍民間之一切連繫事宜。

2. 發動勞軍運動——由當地民衆製做棉鞋三千九百雙，贈給當地駐軍，以表現敬軍之精神。

3. 舉行政聯席會報。

4. 擔任部隊官講堂。同時亦請部隊軍官担任保安隊學術科。

5. 發動自願兵；

共軍割據陽原期間，焚燬掠殺，慘極人世，一般民衆，道路以目，敢怒而不敢言，對彼暴行，罔不畏之入骨，敵愾同仇。故縣府發動自願兵時，各鄉青年，聞風響應，踴躍參加，刻下除保安隊四個中隊外已有一千餘名，呈報上峯集訓，以遂其爲國效力切衷；

丙、財政方面：

一、學田之調查——學田陽原各城鎮鄉教育經費之資額。原有佃租限約，悉被共軍焚燬，此時無案稽考，前飭令各區重行調查，因事屬繁重，一時未能明確。擬於今春特派專員，親赴各地，確實調查，并訂定以如左之方式編

序行之。

1. 佃戶之姓名及住址。

2. 學田之位置地點。

3. 源日糧租之數量。

4. 重新訂立租約，并確定租糧數量。

二、公有財產之調查——陽原公有財產，除屬於學田者另行整理外，其城鎮鄉之寺廟建築物，自應加意保護，公有土地，經調查統計，已大致就緒（附表）。

三、田賦之調查——田賦為國庫財源之主要收入，過去征去田賦之底冊，遭共軍燒燬，片紙無存。刻下花戶姓名以及應繳賦額，無可稽攷。已令飭各區，按照契約，或花戶已經繳納田賦之串票。作為依據，俾恢復征收而裕國庫。現在詳密調查登記中。

四、設置地方稅經征專員——前奉財政廳訓令規定征收房租，屠宰，營業牌照，使用牌照，筵席娛樂等稅捐。當時以經濟拮据，不另設征收機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設經征專員，第一區二人，第二、三、四、五、區各各設一人。其設置地點，以各該區公所之所在地為原則。正在進行之際，復奉電令，着候令啓征，故暫行擱置。

五、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陽原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已組織成立，委員人選，以財政科長并逢年，商會會長李寶忠，第一區區長王宗堯，地方士紳李子榮，司法處審判官劉兆增等五人任之，刻正着手進行，其辦理詳情，另案呈報。

丁、建設方面——共軍於潰退時，一切建設，均遭徹底破壞，縣府成立後，逐步施以建設，然以飽劫之餘，雖加努力，亦難恢復原態，臻於繁榮。但行遠自邇，登高自俾，隨擇其最要者，於可能範圍內，加以整修；以謀建設之開展。

一、修葺縣府——陽原縣舊有房屋用俱，被共軍粉碎無餘，近已重新修葺心補，大致尚可應用。

二、搶修公路——陽原縣境公路，亦遭零碎破壞，於公路處搶修時，即飭令附近保甲，協助搶築，現已暢通無阻，并令附近保甲，按戶派人，輪流分負養護責任。

三、預計修渠——陽原全境舊有溝渠，其已興築而尚未竣工者，經派員勘查，急待繼續修築者，為大海台，要家莊，十八村等聯合渠三段。預擬春季解凍，開始動工，調查詳情已呈報建設廳並請設法補助，以期早日完成。

四、籌設中山堂——中山堂為我黨團文化活動強有力之中心機構，設備之健全與否？影響於黨之推進甚鉅。現擬擇定城內中街財神廟舊址，籌設中山堂。惟原有房舍，諸多不宜，預擬於春風解凍後，開始興工整修。

目前暫假縣府禮堂設備單簡書報，雜誌。象棋樂器等物，餘暇活動。為加強效果起見，特已草就組織綱要，並發函訂購書報雜誌，採置娛樂器具等。

五、籌設合作社——為制止資商居間剝削，解除人民生活困難，特籌設縣城鎮合作社籌備處，以謀農村經濟建設之推進。現已籌集股本四百八十萬元，依照以下規定辦理。（各情已呈報）

1. 發起人之產生——由發起人七人，公推主任一人，辦理籌備事宜。

- 六、其他
1. 農產物之調查、本縣全境農產物，以谷黍高粱爲大宗，其年產數量，爲代購馬料之依據。前曾俯令調查，除第一、二、四、區業經呈報來縣外，其四、五、兩區，正在調查中。
 2. 森林之調查——森林爲地方建設所需原料之大部，值此建設時期，必須有精確之調查，方能適應籌設之措施。全境森林，以楊柳爲大宗，至其公有私有，面積株數各若干，現正調查中。
 3. 指導事宜——關於指導事宜，由縣府派合作指導員，隨時加以指導，推廣合作事業之開展。
 4. 起草社章——由主任召集籌備會議，推選起草委員，負責起草事宜，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5. 社員產生——凡屬本城鎮人民，均有入社權利，於繳納股本後，得爲本社社員。
 6. 股本徵集——由籌備會議議定，社會大會通過後施行，其徵集之標準，以富力強弱，消費之多寡爲依歸。

淺、教育方面：

一、學校建設：

1. 城內中心國民學校，計學生三九二名，教職員一四員。
 2. 東城鎮國民學校，計學生八九名，教職員三員。
 3. 要家莊國民學校，計學生五〇名，教職員二員。
 4. 上回村，下辛莊，牛堤莊，各設學校一所，共計學生七〇名，教職員三員。
 5. 其他各鄉村，擬春節後，陸續建立。預計添設國民學校三十所，以推進教育。
 6. 各城鎮鄉未開學之學校，經確實調查。其房屋用俱，多被共軍損壞，急待修補，已呈復教育廳轉請救濟總署按以工代賑辦法，予以補助。
- 二、教育登記：教員爲國民基本教育之領導者，才能思想，自應有嚴格之甄別。前由縣府製定佈告二百份，分發各鄉鎮張貼通衢限期登記，其已報名登記者共計四十四名，至各該員登記表及查歷文件，均初審完畢，呈報教育廳復辦矣。
- 三、調查失學青年——共軍潰退時，就學青年，或強迫從軍，或逃奔他鄉，前奉飭調查，辦理情形已呈報教育廳備查在案。今後對失學青年，仍令其就近投校，以免向隅。
- 四、籌備鄉村師範——陽原自敵寇淪陷，共軍割據後，學界人士，稱爲智識份子，目爲國特，或被遊擊殺，或被迫離鄉，以故師資缺乏，善教無人，茲擬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二所，儲培師資。校址假西關彌陀寺舊址，惟經費無着，已提請省府籌撥，其他一切，正在籌備中。
- 五、推行社教——民教館，有書籍多種，被共軍焚燬一空。茲爲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起見，擬購製書籍若干種，採訂日報雜誌等讀物，以便民衆閱讀；刻正籌辦中。并規定各學校每逢星期日，招集民衆，開講演一次，宣揚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以加強民衆之信仰。
陽原縣編查戶籍人口調查統計表

區別	鎮	鄉	保	甲	戶	數	男	女	合	口	計	備	考
第一區	二			四四	四四一	四、四四五	八、二一四	八、一七六	一六、三九〇				
第二區	一	三		三四	四五二	五、七二九	一四、三四九	一二、二三五	二六、五八四				
第三區	一	三		八〇	八〇五	八、一〇九	二〇、一二二	一六、四六四	三六、五八六				
第四區	一	三		六六	六八五	六、八七三	一八、六五二	一五、一八七	三三、八三九				
第五區		三		六二	六五三	六、五四六	一三、六五五	一一、一八一	二四、八四六				
總計	五	一二	二八六	三、〇三六	三一、七〇二	七五、〇〇二	六三、三四三	一三八、二四五					

陽原縣公有土地概況調查統計表

名稱	已耕地	旱地	可耕地	荒地	不可耕地	備考
公有土地	四五畝	九、七六五	六五〇	四一〇	三五〇	四八〇

三四 直屬龍烟鐵礦區黨部

甲、宣化爲察省重工業區域，敵人時期。所謂龍烟鐵礦，較大的部分來份有兩部分，一是龍烟鐵廠，一是蒙興工廠，按工廠單位來說共有十一個，即龐家堡探礦所烟筒山探礦所龍烟煉鐵所耐火磚廠，化學工廠，氧氣工廠，酸漿工廠，造紙廠，內蒙興機器廠，外蒙興煉鐵廠，裝配工廠。

乙、龐家堡礦區及烟筒山礦區鐵礦的蘊藏量及含鐵成分，據敵人調查龐家堡礦石的蘊藏量能開採六十年，它的含鐵成分爲百分之六十強，烟筒山礦石蘊藏量能開採十年，它的含鐵量是百分之四十。日人時期每月煉鐵產量達三百噸。

丙、工人數目，在敵人時期有兩萬至三萬之數，所以造成了宣化商業市場的繁榮。

丁、共軍盤據時期：各個工廠大部停頓，工人有散去的，有被共軍拉走當兵的，所餘不過七千人，並將各工廠機器，器材不斷的向蔚縣來源搬運一空，準備他們逃跑，完成他們的破壞工作，尤其在去年逃竄時，大量焚燒，破壞，所謂很有名的龍烟大樓，也付之炬，總共統計，機器房屋被毀者有百分之六十。

戊、察省光復後，龍烟礦區黨部於十月間開辦進行工作，首先調查工人，辦理工人登記，調查共軍殘存幹部，協助政府

保護殘存的工廠機器，組織，我們的工會；共成立了十一個工會籌備會，展開了工會的工作，共計設記工人三千多人，並令其取保，或連環保，以防共軍地下工作。同時召開工人進行宣傳，糾正其歪曲思想。使其瞭解三民主義，及政府的法令政策，工人對建國工作的任務，並出刊工人畫報壁報，以提高工人文化水準，經常的組織工作就是發展黨的組織，吸收新的同志。

巳、工人失業問題與生活的困苦情形，現在三千多工人完全失業，他們的生活，有百分之八十是無衣可穿，無飯可吃，他們的情緒，先是痛恨共軍，破壞了他們的第二生命，現在是怨罵我們，怨我們不趕快復工，罵我們不給他們解決生活問題。這是在工人主觀上必然會發生的表現。

庚、救濟工作，本區黨部將工人登記完畢後，即向救濟公署第四工作隊請示迅予救濟，於一月二日至八日第四工作隊會到宣化辦理工人救濟，每人發給面粉衣服，聊以解決短時間的飢凍，共計救濟了三千多人。

辛、工會的工作，工人運動這種工作，是很艱苦的尤其在經費極度困難中，影響了計劃的工作不能作，但是一部分工人，希望很高，認識很清楚，所以也作了許多工作，如協助保管委員會保護機器工廠，檢舉共軍幹部，探聽情報，收集遺散機器等。

總之：最重要的是要明瞭現在這事實，研討今後的對策。敬請大會多多指示辦法，解決困難，使這個工業區重新繁榮起來，發展起來，以達華北煉鐵事業的自給自足。

叁 各地方民衆代表報告

一 張家口市民衆代表段獻廷先生報告

我察省的老百姓，過了九年多的非人生活，今日方才得到解救，但是人民的痛苦，已經受的難言了，所以傅長官每每以人民的疾苦爲懷，迫切關心，可是我們張家口在共黨臨走的時候，大事破壞，以致人民東跑西逃，在國軍到口至今僅僅的三個月多期間，由長官領導之下，各機關首長的積極努力，收拾了破毀的局面，實在是不容易的事，所以張家口的人，在今天，比較各縣長報告各縣情形，實在是天堂之中，能以安居樂業，衣服不缺，雖有些困難，也是因爲政府一時顧不及所致，不過今天把本市民人所急於要求的，報告幾件

甲、河渠宜急修理，最主要者爲西沙河渠；每年若不預防。到了夏季的大雨，一旦豁口，新民街美人溝一帶，必要大受其害。

乙、社會教育急宜舉辦，本口人民，向來智識幼稚，教育程度不足，亟宜恢復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閱報社，平民夜校等等，以灌輸普通常識

丙、報戶口宜簡化，呈報戶口，手續太繁，往往因爲來回走道，一日不能呈報，雖經改正，但是現在仍不甚簡單，如買申請書須向一定地方去買，若路途甚遠，就難免誤事，此後仍望盡量改正，

丁、房子問題，現在可以說是張家口的房荒，本來這個地方，人口一年比一年多，再加以日寇八年來的拆除，共黨的燒毀更是不數應用了，這次國軍進口，眷屬也漸漸的隨着來到，但是事前在保甲方面既沒有計劃，一旦到口，當時就無住處這就不免向各戶借住，本來不是閒房子，那變老百姓就不得不合併居住了，因眷屬來的甚多，住的人家亦多，所以就感覺了困難，這一件事，希望政府想一完善的辦法，以上所說人民的要求作爲參考

二 第四專員公署轄區民衆代表張節先生報告

本省收復僅僅三個月的工夫，賢明主席的領導。各位長官的努力，社會秩序，大致穩定；建國事業，逐漸開始。實是全省人民的福音，尤其是這次的第一次行政會議，召集地方人民參加，聽取民隱，集思廣益，以定施行方針。更是政治民主化的先聲，茲將本人報告，分述如下

甲、關於嚴重災情，

一、過去八年抗戰中，晉陽派各縣受敵人宰割，人民死亡者計有五百餘名，尤以臨使縣民之開修尉孫汽車路，慘死之同胞，計有三百餘名其他尚有一般青年，激於愛國熱誠，誤入八路軍，因抗戰而遭慘殺者，亦復不少。

二、自日寇降服後，共軍爲擴充地盤，攻打縣城，殺害人民，蔚縣計有千餘名，陽原計有四十餘名，涿鹿計有二十餘名，而蔚縣城牆亦被炸毀不堪。

三、共軍潰退時，三縣公共機關學校，及各大建築物均焚毀一空，人民被綁走及慘殺者，計有百餘名，統計三縣被害人民，計有兩千餘名，實在慘忍的很。

乙、人民的要求。

一、現下人民所感受痛苦者，卽生活不安，陽原之南北山，涿鹿縣之石門岔道等地，均有共軍盤據，而蔚縣之南山一帶，尙未收復，並緊臨涿源，西南毗連靈邱東南毗連涿水易縣，均爲共軍割據，是以三縣治安，除城鎮外，各鄉時有共軍滋擾，要糧，索款，綁票，慘殺無所不用其極，請求省方迅做肅清工作，並編訓當地保安隊，發給槍枝彈藥，充實地方武力，對於人民自衛，如有相當保證者更應准予購買槍枝。

二、三縣災情奇重，人民被害家屬流離失所，無衣無食者，實堪悲憫，應轉請救濟總署籌撥大量物資，予以救濟。三、現在春耕伊始，各縣田畝尙未耕過，共軍潰退時，牲畜農具，掠奪一空，各縣商號，自過春節，閉市者層出不絕，請求速發大批春耕貸款，及商業貸款，以救危急，而增生產。

四、桑乾河橋，及泮河橋，爲蔚涿及蔚陽宣公路命脈，均被共軍炸毀，爲行軍及商民交通便利計，應速計劃修復。五、地方各機關，各學校，及保安隊，一切薪俸，及公雜等費，請迅予規定數目，及籌劃底款。

六、請撥大量貸款，修復涿鹿之寶興興華煤礦，及蔚縣五岔，廟垵等地煤礦，以解決煤荒。

七、省方各級學校招考，以後應分區招生，以免向隅。八、蔚縣軍民合作站，及各區分站花費，計有八千餘萬元，涿鹿黨政軍聯合辦事處五千萬元，各縣奉令不准攤派，請省方指示清理辦法。

九、駐軍問題，蔚縣緊臨匪區，應派重兵長久駐守，惟因公房房屋均被共軍焚毀，請省方籌劃大量經費，修理公共房屋，以便駐軍。

十、應役問題，人民應役受訓，本屬應盡義務，不過總要使民以時，免妨生產。

三、新明設治局民衆代表張秉蘭先生報告：

甲、地理形勢之說明——地近盟旗全縣爲長方形，縣城三面環山。

乙、民間痛苦——前年八月日軍敗退，蘇軍進入後，將物資，牛羊馬匹等拉走甚多，有牛羊計六千餘，馬三千餘，致使人民家貧如洗，流離四散，逃至六旗者甚多，後又經八路盤據，一年有餘，清算鬥爭等暴政，使人民敢怒而不敢言，財產被藉詞沒收，性命朝不保夕，故對之恨入骨髓。

丙、人民要求——請政府從速救濟，以便安定民生；予以武器，俾得治安穩定。

丁、兩黃旗二三區有歸新明之必要——兩黃旗二三區本為民地，在民國十九年，宋哲元將軍，曾在新明安設電報及汽車站，為赴庫倫要道，後經敵偽割歸盟旗，應請政府設法收回，否則新明無法發展。

以上幾點建議，望政府作為參考，並望政府解救民困，速去倒懸。

四 第三專員公署轄區民衆代表景永年先生報告

本人所報告者，不過民間痛苦，赤城在去年收復，過去受共軍之騷擾，已不能言述，慘絕人寰，但自收復後，想能由地獄而躍入天堂，不料又有更為慘酷；殺人魔王出現，他們沒有一定的駐地，更沒有番號，既無糧又無餉，到處搶奪燒殺，奸淫掠擄，任所欲為，無微不至，到了一個村莊以後，把百姓完全趕出，婦女留下，施行軍民一家，走時東西完全弄走，豬羊勞軍，似此人民生命財產，且不保夕，速請政府將此雜牌軍隊整編，或速派軍解決，以救民命，而解倒懸，再軍民雜處，如歷時較久，對軍紀人民生活，均感不便，在此民窮財盡之時，望使軍民分離，俾得公私兩便。

按崇禮縣收復者僅小部份，共軍佔據區，暴政更烈，各處埋藏地雷，預備應付國軍，百姓被炸死者，不計其數，希望政府早日收復，至已收復區，如國軍離開，八路軍返回，其禍更不可言，故在收復後，應從速樹立地方自衛，健全下層機構，以赤城為基地，實施游擊剿除，以破壞敵之潛伏，掃清毒害；澈底解決，將有助政府軍之實力，而免過於疲勞，欲堅強下層組織，尙望政府補給武器；提高待遇；而樹立地方自治之武力。

總之，此四縣人民苦到極點，欲使下情上達，上情下宣，需官民一致，共同努力，解脫四縣人民之地獄生活，望請長官速予以援助。

五 寶源多倫二縣民衆代表馬鴻先生報告

各位長官，各位先生，今天本人承多倫、寶源、及平定堡、諸代表之推選，及奉專員之命，願意向諸位報告幾點，首先代表多倫寶源二十萬人民向賢明的 傅主席致敬，因為主席真正是我們救生船的水手！假如主席不收復察省，或許我們大部已到鬼門關！飢餓鄉！絕對談不到展開政治，建設察省。

回想我們多倫寶源，受日寇十年統治，過着不如牛馬的生活，遭到慘殺——統制——剝削——集居——勞役——毒化……等等待遇，以後又有共軍年餘的割據，在什麼暴動——清算——鬥爭——翻身——等名稱下，死者無數，存者流離失所，真是貧富均感不安，幸有傅長官拯救我們出了水火，我們是永久紀念的！

我們人民遭了日寇和共軍的摧殘，商業倒閉，農村破產，房倒屋塌，田畝荒蕪，滿目悽涼景況，令人說不出來的苦衷，大多數家徒四壁，衣不遮體，再加上去年小麥類沒有收成，所種的地就不多，真是如同久病的人，奄奄一息了。

追去年國軍先後光復多倫，平定堡、寶源等地後，流亡之苦，漸漸好轉，可是駐軍人賴馬祿，征自地方，現在不但糧食缺乏，柴草燃料困難，尤其是平定堡收復較早，又遭共軍攻陷，重軍駐境，困苦更萬分了，雖經海縣長，白縣長，

積極整頓，收拾亂局，推行諸般政令，治安日益確定，尤其是在寶源，個人身臨其境，甚覺萬分進步，經縣府的領導，人民的覺悟，今天表現的是真正的一體，官民一體，任何一個人願意和政府接近，軍民一體，除了少數軍紀稍差外，人民亦能和諧相處，蒙漢一體，也把從前仇視的樣子變過，一切農商，以及政治推進，均呈新興進步氣象，正如孫總指揮到寶源說：「一個多月，慘淡的地方，已變成新生面目了。」這是主席的領導，縣政的表現，同時也是人民的覺悟。

人民要求——兩縣痛苦，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老百姓目前最迫切的要求是：

甲、派軍隊趕快肅清盟旗，及寶源二四區——喜峯塔，東卯正等地共軍，以期安定民生。

乙、請求善後救濟總署，對寶源多倫實施急振，如振衣，藥品等要多予發放，（平定堡二次淪陷，死人很多，尤待振濟。）

丙、請政府貸與春耕貸款，商業貸款，以資擴大春耕。發展商業，俾便生產。

丁、本縣小麥，去年實在毫無收穫，所以境內小麥異常缺乏，當春節時，縣政府籌購勞軍，尙買不着，就可見一般了，為了供應軍食計，奉令代購之小麥，擬請全部交送筱麥。

戊、駐軍給養價款問題，以寶源來說，用數為一、二億元之數，僅發給五六百萬元，應請速予撥補，以蘇民困。又官價較市價太低，人民實在負擔不起，擬請按市價三分之二發給官價，而減輕人民負擔。

己、多倫寶源地勢均很寬大，若專顧駐軍維持治安，實在顧及難週，請撥發槍械，每縣五百枝，以資自衛，或令人民出價購買，以地照抵押借款亦可。

庚、察北情形特殊，為省縣情報迅速，最迫要的，請省府每縣發給電台一架。

辛、各縣散兵游勇，為害至大，請求對於無名義地方開隊，迅速整編，以靖地方而保民生。

壬、要求政府命令收回新華鄉（保留地）與和鄉（哈叭嘎），以恢復二十六年縣旗界限。

癸、因為馬草困難，可否以步隊駐防，鞏固邊圍。

同志們！我們主席現在提倡廉能政治，我們為代表的，要作到為政府負責，為人民服務，以協助政府，完成主席此次號召的十項施政方針，以建設新察省。

六 崇禮設治局民衆代表郭守仁先生報告

甲、為共軍慘殺後之崇禮，家家無食，被害之家，男人已死，所餘老幼婦女，不但衣食無着，連柴水亦無法到手，請政府設法救濟。

乙、建設方面，縣城公共建築，均被共軍燒毀，毫無遺存，現各機關均佔民房，請政府設法維持。

丙、春耕問題，因耕牛缺乏，器具被毀，籽種顆粒無有，所以地畝無法耕種，春耕既不能播種，秋收當然無望，請政府速為救濟。

丁、自衛方面，崇禮處於山岳地帶，共軍出沒無常，自衛很為重要，但需槍械，請政府發給。
戊、教育方面，速成立學校，救濟失學兒童，提高文化。
己、衛生方面，希望設立醫院，以減少人民之死亡率。

七、延慶縣民衆代表孟昭麟先生報告

延慶縣四面環山，地瘠民貧，文化落後，曾受敵偽八年之壓迫，及共軍一年餘之蹂躪，人民痛苦，有口難言，謹代表民衆，分陳於後。

甲、民間的疾苦。

一、精神方面，在過去一年中，地方稍有資產者，被鬥爭，被清算，或死亡，或逃散，貧困者，青年被匪征走，家中只有老弱婦孺，追光復後，共軍更實行恐怖政策，凡稍與政府接近者，非被捕，即被殺，且於家人被殺後，仍不敢向政府報告，精神痛苦，達於極點。

二、物質方面，因共軍之蹂躪，食糧缺乏，已成饑饉狀態，又因共軍掘挖地道，致房屋倒塌甚多，經濟困苦，尤其燃料之缺乏，一切木材均已燒完，已有無物可燒之情形。

乙、人民的需要。

一、生命的保障，現在除縣城外，各鄉時受共軍威脅，人民生命缺乏保障，故希望能派軍掃蕩山岳地帶殘餘之共軍，並對共軍之出沒根據地——四海，大莊科，及舊縣等地，增加駐軍，使人民生命得有保障。

二、解救人民，希望政府發給槍械，建樹地方武力，澈底掃除地方奸匪流氓及撥亂份子，使人民得到解救。

丙、人民希望。

一、修建營房，以免軍隊佔用民房，日久發生糾紛。

二、辦理賑濟。

三、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發放貸款。

四、推行教育，補助教育修建費。

五、平定物價。

八、萬全區宣化懷安張北四縣民衆代表侯次剛先生報告

此四縣人民最大苦痛，為心理上的苦痛，即對國軍想接近而不敢接近，對共軍雖厭惡而不敢表現，造成此苦痛之原因有三。

甲、人民知識低，見識淺，對真正是非無判斷力。

乙、共軍實行恐怖政策，使人民生畏懼心理。

丙、因已往政府對百姓宣傳之事項，不能實行，致人民對政府之信仰減低。

欲解決此痛苦，有下列幾點可作參攷。

甲、因人民知識淺薄，政府欲取信於民，須用事實表現，只靠宣傳，不易生效。

乙、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使對生命財產有所保障，恐懼心理，乃可消除。

丙、成立民意機構，使人民的意見，可以貢獻給政府，政府的意思，可以轉達給人民。

其次再報告此四縣人民的希望。

- 一、關於軍糧軍草之分配，種類、數量，與各地生產情形不符，且價格亦與時價不同，希望政府設法改善，或委託商人依時價往產地分別購買。
- 二、發給自衛隊武器，以充實自衛隊力量。
- 三、除宣化外，其餘三縣燃料均甚缺乏，希望政府設法補救，張北縣雖有積沙瑞煤露，然產量無多，且因增稅，致價格甚高，希望能暫行免稅。
- 四、人民之負擔，重在鄉鎮公所之攤派，如張北公會鎮，在收復之初，由軍民合作委員會供應軍隊開支九百餘萬元，現已無力彌補，希望政府能予以注意監督。
- 五、請發救濟物資，或賑款，救濟貧民。
- 六、修建營房或公共處所，俾使軍民分住，費用由省酌予補助。
- 七、設立醫院，由省補助藥品器材。
- 八、春耕期屆，希望部隊盡力減少征用車輛。
- 九、於張北設立口外六縣聯立師範，請政府補助開辦費。
- 十、請求從速成立縣參議會。
- 十一、修理各縣境內電話。
- 十二、萬全縣區劃出張家口市，縣境縮小，收入僅有四分之一，希望政府能予以相當之補助。

九、懷來縣民衆代表李鳳五先生報告

本人參加全省行政會議已經三天，每天主席講話，均問民間疾苦，人民負擔，可見對人民之關心，在懷來縣除全縣長已報告者外，謹就地方痛苦報告於下：

甲、懷來在平張線口外第一站，每次戰爭均不能倖免，共軍盤據時間最久，雖經收復，亦僅縣城沙城、新保安、尚爲安靖，鄉村仍有共軍出沒，每晚前來，將有土地者綁走殺戮，致人民白晝在家中工作，夜晚即覓地躲避，痛苦已極；

致人民均希望政府派遣軍隊，剿除奸匪，發給槍枝，充實地方自衛力量，清除在各鄉村潛伏之共軍幹部，因老百姓知識淺薄，誰惡就怕誰；政府如一味採寬大政策，正是給共軍潛伏份子造機會。

乙、縣境收復地區狹小，地方自衛團隊就地籌糧，人民均感無力負擔，希望政府能設法予以補助。

十 康保縣民衆代表張秉忠先生報告

現在對本縣人民的痛苦與希望，分別報告於下：

甲、現駐康保之散兵雜勇，既無訓練，又無信仰，軍風紀均甚惡劣，人民時受欺壓侮辱，希望政府從速整編，以安地方。

乙、駐軍糧餉，均係就地籌劃，人民負擔過重，希望政府能予以補助，或發給糧價。

丙、康保縣應撥軍糧爲小麥百萬斤，經多方努力，僅收二十萬斤，因大農戶均被共軍清算，不足額無法負擔，希望政府能准減輕撥派數量。

丁、自一月十二日縣城遭共軍襲擊，雖被擊退，人民則均甚恐慌，逃出者日見增多，爲防止人民逃避，希望政府派軍保護，或發給自衛槍枝，設置電台，以便自衛和聯絡。

戊、康保縣經敵僞及共軍先後破壞，人民窮困已極，希望政府辦理急賑。

己、春耕期屆，耕牛多被蠶軍運走，農具籽種，亦甚缺乏，希望政府能設法補助解決。

庚、縣內缺乏法幣，一切買賣無法周轉，希望政府能在康保設立銀行或貸款機關。

辛、縣內人材缺乏，希望將人材派往康保，尤其歡迎察幹團同學前往。

十一 商都縣民衆代表袁子英先生報告

甲、人民的痛苦（因時間的限制，要把社會狀況歸納在這一條報告）

一、普通的痛苦

衣食的問題——因爲被日寇蹂躪八九年的工夫，繼而又被共軍盤據，人民已經忍無可忍了，前被日寇經濟侵略，關於食糧及一切物資，實行統制政策，所以人民不能隨便雜糧購物，商民不能自由貿易，必須令人民以雜易布，方可得而衣之，但是沒有糧的人就感困難了，結果就是沒有衣穿，繼而有共軍鬥爭啦，清算啦，以致人民逃走異鄉的很多，所以不能耕作，結果就是沒有吃的，我們商都縣人民衣食不能滿足，可以說就是農村破產，

二、特殊的痛苦

1 勒索物資，因爲我縣的北部，現在尚有共軍出沒不時勒索物資食糧等，致人民無法應付

2 逮捕保甲長及智識份子

現在如果發現了共軍，他就要逮捕我們的鄉保甲長，甚至於殺害，所以一切辦公的人們、非常感覺困難

3 行人絕跡

行路的人要是遇見共軍，就要經詳細的詢查，不說是國軍的諜報，便說是國民黨的工作人員，結果會說話的人可以倖免了而不會說話的人就被其殘殺，所以現在我們北部，行人已漸絕跡。

綜合的說，人民的痛苦就是不安定，所以要請政府把這種痛苦解除了才好。

乙、人民的要求。

一、請政府急眼——欲解除人民的痛苦，必須先充裕他們的衣食，所以要請政府撥給賑款賑衣，來救濟他們的衣食問題，再有民間的牲畜，車輛，被共軍搶去的很多，種子農具也被鬥爭完了，所以今年的春耕，是非常困難的，要請政府撥借春耕貸款，以便救濟春耕，也是最要緊的。

二、請籌給武器，恢復民間聯莊（即團堡）：因為我縣鄉村，在舊日立的聯莊很多，所築的團堡也很好，但是被日寇及共軍已經把槍枝完全收去，所以現在有堡無槍，人民不能自衛，就不能安定了，那末要請政府籌給武器，雖破產價贖，亦民所欲為，如是則人民既得安定，而又可藉以控制共軍滋擾，誠可謂一舉兩得也。

三、加強駐軍武力並補充其主副食，現在我縣的治安，僅有趙司令大義一部份的維持，但是他的武力不很健全，主副食不充足，要維護新明商都尚義三縣的治安是很難的，可是結果也算維持的很好，但為永久確保治安，懇請政府加強他的武力並且要請補助他的主副食，以減輕人民的負擔，以現在情形說僅令人民供應草料也恐怕不能支持了。

肆 省級各機關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一 民政廳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各位同志：

在這幾天聽到各位專員縣長、及各地士紳代表的報告，知道各地情形，及人民的痛苦，和需要，更深的瞭解到，各位在惡劣的環境中，以及各種條件極端困難之下，而能遵照規定，開展工作，並且已有驚人成績的表現，不能說不是各位努力的收穫，和心血的結晶。但是由於我們工作時間未久，還感到力量不夠，許多工作，未能深入澈底，和普遍，仍須奮勇邁進，繼續努力，更要在這次短短的會期中，澈底研討工作的技術，及困難的解決，以求工作發生偉大力量，都能順利的圓滿的達成艱巨的任務！

民政廳方面，感覺到各位同志法令的缺乏，參考資料的不夠，特將綏靖區有關法令，如綏靖區各縣行政實施辦法，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及察哈爾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等印發各位，又為適應工作的需要，將有關戶籍法規，民意機關法規，公職候選人檢覈法規及有關表冊及說明，加緊趕印，在會後分發應用。

關於民政部門的工作願意就本年應推行的向大家作一個概括的說明與要求的成效如左：

甲、行政：

(一) 兼定縣等：除張家口市設市政府外各縣縣等均重行釐定，計一等縣為宣化、蔚縣二縣。二等縣為張北、懷來、懷安、涿鹿、萬全、等五縣。三等縣為赤城、龍關、沽源、寶昌、康保、商都、延慶、多倫、陽原等九縣。尚義、崇禮、新明，原為三設治局，升格為縣釐定為四等縣。

(二) 調整縣界：(1) 確定張家口市界。(2) 將寶源縣仍劃為寶昌、沽源、兩縣。(3) 撤併時劃歸熱河境者已向中央呈請並函熱河省政府撥還。(4) 其他各縣縣界擬有新調整以利政令之推行與經濟之調整，茲草擬大為慎重起見，擬詳研後再行公佈。

(三) 調整縣級組織：縣政府以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科，及合作、會計、二室為原則，其他業務依其性質分併各科，其人員編制，平均以四十五人為限。

(四) 充實鄉級組織：省府是全省領選設計考核的總樞，專管督有府督察各縣工作，縣府為以縣為範圍的領導推動機構，鄉為工作實施開展，與兌現的組織，故必須有充實的組織而後，始能勝任。例如：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鄉附一人，委派堅強有力者充任，核有給職，另設副鄉長一人，由民選充為無給職，酌給津貼，設幹事四人，以二人為有給職，專負戶籍文書事務之責，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校長兼任，經濟幹事由合作社負責人兼任，為使鄉內安全，得輪調警員隊員四人，在鄉負警衛傳遞之責，另設公役二人。

(五) 保辦公庭：察南各縣人口較多，村落比較集中，與察北不同，可能以自然村分保，所以保亦須加強，保設保長，副保長，由民選舉地方有刀之人員担任，均係無給職，另給辦公費。

(六) 區署：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區為虛設，本省以不設區署為原則，為緩靖地方，在各縣交界地區，由交界地區之端，互派保安警察隊，組設警衛所，專負清剿奸匪，緩靖地方之責，如此辦理，祇有設區之利，而無設區之弊。

乙、自治：

(一) 縣臨時參議會：於二月底前成立。

(二) 公民宣誓登記：各安全鄉鎮確合公民資格之公民，依法宣誓登記，應嚴密注意，不合公民資格者，勿使登記登錄，以防竊匪乘民者，藉機混入。

(三) 公職候選人檢覈：必須達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每鄉鎮最少六人，乙種公職候選人每保最少四人。

(四) 依法選舉保甲長鄉鎮民代表：於三月以內，召開甲戶長會議，成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

(五) 縣參議會：於四月底前成立。

(六) 民意機關代表講習：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分別由省縣辦理講習，使其能為政府操心，使政令自上而下作有力之推行，並能替人民說話，使民意由下而上作正確之反映，俾能行使四權，推行民主政治，完成地方自治，以達團結良善份子，瓦解並打擊非法暴徒之目的。

丙、戶政：

(一) 嚴密保甲組織：務須作到人必歸戶，戶必歸甲，一個壞人不能隱蔽，一個逃兵不能脫網，一句謊言不能流散。

(二) 保甲公約：保甲編定後，應由保民大會，及甲戶長會議通過訂定保甲公約，務須避免形式，採取實質，立訂公約後，應發動人民自動、自覺、自發的遵守，以發揮保甲公約的效能。

(三) 聯保連坐：聯保連坐，應作到好人更好，壞人由不敢再壞，進而逐漸學好，好人感化壞人，以感化代監督。

(四) 組織保甲通訊網：應指定忠實可靠壯丁，專負保甲通訊之責平時步行傳遞，必要時用自行車，或騎馬傳遞，及鷄毛傳信，或旗於高地，或夜間燃火為記，但必須注意演習，並實行重獎重懲，始能發生力量。

(五) 肅清非法份子：以保甲運用發揮組織力量，嚴防不法暴徒潛伏地方，除對戶口隨時抽查外，並利用通訊網及獎勵密告方式辦理。

(六) 健全保甲人事：各級保甲人員，應慎選忠實份子，並隨時隨地，予以就事論事之訓練，以實際工作，鍛鍊培養之。

(七) 推行戶政：

1 調查戶口：戶之確定，口之清查，為戶籍登記之先決條件，故調查戶口，應詳確辦理。惟調查時，務須與發放貸款或救濟物資，及合作貸款等相配合，切勿因徵兵徵工而進行調查。如此自易詳確，而少逃避。

2 戶籍登記：應與調查戶口，同時進行，惟須妥爲籌備，普與宣傳，易於實施。
3 前發國民身份證：中央規定國民身份證，公民証，居住証三者合而爲一，有不定期性，有普遍性，凡年在十八歲以上者發給，其不及十八歲者，經請求後，始予發給，本省爲適應實際情形，針對共軍對兒童之利用，凡十歲以上者，均須發給，但散發國民身份證時，務須以身作則，以事實作宣傳，以行動作影響，更應注意自身及親屬朋友，使其作到應發者一人不漏，不應發者絕不濫發。

4 戶政人員講習：戶籍法令至爲紛繁，務於事先，使各級人員充分瞭解，故須以講習方式，使各級負責者，澈底明瞭法令的要求，手續要簡單確實，更應講求工作技術，爭取主動，使其變義務爲權利，而合理合法，迅速確實，以達成應負的任務。

5 完成戶籍準備：各縣市應按規定，應行設備器材，應印製表冊，於實施前，準備充實妥當。

丁、禁政：

(一) 健全禁烟機構：各縣市政府民政科，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禁烟行政外，三月底以前，應會同地方黨團士紳，組設禁烟協會，及禁烟委員會，並視各縣市烟民之多寡，設立戒烟所，或由衛生院，及公私立醫院，分別施戒。

(二) 查禁烟毒：各縣市應將有關重要法令，公告民眾週知，並發動各種團學校社團，廣爲宣傳，務求普遍深入，必須作到無一人種烟，無一粒烟籽入地，在春季烟苗出土時，縣鄉應分別實施檢查，並由省派員抽查，務須作到一株烟苗不能存在，至烟民均須登記禁證，於三月底辦竣，務須作到一個烟民不得遺漏，已登記烟民，應限期勸導其自行投戒，或領藥自戒，作到於九月底前完全戒絕，至於藥丸由總會同衛生處，依照衛生管理處方配製，分發各縣市，令烟民領用，關於運、售、藏、應督飭各級保甲人員，及警政人員，負責查緝，並由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烟毒檢查團，施行逐檢，澈底肅清，此後再無人吸、售、運、藏。

戊、警政：

(一) 健全警政機構：遵照縣各級警察組織大綱，及省頒人員編制，充實組織，並分別設置派出所，分駐所，及會同有關各縣，於縣境毗連地區設警衛所。

(二) 加強技警常年教育，各縣市警局局長警察素質不齊，多未受警察教育，應將各級長警，分期集中，施以警察教育，並注意實際工作之訓練，工作技術之加強，以提高其素質，而增強工作效率。

(三) 實施警管區制：爲求警保密切聯繫，增進效率，各市縣應分期分區，實施警管區制，遵照中央三百人設一警察之原則，先從城市着手，劃分警區，而警察必須先從認人入手，每日必須認識五人至相當時期，對該管區之任何一人，任何一戶，家庭一切狀況，均能詳細瞭解，各級對警察之考核亦應依此爲標準，再與保甲密切配合，一切工作開展自易，效率亦必提高。

(四) 實施工作競賽：爲激發其情緒，而增進工作效率，各級警察機關，應分期分區，實施工作競賽。

己、地、政：

本省經日寇十餘蹂躪，共軍一手割據土地糾紛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並且相當複雜，困難甚多，所以在會談中，希望大家多貢獻意見，盡量發揮中央土地政策，以防止土地集中，保障原有地權為原則，以達耕者有其田為目的，本省奉在遵照中央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實施下列各項：

- (一) 恢復地權：所有撤歸地主，使用權維持現狀。
- (二) 扶植自耕農：原地主為自耕農時應視其自耕力量，酌准收回其土地，但須不妨害原使用者之生活。
- (三) 保障佃農：規定合法租額，地主不得隨意撤佃，或加租。
- (四) 取締包租地：土地利益應歸農民嚴禁地商包租地，從中剝削農民。
- (五) 公有土地之處理：無主土地及公有土地，由縣保管，盡量分配征屬，及剿匪陣亡者之家屬耕種，或充作地方公有款產及建設教育基金之用。
- (六) 土地糾紛：各縣市組織土地調處委員會，根據以上規定及法理，習慣，要求，公平調處，使租佃者與地主之關係，從此而協和團結，情感與關係，益臻鞏固。

庚、人民糾紛：

- (一) 債權債務糾紛：以當事人雙方所定契約為依據，由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不成，再由司法機關依法判決。
- (二) 婚姻糾紛：應尊重當事人雙方意見調解，調解不成，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但已生子女者，非經調解或法律手續，不得離異。
- (三) 報復問題：禁止私人互相報復，如有民刑糾紛應由調解委員會負責調解，調解無效由司法機關依法判處。

辛、撫卹：

緝獲保甲幹部及殘保人員，因剿匪陣亡之撫卹，已訂有標準，所需經費，由縣自撥費項下開支，惟近奉中央電令，關於剿匪陣亡幹部撫卹，比照抗戰陣亡官兵撫卹提高標準，如專員特卹可到一千五百萬元。縣長特卹可到一十萬元。警察局長特卹可到五百萬元。至本省縣以下鄉鎮保甲人員，撫卹標準，自當酌予提高，以示優卹。

在民政方面綜合起來，整頓縣制的規定，管、教、養、衛，四大重心，民政部門，就是管與衛的工作。當此民主時代，我以為想把民政工作做好，必須：「以自治的組織，發揮自衛的力量，以自衛的力量，保障自治的完成！」戶政是庶政的基礎，警政是協助戶政，禁政，及一切行政的完成，各級組織充實健全，政令由上而下有力的推行，民意機構成立，民意由下而上正確的反映，完成地方自治推行民主政治希望各位同志，共勉互勉，努力實施，完成工作，達到預期的成效。

二、社會處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社會處成立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到今日恰好是兩個月，設想難民急振察哈爾恆大隊與社會處，原為一體之兩面，所以在社會處工作說明裏面，先從急振開始。

甲、急振：急振大隊與社會處同時成立，於大隊部正在籌組尚未十分健全的時候，還有崇禮慘案發生，當時由本人率領急振隊工作同志，以及善救分署第四工作隊工作同志，趕到崇禮辦理急振，以兩日夜工夫，將全部工作完成，崇禮急振完畢以後，各中隊才先後組織成立，不過急振工作，在表面上看來，進展的速度似乎不致迅速，並且很容易引起誤會，其實說明了以後，大家可以明顯。

一、款的限制：中央第一次撥來急振款五億，指明辦理萬全、宣化、懷來、涿鹿、涿北、崇禮、懷安、赤城、龍關、蔚縣等十縣，所以振款尚未發到之縣份，就無法發放，還有最近又發到振款三億，電報口到多日，款仍未匯到，像這種情形，辦理的人雖也同樣着急想快，但是沒有辦法。

二、人力的限制：急振隊人員大多數均由各機關臨時調用，手續不熟，所以在第一期決定每隊集中辦理一縣，從宣化漢來開始，第一期辦完，工作人員都有了經驗，第二期才可以同時辦理萬全、張北、龍關、赤城、蔚縣、涿鹿、懷安等七縣，所以這種事實的困難與限制，使工作的推進，無法盡如理想。

三、治安的限制：治安尚未十分鞏固的區域，暫時不能辦理款物急振祇好保留，譬如懷來縣的一二三區，就是這種情形，人民因為受了振款，或幫助調查的保甲人員，竟被匪徒殺害，像這種情形，如果再辦下去，一定得到相反的效果，違背了振濟的原則。

四、交通工具的限制：各縣的交通工具，已經被匪搶掠一空，牛車驢車極為缺乏，在辦理振款時，物資和款運到車站後，無法搬運入城，搬進了城又無法搬下鄉，費了許多周折，所以時間上的耽擱，無法避免。

現在以上十縣，均已大致辦完，繼續還有多倫、陽原、尚義、寶源、商都、新明、康保、延慶、張家口市等九單位，一俟振款撥到，當即前往分頭查放，關於盟旗急振，最近接奉電報，知中央另撥軍款二億元，降來款一匯到，準備與盟旗、化開利委員會研究辦理辦法，以一部作急振，一部作較有生產意義之救濟費用，前次盟旗代表們到張請求救濟，我們曾經設法向省府籌墊款項，但亦因治安問題，僅能辦理太僕寺左旗，其餘不得不暫停頓，長官方才說應放振款物費時，某縣的保長有偏私的情形，希望以後在審核復查的時候，請各縣縣長士紳多多協助，務必達到公平確實與合理。

乙、二五減租：關於二五減租，據我們所聽到的各方面解釋，以及各縣長報告裡而所提到的，都有些誤會，所以需要先明白的解釋一下。

一、二五減租是中央規定在免賦的區域實行，譬如本省今年免賦，就今年實行二五減租，明年不免賦，明年就不必實行二五減租。

二、田賦是由地主繳納，所以免賦同時減租，是伊主佃雙方同時受惠，並不是將田額減成二五，如果說是減成二五，那就不是二五減租而是四一分租了。

擬增區土地產權辦法裏面規定，租額不得超過產產正產物的三分之一，如果有超過的，必須先照規定調整，調整以後仍須再減四分之一，如果不足三分之一，甚至有二石只繳二斗或一斗五的，那麼仍須在約定的租額裏面再去四分之一，因為這種租額的約定，一定有其原因，請各縣長詳加考察，其次，聽說本省田賦有由佃農負擔的，有由主佃雙方分担的，關於這一類情形，我們已經擬定了一個二五減租通則草案，發給各位專員縣長參考。

丙、小本貸款：小本貸款已經匯到十億，指定貸放張家口、萬全、宣化、懷來、延慶、崇禮、張北、涿鹿、懷安、蔚縣等十縣，由社會處與農民銀行協同辦理，可能還有十億或二十億匯到，聽說中央這種貸款，每縣以二億為原則，本省可能得到六十億，不過究竟能得多少，尚待事實證明。

丁、救濟院：救濟院是地方救濟事業的永久根基，事實上各縣都需要設立，不過經費要開支省款，在目前恐不可能，所以除了各縣自籌以外，可以下列三種方法補助：

一、急振款提一部，如宣化已經用這種方法提出八百萬元，將救濟院成立。

二、在十五億振款內撥助一部，可能每縣有一千萬，或者更多。

三、救濟即將結束，我們應當把握機會，向其洽撥物資，各縣務必速將救濟院成立，然後將人致送社會處，由社會處轉請救濟撥發，為今後當地慈善之基礎，一部分補助救濟院，其詳細辦法，現正與農林廳商討，尚未定案。

己、輔導就業：為了社會的安定，必須使社會上人人有業，長官對這個問題，亦曾經指示，現在希望各位專員縣長注意研究，關於失業的公教人員應如何調查，如何訓練，如何安置，將來各縣舉辦社會服務處，尤須注意這種問題，社會服務處的性質與目的，也就此說明一下：

社會服務處不是政府的行政機構，沒有經常費，經費的來源是補助與籌募，學凡與人民有利的事，它都可以做，它的目的在服務大眾，養成人類互助精神，它的辦法是以業養業。

庚、人民團體：關於組織人民團體，整理人民團體的一切法令，已由社會處印發各縣，恐怕還有未收到的，察省人民團體經過敵偽及中共的破壞摧殘或利用，份子複雜，所以必須加緊調整訓練，使各人民團體，不但為其本身利益謀發展，而且要使宅與國家的政策，本省

的行政相配合，然後政令可以推行澈底，社會秩序亦可穩定了，希望各位專員縣長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加緊完成這個工作。

再有關於社會各項運動，如節約，新生活，勤勞，以及建設，造產等，關係都很重要，這與長官所提示的培植優良環境，養成良好風尚，都有莫大作用，希望各縣多予倡導推行。

社會處的整個工作，是在安定社會，增加生產的兩大前提下進行，不過社會處成立不久，各項工作均待開展，希望各位專員，各位縣長，各位士紳，有寶貴的意見儘量提出，關於以後社會處推行的工作，認為有與實際環境不適合的地方，都可以隨時提出意見，務使本省社政可以在需要合理的情形下，順利進行，同時我們更願意誠懇的接受批評，以期符合現代民主政治的真諦。

傅秉主席指示：剛才聽到社衛長的報告，關於人民團體的組織，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如果只在消極方面使得他不爲害社會是不夠的，必須積極的幫助他，使他能真正發揮力量，增進本身福利，同時今後工會總會以及其他各人民團體，都要由他們自己負責，工會就由工人負責，農會就由農人管理，他們在自己的生活範圍內，一切事情的瞭解，一定比別人深刻，由他們自己組織自己管理，政府站在協助的地位，爲他們解除困難，這樣一定可以發揮很大的力量，也可以收到很好的效果。

至於二五減租，是本省本年度十大施政綱領之一，一切推行的辦法，中央規定已經非常詳細，我們必須努力推行，如果在推行的時候遇到糾紛，可以依照榮譽屬於地主，利益歸於貧農的原則，以說服的方法，替他們調解，我們對於一個問題，必須詳細研究，使他合情合理，澈底解決，然後社會才可以真正走上安定之路。

三 衛生處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甲、本省衛生機構已往情形：察省在敵僞侵擾期間，衛生醫療機構，設施較完善者，爲張家口中央醫學院附屬醫院，及宣化公立醫院，各科器材頗爲齊全，其他各縣大多有診所之設置，器材醫藥尙敷應用，但在中共撤退時，一切藥械均被搬走，救濟總署配發之物資，亦蕩然無存一空，其不便於行走者予以澈底破壞，即較優之衛生技術人員，亦多逃匿而去，故於收復伊始，一切醫療業務，未能迅速開展，一般民衆患染疾病時，每感無藥治療，所幸隨軍醫院及善後救濟總署臨時巡迴隊，爲民衆施行醫防工作，並極力維持察口省立醫院及宣化醫院，收效甚大，迨至本年元月，本處組織成立，鑒於衛生工作亟待開展，乃籌劃恢復或設置各級衛生機構，並參照綏遠區醫藥衛生工作實施計劃大綱，加緊推進。

乙、現在困難：本省收復伊始，瘡痍滿目，經費支絀，恢復或建立省縣各級衛生機構，諸般困難，雖醫藥器材大部仰賴善後救濟總署配發，但醫務技術人員極感缺乏，以致工作進度，殊難趕綫，且各地房舍殘損不完，均須整修，內部設備，尤待充實，會於上年十二月間奉衛生署撥本省三十九年度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五千五百萬元，經本處接實情形，分配省立醫院二千五百萬元，宣化縣立醫院一千萬元，宣化縣紅十字會醫院六百萬元，省立蔚縣醫院五百萬元，省立涿源縣醫院五百萬元，省立尚都縣醫院五百萬元，並已飭各醫院派員到處具領，並籌撥濟分署第四工作隊按照以工代賑辦法予以協助，惟本省復員伊始，百端待舉，而限於經費，困難頗多，殊

承中央匯發上述數字，然杯水車薪，實不敷分配。
丙、本年計劃：

(一) 省立機構

1 省立衛生處

2 張家口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自接辦後，即積極整理內部，與救濟分署第四工作隊聯繫，配發各種藥品及醫療品，並計劃作建房屋，以便展開工作，俟估工計算確定，即商請第四工作隊按照以工代賑辦法，即日開工整修。

3 省立蔚縣商都油源三醫院，除蔚縣外，以活動房屋大小各一，租為院房，前途以注重察北偏僻地方為原則。

4 省立婦嬰保健院一。

5 省立傳染病醫院一。

6 省立衛生試驗所一。

7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附屬省立醫院)

8 助產職業學校一，(附屬婦嬰保健院)

(二) 縣市立機構

1 市立醫院一。

2 擬於宣化、多倫、赤城、懷安四縣，各設中心衛生院。

3 擬於張家口市、張北、懷來、涿鹿、延慶、陽原、龍關七縣市，各設衛生院。

4 擬於寶昌、萬全、康保、新民等四縣，首先設置衛生院門診部，崇禮縣因有教會醫院，暫緩設置。

(三) 輔助私立衛生機構，加強增置。

1 私立崇禮天主堂醫院。

2 張家口天主堂教會醫院。

3 宣化紅十字醫院。

(四) 推行一般業務。

1 管理醫事人員。

2 切實管理私立醫院診所及藥商。

3 管理成藥。

4 推行公醫制度。

5 推行環境衛生，加強保健工作，

6 加強防疫工作，上年十一月，奉衛生署頒發綏靖區臨時第九第十醫療防疫除編制表概算書及工作要項，規定工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兩隊經費共為四千九百一十四萬元。業經匯撥到省，現在隊長人選已經確定，積糧等備成立，不久即分別前往懷來張北展開醫療工作，並協助各縣恢復或設置縣級衛生機構，

以上各項，一一逐步實施，雖在極端困難之下，仍本革命精神，打破難關，以求奠定衛政基礎，

五、請求事項，

(1) 人才方面 本省地處邊陲，文化低落，缺少醫藥衛生人才，擬請中央派醫務人員、及醫師、護士、公共衛生人員各五人來蒙，

協助辦理衛政 鞏固國防，並予邊疆衛生人員 特別加給，

(2) 經費方面 本省大亂甫定，民力凋敝，一切行政經費，皆由中央補助，擬請中央再行撥發專款國幣五億圓，以便分配各級衛生

機構，修建房舍，及充實內部設備之用，

(3) 盟旗醫療機構 本省盟旗同胞，分居各地，蒙漢生活習慣，既不一致，而衛生常識，亦不甚注意，尤以患性病者較為普遍，擬

於察錫兩盟地方，擇照綏遠烏伊二盟之例，呈請中央設立盟旗衛生所兩處，所址設於接近盟旗之多倫新明兩縣，並擬在本省北部酌予設立性病防治所一處，以便診治盟旗病患，增進蒙蒙情感，加強國防力量，

四 善後救濟總署普綏察分署第四工作隊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甲、善後救濟的意義

以往在戰爭結束後各國很少有計劃的救濟，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有許多國家未能短期解除人民被災的苦難，恢復國家的元氣，故美總統羅斯福有鑒及此，曾恐再踏歷史的覆轍，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召集四十四個國家的代表，在華府簽訂聯合國善後救濟公約，並成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為戰後被災國家解除痛苦，圖謀恢復國家元氣，因此救濟總署有兩方面意義，消極方面：利用聯合的人力物力，使被災國家減少災害，恢復平時經濟生活，積極方面：促進國際間的互助合作，奠定世界和平與人類繁榮基礎。

乙、經費來源

未被災國家，各捐賦其一年國民總收入百分之二，根據會員國財力標準，計美國捐負三分之一，英國及其屬地捐負三分之一。

丙、分配中國物資

聯總向美國要求之救濟物資原為四百萬噸，俟經華盛頓會議決定，供給二六〇萬噸，迨至去年底，以交通關係，僅運到中國一三〇萬噸，其餘半數刻正設法辦理，蓋美國會計年度，至本年六月即行告終，而此項未運回之物資，必須在半年內運運完畢，否則將歸美國會計年度而告終止，並以聯總決定未購之一三〇萬噸物資，將盡數購工鹽農業機器，惟美國此項物資生產量不裕，不足時恐將購其補

物資，如糧食棉花等。

分配我國之救濟物資，計交通器材三分之一強，食糧及衣服佔三分之一弱，工業器材農水用品及醫藥衛生器材三分之一弱。

中國善後救濟工作

中國被侵略最早，災害最深，我們不能人人救濟，事事兼顧，本寓救濟於善後之旨，確定中心工作為急賑，工賑，農業善後，社會福利，衛生等。

一、過去一年業務概況

本隊自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抵北平，因本隊業務區（察哈爾省）情勢特殊，交通阻斷，郵電不通，幣制不一，不能來察省工作，遂奉命在北平開展業務，計一年來救濟項則，人數，物資，統計如下：

1 急賑

A 難民收容所

共設五處於北平，一處設南口，計收容失業救濟員，失學學生，普通流亡難民，流亡公務人員暨流亡救會人員共一〇一〇五人，物資共發出四八磅半麵粉七六三八袋，四八磅半豆子一六九五袋，白粉豆粉一六七五袋，舊衣一四七包，舊鞋四九包半，食品二八七箱，現金計共二四〇四四三三四元。

B 學生救濟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共救濟學生一〇三三〇名，每人每月麵粉一小袋，現金一千元，物資共發出小袋麵粉七五二五袋，衣八六包，舊鞋二三包，大袋豆粉五九四袋，雜豆一三五二袋，食品一三六箱，現金計共二四〇二〇〇〇元。

C 老弱婦孺救濟

共救濟八九〇三名，發給現金一三五〇〇〇元，物資則共發給小袋麵粉四一三八袋。

D 喪葬救濟

人數共一八八人，發給現金一八〇〇〇〇元。

E 南口個別救濟（十三村）

人口共五六五二八，發給麵粉四四八大袋。

F 南口區農貸

戶數計共四〇〇戶，發給種子（高粱玉米）共八三二一斤。農具（鋤、鐮、鋸）七二〇把。

2 衛生業務（六月一—十一月醫療病人）

南口衛生所——門診三、七三三人

北平委託醫院門診九四八八，佳陽九〇八，

3 社會福利

共救濟兒童乳母病人四五四三名，發出牛乳八七一箱，食品六五箱

二、復員後業務之進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由北平復員回察，即迅速展開急振工作，茲將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六年元月底工作概況略述如下：

1 急振

已辦各縣市急振現金人數統計：張家口撥款八〇九〇〇〇元，救濟一〇六四人。張家口遺棄難民三十六人，用款二六〇四〇元，宣化撥款一四五四〇〇〇元，救濟二四一人。已辦各縣市赤貧救濟物資統計：張家口統粉七八一四袋，麵粉九八袋，舊衣七八包，舊鞋一四七包。豆粉二七八袋，宣化統粉三三二一三袋，白豆七五〇袋，湯粉七五〇箱，舊衣二三四包，舊鞋一四一包，豆粉六一二二袋，懷來統粉二九三三七袋，湯粉一五〇箱，舊衣一五六包，舊鞋七包，豆粉三三六一袋，崇禮統粉四〇〇袋，舊衣八五包，察盟左旗統粉八〇袋，湯粉八〇箱，舊衣二〇包，舊鞋〇包，豆粉四〇袋。正辦及待辦各縣市救濟物資計萬全六〇、六二噸，張北五七、四五噸，涿鹿五一、八〇噸，蔚縣一六一、八四噸，懷安七八、三噸，龍關四四、二六噸，赤城四四、二三噸，尚義二一、〇七噸，張家口七四、八二噸。待辦各縣市計：崇禮二一、八八噸，盟旗九二、一〇噸，延慶六〇、二七噸，多倫五五、四五噸，商都三〇、三九噸，陽原六八、六〇噸，寶昌二二、七三噸，康保三五、〇七噸，蔚明一六、四二噸，沽源一一、一七噸。

2 社會福利

察省地處邊外，社會福利機構原甚寥寥，經費亦甚困難，戰爭爆發後環境惡劣，經濟斷絕，即原有之機構均遭破壞，迨國土重光該除有鑒於福利機構關係民生，至鉅，特依法令積極展開社會福利工作。

A 察省社會福利計劃：

a 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盡量補助並補充各地之救濟院、孤兒院、殘老院以及其他慈善福利機構，使其充實設備，並恢復難民生產能力。

q 擬於二月底展開辦理兒童健康保育事項，於全省各縣市設立牛奶供應站，每月可供食奶兒童一萬四千九百人，並普遍舉行嬰兒體格檢查。

辦理病人乳母等營養品供應站。茲將第一、二兩期特種營養品分配量詳述如下：計張家口（市內）奶粉九八箱（每箱二〇磅），牛奶九九〇箱（每箱四八磅），宣化（城鎮）奶粉七四箱（每箱二五磅），牛奶四八二箱，懷來奶粉四六箱，牛

奶粉四六箱，牛奶二八一箱、蔚縣奶粉五〇箱、牛奶三三五箱、涿鹿奶粉四六箱、牛奶二八一箱、延慶奶粉四六箱、牛奶二八一箱、陽原奶粉四六箱、牛奶二八一箱、赤城奶粉四六箱、牛奶二八一箱、龍關奶粉四六箱、牛奶二八一箱、多倫奶粉五箱、牛奶三三二箱、商都奶粉三八箱、牛奶二四二箱、尚義奶粉二四箱、牛奶一六六箱、寶昌奶粉二四箱、牛奶一六六箱、康保奶粉二四箱、牛奶一六六箱、新明奶粉三二箱（每箱三〇磅）、牛奶一六六箱、沽源奶粉二四箱（每箱自磅）、牛奶一六六箱。

B 本隊補助之社會福利機構計張家口救濟醫院，世界紅卍字會西北主會宏慈院、宣化天主堂救濟院、宣化縣救濟院、崇禮救濟院、高家營養老院、高家營孤兒院、西合營天主堂孤兒院。

C 本隊衛生器材救濟分配計劃，察哈爾省病床分配計張家口省立醫院一〇〇張、省立蔚縣醫院四十張、省立沽源醫院四十張、宣化縣中心衛生院十五張、多倫縣中心衛生院十五張、赤城縣中心衛生院十五張、懷安縣中心衛生院十五張、張家口天主堂教會醫院十張、崇禮縣天主堂醫院十張、張家口鐵路醫院五十張、以上共計二五〇張。

D 察哈爾省美紅會藥品器材分配計劃，張家口察省保健教育委員會、宣化中國紅卍字會宣化分會診所、宣化天主堂若瑟院診所、崇禮縣西灣子天主堂醫院、張家口世界紅卍字會西北主會附設診所、張家口教會醫院、急振大隊、二七醫防中隊、張家口鐵路醫院、張家口市立醫院、宣化醫院、張家口省立醫院、張家口省衛生處，以上各所院處分配數量詳見另表。

E 察省各縣市魚肝油精分配計劃，張家口市三二〇磅、宣化縣六〇〇、蔚縣六五〇、萬全二七〇、懷來三五〇、懷安二八〇、陽原二六〇、涿鹿一一〇、延慶二七〇、赤城一八〇、龍關一八〇、張北二五〇、多倫二四〇、沽源五〇〇、崇禮一八〇、康保一五〇、商都一三〇、寶昌一〇〇、新明設治局七〇、尚義八〇、察哈爾盟九〇、錫盟九〇、總計五〇〇〇磅。

F 行總藥品器材分配醫務機關計察省衛生處、張家口省立醫院、宣化醫院、張家口市立醫院、張家口鐵路醫院、急振大隊一，急振大隊二，張家口教會醫院、張家口世界紅卍字會西北主會附設診所、崇禮縣西灣子天主堂醫院、宣化中國紅卍字會宣化分會診所、宣化天主堂若瑟院診所、張家口察省保健教育委員會、康保神會診所、張家口省立救濟院、張家口警察局市民診療所、宣化產科院、多倫縣衛生院、萬全縣救濟院施醫所、商都縣立醫院、張家口博愛醫院、總計二十一處，分配量詳見另表。

三、撥辦工程

東洋河灌溉工程計劃：利用東洋河水灌溉保安萬全二縣田地約二十三萬畝，計包修築進水閘、退水閘、退水渠、幹支各渠、鋼水木橋壩、渡槽涵洞、護岸、改培洩水溝等工程，該工程需要材料計：洋灰、料石、塊石、黃沙、木板、白灰、鐵筋、木料、抽水機……等項，需用人工二九五三〇人，工程費三、八七五、〇〇〇元，管理及意外工費：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四、六四九、三二九、〇〇〇元，工程受益：灌溉後每畝雜糧產量可由四斗增至一石五斗，約值三九億元，地價可由每

款五萬元增至二十萬元，共增三四五億元，每年並可收水捐一億元 主辦機關爲察省水利局 該草案已呈行總審核。

蘇魯裕民渠工程計劃：利用壺流河水灌溉壽縣東北鄉地約四萬餘畝 計包括取水口、進水閘、幹支渠、鑿水涵洞、橋樑、排洪閘、渡水閘等工程 需要材料與土同，需用人工計五八、七三六〇元，工事設計九三〇、八四四、〇〇〇元，工程受益：灌溉後每畝產量可增收三萬元 共增產約十二億元，地價每畝可增漲十萬元，共四十四億元，每年並可收水捐一億元 主辦機關爲察省水利局。

深慶縣灌溉渠工程計劃：引桑乾河之水灌溉涿鹿縣屬洋河桑乾河會流三角形地帶之田地約一〇七、二〇五畝，計包括渡水閘，進水閘，沖刷閘，幹支各渠分水閘，渡水閘，橋樑導水路諸工程，需要材料與土同，需用人工計九一、〇〇〇人，需用工事設計三、二七二、二〇〇、〇〇〇元，灌溉後因產量增加每年可獲益一六億元，地價每畝可漲十萬元，共增產約四十五億元 主辦機關爲察省水利局。

鑿井工程計劃：於察省各地鑿土井八千眼，洋井二千眼，共一萬眼 需用材料計抽水機、土法及機械鑿井器、井筒、礮石、水車等，需用人工計五八八、〇〇〇人，工料設計一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鑿放後可漲田約二十餘畝，主辦機關爲察省水利局。

張家口朝陽壩工程計劃：於張市大境門外潛水河上流，修築護岸，長約一百米 包括挖槽、打基礎、修建護岸等工程，需要材料計洋灰、沙子、石子、木板、塊石；等，需用人工計三六四七人，工事費一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修成後可免潛水河之洪流沖毀張市，此壩修成後，擬更名爲太平壩，主辦機關爲察省水利局。

張家口西沙河展寬工程計劃：將張市平門以下，西沙河槽展寬一、五米，長四〇〇〇米 共土方二四〇〇〇〇立米 需用材料挖土器具，需用人工八〇〇、〇〇〇人，工程受益：展寬後可免西沙河之洪水流經美人溝沖淹張市，主辦機關爲察省水利局。

張家口大清河護岸工程計劃：修築砌石護岸長一四一五米，頂寬〇、六米 高五米，底寬一、〇米 需用材料計石料、洋灰、沙、石子，需用人工九九、七六〇人，工程受益：修成後大清河兩岸可免沖毀市面，因而可永保繁榮，預定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開工，當年七月三十日竣工，主辦機關爲張家口市政府。

張家口下水道工程計劃：修築排水明溝，上加石蓋，共四幹線長七八三五米 二支線長一二八五米 深一、〇米，寬一、〇米，需用材料計石塊一八二四〇方 洋灰二二五七五公方，白灰三二五二一四九公方，青磚四七五三七三五塊 需用人工五九二、四〇七人，工程受益：污水可得排洩，預定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開工，當年八月三十日竣工，主辦機關張家口市政府。

張家口舖設路面工程計劃：共舖路二七五六一米，寬八米 先將原路面整平，再上敷一五寸厚之碎石，加水用汽壓碾平，路兩側修築排水溝，用青磚砌成，需用材料計：碎石三九六八六立米，黃土一三七八〇立米 磚二八六六三四塊，需用人工八八一、九五二人 修完後便於交通，預定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開工，當年九月三十日竣工，主辦機關張家口市政府。

補修宣洋十七孔木橋計劃：橋長一八七米，重建橋體，橋面，欄桿等工程。需用材料計：木料鐵材，需用一四〇〇〇工人，工事設計：材料費六七三、三六〇、一八三元，人工費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運輸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務費三六、一四八、〇〇〇元

九元，工程受益：該橋修竣後可使察省南北暢通無阻，預定三十六年二月七日開工，當年三月十五日竣工，主辦機關察省公路處。

修繕省立宣化師範校舍工程計劃：將舊有房舍二八三間加以修繕包括門額補修屋頂、墻壁修理、甬道地溝、鍋爐、煙筒、台階、水井、廁所等修理事項，需要材料計方木、木板、玻璃、白灰、磚瓦、洋灰、磚、土坯、……等。需要工人計二四五〇一人，工事費計材料費一〇四、二二四、二〇〇元，人工費九八、〇〇四、〇〇〇元。工程受益：便於復校上課。預定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工，六月三十日完工，主辦機關爲察省教育廳。

修繕省立宣化女子中學校舍工程計劃：將舊有房舍二〇五間加以修繕包括軍修被焚之房屋四〇間重蓋各室門窗修理房頂、頂棚、平墊操場、修理水溝、水井、廁所等工事。需用材料與前項同。共需人工二六二〇一人。工事費計材料費一三五、〇六七、九〇〇元，人工費一〇四、八〇四、〇〇〇元。預定三十六年四月五日開工六月五日完成，主辦機關爲察省教育廳。

其他如省立宣化中學校舍修繕工程，省立宣化農業專科校舍修繕工程，省立張家口第三第四小學校舍修繕工程，以及救濟院等修繕工程亦均在計劃中。

五 察哈爾省訓練團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各位首長，各位士紳，各位同學，各位同志，這一段是訓練的說明與要求：

甲、關於本團者：首先我們說，本團學生之來源：本團學生來源係分招訓。與調訓兩個方式，上年張垣收復後，本團爲適應本省復員需要，提高行政效率，促進邊疆建設，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招收有志革命建國青年，充任地方行政幹部。第一期學生係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分別在張垣、北平開始招生，至二十日截止，二十四日考試，計在張垣錄取七四一名，北平錄取七十四名，後青年軍復員委員會又撥來青年軍五十一名，後又由長官部政治部送來二十五名，省府各廳處保薦二十一一名，在受訓期間除因故退學六名，及因過失開除七名外，現共計有學生八九九名。就學員籍貫說，計本省籍者五百零六名，其餘爲河北、山西、綏遠、山東、遼寧、熱河、安徽、浙江、江蘇、廣東、陝西、河南、吉林、安東、嫩江、湖北、四川等省及盟旗者。再以察省來說，張家口爲一百五十五名，宣化九十七名，懷安七十一名，萬全六十七名，蔚縣二十一一名，懷來十八名，陽原十七名，涿鹿十五名，赤城十三名，崇禮十名，延慶六名，商都四名，沽源四名，龍關三名，張北一名，康保一名，多倫一名，寶源一名，尚義一名，總之本團第一期之學員，以本省籍者爲最多。而本省又以察南爲多，察北甚少，希望下期察北要多予保證。

其次我們說本團訓練的程序，係分一般訓練與專業訓練兩種，一般訓練爲精神、政治、思想、軍事、生活、紀律等項目，專業訓練分一般行政、工廠、統計、經理、新聞等組，其人數計一般行政組五百八十七人經理組二百四十一人工廠組者三十八人新聞組者一百零六人統計組者二十八人。

第三關於本年度工作要項計爲

- 一、招訓優秀青年，充實各級幹部。
- 二、調訓現有幹部，統一認識行動。
- 三、選訓技術人才，促進建設事業。
- 四、籌設縣訓機構，培養自治人才。
- 五、協進自治講習，奠定憲政基礎。
- 六、選訓盟旗青年，提高邊疆文化。
- 七、調訓保安幹部，增強自衛力量。
- 八、勵行民權訓練，發揚民主精神。
- 九、倡導財政公開，推進清廉政治。
- 十、實施業務演習，增進實用能力。
- 十一、加強生活教育，養成優良習慣。
- 十二、實習互助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 十三、培養學習風氣，把握永恆進步。
- 十四、編印訓練教材，輔導畢業員生。

乙、關於訓練所者：

關於縣訓練所 我們已經擬定一個「察哈爾省各縣（市）訓練所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編制辦法」將來要在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屆時希望各位作詳細的研究，關於人員編制的原則我們是力求符節，換句話說就是「一人要當二人用，一物要當二物用，因為在此人民生活極困苦經費極端拮据的情形下，一切設施不應過肆鋪張，我們的標準是簡單、樸素、整齊、清潔、至擬訓練的人員為保甲長自衛幹部戶籍人員等，至自治人員則應招集講習，此外並擬訓練統建人員，此項人員在過去稱為青訓班，惟按規定應稱為統一建國青年訓練隊，故本年度各縣訓練所應訓練該項人員為重要工作。

其次是管教訓的注意事項：在管教訓的方針方面我們採用的是

- (一) 養成自覺的意識自動的精神 以領導代鞭策以啓發代注入。
 - (二) 糾正錯誤思想失敗心理 以說服代說罵以轉變代約束。
 - (三) 要自由戒放縱 提倡檢討批評以代苛責嚴罰。
 - (四) 要守法勿畏葸 鼓勵自管互管以代嚴格管制。
- 在事務方面我們是不生產現代化享受大眾化的原則以做到

(一) 將財物用於公共場所如集會所辦公室等地方。

(二) 將注意放在隱微處所，如廚房廁所庫房衛兵室。

(三) 將精神用在辦理員生的生活事務上。

(四) 將力量配合於訓練有關的事務上。

再有工作方面我們第一是履行幹部條件，就是要以四有：(一)有共同信仰(二)有一貫目的(三)有一定是非(四)有三責任心。爲我們工作的出發點(思想)。四爲：(一)爲整體(二)爲將來(三)爲工作(四)爲成功。爲我們工作的目標。四要：(一)要自動創造(二)要互助合作(三)要奮鬥犧牲(四)要服從紀律。爲我們工作的精神(要領)。又在此大部隊長會議的時候，長官在四爲裡又加了兩句話，即爲人民爲士兵。四要裡也增加了兩句話即要忍辱謙和要堅苦清廉。在這民主時代我們工作尤應服膺，第二在一般的工作態度和方法方面，我們要本着以下四項原則：

(一) 熱忱關切，爭取羣衆同情。

(二) 互助合作，加強工作效率。

(三) 瞭解羣衆生活，培養助人習慣。每行一事要發揚自動創造之精神，應詳察人、事、時、地、物、之配合。

(四) 嚴肅自己的態度增加領導力量。要有「綽而不捨」的精神，切忌忽風暴雨的勢頭。

總之我們辦理訓練，要以身作則，爲員生表率。例如在訓練時罵了學生一句，便能影響到一千至一萬的人受著我們訓練出來的學員的罵，我們打了一個學生，就會影響他在將來工作時，他去打一千或一萬個人，所辦理訓練機關的同志們必須以身作則，不希望職員將來作的，我們就尤不要做，希望學員將來做的，我們尤來做，這是我今日特別敬告訓練所各位同志及各位同學注意者

六 察哈爾高等法院之工作說明

甲、察哈爾高等法院，在抗戰時期，即同察哈爾省政府移駐後方，追勝利後，爲進行復員便利起見，於三十五年四月移駐北平，籌備一切復員事宜，嗣至察省收復，即派員來收，接收本院，及萬全地方法院，第一監獄，少年監獄，看守所等，十一月二十三日，陸續復員，十二月一日，在院垣開始辦公。

乙、萬全地方法院，於三十六年一月六日，開始先行受理民事訴訟，及刑事自訴案件，嗣至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奉司法行政部電令，授權院長，選派萬地兩院檢察官，則檢察工作，於一月十六日，遂以展開。

丙、第一監獄，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行接收，接收時，並無羈押人犯，少年監獄與看守所，因房舍湫隘，須待修繕，故未決人犯暫送第一監獄代爲羈押。

丁、本省各縣司法處及看守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經本院陸續遴派人員，截至現在止，除遼遠各縣外，皆先後呈報，業已開始

對公。

此外有附帶證明者，關於烟毒案件，據國防部電令，歸軍法審判，至於漢奸案件，奉司法行政部指示，人民或團體，對於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檢察官不予提議。但國家之訴追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故本院已受有漢奸案件，而烟毒案件，則司法機關無權受理。

七 保安司令部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本省為新收復省區，地方治安，當為首要，治安不良，百事莫舉，尤以我省位處邊疆要隘，不但屏障西北，且為國防重要據點，地方秩序，更關重要，現各縣雖已次第收復，惟地方土匪，尚未完全肅清，擾害閭閻，民不聊生，各項要政，推進斷感困難，為趕速安定社會秩序，解救人民痛苦，早日完成國防建設，組織地方武力，配合國軍，肅清土匪，實為刻不容緩，是以本部自復員以還，即整編地方團隊接濟地方兩項工作，同時積極進行，茲將進行各情形，分條詳述於後。

甲、關於整編地方武力

一、省防保安隊，前先後奉國防部令，准本省編組五個步兵總隊，及三個騎兵總隊，現五個步兵總隊，共十五個大隊，業經分別編成，將來擬每縣駐保安隊一大隊，代替國軍擔任防務，其士兵均由各縣徵集被共黨壓迫而志願從軍的英勇青年編成，至各中下級幹部，業由各部隊選調，經本保安司令部施以短期訓練後，派赴各縣工作，現第一期，部訓練，業經完畢，已分別出發，前往各縣接收志願兵，開始編調各隊所屬主食及經費彈藥，均由各隊長前往，以免擾亂地方，惟元月份前各縣所報給表，本部自當設法籌還，藉慰民負，至各騎兵總隊，本部正在編組中。

二、縣轄保安隊，為中央法令規定之地方警備武力，亦即準備建營之初步計劃，關係至要，本部對於各縣保安隊編組，早經深切注意，前已訂定保安隊整編辦法，頒發各縣局施行，以期劃一編制，並規定按縣等及環境需要，大縣編為二大隊，小縣編組一獨立中隊，二大隊以上之縣市局，准設大隊部以縣長兼大隊長，警察局長，副大隊長或派專任人員充任，至成立一中隊之縣市局，仍由縣長兼中隊長，設置專任副中隊長一員，以期運用靈活，指揮統一，關於保安隊士兵規定由縣有武力及地方游雜部隊編組，如人數不敷，准由各鄉選拔壯丁補充，惟份子務求精粹，留隊勿溢，各縣市局保安隊應即成立，所有以前保安隊及游雜部隊等，番號一律取消，不得藉詞保留，以昭劃一，各縣市局長須遵照本部頒發整編辦法，切實進行，限本月底編成其報，勿再稽延，致誤要政。

三、民衆自衛隊，亦為前安定地方之必須武力，業經本部依照收復省區民衆自衛隊編組方案，訂有組織運用暫行辦法，頒發各縣實施，其組織分為保自衛隊，鄉自衛隊，縣自衛總隊，以縣轄鄉，以鄉轄保，保以下按地區及壯丁性能，分為若干班，每班以七人至十五人組成之，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除有殘疾及不穩份子外，一律編入，在不脫離生產，不違農時原則下，

分期輪流集中訓練，其任務為：(1)防守據點；(2)護路護線；(3)偵察匪情；(4)搜集情報；(5)通信通訊；(6)擔任守望巡邏查察等哨；(7)搜緝盜匪。所有幹部暫由地方遴選黨團員，或忠實之鄉青壯軍人充任，其培煉應採取階梯，並儘量利用地方潛伏武力，如仍不敷，准由人民集資僱購，購置辦法，正由本部編擬中，各縣自衛隊，現已編成者尚多，其尙未確實編組者，亦屬不少，希各縣自遵照本部前頒辦法，趕速進行，限一月內，不單編組完成，並且要編組確實，方能達成任務，勿得徒有組織，形同虛設，以了事耳。

四、保警隊自衛隊訓練義務求統一，刻已由本部擬訂訓練計劃，令飭各縣實施，並擬於每期訓練完畢，由本部派員督導考核，至幹部訓練，本部擬設保警班，統籌訓練，以期養成確能擔當並且圓滿完成建國任務的健全地方幹部。

五、團隊紀律更要特別注意，政治鬥爭，共處在辭業，而爭取辭業方法在紀律，長官已有明白訓誡，近迭據報告，某某等縣保警隊紀律不良，竟有拉伕掠奪情事，嗣後各縣長應嚴加糾正，務須格遵長官訓示，上項紀律：1 說話要和平，2 態度要謙恭，3 出外辦公要帶證明文件，4 公費公帶不賒不欠，5 借物速還，損壞賠償，6 不干涉地方事件，7 不擅入民宅，8 不要人民支差，9 不強拉人民車馬柴草，10 不損害田禾樹木。

乙、關於綏靖地方

一、澈底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組織，為防止暴徒潛跡維持治安之首要，本部業經訂有清查戶口辦法，令飭各縣實施，規定凡留本省之黨政軍團機關學校工廠，商民住戶，以及外籍人士，均須受本辦法之檢查，其清查職務，劃分為市區清查與縣鄉清查兩種，在市區辦理，至市區普通商民住戶等之清查，由警備總司令部負責，省同黨政軍團辦理，市區學校工廠職員眷屬及外籍人士，由警備總司令部負責，會同黨政軍團辦理，所有縣鄉黨政軍團之清查，由駐該地最高軍事機關或團以上之駐軍，會同當地各黨政軍團辦理，如當地無上項機關部隊時，由縣府或鄉公所會同當地有關機關辦理，在縣鄉學校職員眷屬，商民住戶，外籍人士等之清查，由縣府鄉公所會同駐軍指揮縣鄉警及民衆武力辦理，各縣市應遵本部前頒清查辦法，切實實施，並將每次清查情形報部查核。

二、建修調堡，亦為防匪要政，凡各種要城鎮或交通要道，均須限期構築完備，調堡修築辦法，分由省縣鄉負責辦理，鄉與鄉間懸與縣間調堡，應會同鄰縣鄰鄉辦理，難以統籌籌劃，不致空疏為原則，並選定適當處所，築小堡寨，在小堡寨週圍，配築小調，並在堡寨內築掩蔽部，以暗道連繫調堡，以便秘密出入，必要時將附近居民暨財物遷入，俾免損失，至特別重要據點及有國防價值之調堡，呈由省設計修築，至各調堡防守方法，以鄉長負全鄉防守指揮之責，縣長負全縣指揮之責，俾各自衛隊保警隊互相策應，協同動作，使匪無法施其各個擊破之技倆，本部業經訂有「據點工事構築及防守辦法」，令飭各縣市局遵照，並限各縣兩月短期內將轄境內此項工事，修築完成。

三、組織情報網對情報工作要嚴密注意，趕速組成，使各項情報，不但在本區內嚴密確實，且要滲入匪區活動，其組織辦法，以保自

警隊之偵察班，為基層組織，每保選定三人至七人，應以專門訓練，開展情報工作；人選以利用耶穌教徒及忠實可靠社會關係為體而不為人注意之自衛隊員充之為原則，應設情報收集所，由縣警活運用。所有各情員行動，應絕端秘密，即各隊員間，務各使其有縱的組織，而無橫的關係，俾免工作困難，其任務為：1.偵緝潛匪；2.採取匪情；3.查緝物資資敵；至情報通信機構，亦以保自衛隊之進步，為基層組織，每保選定三人至五人，施以訓練，担任通訊工作，凡情報公文通報命令等，均可使之傳遞，如所獲情報確實而有價值，或通訊有功人員應加重賞，各縣市局，應對上項工作，趕速加強，限期速將轄境奸匪潛伏武力活動地區，及其主要人員姓名籍貫修統，查明具報，並將縣鄉保担任情報人員姓名簡歷，限一月內報部備查。

四、登記公私槍枝，凡地方槍枝應分為團體及個人自衛槍枝二種進行，各縣市民間槍枝，統由各縣市長負責督飭辦理，槍印發照，非辦法填具職業姓名籍貫冊，覓其五家以上之連環保，並附二寸半身脫帽照片，呈由該管縣市局申請本部發照，惟槍類以步馬槍為限，並規定每槍彈藥不得逾一百粒，至各鄉鎮民衆自衛槍枝及地方公有槍枝，由縣市局調查登記烙印，所有舉辦登記完畢後，凡匿槍不報者，除將槍枝沒收外，並酌予發處，地方公有槍枝管理辦法，業經本部頒佈，至自衛槍枝管理辦法，刻正草擬中，各縣應速將公有槍枝造冊報部，並趕辦各鄉鎮民衆自衛槍枝登記為要。

五、實施各項證件，係防止奸究切要之圖，本部已經擬訂保安團隊及地方機關特種通行證樣式，及公教人員身份證等辦法，令飭實施，嗣後所有居民，公教人員，及過境商旅，均須持有證件，藉資識別，各縣市局應，由該管負責稽查，鄉鎮由各自衛隊查哨檢查，凡未持證件人員一律不得通行，以便控制，希各縣市局飭屬認真辦理。

六、奸諜活動近採用各種卑劣手段，利用僧道婦孺兒童老弱委色少婦採取我方軍政情形，或利用個人關係滲入機關活動，應加嚴密防範。

七、空室清野封鎖敵區，至關重要，凡接近敵區或易被敵襲地區，應覓一安全處所，建立一個堅固的小堡壘，將附近不需帶留在家中之居民，連同其主要財產移入，以策安全，各重要交通道路，並應嚴加封鎖，所有運往匪區日用必需品及電話醫藥器材等，一律沒收，非持有特別通行證件，即單人亦不得通過，俾免物資資敵，關於空室清野及封鎖敵區詳細辦法，刻已由本部擬定，令飭遵照，希各縣長先擇要酌情進行，並將辦理經驗及意見，隨時陳報，以憑參考。

八、確保人民自由為我政府一貫方針，各縣市局對人民結社言論信仰出版等自由，應確切保障，惟超越法律外之團體或個人行動，為保障人民利益計，應嚴加取締。

九、組織護路隊維護交通至為重要，本有前經訂有護路隊組訓運用暫行辦法，頒發沿路各縣遵照，其規定於沿平綫鐵路兩側五華里以內，分段編組護路隊，由各該縣區鄉長之指揮監督，担任護路工作，視當地村鎮地點之大小，及地形之重要，劃分若干段，每段設護路隊一隊，任務為：1.晝夜沿路巡邏；2.確保路基路軌及電線電桿；3.檢查沿路是否埋有地雷炸藥，凡各交通渠道或山隘橋樑，均設立哨哨，各隊並規定會哨辦法，以免發生漏隙，巡邏時間為下午八時至翌晨七時，遇有三五零匪，即自行設法捕拿，

如發現大股暴匪，即行舉火報告車站及附近駐軍剿辦，各縣長應對鐵路深切注意，隨時考察，神氣貼緊。
 以上所說各節，希望各縣市長，趕速腳踏實地，切實做到，不但要按法令做到，還要考察施行效率及利弊，以求方法改進，切勿虛應故事，按章敷衍，是為至要。

八 財政廳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甲、法令說明：中央頒布之稅增區有關財政部份法令 均已先後頒發令飭遵照實行，為避齊劃一起見 願於本屆會議中，逐項簡單加以說明，並彙印成冊，頒發各縣長。

其他中央頒布之財政法令 亦彙印成冊，期使各縣參酌其與稅增區法令不相抵觸者，並應遵照實行。至有關財政之本省單行辦法，雖尚未定案，然為期實行迅速起見 茲亦一並彙訂成冊 就便分發 俟核定後再令飭更正實行。

乙、計劃說明：本年度工作經擬定有關財政八項計劃 擬呈准核定後付諸實行，茲簡單分別加以說明。

(一) 清理公有款產，

1 籌設清理機構：督飭各縣迅成立財務整理委員會，並轉飭各鄉鎮成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理清查登記保管及呈請處理等事項。

2 清理之步驟，

A 七七事變前公有款產物資之整理，如前商業總局貸款，地方公有貸款，學田官地 公益事業之生產品及物品及債權債務等，

B 敵偽時期公有物資款產之處理，如偽蒙疆銀行之貸款，敵偽時期經敵人或漢奸變賣或價購之公產，及債權債務等，

C 中共時期公有物資款產之處理，如偽邊區銀行及共軍參加資本之銀號貸款，共軍沒收無主之產業，共軍遺留之器材物品及債權債務，

(二) 調整地方稅收維持收支平衡

維持收支平衡，參酌各縣實際情形，擬籌設各縣稅捐稽征處，於三月一日起開始征收各項法定稅捐，以裕自治財源。

(三) 整理省縣金融，

1 登記並收回偽蒙幣

2 禁止使用非法幣券，

3 調劑金融，推廣小鈔，

4 整理舊有地方機構，

5 籌設省縣銀行，

6. 配合國省金融機構，調整地方金融，

(四) 嚴禁攤派廢除苛雜，

- 1 縣市預算確定後，須切實執行，
- 2 除法定收入外，不得假藉名義攤派，
- 3 鄉鎮保費用，預算中均有規定，不得再攤派，
- 4 宣傳政府開征法定稅捐之意義，

(五) 樹立廉能風氣，

- 1 實行財政公布，省級、縣級、鄉級，
- 2 實行公庫制度，設公庫網，
- 3 加強財務人員之訓練與督導，

(六) 開闢財富來源

- 1 整理出口貨物，發展省與省之貿易，
- 2 利用中央小本貸款及合作貸款，活動地方經濟生產能力，
- 3 提倡鄉鎮造產，

(七) 分期訓練財務人員，

1 招考訓練，

2 現在工作人員未經訓練及工作不力者，分別調訓，

(八) 對匪區經濟作戰，

- 1 清在奸匪遺留款產，根絕一切經濟活動，
- 2 嚴禁款產流入匪區，
- 3 對匪區經濟封鎖，
- 4 粉碎奸匪金融政策，
- 5 破壞其生產，爭取民衆力量，
- 6 加強保護收復區生產機構，

丙 對於各縣市今後工作之要求

(一) 一般性

- 1 轄境內之人口、面積、交通、治安及商業狀況等項有關財政資料，應於每月表報一次，
- 2 儘量蒐集有關財政案卷，(事變前及敵偽中央盤據時代)
- 3 實行財政公佈——對上表報 對下公佈，(以往收支賬返還後二週內清理完竣報核，逾期不報，由縣長負責，嗣後並須按月表報公佈)

- 4 本廳所發調查表格，應確實填報，
- 5 注重審計及交代手續，
- 6 解決財務糾紛，
- 7 保障民營事業，
- 8 遇有財政上之困難應隨時請示，不得向人民派征，
- 9 宣傳要點，
 - A 政府意旨，
 - B 使民衆瞭解
 - C 技術指導，

(二) 財源及稅收

- 1 查報地方主要產物及運銷情形，
- 2 報告已開征之稅捐，稅收若干，存放何處，利息若干，
- 3 財務稅務人員之考核，

(三) 公產、生產機構及勞力

- 1 整理事變前之公產
 - A 不需協助，恢復原狀者，
 - B 必須協助，始能恢復原狀者，
 - C 改變生產方式，以增進生產者，
- 2 擬定鄉鎮造產計劃，
- 3 整理敵偽中央財產物資，
- 4 查報現有之公私工廠及生產性之會社——機械、動力、勞力、資本、管理情形(方法)，

5 勞工——縣用、省用，

(四) 金融

1 豪幣登記（候令指遵），

2 禁用非法幣券，

3 防止中央偽鈔之流行，

4 查報前商業錢局在轄境內之款產，

5 徵偽中央銀行在轄境內遺留之款產，

6 籌設縣銀行之條件，

7 禁止高利貸款，

(五) 物價

1 報告生活必需品物價指數、波動情形，及波動原因，（每半月報告一次）

2 建議物價調節辦法，

(六) 軍事款項及攤派

1 保安團隊自二月份起，按月由省正式發給經費，不得再向地方就地攤派，

2 各縣如有部隊借款項，應於返縣二週內迅速清理完竣，（由省款扣除）逾限不濟者，由縣長負責，

(七) 樹立廉潔作風

1 對視察人員禁止招待送禮，

2 監察財務稅務人員（負有連帶責任），

3 以身作則，提倡儉樸風氣，

(八) 盟族方面

1 不准以法術騙取盟族境內財產，

2 按月報告「以物換物」之比例數，必要時得公佈之，

九 會計處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會計處之事務為歲計與會計，歲計即預算決算，其目的在使財務有合理的計劃，會計則（甲）在財務收支有確實的記錄，無論收入支出，均有「法」與「章」的根據，（乙）在財務收支的報告，欲使財務就緒，必先實行財政公開，使上級機關及一般民衆均能明瞭收支清

形 以上所講預算決算記錄報告 均爲會計處之工作 其目的 消極方面要不浪費 即減少不經濟的支出 積極方面則在增進財務效率。現在我國財政採三級制、歲計會計亦分爲三個體系 國家、省、與縣市 均各有總預算決算、總會計制度。

察省收復 爲時不久 會計制度的推行 最感困難者 爲人材的缺乏 本地的知識份子 或被共軍殺戮、或被裹走 致各方面會計處需要會計人材 均未能爲圓滿的答復 此爲事實的困難 應請各方面原諒 俟受訓學員派出後 此間適當可解決。

推行會計制度之目的 不外實行廉能政治 在財務方面欲求廉能 應對收支有合理的計劃 依計劃來開支 用後後要有記錄 向上級機關呈報 對民衆公開 同時更要發揮監督的效能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要多調查多考核 人民對於公務人員要注意監督 發揮輿論的效力 廉能政治自可實現。

察省本年度之預算 因種種困難 至現在始將草案編成 在現情況下 以治安爲第一 故對保警方面 依國防部指示 比較從寬 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方面 對教員及技術人員之待遇 較爲優厚 以促成質與量之增進 事務則儘量達到最低限度 故較中央規定之百分比爲高 以示重視 其他則中央有規定者 一律從最低標準 無規定者採緊縮原則 至重複之機關人員 及可由他機關兼辦或臨時性質者 盡長官指示 均未列入預算中 又此僅爲草案 尙未經核定 故不能爲具體之報告。

至有關會計之法令 現有一百六十餘種 正交奮關日報蓋印刷中 俟印刷完竣即可分發。

察省土地貧瘠 人民窮困 財政已達枯竭程度 請中央補助 亦非長策 在此種境況下 本長官指示 應少用人多作事 使財務之率增至最大限度 對廉能政治乃能有所表現 並希望在困難環境中 將察省政治造成廉能政治之模範。

十 田賦糧食管理處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甲、裕資三十五年度田賦嚴禁非法攤派 根據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公佈之綏靖區裕資田賦原則第二條之規定：綏靖區收復各縣 災情嚴重 確屬無法開徵田賦者得報由省政府彙呈請中央核准豁免等語 當經將本省實際民生困苦及所受災害之嚴重、轉報中央 尙未奉覆 但據二月五日報載中央已准將本省十九縣市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各年舊欠田賦 一律豁免 並於免賦期間 省縣經費依照規定由國庫予以補助 按此免三十五年度 當無問題 (三十五年糧食年度爲三十五年十月至次年九月) 三十六年度入概無望 國家對綏靖區人民 既如此體卹 本省主席亦一再提示 嚴禁一切非法攤派 希望縣級同仁 及地方人士 一面宣傳政府之德意 一面監督各級組織在三十六年新賦開徵前 不得以任何名義 而民間攤徵私派。

乙、糧食運輸管理實施情形與計劃 察省去年因天災人禍 糧食產量較少 國軍收復後 亦未大量辦糧 然因外省購運日多 共軍亦在各鄉紛紛搶掠 使糧價較收復時高達四倍 本處負有調劑軍民食糧任務 及防止流入匪區之責任 自當嚴予實施管理 關於運輸出境辦法 在第四十次省府委員談話會後 決定五項辦法 凡軍隊需要的糧食 暫接出境 其他雜糧 准予出境 但須申請發照以資統計 各縣互相運轉亦擬定辦法 在免責匪原則下 互相交流暫不禁止 以免滯塞 此項管理 並非不准檢出 而是在兼顧軍民 穩定社會

爲前題下 調劑各方有餘 各方如對此項措施有何意見，希望多予建議。

丙、購買軍糧 去年賑垣收復後，軍糧供應，大部均係由綏遠運來，今在當地，以現款市價購買，一小部分小麥 其在察北各縣配購者，

不過數百萬斤，截至現在僅收到三分之一稍強。今前中央爲本職區軍糧便於統籌，曾令組織察綏軍糧籌購委員會並依部隊駐防情形。

劃撥軍購。綏省參議會一再反映本職區軍糧，不應獨由綏遠負擔刻本省治安已漸趨安定，自應斟酌配購。經本處與各縣長會同地方士

紳詳細研究。限期一次購齊，原則有三：

- (一) 品種數量按各縣生產負擔力。
- (二) 價錢根據市價調整。
- (三) 現錢交易決不令人民吃虧。

所有訂劃案，已取得各縣長完全同意。俟呈請省主席核定，即行通令遵行。不過主席曾指示 將來可能有一部分以布疋換糧，使軍隊有

糧吃，人民有布穿。同時可以避免幣制低落，人民無形損失及中間層層積壓挪用現款之弊，詳細方案尙待研討。

這裏附帶要說明的，軍隊保障人民的，也就是民衆的武力，人民既需要他們保護，當然他們所需要的，人民也得設法幫助，使他們

平時可以安心訓練，遇事奮勇作戰。現在部隊一切薪餉服裝，統是公家發的，僅僅糧食一項，需要取之地方，而政府還是拿錢來買，

當然辦糧的人，應該顧及地方生產 節約使用。但人民們務須要盡最大的努力，抗敵除奸 叫士兵們吃飯吃好。所以這次配購糧秣

，希望各縣長各士紳通過，並通力合作，早日完成。

丁、整理田賦冊籍 按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第四條 收復縣份田賦冊籍應於收復後六個月內 全部整理完成，並依法調整科則等語。

前省府曾令各縣調查，此項徵冊 據復均被共黨毀壞查此項徵冊 關係人民負擔及省縣財賦收入之依據 自應從速整理，惟中央對於

此項辦法 尙未決定 究竟應採用土地報告或實地履勘或查驗契據 中央均未確定 已達電請示 尙未奉復。按本省實地情形 共黨

割據期間，土地變更尙少，似以採用查驗契據及土地呈報登記兩種方式 相輔並進 較爲相宜。至於如何能以辦理迅速 準確性大，

不擾民 而能安心耕作，擬在會議期內，擇一時間 與各縣長及士紳等詳爲研討，共策進行。

十一 建設廳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甲、農業部份：

一、已作工作：

1 農業調查：

本省既耕地達十四萬頃，然以九年來敵僞壓榨，共軍剝削 生產銳減。

未耕地尙有八萬頃之數 如人力財力充足，利用機器開墾 在五年之內可使荒地爲良田，可增食糧四十萬噸之數。

G 本省豐年可產主要食糧約四十餘萬噸，全人口約二百五十萬人，尙不足自給，去年連共軍劫掠後，本省食糧實感缺乏，亟盼中央救濟。

D 錫盟及察哈爾部原有家畜，在二十四年八月勝利後，約損失二分之一，牛二十萬頭左右，羊十餘萬頭，馬數萬匹，蒙駝資產，恢復甚難。

E 我國軍馬及牛羊皮，夙賴錫盟及察哈爾部供應，此種重要資源，殊堪重視，深望錫盟維護中央，似應早日救濟，使其於五年內得恢復舊觀。

F 本省地區遼闊，本爲國防重鎮，資源豐富，地廣人稀，如由中央大量補助，使得早日變荒毛爲沃野，繁榮增產，當即獲實達之成效。

2 接辦農林場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政務委員會移交本廳接管者，(A) 沙嶺子農林試驗場，(B) 東灣子農場 (C) 高廟苗圃，(D) 慶興牛乳廠，(E) 森林公園。元月份起，除森林公園外，皆移交農林處接管。

3 籌劃及實施農業善後工作：本廳會同中國農民銀行，農林處，督綏察善後分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織成立察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已作工作如後。

A 領運燕麥優良品種十種，配發各縣農民種植。

B 擬以麵粉兌換優良稻麥種籽，請撥麵粉一百噸。

C 請撥新式農具六百一十架，手用畜用農具共九三二一四套。

D 請配發本省乳牛一百五十頭。

E 請撥工賑，普遍設立「苗圃」及建造「農村房舍」。

4 辦理農村復興工作：

A 減輕農民負擔，豁免田賦。

B 澈底實行二五減租，改善租佃關係。

C 扶助貧農，請中國農民銀行貸放農貸三億元，小本貸款十億元，農業分配數佔百分之六十。

D 發給優良燕麥種籽，由各縣領取種植。

E 通令各縣依據農會法組織各級農會。

F 補充耕牛及其他生產工具。

G 請十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嚴禁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於春耕時間，濫拉牲畜車輛。

5 設立本省水利行政機構，水利局推進本省水利，已作工作如後。

A 調查本省既成灌溉渠現況，各縣正陸續報告到廳，已報者如後。

a 張家口市小壩興隆等六渠，灌溉面積共六五、六〇〇畝。

b 萬全縣西北大渠民生等三渠，灌溉面積共一五〇、〇〇〇畝。

c 宣化縣太平二台子十五渠，灌溉面積共八二、六〇〇畝。

d 涿鹿縣惠民公務等五渠，灌溉面積共六二、二〇〇畝。

e 陽原縣聯合興民等二渠，灌溉面積共六二、〇〇〇畝。

f 延慶縣進善古老等二渠，灌溉面積共四、五〇〇畝。

各渠年久失修，不能充分利用，今後增加農產，急應修復，以便增產。

B 全省既成灌溉渠修復工程及工程款預算，已分別計劃擬具修復辦法。

二、計劃工作：

1 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A 組織測量隊，二隊本年完成。

B 設置水紋站，十組至二十七年完成。

C 成立鑿井隊，五十隊舉辦鑿井工程，擬本年完成一萬眼，百分之八十挖開土井，以水車揚水，其他用機械鑿井，以抽水機揚水，全部工程費用預算一、五五二、〇〇〇萬元。

D 縣設水利委員會，專司全縣水利建設及簽證事宜，縣水委會以下設渠道管理處。

E 舉辦東洋河淤灌工程，本年擬完成渠首工程及幹渠工程三分之一，全部工程費用預算四六四、九三二萬元。

F 舉辦蔚縣裕民渠工程，本年擬做進水閘及幹渠完成三分之一，全部工程費用預算九三、〇八四萬元。

G 涿鹿縣灌溉工程，本年擬做渠首工程及幹渠工程二分之一，全部工程費用預算三二七、二二〇萬元。

H 陽原縣南北大渠工程，本年擬完成進水閘及幹渠工程二分之一，全部工程費用預算二二三、一七五萬元。

I 舉辦水利發電工程，官廳石匣里及其他小壩發電所，本年擬通盤測量設計。

J 搜集水力人才。

K 舉辦水冊登記。

L 舉辦渠岸造林。

乙、工業部份：

一、已作工作：

- 1 通令各縣調查敵偽時代工業狀況。
- 2 通令各縣搜集工業物資。
- 3 派員協助工業電氣整理工作委員會工作，擬將各廠分三部整理，民生工業先復工，其餘廠所保留或拍賣。
- 4 派員協助電力公司工作。
- 5 擬定二十六年度補助工商業發展及增加生產計劃。
- 6 統籌水電價格。

二、計劃工作：

- 1 籌辦工業試驗，成立工業試驗所，以舉辦工業分析及成品檢定。
- 2 獎助手工業發展 籌發獎助金。
- 3 舉辦工賃，救濟技工。
- 4 擴展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力公司、公共汽車、印刷等，民生事業如麵粉公司、製革、紡織、釀造等，或歸省營，或官商合辦，擬即擴展 即時舉辦，恢復生產。
- 5 籌設度量衡檢定所，並擬辦度量衡工廠，以便統一度政，而利民用。
- 6 各縣普設民生工廠，發給補助費用，利用本地原料，改良生產。
- 7 獎勵市及縣鄉造產。
- 8 舉辦工商業登記。

丙、礦業部份。

一、已作工作。

- 1 統籌用煤分配及煤價。
- 2 協助完成本省礦產現狀調查。
- 3 派員赴下花園督導用煤分配事宜。
- 4 整理各礦保有權照，清理礦權。
- 5 補助獎勵煤炭生產，使本年冬煤問題，獲得解決。

二、計劃工作。

- 1 協助煤礦復業，（下花園一帶為本省燃料供給最豐之地，用機器開採者，有資興、興華、武家溝三礦，現只有資興在官方協力協助之下復工）。

A 協助實興復興。

B 鼓勵小窰復業。

2 促進煤炭增產。

A 隨時評定煤炭合理價格。

B 注意調解勞資糾紛。

G 實興每日產烟煤二〇〇噸，煙煤八〇噸。

D 各小窰每日可產五五〇噸，惟以運輸仍有困難，尙未能即時運往各地。

3 解決煤礦抽水問題。

4 收買硫磺及火硝，仍循向例，私渡官收，以免資匪。

5 勘查礦產，獎勵民營小礦業，以加增生產。

丁、維護交通部份：

(一) 公路方面：

1 已作工作：

A 搶修之經過及完成：

(a) 破壞及修復情形：

子、整修便道。

丑、架設便橋。

寅、補修舊橋。

卯、填平路面。

辰、改善路線。

巳、設置路牌。

(b) 搶修完成情形：

子、公路里程，計四十一段，長三八〇〇公里。

丑、橋涵座數，三十座，總跨度一六九公尺，該項橋涵有復修至再者。

B 養護工作之組織：

(a) 搶修隊，計三隊，一六〇人，隨破隨修，維持經常通車中。

(b) 路巡隊，計三段，十三站，站長十二名，路巡五十名；

子：察東養路段五站，宣化、崇禮、赤城、延慶、趙川，

丑：察西養路段五站，懷安、化稍營、陽原、蔚縣、涿鹿，

寅：察北養路段三站，張北、尚義、柴溝堡，

(c) 各縣護路隊，沿路線各縣組織護路隊

g 搶修時間人員物資之損失及撫卹，

(a) 人員之損失，

子：搶修桑乾河橋受傷員工計二十六名，(內死亡四名)

丑：搶修龍赤間公路受傷員工二名，

(b) 物資之損失，

子：修大渡口時損失民間車輛，估價三、一八〇、〇〇〇元，

丑：修赤沽路員工損失衣被，估價七〇、〇〇〇元，

寅：受傷員工之撫卹 製定因公服役傷亡撫卹辦法，並專案呈請內政部撫卹，

D 推進運輸效能，

(a) 修補破毀汽車卡車，計汽車兩部，卡車兩部，

(b) 提倡民營汽車運輸，製定民營運輸規則，

2 計劃工作，

A 澈修路線十條，

(a) 宣蔚路(宣化至蔚縣)

(b) 宣陽路(宣化至陽原)

(c) 張沽路(張北至沽源)

(d) 宣赤路(宣化至赤城)

(e) 崇赤路(崇禮至赤城)

(f) 懷暖路(懷來至蔚縣暖泉)

(g) 張南路(張北至南壕壩)

(h) 沙獨路(沙城堡至獨石口)

(i) 下甸路(下花園至何喇嘴)

(j) 張商路(張北至尚都)

B 築建大橋七座

(a) 宣洋大橋 狐子溝半永久式十七孔跨度十一公尺，

(b) 大渡口便橋，臨時式橋長六八八公尺，二十四孔，每孔跨度十二公尺，

- (c) 下花園大洋河橋，半永久式木橋，跨度二六四公尺，
- (d) 火燒營永定河橋，二十孔木桁橋，總跨度二九〇公尺，
- (e) 懷安石莊河橋，十四孔，跨徑十二公尺，半永久式，總跨度一六八公尺，
- (f) 蔚縣暖流河橋，三十九孔，跨徑三，五公尺，臨時式橋，總跨一三六，五公尺，
- (g) 柴溝傍西洋橋，二十孔，跨徑十公尺，半永久式橋，總跨度二百公尺，

C 開鑿山洞五處，計三百公尺，

D 整修路基路面，

(a) 路基八十公里，

(b) 路面、子、過水路面一千公尺，卅 碎石路面五十七公里，

B 組織養護工作，

(a) 搶修隊 三隊一六〇人，

(b) 路巡隊 路站三段十三站站長十二名路巡五十名，

F 加強運輸效能，添購汽車，

二、電信方面（主辦機關為交通部張家口電信局）

1 已作工作，

搶修之經過，

(a) 調查破壞情形，分令各縣調查。

(b) 搜集器材，分令各縣搜集收儲備用。

(c) 補充器材。

B 搶修之完成。

(a) 已通訊之縣分，除多倫、康保、新明、商都、寶昌、沽源、龍關、赤城等縣外，餘皆通訊。

(b) 通線之里程，計一二〇〇里。

2 計劃工作。

A 主辦機關，察哈爾省環境電話局。

B 擬設局數。

(a) 總局設張家口，用五十門交換台。

(b) 一等局計三處，用三十門交換台。

(c) 二等局計七處，用十門交換台。

(d) 三等局計二十三處，用五門交換台。

C 架設里程

(a) 通各縣幹線約二六〇〇里。

(b) 連絡鄉鎮各縣支線約三四〇〇里。

D 架設方式

(a) 四線 張家口至張北，張家口至宣化。

(b) 單線 各縣鎮。

E 有線電話今春維修計劃

(a) 維修多倫、商都、康保、新明等未通之電話路綫

(b) 增設重要城鎮之通訊設備。

(c) 已設線路之澈底整頓。

(d) 造成全省地方之通信網。

F 綏靖區內各縣市所屬電台補充計劃

(a) 現在籌設情形。

子、中央廣播事業張家口管理處從事恢復工作。

丑、籌妥之機械，五十瓦機兩座，五百瓦機正在整修。

(b) 今後情形。

擬各縣各設電台一部，配屬保安部隊，無線電台四部，以資聯絡，而利軍情。

(三) 建築方面

1 已辦工作

A 通令各縣建築要衝地點之碉堡。

B 通令各縣建築修建平民住宅及中山堂。

2 計劃工作

a 遵照內政部令，趙樹藩鎮重建公共工程隊兩大隊。

1 督導各縣復興重建工作。

2 實成各縣協助合期民工築路。

3 增築圍墜，補修村寨城池。

(四) 交通經濟封鎖方面 根據院頒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切實辦理。

戊、平衡物價部份。

(一) 已作工作。

1 研究平衡物價辦法。

為健全綏靖區農村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根據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通令各縣組織合作社，調劑當地糧食油鹽柴

料布疋之市場交易，以求平衡物價。

2 介紹各縣合作指導員，印發合作各項規程。

(二) 計劃工作。

1 建立合作機構 為求復興農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擬以推進合作事業為施政中心，務使貸款與產銷等事項，透過合作組織，

而得供求舒暢，以平衡物價，安定民生。

2 解散非法合作社 (現已解散十四社)。

3 各縣城區鄉鎮各設一社，大量舉辦農貸，扶植增產，(現已成立縣各級合作社十七社，社員一三四七名)。

4 發展縣城區鄉鎮之公用業務，改善人民生活。

5 各縣設一聯合社，並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

6 成立生產合作社 (現已成立生產合作社三社，社員一〇四名)，並成立合作人員訓練班。

7 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供應糧布燃料，增加物資來源，獎勵產品輸出。

8 利用農貸設立合作農倉。

9 倡導組織合作工廠及農場。

10 成立合作金庫，調劑合作資金。

11 調撥大量救濟物資，以合作方式分配，俾貧苦藉而合理。

12 設立合作特約商店，擴充物資供應。

十二 農林處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三四

甲、農事

- (一) 試驗研究改良品種。
 - 1 恢復原來之沙嶺子農事試驗場，研究改良察北之小麥燕麥，察南之高梁玉米等品種。
 - 2 除擴展總耕地面積外，使單位面積生產量逐漸增加。
- (二) 改進果樹園藝。
 - 1 果類富有營養素，而本省產量甚多，擬派技術人員指導改良其栽培法，期使品質優良，產量增加。
 - 2 推廣亞麻栽培，增加衣用原料。
- (三) 本年度開始訓練技術人員，畢業後派遣於各縣鄉鎮，擔任指導工作。
 - 1 利用農戶婦女勞力，使從事亞麻織布，每人每年以一萬元之收入計算，則全省婦女收入之總額為二百餘億元，對農村經濟之振興，不無小補。
- (四) 發展各縣之特產品——對原有之特產品，研究其栽培方法，指導而補助之，並擴大栽培面積，以期產量增加，品質優良，普遍發展。
- (五) 設立縣農業推廣所。
 - 1 附設農場、秧場、牧場、苗圃，從事農業之改進，於本年三月底必須完成組織。
- (六) 組織農情通訊網。
 - 1 每鄉選擇通訊員一人，加強農情通訊工作。
- (七) 擴大耕地面積，增加糧食生產——各縣鄉必須將荒蕪之土地一律復耕。
- (八) 舉辦農業調查——本年各縣農業初步調查，必須完成。

乙、林業

- (一) 加強育苗工作——每縣必須將原有苗圃恢復，並至少須育苗五畝。
- (二) 積極造林——分春秋兩季舉行，平均每縣每入最少植樹二株，每鄉至少植公有林二千株，每縣至少植二萬株。
- (三) 注重森林保護——各縣鄉所屬之公私林木，絕對禁止濫伐，新植苗木亦應加意保護之。

丙、畜牧

- (一) 補充並保護耕牛——利用農貸及春耕救濟款項盡量補充耕牛，絕對禁止耕牛之屠宰及出省。

- (一) 保護種畜，淘汰劣畜——各縣優良之馬牛羊豬雞等種畜，禁止屠宰，選擇優良，實行保護繁殖，並改進飼養法。
- (二) 與綏遠省合作製造血清疫苗，組織獸疫防治隊，加強獸疫防治。
- (三) 提倡設置冬營地——盟旗一帶，盡量設置冬營地，以減少家畜因凍餓而致斃死。
- (四) 馬草的解決——供給軍隊馬草，必須由縣鄉統籌辦理現貨購買，不准任何部隊直接向農戶催索。

十三 水利局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各位長官，各位同學，本人代表水利局局長向諸君說明水利局三十六年度本省水利計劃，本局係於去年（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當時迎合本省實際需要，着手調查全省舊有水利建設，並計劃將來本省水利事業，茲綜合要點共分三項，略述如下：本省水利事業之重要性——普通說來，水利建設，無分地域，均屬重要，因其有增加農產，預防飢饉，改善土地等功用，但在雨量較多，氣候適宜的地方，得天獨厚，土地肥沃，水利事業尙可緩圖，不至十分重要，本省地處高寒，雨量稀少，氣候乾燥，農產物資之非積極提倡水利，不能增加農產，預防飢饉，改善人民生活，今略舉以下四點說明本省水利事業之重要性。

- 一、氣象：先就本省氣象言之，本省距海較遠，加以山岳綿延，高峯聳立，太平洋洋濕氣流，多爲南口一帶高嶺所阻，故雨量稀少，同時由西伯利亞吹來的寒氣流，使其乾燥，只能揚沙，不能降雨，全年降雨量統計結果，約在二〇〇—四〇〇毫米之譜，（約合市尺一尺許）蒸發量約一七〇〇—二〇〇〇毫米（約市尺六尺許），故本省屬於農業乾燥地帶，不適宜農作物生長，顯然可見。
- 二、地理地質：先就地理而言，外蒙獨立後，省北屏臨國境，地廣人稀，雨量氣候尙不及省南，若不及時謀求水利，增加農產，移民實邊，將來之隱患實難逆料，次就地質言之，省南兩大河流，（洋河與桑乾河）其土質多爲沖積之砂壤與砂礫土，省北土壤，多係由蒙古颶風移來之砂土，皆必須加以淤灌改良，方能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 三、灌地：本省沿河低窪濕地及砂灘荒地甚多，急需施以排水及淤灌設備，方能變廢地成沃壤。

以上三點，氣象，地理地質，濕地，係就環境觀察，非積極發展水利，不能增加生產，提高人民生活，次就客觀條件，目下農政總署，經發大批物資以工，方式興辦水利，我們更當把握時機，及時舉辦本省水利，奠定水利事業基礎，以解決人民衣食問題，本局實無辜負，尙望政府長官地方士紳，竭力協助，隨時供獻意見，共襄盛舉，將來若有建樹，則察省同胞感德無涯矣。

- 乙、水利局現已擬就之水利計劃：可分灌溉與發電兩部門，前者係發出水利事業，後者係動力建設事業，均屬建設者之主要工作，至於各縣前已呈請之小型灌溉工程，業已彙轉善後分署駐察辦事處第四工作隊，俟核准予以工撥後，即開工興辦，關於本局擬具的計劃，規模比較龐大，茲分別報告如下。
- 一、東洋河淤灌工程：擬於東洋河壙北，砌築長約七〇米長。攔水壩一道，再開築山溝，引水下流，並作退水閘橋，等建築，成功

後，受益農田約計二十三萬餘畝，計需工銀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三十工，工費約需四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萬九千元，將來利益，(一)增產食糧可值三十九億一千萬元，(二)土地價格約增三百四十五億元，以上兩項共計三百八十四億一千萬元。竣工後之一年收入，即足償其所費而有餘。

二、派應縣灌溉工程——派應縣之惠民渠，惠民三渠，及工務渠，為該縣灌溉設施之骨幹，但皆建築陋隘，原有改良之需要，本計劃在該四渠上流朝陽寺附近，築高約六米之粗石混凝土滾水壩一道，取水口設於壩之上流，成功後，既可免每年各渠進水口之修理費，且本區較高之旱田亦可灌溉，其他建築物如滾水壩、進水閘、沖刷閘、分水閘，均計劃添造，以上共需人工約九萬一千工，工費三十二億七千二百二十萬元。竣工後(一)收穫量增產約值十六億元，(二)可灌田十萬七千餘畝，除原有五萬六千餘畝外，共增四萬餘畝之地價，共增益四十五億元。

三、蔚縣裕民渠及陽原縣南北大渠——於蔚縣下平油村引壺流河水，灌東北鄉地四萬餘畝，計用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工，需用工程費九億三千〇八十四萬四千元，陽原縣境內，桑乾河東西橫貫全縣，惜未開渠，引水灌田，以致境內乾旱，農產物十歲九歉，今計劃沿桑乾河南北兩岸，開挖幹渠各一，將來成功後，可灌田約十九萬頃，計需工約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工，需工費約二十二億三千一百九十五萬元。

四、鑿井計劃——本省地勢，除可能引水開渠灌田外，其他距河較遠及平闊高原等處，應利用地下水源，鑿井灌田，補助灌溉之不足，本省三十六年度預計鑿井四千眼，全計劃共計一萬眼，預計二年半完成，共計需工五十八萬八千工，需工費一百五十五億二千萬元，其工費除向農林部請求核准外，其餘所用新式鑿井機，抽水機等，已分別向善後總署分署暨農林部所租之機械農務復員委員會，請求工振，及廉價配售。

五、水利發電——過去華北水利委員會，於敵偽時期，對於本省之官廳及石匣里，均計劃利用水力發電，此為本省水力蘊藏之最大富源，如能開發利用，不但有補於本省各方面之建設，且華北一帶亦可受惠，對於國防建設，尤屬需要，現本局正蒐集材料，分派各縣調查，以供將來興建時參考。

六、設置水文站——水文之統計，對水利建設，關係頗重，本省尚無整個系統，作長期有計劃的調查與統計，今擬設水文站十五處，分別記錄全省水文調查。

七、力行水權登記——水權登記為水利行政之重要事項，辦理得當，可免多項水權上之爭執，能保護公共利益，今後按照行政院所頒佈之水利法規，參照各地慣例，制定本省水權登記法則，務與本省民間習慣相結合，分別各縣市政府舉行登記，以堅強本省之水利行政。

丙、建設水利上之困難點及願望——水利建設，以今日察省環境而言，不可諱言的正面臨許多困難問題，一切材料，如洋灰、鋼筋、木材等，皆須取諸外省，此又關聯到交通問題，縱令設法解決，但統計前四項工程，只工料一項，需工費計二百六十六億零四百三十二萬

三千元 人工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工尚不在內。如此龐大的天文數字，在民生凋敝的察省人民，目下實不能担負此千萬分之一，望梅止渴只憧憬着將來利益，不顧及到現實環境，是會走向失敗的路途的，所以本局在擬定此項計劃之後，即分向中央請求撥款以充工費，並向政濟總署請求物資以工代賑，將來與辦尚有待於前兩項之決定，視財力物力如何，再行擇要舉辦，如能全部計劃付諸實行，固屬願望，但條件限制時，即須逐步施工，務使其全部實現。再者，建設過程中之重要問題為治安情況，如治安可以確保，工作即可順利進展，若環境惡化，則建設必然受阻，故在施工時，尚希各地軍政長官予以協助，以上是我們的願望。總之，困難重重，正待我們克服，決不畏難，決不自餒，要在苦難中求前進，求成功，這是我們的志願。

丁、結語——本省目前最迫切需要問題，為安定社會，救濟飢寒，無論在未安定前，正在安定中，或既安定後，衣食問題均必須滿足，國父在三民主義中說過：「社會上一切問題全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由此更可以間接證明水利建設之重要性，最後希望各位長官，各位士紳隨時供獻意見，隨時加以指導鞭策，我們不至有虧職責，尤其諸位同學，將來學滿後，歡迎參加在建設新察哈爾省的陣營裡，共同携手努力前進！

十四 公路管理處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甲、工作說明：

一、三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本省公路總長，橋涵特多，此次被奸軍徹底破壞，交通斷絕，三十五年度九月間，本廳區軍東進，鑑訓奉令組織隨軍公路搶修隊，從事公路搶修工作，凡經過橋涵河槽被破壞不能立時修復者，於旁近開闢便道，有水不能通過者，架設臨時軍運便橋，路面坎坷不平及平壘曲線不合規定者，則稍加改善，開寬放坡使之平坦易行，堤防壅滯及河槽不能繞轉者，一律填平，並於各重要城鎮及交叉路線，設置標誌，在敵人炮火下，晝夜搶修，完成此艱鉅使命，各重要路線一律通車無阻，軍運不誤，計搶修路線全里程達三千八百公里，便橋一三二五公尺，此種措施，備係維持臨時軍運，不致持久，若使恢復原狀，尚須徹底整修。

二、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1 全部工程計劃

查本省公路，在淪陷期間，經敵偽慘淡經營，幹支線長達六千餘公里，除國道外，亦約在五千里之譜，橋涵總跨度一萬餘公尺，路線之長，橋涵之多，佔全國第三位，此次經共軍破壞，交通斷絕，計被破壞路線長達四千公里之譜，（路基路面）橋涵一萬餘公尺，（過水路面在內）敵偽期間未完成路基約四百公里，山澗五處，長三百公尺，碎石路面二五七公里，橋涵三千餘公尺，（過水路面在內）上列各項，為維持經常交通，均急待整修，緣以人力物力財力之配合不够，難期短期完成，預計分三年整修，第一期先擇有關軍事重要性質者整修，第二期擇次要者整修，第三期全部完成。

2 本年度工程計劃

本年度先擇有關軍事重要性者激修，計路線十道，

A 宣蔚公路（由宣化至蔚縣）

B 宣陽公路（由宣化至陽原）

C 張濟公路（由張家口至沽源）

D 宣赤公路（由宣化至赤城）

E 崇赤公路（由崇禮至赤城）

F 懷慶公路（由懷來至暖泉堡）

G 張南公路（由張家口至南壕壩）

H 沙獨公路（由沙城至獨石口）

I 下甸公路（由下花園至甸拉嘴）

J 張商公路（由張家口至商都）計長一〇九七公里，

以上路線，擬全部未完成者繼續激修，被破壞者加以修復，路面坎坷不平及平豎曲線橋涵不合工程標準者，即加以改善，（其工程標準則以交通部總局所規定之公路設計準則為依據），計應新修路基八〇公里，永久式橋涵二〇〇公尺，半永久式橋涵七〇〇公尺，過水路面一〇〇〇公尺，碎石路面五七公里，糊鑿山洞五處，長三〇〇公尺，應修復者計路基一〇〇公里，永久式橋涵一〇〇公尺，半永久式橋涵一八〇〇公尺，臨時式橋涵二〇〇公尺，過水路面五〇〇公尺，應加以改善者計路面五〇〇公里，半永久式橋涵二〇〇公尺，臨時式者二〇〇公尺，沿線設置標誌號誌，並組織測量隊，分線施測，總計需款約三百億元，

三、公路養護及歲修

查本省山脈縱橫，溝槽特多，每屆雨季，洪水暴發，公路衝滿，輒被損壞，以及大車之碾壓，共軍破壞等，每致交通受重大阻礙，為維持經常交通，必須經常注意養護及搶修，擬於各線設立養路分段，專司養護搶修工作，計先設養路分段三處，養路站十五處，每站暫設道班二班，每班路巡十五名，計道班三十班，路巡四五〇名，（先於重要幹線設立，計總長二二九七公里，每名管轄約五公里，必要時再為增加），每段設飛班二班，每班三十名，計飛班六班，路巡一八〇名，總計路巡六三〇名，修建段站道班房舍一三五間，並於沿線擇能植樹地區，培育苗圃，栽植樹株，以壯觀瞻，並由各縣鄉組織協助養路機構，以資經常養護，計養路及歲修費約需款五十億元，由所徵收養路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請中央補助，至於各重要橋樑地厚，即派駐必要部隊妥為保護，以防共軍破壞，阻礙交通。

四、公路運輸

爲發展本省商運。整頓農林及商業經濟，便利行政，打通各公路線，除本處車額外，並發動整頓平津在秦之各商車，統一登記，組設運輸隊，開各縣定期班車，暫不徵收養路費捐，並統籌以廉價整潔採購油及各項零件，原價發給商車，以減低商車成本而示獎勵。無論公路好壞，一律輪流出車，一車出險，全部負擔，以期利害平均，軍人乘車均按平價收費，以示優待，爲保障商旅安全及維護交通發展商運起見，請長官部及省政府通令各部隊及縣鄉保衛團隊，隨時予以保護。

乙、對各縣工作之要求

- 一、各縣對協助養路機構應參照綏遠省辦法，將各縣治公路鄉保甲劃段分區，經常養護，由各縣迅速自行組織之。
- 二、調有軍大搶修工程，需要發動當地人民協助時，各縣應立即照辦，以重工程。
- 三、各縣對本處採購木料及運輸，應予以協助及便利。
- 四、本處派出工作之站長路巡，如有失職違法情事，各縣應立即扣押，並通知本處，以憑懲辦。
- 五、各縣對本處運輸隊開出班車，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予以保護，以策行旅安全。

十五 工業電氣整理委員會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在本會於張垣光復後，在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今已四月，於此數月間，其中心任務，既爲調查，清點，登記，看管蒐集各項工作，截至三月初已整理告竣，即將進於籌備復工之新階段矣，茲將工作情形及今後計劃分陳於左：

甲、過去概況：

查本省爲半農半牧之社會，初近近代工業可言，自敵寇侵擾，爲遂其以戰養戰侵畧之野心，始樹有工業之雛形，惟經敵八年之蹂躪，共軍一年之竊據，因其政策之不同，當亦工業之建設未盡合國計民生社會之所需，茲畧述於次：

一、就日寇侵畧主義下觀察：

1. 由政治上看！統治！日爲治者，我們爲被治者。
2. 由軍事上看！侵畧！佔領滿蒙滅亡中國。
3. 由經濟上看！壓榨！以我們血補其貧血。
4. 由社會上看！腐化！只教趨於下流，不使生活向上。
5. 由文化上看！奴化！消滅中國固有文化，實行其野蠻教育。

二、就共軍剝削時期觀察：

1. 是剝運！起初三個月拆卸拉運物資。
2. 消耗！沒有投資，反而完全就敵人所遺留下，的即作即賣。

3 是破壞——中共退却後，隨處可見，爆炸焚毀的痕跡，廣而難存，實已廢墟殘骸，不復舊觀。

4 遺失——地窖流氓之乘火打劫。

總上觀之，我們已經受到很大威脅，但是我們只有想我們的救法，在今日工業建設，有幾條明顯的路，即資本主義的工業建設，社會主義的工業建設，與民主主義的工業建設。我們所採的，當然是民主主義的工業建設。

乙、由觀察所得的有下列認識：

一、建立民主主義之工業政策。

二、擇當前我們所必需的建設，能辦即辦。

三、投資最小數目，是二百四十億元，（按目前物價指數）

丙、接收經過：

一、無人交代，無檔案查考，有甚收盡，點甚管盡。

二、倉卒成立，人財物力都不健全。

三、接收廠司，共八十二個單位。（附表）

四、組織概況：1 本會——九〇人；2 宣化辦事處——五二；3 搶運隊——四四八；4 各廠佐理員——七四人。

五、工作成果：1 查點八二廠。

2 卷賬二十四本計總分類二種（每本百頁）。

3 各廠沿革等調查表八二份，平面草圖八二份。

4 調查其他敵偽遺產案件六三起。

5 集中器材八二六噸共三五、八一〇件。

6 本市集中一〇三噸共一八五一件。

丁、本會困難和要求：

一、困難——經費無着，缺乏技術人員，無交通工具。

二、要求——依本省軍事政治經濟生活環境，早即採工業建設政策，籌措復工資金，及技術人員招聘，並機件之補修。

十六 教育廳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本廳遵照綏靖區施政綱領各項法規，及教育部各種法令，擬定工作計劃，其中有應由省或縣分別辦理者，茲特說明其理由，並期各縣依照計劃積極推進。

甲、中等學校：

一、初級中學：依據教育部法令，高級中學以省立爲原則，各縣祇可設立初級中學，惟本省收復甯經兩月，各縣時有共軍滋擾，社會秩序尚未普遍安定，關於設學，經費及人才，均感缺乏，且國民教育未臻普及，小學畢業人數不多，實際上亦無設立初中之必要。至大學學生，前經本處暨各縣先後登記者，總計不及二千人，已由省立中學師範，予以收容。同時各縣正籌備恢復簡易師範，更能盡量收容，一般青年已無失學之虞。

二、簡易師範：遵照部頒規程，簡易師範以縣立爲原則，故本廳計劃初級中學由省設立，俾各縣集中人力財力，迅速恢復簡師，以培植國教師資。現在國民教育，正積極推進，各縣國民師範，極感缺乏，勢非預爲儲備，不足以應急需，茲將復校之辦法，摘要分述於下。

1 萬全宣化懷安三縣，原有之聯立柴溝堡簡易師範，亟應遵前令迅速復校，早日開學。

2 其餘察省南部之懷來、延慶、涿鹿、蔚縣、陽原、龍關、赤城等縣，亦應將原有之簡易師範，迅速復校，並限於四月一日以前開學。

3 至察北各縣，除張北縣業經呈報復校外，其餘如崇禮、尚義、商都、康保、新明、寶昌、沽源、多倫等八縣，尙未設立簡師，且地廣人稀，經費拮据，經此次長期紛擾之後，民力凋敝，更難籌設，此次計劃，由察北九縣，籌設聯立簡師一處，就張北原設校址，擴充班次，增收學生，庶可集中力量，充實內容。將來各縣師資充裕，再改辦師範本科，另於商都、寶昌分設簡易師範。

4 各縣單獨設立之簡易師範，最少須設三班，招收小學畢業者，修業年限定爲三年，必要時得附設簡易科三班，招收初中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一年畢業。

5 各聯立簡易師範，每校最少須設六班，或九班，並得附設簡易科，或短期師資訓練班，其班級人數，須視地方需要之人數定之。

乙、國民教育

一、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1 教育部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教育部爲配合新縣制各級組織，於二十九年三月，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於五年內分三期實施國民教育，並於是年召開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決議國民教育經費，第一期二年內，由省及中央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縣市自籌百分之五十，第二期二年內，省及中央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縣市自籌百分之六十，第三期一年內，省及中央各補助百分之十五，縣市自籌百分之七十，嗣因此項補助數目，實行困難，改由省及中央酌予補助。

2 教育部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三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頒佈「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後方已實施國民教育各省份，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收復區未實施國民教育各省份，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飭各省遵照辦理。

3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本省遵照部定計劃規定各項，擬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起，第一年内，將省境原有小學七一九校改設為中心國民學校六六校，國民學校六五三校。第二年内，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校，共應設三八七校；每三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校，共應設一二九〇校。第三年内，達到一保一校，第四五年內，達到一保一校。並充實各校設備，截至本年二月各縣市共已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五四校，國民學校二九三校。張家口市及宣化、萬全、涿鹿等縣，設校數目，尙近乎設校標準，其他各縣，因政權未能如期開展，設校數目稍差。

二、實施國民教育應注意事項

1 學校名稱

A 中心國民學校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a) 一鄉鎮設立二校以上者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國民學校。

(b) 二鄉(鎮)設立一校者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B 國民學校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a) 一保設立二校者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b) 二保設立一校者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市之保甲編制，設區而無鄉鎮者，參照上列各項，得分區設立中心國民學校，稱某某市某某區中心國民學校。

2 學校設施

A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

B 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部，以設初級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高級。

C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部，設高初兩級，一至六年級，六個學級。

D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部，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成人班及婦女班，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

E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分設幼稚園。

3 學校輔導與協助地方自治

A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B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應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事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4 師資之登記與訓練

依照部頒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其具有師範學校畢業，及具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無試驗檢定之資格者，由縣發給甲種登記證，其具有十三條規定試驗檢定之資格者，由縣發給乙種登記證，施以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B 各縣市應將總登記結果，呈報備核，並將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之教員登記表，連同所交證件，及相片二張，一併送廳，受無試驗檢定。

C 本年度各縣市，應舉辦國民學校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假期講習班。

5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與強迫入學。

A 各縣市應督飭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清冊具報。

B 在所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其程序分勸告，警告，罰鍰，仍限期入學。

6 經費

A 部定原則 國民學校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內，不足之數，請求中央及省補助之。其開辦設備等費，由鄉鎮保自籌之。

B 綏靖區規定 綏靖區中小學復員辦法第五項經費項內，列下列三項：

(a) 清理各縣市原有教育款產。

(b) 指定各縣，免繳中央及省級田賦餘額一部份，作爲教育專款。

(c) 積核籌集國民教育經費，並寬列中等學校復校經費。

C 本省特殊情形 本省浩劫之後，省縣收入毫無，本年度由行代編預算，請中央寬予補助。

D 過渡辦法 在三十六年度預算未奉中央核定以前，各縣市國民學校開辦設備費，由各縣市復員費項下開支，國民學校經費，由各縣市綏靖區復員補助費項下開支，上項復員補助費，用於教育經費者，希望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因綏靖區首要工作，即爲恢復各級學校。

B 永久辦法

(a) 遵照中央法令，縣市教育經費，列入縣市預算，由縣市收入地方自治稅項下動支。

(b) 遵照本省各縣市教育款產及國民學校基金整理籌集辦法，整辦縣教育款產，籌集國民學校基金，鄂北縣籌集捐募基金

成績頗佳。

(c) 遵照本省各縣市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實施辦法，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F. 學校經費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校長二〇〇元，教導主任一〇〇元，事務主任七〇元，教員平均八〇元，國民學校校長八五元，教員七五元。生活補助費照縣市級公務員同等待遇。辦公費每班均為一萬元，購置費每班均為二千元。

丙、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機構，亟須恢復，故應首先恢復各級民衆教育館。由各縣市擬具復館計劃，編造經費，指定中心工作，並應著重巡迴施教。由各級民衆教育館組織教育巡迴工作隊，巡迴於各保甲，實施宣傳講演，糾正民衆已往錯誤思想，協助民衆衛生，實施醫藥治療，得依雜部規程，暫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內，各負成專員辦理。再各縣保甲民智未開，應儘可能多設講演閱報所，期以啓迪民智，且可節省經費。同時應積極設置無線電播音機，藉以傳達政令，灌輸時代常識，並宜獎勵私人購置，以彌補公家設置之不足。其於民衆及學生思想，更應切實注意，依「本廳所發『感化教育實施辦法』」與「市縣民衆及各級學校學生思想糾正辦法」認真實施。所有與社會教育有關之部令及本省單行法令，均已令發，不再贅及。

丁、甄審各級學校之教員與畢業生。

一、小學畢業者，無庸甄審，中等學校畢業生，由本廳辦理甄審。
二、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亦由本廳辦理，至小學教員先由各縣登記，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證，即委充國民學校教員，其不合格而有試驗檢定之資格者，亦可發給乙種登記證，以代用教員任用，至小學教員檢定，統由本廳辦理。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記或甄審：
1 道德不堪爲人師表者。
2 以往有危害國家民族之行爲者。
3 附逆有被會受刑事處分者。

主席指示

崇禮有一年已七十餘歲之老太婆，被八路軍擄起，看到她孫子跪地面前走過，她向他求救，不意他却從屋裡拿出刺刀把她殺了。這是史無前例的慘事，就是獸類也沒有兒子吃老子肉的現象。同時又聽人說：教育已經可以使馬習算學，由此可見教育是有力量的。教育可使獸有智慧，同時也可使人變爲禽獸。我們今後必須盡全力推行教育工作。胡廳長所報告者，係就行政立湯，報告其步驟辦法。我要提醒大家的，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精神教育，共產把逆乎人性的教育，尙且能够實施得通，我們對順乎人性的教育，更應該使它成功。

十七 盟旗文化福利委員會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察哈爾省盟旗文化福利委員會，是針對着察省盟旗的現狀及要求，以謀盟旗文化事業的發展，及蒙胞福利的增進而設立的，現在創立伊始，一切未臻完善，承蒙傅主席的熱心領導與各方面的援助，今後本會願本政府增進盟胞福利之意旨努力邁進，以期盟旗的復員建設事業普遍展開，俾無負本會成立之使命。

當茲察省行政會議舉開之際，謹略述盟旗動態及本會工作計劃。深願各關係方面，對盟旗問題能有更深刻的認識及關心，進而與本會共同努力，以期實現漢蒙團結，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民國以來，因軍閥跋扈，內戰頻仍，政府極少顧及邊疆問題，而蒙旗內部，亦因受滿清統治政策之餘毒，寂寞無聞，抗戰階段，政府方面，集中全力，應付敵寇，對邊疆民族問題，實未能注意，同時在淪陷區內之察北盟旗，則完全處在敵偽的欺騙壓榨政策下，敵人爲了分化抗戰力量便於統治起見，乃以扶植內盟獨立之美名，而行其侵略之實，假借傀儡政權而實行其政治的壓迫及經濟的搜奪，蒙旗同胞的生活，遂陷於絕境。

勝利以後，全國同胞，方慶更生，奈中共竟恃其武力，竄踞內戰，破壞統一，捏造事實，離間蒙漢感情，同時更以「內蒙自治」的假面具，鼓惑一部意志不堅定的蒙胞及野心家，實行其暴政，盟旗方面生命財產之損失爲數匪輕，因而盟旗陷於凋敝，盟胞陷於困苦，實令人痛心。

敵偽中共對蒙胞一貫的伎倆，不外懷柔、欺騙、威脅、利誘，實際上是糖衣毒藥，爲害甚深，我們須深刻認識，同時更須指導盟胞，促其自覺，抗戰勝利後，全國各地無不展開熱烈之復員工作，對邊疆問題，更不容忽視，如何把握其心理，鞏固其團結，圖謀其福利，在在均須審慎斟酌，以期早日完成。傅主席對盟旗問題，極爲關懷，於本年度施政綱領第八條，特揭出「增進蒙胞福利」，並詳說以利益屬於人民主權屬於人民，爲盟胞遺囑，決不向盟胞有所取給相指示，相勉勵。今後我們要遵守並實踐主席的指示，而謀蒙胞福利之增進。本會於此前提下，確定兩大工作目標：第一提高盟胞的教育文化水準，第二改善盟胞的經濟生活。這是我們的抱負，也是盟旗復員應設的基礎工作，不但本會要確實遵照努力，更希望我全察官民及關切盟旗問題之各方人士，予以協助，現將三十六年度之盟旗工作計劃，及盟旗現況，報告於下。

甲、三十六年度盟旗工作計劃

1. 依據憲法，延聘地方名人學者及專家，成立盟旗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從事調查研究地方實況，並宣傳民權初步及民權運用法，以作自治實行準備工作。
2. 根據現有盟旗官制，推行普遍選舉制度，在準備期間，擇定文化較高之一旗先行試辦，其結果彙交盟旗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詳加檢討，以作改進。

二、確保地方治安

1 編組自衛隊，盟設總隊，旗設分隊。按地方之重要性及人口之多寡編成之，由盟報請省府備案。所需槍彈餉項，概由省府撥發及協助之。至於鞍馬服裝，均歸自備。

2 各旗組織宣導工作團，以遊藝講演等方式，深入民間作宣傳輔導工作，俾鞏固人民正確思想與防奸意志，以加強治安之確保。

3 清查戶口，製發國民身份證，（像片以指紋代）以清奸宄。

三、保障蒙胞利益，減免負擔。

1 現有租銀地仍須由旗管轄，其他戶亦應歸屬旗方，以平等待遇之原則，由省府明文規定之。

2 對盟旗地方所有用產及開墾，（如鹽碱等）須歸蒙民自身經營，遇必要時，請由省府扶持發展之。

3 對盟旗捐稅等負擔，盡量豁免之。

四、恢復盟旗各級學校

1 編訂蒙漢合璧教科書。

2 獎勵就學，一律官費待遇。

3 訓練師資，並訂優待辦法。

五、培植盟旗人才，參加政治工作，專設盟旗青年幹部訓練團，招收各旗優秀青年，加以集中訓練，培植幹部人員，使其參加政治工作。

六、發展文化，創辦刊物

1 設立盟旗文化研究館於省會所在地，（張家口）隸屬於察哈爾省盟旗文化福利委員會，蒐集有關文化圖書資料，專發蒙漢合璧報紙及刊物等。

2 推行民衆社會教育，在各旗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期普遍文化教育之發展。

七、設立衛生所

1 恢復並增設各旗盟衛生所，（各盟旗原有之保健所）推廣防疫宣傳及行政。

2 成立巡迴醫療隊，由衛生所籌辦，負責疾病治療。

八、創辦獸醫防治事業 與統省合辦家畜防疫處一所，製造疫苗血清等預防治療藥品及一切設施。

九、試辦定地牧畜

1 定地設立官營牧場，改良畜種，以求牧畜業之蕃殖。

2 劃定牧草種植區，並試辦播種苜蓿草之作業，以資改進。

十、獎勵儲備冬草

1 請求救濟總署發給刈草機器，發給農民應用，規定刈草數量，超過者獎勵之。

2 對已刈得之草量，由官方指導儲藏方法，以備冬草之用，其辦理完善者獎勵之。

十一、提倡建設羊舍 由官方督勸羊戶，建設棚舍，以防冬寒 其所需器材，由官方統籌辦理，以原價售與，用資提倡。

十二、發展盟旗合作事業

1 恢復並增設各旗合作社，（各旗原有之蒙立希亞），以供生活之需要與經濟發展。

2 組織生產運銷隊。

3 出產品之加工作業。

十三、救濟災難 撥發專款，成立盟旗救濟工作隊，與善救總署配合，實地調查，分就業與物資兩種辦法救濟之。

乙、盟旗現況

一、蒙漢團結之現狀。

蒙漢兩族，相依生活，已有悠久之歷史性。在現狀，團結上雖有部份摩擦，亦因生產方式不同，及社會經濟組織各異所生之結果

，然於漢蒙有同一宗教，在精神信仰上頗得一致之寄託，茲分述如下。

1 團結方面。

A 盟旗代表來張維護中央。

B 蒙民協助國軍抵抗奸匪，消掃思想。

C 蒙漢民間平安相處。

D 互相交易，發生生活上之依賴。

E 蒙漢互通婚姻。

2 摩擦方面。

A 移民開墾使蒙民喪失優良牧場，或遭經濟破產，或被迫北遷而生惡感。

B 漢民對於租營地之越界侵種引起之惡感。

C 旗縣分設，政治變重，越疆之爭執時有，以人民訴訟居多，引起之惡感。

D 漢商對於蒙民不等價交易及高利貸引起之惡感。

3 措施對策。

A 對於現有優良牧場，制定保障辦法，嚴禁侵種。

- B 制定蒙旗相營地單行法規。
- C 旗縣行政區劃確立公平執行。
- D 促進等價交易。

二、蒙旗內部之情形。

察錫兩盟各階層、王公、總管、富紳、喇嘛等 中共泉端破壞性深表不滿 且於敵寇投降之初、蘇蒙聯軍搶奪破壞於先、奸匪八路摧毀焚燒於後、舊日設施 悉付蕩然 閉爭也 滯算也 窮人翻身也、麻醉少數青年追隨奸匪外 大多數青年對之仍覺乏味、茲就察錫兩盟之收復區與控制區兩方面情形、分述如下。

1 收復區。

- A 勸懲、各旗長總管與全體民衆、廣得昭蘇 對中央異常秘密 望治甚殷 故有代表來省 惟未達到其熱望、表示遺憾。
- B 心理、因國軍對盟旗尚未作到有如鐵壁之保障 所以對奸匪之擾害與再來 存有畏懼顧慮之憂 一般心理概爲觀望態勢。

2 控制區。

- A 勸懲、^a奸匪對蒙民之鼓動爲扶植蒙古自治、實行民主主義、作蒙民福利已爲中央遺棄之離開宣傳使一般蒙胞生有疑慮之心。
- ^b少數知識青年、爲奸匪利誘、供其驅策、奔走呼號、作統治宣傳之工作。
- ^c奸匪在察錫兩盟施行徵兵 並捕捉嫌疑、一般民衆皆極度不安。
- R 傾向、除少數工作青年外 所有一般民衆 均望中央早日光復、但爲時日久、已有絕望之態、但仍無付嫌之願 茲將察錫兩盟人口及牲畜數目、附表於後。

錫盟人口表

旗別	男	女	喇嘛	合計
西蘇尼特	二、四〇四	四、一四五	一、三三六	七、八八五
東蘇尼特	一、九九五	三、七九五	一、二九〇	七、〇八〇
西阿巴嘎	九六七	一、九二三	八〇四	三、六九四
東阿巴嘎	一、八三一	二、九一五	九二七	五、六七三
西阿巴那哈爾	六四二	一、一九〇	五二〇	二、三五一
東阿巴那哈爾	七〇五	九九一	三六六	二、〇六二
西浩濟特旗	四七九	七五六	二四九	一、四八四

東浩濟特旗 七二二
 西烏珠穆沁 六、四六〇
 東烏珠穆沁 一、二三一
 總計 一、一〇七
 一、三五七
 一、八六八
 四七三
 三、九八六
 六六四
 二、二九二
 一九、八〇三
 三、七六三
 五六、〇八八

察盟人口表

男

女

喇嘛

合計

旗別	商都縣	正黃旗	正白旗	正藍旗	明安旗	西太僕寺旗	東太僕寺旗	多倫諾爾	台丁牧場	總計	錫盟牲畜表	馬	駝	牛	綿羊	山羊
別	都	黃	白	藍	安	太僕	太僕	倫諾	丁							
別	縣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爾	牧							
男	二、二四五	一、三五八	八九二	一、〇七五	一、一〇二	四、三八三	五〇六	九一五								
女	二、三三六	一、五五五	一、七九六	一、五〇八	一、五四一	四、三三一	五五一	一、〇九八								
喇嘛	二、四二二	四七四	四六二	四七〇	四一〇	六一〇	一一一	二五四								
合計	四、八二三	三、三八七	三、一五〇	三、〇五三	三、〇五二	九、三三二	一、一七八	二、二六七	四、八八一	九〇〇	三六、〇一五	三二、二二七	三三、二八一	一〇四、〇六七	一〇四、六九七	五〇、二三八
馬	一九、九九一	八、五九一	八、〇〇四	二五、九二三	二、〇一五	九、一三二	二、四三五	三六六								
駝	六、八四一	八、五一四	一、六六七	二、四五三	一、〇三四	七一一	三六六									
牛	三二、二二七	二二、二八一	一五、七一一	二六、二九一	一二、九五八	八、七三二	四、三六〇									
綿羊	一〇四、〇六七	一三一、〇六〇	四五、六九七	一五九、三一八	五二、九九一	四九、七八九	二〇、九三三									
山羊	五〇、二三八	五二、三九一	一四、九五二	三二、六三六	一八、四七八	一二、二六七	七、五二九									

東浩	濟特	四、二四八	三九九	七、四七二	二〇、一二七	一〇、三六七
西、烏珠	穆沁	四一、六七〇	一、九五五	五二六二四	二〇一、一七七	八二、三五七
東、烏珠	穆沁	一四、二四九	四二四	一五、四四四	二八、二八八	七、五六〇
計		一五七、八一六	二四、三六四	一九八、二〇四	八一四、〇七七	二八八、七七四

三、蒙民救濟問題

蒙民生活艱苦，生產無力，救濟問題，要以優待為主，並以實物救濟為相宜，分述如下：

- 1 就業救濟，在張垣蒙民，皆係以充公務員為職業，家無恆產，其救濟方法，應對公教人員及技術人員分別推薦就業。
- 2 復員救濟，成立蒙民聯誼社，對由外地歸來者供給食宿與復員應用之交通工具或旅費。
- 3 生產救濟，在盟旗之蒙民，專顧牧畜為生，年來因受奸匪之剝削及搶掠，損失慘重，其救濟方法應以恢復牧畜業為重點。
- 4 疾病救濟，合組漢蒙醫師治療隊，分赴盟旗各地診治。

四、盟旗文化教育之扶植。

蒙旗教育，在敵偽時期，察錫兩盟各旗，均設有設備良好之小學校各三所，錫盟復有軍官學校一，女子家事職業學校一，與蒙中學一，察盟有興蒙中學一，明安旗女子中學一，牧業試驗場技術訓練所一，張家口有興蒙中學院一，高等學院一，與蒙小學校一，勝利後被奸匪完全摧毀而施以赤化教育，一般青年及民衆，多有認識模糊，意志動搖，何去何從，徬徨無所依歸，茲就文化教育上，應作如下之扶植。

- 1 訓練師資，恢復各旗學校，並優待教職員，獎勵入學。
- 2 印刷刊物，並編蒙漢合璧之教科書，深入宣傳，啓發青年有正確思想。
- 3 由省府撥發專款，充實文化教育經費。

五、盟旗生活之措施。

蒙民因迷信蒙醫，衛生素不重視，疾病蔓延，為害甚烈，今後應針對蒙醫，作下列之措施。

- 1 設立盟旗衛生所，負責盟旗一切醫藥治療與衛生設施。
- 2 訓練蒙醫，使其有充足衛生知識。
- 3 實行疾病檢查，因蒙民得花柳病者甚多，大皆諱不言醫，以致傳染衛生，必須檢查治療。

六、牧畜事業之扶持。

牧畜事業為蒙民主要生計，亦屬國家重要資源，應作強力扶持，以求發展，查近年來，蒙民在牧畜事業上雖有幾許設備，但經奸匪破壞，已告無存，茲就實際需要，應作如下之扶持。

- 1 設置營牧場，指導牧畜，並推進全面牧畜業之發展。

2. 禁止收容外逃與屠宰。
3. 獎勵繁殖。

主席指示

敵偽與奸匪統制期內，蒙胞受苦最深，即現下一部份蒙民，仍在奸匪壓榨下，流離失所，慘遭剝削傷害，不少蒙族人士，生活無着，吾人亟應從各方面予以協助救濟，俾謀蒙胞生活之安定改善，蒙旗復員建設工作之積極推展，以達成「增進蒙胞福利」之旨。

十八 察省黨務之工作說明與要求

本省收復未久，經敵偽奸長期蹂躪摧殘後，面臨空前困難，今後復員建設工作艱鉅，本黨應遵照中央指示，及地方當前需要，在實際鬥爭中，站在民族前途，為人民之自由幸福而服務，以完成革命之重大使命。

甲、貫徹黨政革新運動，依據黨政革新四種基本精神。

一、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二、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三、肅清官僚主義實行民主政治。四、發揚民族正氣保衛國家主權。我們察省一般同志，尤其是黨部工作人員，應該以此四種基本精神，作為我們的工作準則，分令各級黨部力行之，推廣之，以樹立優良風氣，增進工作效率。

乙、實行黨員總清查：黨員總清查工作意義，是為整肅黨的陣容，提高黨的素質，淘汰不良腐化與惡化份子，選拔優良幹部，作本黨今後的核心力量，這是本黨當前重要工作。除遵照黨員總清查實施要點，積極實施外，擬於本年三月份前辦理完竣，期能在各級黨部和黨員中，沒有內奸潛伏及腐化份子存在。

丙、從事防奸工作：奸匪對國家的陰謀破壞，無微不至，企圖以暴力奪取政權。我工作同志，應特別提高政治警覺性，加強工作積極性，對可疑的人，應特別注意其平時言動。了解其來歷和社會關係，經濟情況。對思想不止確者，一般無智盲從奸匪者，或受誘脅者，予以耐心說服，並辦理訓練啓發他，感動他，使他悔過自新，參加統一建設運動。對執迷不悟者，或殘暴成性者，予以國法制裁。我們要以高度政治警覺性和積極性，來建設堅強政治堡壘。

丁、開展農工及婦女運動：大量徵求農工與婦女及各職業階層領導份子入黨，培植黨員之社會地位，普遍組成農工商會及婦女運動會，鞏固民團體，指導黨員積極參加，作黨團活動。並指導黨員參加各民意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導人民行使四權，協助公正人士之競選，以促進憲政之實施。

戊、發展黨的組織：以精而密為原則，推進黨員義務黨服務，在各縣鄉村中，普遍組成區黨部區分部，於實際工作中，訓練黨員，選拔幹部，推行主義政策，養成黨內自由檢討，協同行動之風氣。履行分層負責分工合作之原則，以嚴密的組織，發揮黨的力量，然後

以工作力量，把人民團結到黨的周圍，並吸收優秀人員，加入本黨，使黨員人數日漸增多，黨的力量逐漸加重。

己、加強黨政連繫：爲擴大黨的影響，確實配合地方行政機關，適應人民合理要求，安定地方秩序，扶植健全之民主力量，協助政府推行法令，肅清貪污。凡黨的決定，須透過黨的幹部及社會民衆，執行黨的任務。同時把握廣大群衆心理，以積極主動態度，遏制弊端，開明現實真相，擴大黨的影響，此外更應接受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按期舉行會報，組織政軍協同一致以應付當前困難。

庚、增進黨團關係：樹立革命作風，黨團人員，在工作方面，應在統一指揮之下，分工合作，密切聯繫。厲行在勤考核辦法，提高工作效率。黨團員生活，力求簡單樸素，服務要堅苦，確實，迅速，以身作則，廉潔互勉，以期轉移風氣。

辛、指導黨員深入文化教育機構：聯絡教育文化界人士，加強文化運動工作，以事實及黨員之模範作用，擴大本黨宣傳之效力，糾正過去敵奸偽之奴化惡化教育，排斥其荒謬歪曲邪僻之言論，導揚健全輿論，使人民明是非，辨真偽。

壬、創辦本黨經營之事業：寬籌基金，以建立經費自給之基礎，選拔忠誠具有豐富經驗之幹部，辦理文化服務社及社會服務慈善事業，同時指導黨員，參加經濟生產事業，以合作事業爲中心，於社會經濟活動中，發揮組織民衆之效用，以鞏固黨團的社會基礎。

癸、協助政府復員建設：根據察省本年度施政綱領之完成地方自治，推行民主政治，安定社會，確保治安。實行二十減租，改善租佃關係。增加農工生產，改善人民生活。維護交通，平衡物價。整理財政，減輕人民負擔，恢復各級學校。增進家胞福利。健全衛生設施。實行廉能政治，以此次行政會議之決議，及傅主席指示之結論，督導各級黨員協力推進。

十九 視察報告

關於各視察員的報告，項目很多，已經分別抄送各廳處參考辦理，現在就重要的問題，分開三點報告如下：

甲、關於縣鄉級一般的狀況

一、現在縣鄉的各級組織，已經逐漸建立，各級的工作已經普遍開展，各級幹部大多數不但能吃苦耐勞，同甘共苦，而且真正能與人民接近，瞭解人民的痛苦，瞭解人民的需要，爲人民而服務，尤其各級領導幹部能以身作則，領導工作，雖然每天吃兩頓小米，也毫無愉快的努力工作。但是我們感覺到最大的問題就是人員不充實，工作感受困難，再者，由省到專員公署以及縣政府，都是指導與督導的工作不夠，省級對於各項法令未能及早有系統的頒發，所以使縣鄉感到工作無所遵循，加強人事，加強指導與督導，爲目前很重要的事情。

二、現在我們縣鄉行政的基礎已經奠定，鄉鎮保甲組織均已建立，鄉村大部爲我控制，治安已經大致穩定。但是我們感覺到仍有少數的人員只注意表面，只講形式，而不能按中心的要求深入徹底的達到目的，如民衆自衛隊的組織，不僅是按縣鄉保甲組織起來就算完事，必須注意運用，如何能夠就人民的原有職業，不露形跡，以各種方式放哨密查刺探匪情，才能發揮偉大的效果。所以改變觀念，打破形式，主動的解決問題，是我們行政人員與暴徒鬥爭的主要條件。

三、基層的工作是最重要的工作，也是最有興趣的工作。基層工作的困難並不是想像中的那樣艱苦，只要我們工作，只要努力，不論軍隊，不論地方，尤其是人民絕對能幫助我們，能保護我們工作的完成。

四、人民遭受生活的痛苦，及暴徒的殺害，痛苦很深。可是報告及人民的談話與接觸中，從他們言語與表情流露出來的。國軍收復察哈爾，人民得到了真正的自由與安慰，因為共產黨不讓人民言論自由，不讓人民行動自由，同時人民也明瞭現在的痛苦，完全是共產黨所給予的，所以人民就這樣的說：「很好的飯教八路軍給錫場中」，又說：「日本投降後，若無奸匪擾亂，人民早已上天堂了」。

五、現在共產黨公開大軍殺人，製造恐怖的政策，已經改變了，這是由崇禮事件對共產黨宣傳攻破以後改變的。他現在採取個別威嚇手段，只要我們有方法有對策，共產黨是不能售其技倆的。

乙、關於目前縣鄉存在的問題

一、共產黨割據期間鬥爭清算及強征壯丁所造成的糾紛：

(1) 土地糾紛：

A 因鬪爭糧食或經征公糧，被迫將土地出售予共產黨幹部或人民者，因地權而生問題。

B 共產黨幹部因鬪爭分得或購得之土地，復行轉賣予第三者，因地權而生問題。

C 地主有因倒租而將土地出讓或除賣予佃戶者，因地權復生問題。

(2) 地租及鬥爭食糧糾紛：

A 奸匪會強迫地主向佃戶倒退二年地租（按原租之二五減租額計算），現時地主有的又向佃戶索還，因而發生問題。

B 共產黨幹部因鬪爭所獲之土地，國軍收復後被地主收租，因而發生問題。

C 過去富戶或地主被鬥爭的食糧，現時向曾任共產黨幹部或一般平民索還，因而引起問題。

(3) 民兵糾紛：

A 共產黨強向各村征拔民兵，有公村僱用者，已交一部僱價，其未交部份，民兵家屬索要，而村中不給，因而發生糾葛。

B 私人僱用之民兵，其未付僱價一方索要一方不給，因而發生糾葛。

以上各項糾紛，為部份之現象，現以治安不定，一般人民靜待安定後清理，且將鬪爭過之土地自動交回原主者甚多。

二、人民的困難，感覺物資缺乏，尤其衣服缺乏，僑幣被共產黨燒毀，透幣不准使用，國幣太少，金融不能週轉，應該迅速調濟，再有的縣份發行臨時券行使地面，應令仿收回，以免形成攤派。

三、奸匪近在各地竄偽鈔，形成黑市，陽原的情形是一元五角法幣換偽鈔一元。

四、春耕問題，擴大春耕增加生產，是本年行政之中心工作，對此問題應有詳細的計劃，現有兩個問題，即及早辦理農貸，使人民對

器具在治有所準備，再者被共產黨割去清算之土地，現在鬪爭與彼鬪爭者均觀望不前，使土地無人耕種，對春耕影響很大。

五、做工軍調集需用民運木料樹木，現其補償的辦法，應該明確規定辦法，以免人民損失。

六、省政府明令規定不准向人民非法攤派，但事實上縣的維持費由省酌借當可維持現狀，惟鄉保一切開支，名義為向人民借用，實際等於攤派。有的縣份元月份每保平均向人民借款四十餘萬元，還不算燃料及食糧之攤派，以小本生意亦須負擔借款二萬餘元，對鄉保經費應速加合理之規定。

七、地方團隊現均為地方負擔，應速加整理，以減輕人民負擔。

八、奸匪隨開四出搶掠，應有對策。

九、應設法暢通各縣商運汽車，以交通而蘇民困。

十、接近匪區人民，其給匪開通行證者，為避免被匪利用，應實行併甲併村。

丙、應當迅速解決的事項

一、迅速確定縣區鄉各級組織編制：

(1) 縣的編制預算及經費來源：

A 縣級幹部的待遇。

B 崇禮縣委款的情形。

(2) 設置問題：不統一。

各縣區的數目。

(3) 鄉的組織：

鄉的面積應行劃定。

二、縣界劃分問題：

三、國民身份證及人民符號。

四、省縣及縣鄉之訓，公文傳遞站，應迅速規定妥善辦法，各縣應設置電台，並增設電話，以靈活通訊，現有多數縣份不能通電報，且其未設置電話者，郵政也有未通者，此一問題關係重要，應迅予決定辦法。

五、現各縣鄉之自衛槍枝很少，人民雖有自衛之決心，但缺乏自衛之工具，應統籌配屬，以利治安。

六、各縣田賦冊均被奸匪毀棄，今後應徹底整理登記，以利將來田賦之征收。

五 大會討論

一 保安問題

甲、提綱

一、組織民衆自衛隊

1. 爲什麼要組織民衆自衛隊

2. 民衆自衛隊之任務爲何

3. 民衆自衛隊如何組織

4. 民衆自衛隊如何訓練

5. 民衆自衛隊如何掌握運用

6. 民衆自衛隊的武器怎樣才可落不到匪手

二、民衆通訊網如何組織

1. 民衆自衛隊之情報網應如何組織運用

2. 地方團隊與軍隊應如何配合，方能肅清奸匪安定社會秩序

3. 如何加強工事，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六 建築兵營

1. 建築兵營目的

2. 何處應建築兵營及其位置之選定

3. 工程材料應如何籌措

七、用什麼方法可以瓦解匪軍

八、如何堅定保甲長之信心，不受匪脅肯爲負責

九、空室清野

1. 空室清野應如何實施方能困窘匪徒

2. 如何運用勞能使民衆樂於遷徙空室清野

十、鄉保民衆購買槍枝辦法應如何規定

十一、整飭軍風紀

1. 軍風紀應如何整飭，方便人民親筆放軍

十二、購馬草

1. 部隊購買馬草應經何種手續，方能維持優良軍風紀
2. 縣鄉保對購買馬草應如何辦理，方能軍隊馬草不感困難
3. 草價應如何交付，方能確實歸到草主

乙、結論

一、組成民衆自衛隊

1. 爲什麼要組織民衆自衛隊

本省爲強化民衆組織，確保地方治安，安定社會秩序樹立自治基礎，以期發揮民衆本身力量，安定家園，守望相助，維護交通，靈活通訊，肅清奸匪潛伏幹部，而得保障其生命財產，并使人民無所畏忌，安心附我，而不爲匪之恐怖所威脅，應本着「發揮人民力量，社會才能安定」、「利益屬於人民，政治才有力量」之宗旨，故特將各縣民衆加以組織，俾地方治安，早日穩定，人民幸福，早日實現。

2. 民衆自衛隊之任務爲何。

民衆自衛隊之任務，爲担任防匪肅奸，護路、救護、嚮導、盤查、通訊、運輸、守望、放哨、及防匪襲擊、情報傳遞，必要時得協助國軍作戰清剿散匪等工作。

3. 民衆自衛隊如何組織

組織上之注意，因地方民衆貧富不等，良莠不齊，思想亦多不一致，編組時應盡量將資產豐裕之戶，或被奸匪門爭之家，及品行端正之健壯男子，均應悉數編入，因其恨匪心堅，復仇意切，定能發揮全力，奮起自衛，當局只要發給武器，雖無薪餉，亦願樂從，其組織方式以不脫離生產，不妨農時爲原則，年齡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標準其次對地方不穩份子，暫不編入，應特別加強訓練糾正其思想後，始可編組，保以下應按地區及壯丁之性能，分爲若干班，每班以七至十五人編成之。

4. 民衆自衛隊如何訓練。

民衆自衛隊訓練時，應避免軍隊形勢，及各項制式教練，旨在使受訓壯丁具有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常識，訓練時應採取機會，一面服行勤務，一面實施訓練，更須注意於工作中施以訓練，提高其興趣，發其自動性，以鄉爲單位，按年齡由小而大，分期輪流實施訓練，每期訓練日期規定半月或二十天，每日以六小時爲限，訓練地點以鄉鎮公所所在地爲原則，訓練時更應注重於武器使用，匪偵察，敵偵察之激發等之實際技能，此外對每期受訓隊員之生活，行動，隨時密切注意，以防不良份子之潛入，所需給養應由自備，菜金可酌予津貼，對奮勇隊及自白份子，應嚴加訓練，以收實效。

5 民衆自衛隊如何掌握運用。

民衆自衛隊計分保自衛隊，鄉鎮自衛隊，縣自衛總隊，以縣轄鄉（鎮），以鄉制保，分層掌握，各級自衛隊應與正規軍及保安隊，隨時緊密連繫，根據守備計劃，作充分防守準備，並須以積極行動，配合國軍，常以遊擊，摧毀敵之攻擊，而達固守之目的，倘有零散小匪發現，鄉鎮自衛隊，即應一面固守待援，一面迅向附近駐軍報告，各地駐軍指揮官，接到此項報告時，應不待命令，自動馳援，同時應速向上級報告，並通知他鄉自衛隊。協同增援，各縣局對新轄境內之重要村鎮據點，及可能被匪襲擊之處，發動自衛隊，修築碉堡外壕等防禦工事，一旦遇匪襲擊，以便防守，然不得已時，最底限度須固守一日夜，以待援軍，並分派潛伏小組，以肅清共匪。

6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怎樣才可不落到匪手

利用堅強據點工事及堡寨政策，來保護槍枝，對持用槍枝人員，應使其明瞭槍枝即第二生命，堅定其人在槍在，人亡槍還之信念。

二、民衆通訊網如何組織

民衆通訊網之組織，應分平時通訊及戰時通訊以受訓返鄉之精壯自衛隊員組成之，其通訊方式，可分（一）派人直接送到目的地。（二）利用雞毛信，採取捷徑，逐村傳遞。（三）配合放哨辦法，於適當地點放置網哨，規定手勢記號，如遇匪警，甲傳乙，乙傳丙，通報各地。（四）規定記號通訊辦法，倘有匪警，利用舉火，鳴鐘鳴鑼，於高地利用旗號及狼煙等。（五）規定夜間通訊記號，如作特殊舉火等。（六）規定各種記號後，如甲村有事施放記號，乙丙等鄰近數村，應火速前往支援，乙村有事，甲丁者數村應速行馳援，如此相互聲援，彼此互助，通訊網使用靈活，股匪由部隊清剿，零匪人民自動消滅，使共匪處處遭受打擊，使其行動步步受我監視，若此共匪自易消滅。

三、民衆自衛隊之情報網如何組織運用

欲迅速明瞭匪情，策應剿匪計劃，僅靠點線的單純組織是不夠的，必須普遍利用民力，藉民衆人地熟悉，關係廣泛，展開面的情報網，使匪一舉一動，均難逃脫我之視線，我之一切行動使匪一無所聞，所謂隱住匪眼，掩住匪耳，我在明處，匪在暗處，匪徒只有等替挨打，等膏消滅，最後的一條死路，由此證明，長官指示我們的「發揮人民力量，社會才能安定，惟有益益屬於人民，政治才有力量，是一點不錯，人民力量是無限的，」

1. 組織

A、縣設情報總所

B、鄉（鎮）設情報所

C、保設偵察班

2. 運用

- A、縣情報總所轄鄉(鎮)情報所。鄉(鎮)情報所轄保情報所，保情報所直接指揮偵察班進行工作。
- B、偵察員須施以短期訓練，絕不暴露身份，只有縱的關係，不生橫的連繫，絕對對外秘密，倘被民衆知曉，即取消其資格，不預賦予任務。
- C、探聽匪情、監視匪之幹部及自白份子之行動。
- D、調查民衆中有無被匪利用情形。
- E、捕捉匪之幹部。
- F、反映軍隊與官吏違法犯紀事項。
- G、破壞暴匪組織，運用匪之潛伏份子，予以反利用，給以假情報，套出真情報。
- H、利用自白份子深入匪區，偵察匪情。
- I、忠實可靠富於犧牲精神之偵察員，打入匪軍內部工作，採取情報。
- J、發動肅奸比賽，鼓勵人民捕捉暴徒，並予以重獎。

四、地方團隊與軍隊如何配合，方能肅清共軍，安定社會秩序。

在保安部隊應

- 1. 配合正規軍，擔任戰略據點防禦及擾動匪工作。
 - 2. 剿擊較大股匪，擔任護路。
 - 3. 策應正規軍戰鬥。
 - 4. 接應正規軍攻佔要地，俾正規軍抽出兵力，另服其他任務。
- 保警隊應
- 1. 配合正規軍及保安部隊，擔任縣城防禦，及城周交通要點重要據點防守，以及縣區內零星股匪之剿除等工作，俾縣政易於推行。
 - 2. 巡邏游擊及線路鐵路橋樑等之保護。
 - 3. 民衆自衛隊應
 - 1. 擔任防匪，肅奸，護路，護線，通訊，精報，運輸，救護，供應，工程，守望，救濟，巡邏盤查，導導，及協助正規軍保安部隊作戰等工作。
 - 2. 零星散匪剿除及村鎮據點防守。
 - 3. 配合保警隊，經常在縣鄉境內要點，巡邏游擊。

五、

如何加強工事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構築村鎮據點，(小堡寨)在每一重要村鎮，利用大戶或教堂之堅固牆垣，或將牆加強加厚，開設槍眼，構築高低礮，暗道，外壕等。

六、建築兵營

1. 建築兵營目的

杜絕軍民雜居，維持優良軍紀，並增進軍民感情，加強部隊管訓。

2. 何處應建築兵營及其位置之選定？

A、各縣城及重要村鎮，重要關隘，均須構築營房。

B、盡量利用公共房舍或廟院改修，必要時從新建築。

C、選定位置，以地形險要，便於作戰，與防守，並隔離居民住所為適宜。

3. 工程材料應如何籌措？

A、工程人力，應儘量利用民工建築。

B、材料以就地籌備為原則，如有特殊困難須要補助，可呈請省府核准，在復員費項下酌予補助。

七、用什麼方法可以瓦解匪軍！

A、消極方面：a、實行經濟封鎖 b、實行空室清野 c、加強策反工作

B、積極方面：a、加強民衆組訓 b、建樹自衛力量 c、地方武力與軍隊配合，肅清潛伏共軍

八、如何堅定保甲長之信心，不受匪脅脅為負責。

1. 以動制動，部隊經常不斷游動剿匪。

2. 快速部隊經常下鄉活動，炫耀我之武力優勢。

3. 部軍輪流駐防，不久駐一地。

4. 正規軍保安隊保警隊自衛隊密切配合，協同作戰，消滅匪類。

5. 只有勝利，不許失敗。

6. 加強據點工事，使匪無能為力。

7. 以組織消滅組織，使匪無法存留。

8. 加強護路護綫，不使暴匪破壞。

9. 迅速完成通信情報網，使匪一舉一動，不出我之視線，得能迅速消滅。

10. 擴大勝利宣傳，舉出事實作證明。

11. 比較匪我優劣，證明匪徒終必潰敗。

12. 經常召集會議，說明我最後必勝條件與原因。

13 以堅強決心得來的勝利，換取人民對我的信心。
 14 只見我之勝利，不見匪之威脅，保甲長自然不會徘徊觀望，誠心悅服，肯為負責，同時因我武切炫赫，可以消滅暴匪，可以安定社會，可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亦不敢不為我負責，而亦不肯不為我負責矣。

九、空室清野

1. 空室清野應如何實施，方能困窘匪徒？

A、小村併大村。

B、將物資食糧及重要物品窖藏或寄放於堅強據點內。

C、填井藏鍋，疏散婦孺，藏避騾馬牲畜。

2. 如何運用方能使民樂於遷徙空室清野？

A、事先有周密計劃，妥當準備。

B、擴大宣傳，使人民了解。

C、使人民不感遷移困苦。

十、鄉保民衆購買槍枝辦法應如何規定？

1. 限制私人買賣。

2. 限制向本戰區正規軍及現役軍人購買。

3. 用騾馬向公家換，由縣統籌辦理。

十一、整飭軍風紀？

1. 軍風紀應如何整飭，方使人民親軍敬軍？

A、提高士兵智識水準。

B、提高士兵待遇。

C、實施十項紀律及軍人諷訓。

2. 縣鄉應如何組設敬軍站方使軍隊愛民衛民。

A、應設法使人民澈底瞭解軍隊為人民而流血。

B、軍民應互諒互助，組織軍民聯誼社。

C、軍人方面應不擾民，幫助民衆，態度要好，愛護榮譽。

十二、購買馬草

因過去購買方法欠佳，致軍民間常起糾紛，嗣後規定以現款買現品，不得賒欠，及少付價款，手續方面，應由軍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倘有少付價款者，不予供給，並行報告，軍隊需用馬草，事實不可避免，故各縣鄉

軍民合作委員會，於交通要道，應預爲儲存馬草，以備應用，現規定馬草每月三萬元，亦足敷用，本部業經擬定購草辦法，各縣應切實遵照辦理。

丙、傳衆主席指示

一、組織民衆自衛隊；民衆力量最大，只要組織起來，暴匪就得因死，治安即可確保，共產黨說「人民是水，他們是魚」可見他們處處是需索人民，如情報，民力，糧食等，如果我們將人民組織起來，我們有人民有情報，有糧食，我們的力量馬上就可強大起來，暴匪沒情報沒人民沒糧食就得將他渴死，無法存在，現在人民心裏極端擁護政府，急切需要組織起來，配合國軍完成綏靖工作，談到綏靖工作，實非一縣一鄉之力所能勝任，必須黨政軍民澈底合作起來才能發揮最大力量，才能肅清暴匪，因此正規部隊，須與民衆自衛隊及地方團隊緊密連繫，互相配合，正規軍清剿大股暴匪，保安及保警隊清剿小股暴匪，民衆自衛隊肅清殘餘零匪，爲此配合作戰，相信在最短期間內，絕對可將本省暴匪剿清。

二、民衆情報網通信網組織運用：情報通訊務要迅速確實，靈活運用，並注意時間之控制與把握。

三、實行優察政策空室清野政策，使匪無糧無水無人，沒飯吃沒水喝沒人民，暴匪還能游擊嗎，勢非飢渴至死不可。

四、建築兵營，軍隊的行動，要絕對秘密，應當軍民分居，各縣可用復員費一部，來作建築兵營費用兵營建築地點可利用公共場所，廟宇，或租用民房，加以修理，軍隊走後房屋仍歸人民居住。

五、瓦解匪軍的問題方法很多，如斷絕匪區食物，說服匪軍反正，打入匪軍內部，策動自匪親屬招回其子弟，待優俘擄及匪之家屬，收買匪之幹部，以武力摧毀鄉保潛伏份子。

六、空室清野的方法，係用來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並破壞與拆毀，其辦法很簡單，只是將食糧物資牲畜器具，存於堡寨據點，或窖藏地下匪來人跑，匪去即歸，使物資不致落於入匪手。

七、鄉保民衆自衛槍枝購置辦法，已有規定，各縣可按照規定辦理，手榴彈本部大量發給。

八、整飭軍風紀首應建築兵營使軍民分居，提高士兵知識水準及待遇，養成不曬不曬之風尚，並須遵守十項紀律，軍人誦訓，使人民肅然起敬，所謂軍愛民，民敬軍，則合作無間矣。

九、購買馬草問題，已有規定辦法，各縣應事先早爲準備，軍隊應以現金購買爲原則，如不給錢或給錢不月定額，則不予供給，現在每匹馬每月規定馬草三萬元，按每日料四斤半。草十斤，計算發價，人民亦不吃虧。

十、實施優察政策，各縣應調查報告現有堡寨數目，以堡寨作據點，用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人民生命財產有保障，保甲長之信念自能堅定。

現在第一要加強民衆組織，使人民斷決與奸匪間之關係藉以加強我方力量，保甲組織要秘密，自衛隊奮勇隊要

加訓練，統一建設運動委員會散軍站，情報員，通訊員，宣導委員會，均應迅速分別組訓，開展工作。

十一、縣應設立統一建設訓練隊，使奸匪投誠份子加入受訓，另設生產隊，收容地痕流民及不事生產游手好閒份子，加以管訓，鄉鎮基層幹部，應以有資產及被奸匪鬥爭清算之公正人士充任；以思想純正者為核心，以政治方法保證保甲長之信念，每村外圍附近設哨，如有匪來即外出報告，其次以軍隊培養保安隊，以保安隊來培養民衆自衛隊，使察省軍民力量充沛堅強，完成最後綏靖地方之使命。

二 如何充實縣鄉組織，發揮行政效能。

甲、提綱

一、縣政府；1. 一等縣，2. 二等縣，3. 三等縣，4. 四等縣。

二、區署；1. 設置何處，編制為何，3. 屬轄問題。

三、鄉鎮公所；1. 組織，2. 待遇，3. 職責。

四、保辦公處；1. 組織，2. 待遇。

乙、結論

值茲為縣復員工作，業已蕪落，各項政務亟待展開之際，原有縣政府暫行組織，人員過少，不敷分配，每感有顧此失彼之慮，急須予以合理調整，充實人員，健全科室，並確定職掌，以謀事權統一，分層負責，分級督導，分工聯繫，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至縣配屬機關，及各種委員會各民衆團體，亦應依照法令並參酌地方環境之需要，從速分別建立，以利加強行政組織，及携調黨政軍民之密切配合，惟為簡化機構，減輕人民負擔計，對於區署實無設置必要，鄉鎮公所編制鄉鎮長一人，應為有給職，並提高其待遇，加重其職責，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為民選，酌給津貼，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以副鄉鎮長一人，合作社經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自衛隊隊附，分別兼任各股主任，另設幹事二至三人，隊附一人，均專任，比照縣府科員待遇，所有鄉鎮配屬機構，以環境需要及依縣組織系統，應設置者為限，保辦公處編制，按規定應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各幹事，以副保長一人，合作社經理，國民學校校長，保自衛隊隊附，分到兼在為局則，其保長一人，副保長一至三人，均為無給職，得酌給津貼。

三 土地問題

甲、提綱

土地有何糾紛如何解決

乙、結論

本省淪陷期間，受盡敵偽蹂躪，勝利後復遭共軍荼毒，土地制度完全破壞，以致造成下列種種糾紛。

一、地主土地被分配，現欲收回。

二、因鬥爭非法獲得之土地復行轉賣，原地主要求收回。

三、強自出佃土地，現欲贖回。

四、強自出售土地，現欲收回。

五、因土地分配所引起之新舊佃戶爭執。

六、公有土地之被非法處分，及無主土地之調查登記。

欲求澈底解決上述糾紛，以期安寔農村，確保治安，必須按以上諸原則分別處理。

一、地主之土地，無論經共軍如何處分，其所有權仍歸原地主，惟現行使用權暫予維持原狀，以期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二、上項被共軍分配土地，其所有權者如係自耕農，得視其自耕力量酌准收回，但須以不妨害原使用者之生活為原則。

三、佃農租用土地，應依法定租額向地主納租，地主不得借故撤佃，或增加租額。

四、凡原屬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均由縣市調查登記及妥為保管，並儘先撥交征屬及剿匪陣亡幹部眷屬耕種，以示獎卹。藉期耕種者與國家利害打成一片。

總之，應維護全民之共同利益，糾正階級鬥爭之錯誤觀念，使富者得到榮譽，貧者利益均沾，不但在形式上解決各種糾紛，且因此將貧富雙方之內心裂痕完全消除，故本省土地政策，不在消極防止糾紛，而是積極的使耕者有其田，勞力與土地互為配合，富者與貧者相依為生。在共存共榮中，求農村經濟發展，而使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具體實現，方為本省人民之一致要求。

四 如何擴大春耕增加生產

甲、提綱

一、影響春耕的問題有些什麼

二、耕牛應如何補充

三、如何發揮民力

四、如何調劑種子

五、如何實行農耕合作使人力畜力農具充分利用

六、如何使農貸及小本貸款合理使用發揮生產效能

七、如何使已耕地絲毫不荒蕪
八、如何避免春耕期間一切騷擾

乙、結論

一、影響春耕的問題有些什麼？

1. 因匪軍不時擾亂，致農村治安不良，農戶逃往他處，迄未還鄉。
 2. 各農村因受戰爭之影響，缺乏人力畜力財力輸力及種籽肥料具等物。
 3. 各農戶多缺乏準備春耕之食糧及耕畜飼料。
 4. 缺乏獸疫防治人員，故耕畜死亡率頗大。
 5. 被共軍清算鬥爭後之土地，其主佃關係，均未調整。
 6. 共軍非法分配之土地其糾紛未解決前，無人經理。
 7. 水利設施不完善，澆灌困難。
 8. 軍隊徵用民夫及車輛，婦女無耕作能力。
 9. 土地多荒蕪，且野草遍佈，虫害甚大。
 10. 農村經濟破產，農戶多半缺乏資本。
- 二、耕牛應如何補充？

1. 禁止宰殺及出省境。
2. 舉辦農貸，由政府統籌購買，發給農戶使用。
3. 請求善救總署，大量撥款；購買耕畜。
4. 春耕期間，禁止徵募耕畜，軍用畜力於可能範圍內協助耕作。
5. 有車輛耕畜之農戶於春耕期間，停止商運，集中力量，從事耕作。
6. 以保甲為單位，調查各村耕牛缺乏之數量，統籌購買。
7. 推行交換耕作法，使耕畜有餘之農戶，借給缺乏者使用。
8. 貸款於有耕作能力者，使之買牛，數量不足可數戶利用，共同畜養。
9. 取消各縣（察北）禁止耕牛出縣境令。
10. 查究肉館牛肉之來源，以間接禁止宰耕牛。
11. 由合作社購買分配農戶借用，或飼養乳牛設法繁殖。
12. 以人力或騾驢代替。
13. 省方派員赴盟旗草地一帶盡量購買。

三、如何發揮民力？

I. 獎勵勤勞工作。

- A、春耕前竭力安定社會組織省縣鎮鄉農會。
- B、矯正農民消極不安之心理啓發其勤勞之習慣及認識。
- C、宣傳擴大春耕之意義，使農民對生產工作有澈底之瞭解而自動努力。
- D、農具或表彰狀等物獎勵勤苦之農戶。
- E、以自然村爲單位獎勵農民勤勞競賽。
- F、縣鄉舉辦勤勞大會，提出「精耕田勤除草」的口號加強宣傳工作。
- G、組織增產協會，辦理勤勞事務之考核。或舉行農民勤勞競賽週。
- H、辦理農村合作社，優待勤勞農民購買用品。
- I、提倡婦女勤勞，獎勵其耕作。
- J、地方團隊或駐軍協助農民耕作。
- K、公教人員於公暇躬親耕作，提倡生產，以爲人民表率。

2. 限制怠惰游民

- A、以宣傳方式，鼓勵勸導感化。
- B、以鄉鎮爲單位集中訓練之。
- C、組織勞動營或勞動班收容管理之。
- D、調查登記後依其技能分別編入各勞動場所強令服務。
- E、對屢戒不改者，使多服勞役或送入兵營藉以懲罰。

四、如何調劑種子？

- 1. 利用農貸統籌購買優良者分配各農村戶試種。
- 2. 由農事試驗場分配試驗成功之優良品種。
- 3. 由保甲長負責調查農戶所缺之數量，請求政府或善救總署，設法購置補充之。
- 4. 各縣對種子之輸運應予以方便使農民間相互轉借交換之。

五、

- 1. 利用農村原有之習慣使農民自動合作耕種？
- 2. 由鄉鎮保長負責組織農耕合作小組，使各組所有之農具畜力勞力土地等皆能相互援助，合作利用。
- 3. 各鄉鎮迅速成立合作社，利用農貸購買農具耕畜等一切有關春耕用品。

4. 各縣鄉鎮劃分春耕小組，集中人力畜力物力，由鄉保長負責監督指導，使各農戶合作耕種。
 5. 用行政力量，使農戶畜力有餘之農戶，借與小戶利用，說明其利害，及幾耕合作之重要。
 6. 地方長官機構及農會，多方宣傳農耕合作之要意並設法指導鼓勵之。
 7. 縣鄉組織代耕隊以經營無主或地主不耕剩餘地。
- 六、如何使農貸及小本貸款合理使用，發揮生產效能？

1. 用途

- A、限於農業生產方面。
- B、限於佃農及自耕農。
- C、購買種子農具耕畜及其他農業生產用品。
- D、限於農戶自用，由保甲長負責監督之，如發現用於他處者責令交回另行貸放。

2. 手續

- A、組織縣鎮鄉審貸會，商同合作社及保甲長公開辦理之。
- B、由鄉保甲長證明後直接發給農戶，手續要清楚簡便。
- C、發放時由負責人列表造冊公佈並呈報之。
- D、用連保法使互相保證監督，先行貸款後補手續以期不違農時。
- E、用簡便迅速之方法以不經保甲長手為原則。

- 七、

1. 維護治安，勸導農戶還鄉。

2. 解決土地糾紛，保護佃農。
 3. 貸款於各中小農戶，以充實其資金。
 4. 分配無主地於有力無地者使之耕作。
 5. 官民合作開發農田水利興辦墾墾事業。
 6. 縣政府組織督察隊督促人民勤勞耕作。
 7. 地多而勞力不足者，政府責令其讓與有力無地者耕作。
 8. 無主或地主不在之地，由政府管理統籌辦法分配人民耕作。
- 八、避免春耕期間一切騷擾？
1. 加強保甲自衛組織並充實其槍彈以安定農村。
 2. 春耕期間，嚴禁勞役車輛牲畜等物之徵集。

丙、傅彙主冊指導

3. 整肅一切駐軍或團隊等紀律。
4. 省府於春耕前準備軍用糞料等物。
5. 農忙期間暫緩訓練民衆。
- 一、今年希望不敢太大，祇要將所有的地都種上，並且自己耕作就可以了。
- 二、各部隊對妨害春耕的匪患，必盡力使其消滅以安定社會的秩序。
- 三、一切差役減少至最小限度。
- 四、要求中央撥發大量的農貸，救濟春耕。
- 五、會舉改編無餉部隊使不擾民。
- 六、在可能範圍內使部隊協助耕作。
- 七、望各縣級注意取締濫藉勢力權力妨害耕作的壞人。
- 八、各縣對所有問題之解決，要組織起來發揮最大的力量。
- 九、要準備時間，利用時間，使耕作時間加強。
- 十、把人，地，時，畜力配合起來發揮增產的效能。
- 十一、國父說過「知難行易」所有一切事情知就能做，不知就不能做，土地糾紛一定要先知道每一個問題的底細，然後合理解決。
- 十二、以客觀的條件於尊重地主及佃戶的意見下找出具體的意見來解決一切的土地糾紛。
- 十三、不能生產就改善不了人民的生活，現在春耕在即要多做調查工作，以達成增產目標。
- 十四、各位同志要多負責任，努力生產工作。

五 如何減輕人民負擔，實行財政公開？

甲、提綱

- 一、人民負擔有些什麼？
 1. 正當負擔是些什麼？
 2. 不正當負擔是些什麼？
- 二、減輕人民負擔的方法。
 1. 如何開闢財源
 2. 如何節省開支

3. 如何廢除苛雜
4. 如何禁止攤派
5. 其他辦法

三、如何做到財政公開？

1. 如何實行財政公布？省級、縣級、鄉級。
2. 其他辦法（運用民意機構除外）

四、如何運用民意機構達成減輕負擔財政公開之目的？

1. 如何使人民了解負擔之正當與否？
2. 如何檢舉「非法苛擾中飽貪污」？
3. 如何向民意機構作財政報告？
4. 如何使民衆監視財政公開？

乙、結論

一、人民正當的負擔，是國家或地方之法定收入，不正當的負擔是

1. 鄉保辦公處之攤派。
2. 役力之征用。
3. 供應部隊糧草。
4. 應酬餽送費之攤派。
5. 共軍勒索。

二、減輕人民負擔的方法是

1. 開闢地方財源，如墾荒；開礦，使部隊參加生產，提倡家庭畜牧業等。
2. 節省開支，注意預算，不必要者不列入；會計年度終了時，對節省者加以獎勵。
3. 發起節約運動。

三、要想作到財政公開。

1. 須實行財政公布，省級一個月公布一次，要有領收證和原單據，縣鄉亦同並對上表報，對下公布，要有領收證和原單據。
2. 組織財政監督委員會。

四、為達成財政公開之目的還須運用民意機構，如有非法苛擾或中飽貪污情事，人民可隨時通過縣參議會檢舉，縣會計主任對會計處負責，受縣長之監督指導，縣財政科長對財政廳負責，受縣長監督指導並對參議會負責，為

便利計，由縣參議會副議長兼任。

以上所言，或為真實情形，或為寶貴意見。關於國家或地方之法定收入，雖係人民正當之負擔，但本省因為人民痛苦已極，迄今並未開征稅捐，且將田賦及以往共軍時期之一切苛雜一概免除。鄉間有私自之非法攤派，今後決嚴加制止。雖目下本省經費因預算未定，極感困難，但決謀正當辦法解決，不擾害人民。關於減輕人民負擔之方法，除嚴禁浮濫攤派免除捐稅外，節省開支，實為最要，當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務使款不虛糜，遵照長官「一文錢作兩文錢的事」之原則，努力去作。實行財政公開，要實行對上表報，對下公布。至財務人員之監督與訓練，省府已有詳密計劃，務期達成「杜絕貪污，實行廉能政治」之目標。縣參議會乃地方民衆機構，凡人民有所欲言，可通過此民意機構，盡量表達，盡量舉發私隱，期使弊絕風清。

丙、傳衆主席指示

一、鄉鎮間之攤派，是人民最大的負擔，也是最不正當的負擔。今後決將此種攤派加以限制或根本取締，鄉鎮保之經費列入預算，由縣發給。

二、禁止對視察人員應酬，對督導或視察人員，絕對禁止應酬，並對地方假借應酬視察人員作報銷之情事，嚴厲查禁。

三、地方部隊，今後由省方按月設法撥款維持，以往經地方所墊之款，悉數從省方撥發款內扣除歸墊，此後並不得再有借墊情事。

四、財政之公布，決實行，以期上下互信。省府將辦公款，登載各項公告，財政之公布，不但應注意款數，並應注意財產，注意時間。

五、嗣後地方有自治經費，將全用以辦理地方事業，須知自治經費愈多者，地方愈繁榮，同時亦反映其文明程度之愈高。

六 如何加強建國幹部對時代之認識期能適應現實需要完成建國任務

甲、提綱

一、建國幹部對當前時代應有之認識。

二、抗戰時期和建國時期人民對我們的希望和要有什么區別。

三、建國幹部應具有的條件和應遵守的戒條是什麼。

四、如何健全人事制度。

1. 如何認識幹部。

2. 如何保存幹部。

乙、結論

一、建國幹部對當前時代應有的認識。

自抗戰勝利以來，我們觀察時勢的趨向，傾聽人民的呼聲，決定我們現階段的任務為：「在國際上是實現民主的和平，在國內是爭取統一的民主，而以科學進步的精神，完成革命事業」，為了保證這個事業的成功，決定我們努力的方向，一方面是如何加強我們自己本身的力量，來掃除目前共軍叛亂及建國的障礙，一方面是根絕自己本身的弱點，以適應時代的需要，而必須是我們本身健全，本身有力量，才有能力摧毀外在的一切障礙，必須是我們本身不貪污，不腐化，才有資格擔當時代的人民賦予我們建國的任務，保障建國事業的成功，因此我們必須要了解現實，適應需要，對當前偉大的時代，應有澈底深刻的覺悟和認識。

1. 民主時代「人民第一」，一切尊重人民的意志，給人民謀福利；只有適合人民的需要，善為人民公僕，才能得到人民的同情，信任，和愛戴。

2. 統一建國時代「幹部第一」；建國是人民的企望，是我們奮鬥的目的，欲完成此艱鉅之任務，必須是有品德，有能力的，幹部，始克担任，只有品德好，才能取得人民的同情信任與愛戴；只有有能力，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滿足人民的希望。

3. 科學進步時代「創造第一」，只有發揮互助合作，共策進步，積極用心，不斷的研究，精益求精；才能趕上時代，做到最後的成功。

二、抗戰時期和建國時期人民對我們的希望和要求的區別。

抗戰是對外禦侮圖存，是國家民族的生死關頭，人民對我們的希望，和要求，是力量，只要我們有力，打勝仗，就可得到人民的同情和原諒，他們對今後建國的企望和要求，是安定第一生活上因此是要選擇有品德，有能力的者來領導；這是國家，百年大計，關係人民的生活福利，誰能適合要求，就為人民所擁護，否則必為人民所選棄，時代轉變了民主時代的人民，是講現實需要，是要求將來，不是報酬過去，因此我們必須了解現實，去適應需要。

三、建國幹部應具有的條件和應遵守的戒條

1. 幹部條件

四有：有共同信仰、有「實」的、有一定是非、有三責任心。

六爲：爲整體、爲工作、爲將來、爲成功。爲人民，爲士兵。
六要：要奮鬥犧牲、要自動創造、要忍耐謙和，要堅苦清廉、要互助合作、要服從紀律。

2. 幹部戒條

- A、絕不貪污、腐化。
- B、絕不在僱傭觀念。
- C、絕不明無意見，退有後言。
- D、絕不自己敷衍他人努力。
- E、絕不黨內分派劃小圈站小立場。
- F、絕不矇上欺下弄權欺世。
- G、絕不誹謗同志，鄙視他人。
- H、絕不掩過飾非拒絕批評。
- I、絕不接受人民及下級餽贈。
- J、絕不與商人來往絕不兼營商業。
- K、絕不在自己權力範圍以內結婚。
- L、絕不在自己工作範圍以內置產。

四、健全人事制度

如何使幹部都能具備幹部條件，並遵守幹部戒條，使整體內事事得人，人人稱職保證其永遠能適合于時代的要求，則有待于上級保證。同級互勵下級反映，共求進步，並澈底的健全人事制度，其內容與精神如左，

1. 認識幹部

A、方式

- a、個別談話
 - b、採訪輿論
 - c、公開視察
 - d、秘密調查
- #### B、方法
- a、人的分析
 - b、事的分析
 - c、前後對證

d、綜合統計

2. 保薦幹部

A、大家共同介紹，負責保薦，其標準如左。

a、思想正確，品格高尚。

b、學識優良，能力堅強。

c、熱心負責，積極有為。

d、關係單純，年富力強。

e、不計名位待遇，而具有整體觀念，及專業心。

B、保薦人對所保薦人之思想，意識，生活，行動，必須負責考察，隨時糾正，如有過錯，須負連帶責任。

C、受保薦人員須先送察訓團受訓。

3. 任用幹部

為求幹部任用得當，免除倖進，並能選拔真才，增進工作效率，各機關幹部應統一任用，統一調配，互相交流，配合工作，以完成整體任務，其標準及權責規定如左。

A、各級行政人員由省統一任用，統一分配，統一調整。

B、凡經中央各級訓練機關及本省訓練團受訓合格人員，經核准後始可任用。

C、委任人員之任用，由各機關決定，擬請省府核委。

D、薦任人員之任用，由主席決定，或各單位主管提出擬任人員呈主席核定。

E、簡任人員由主席決定。

F、各級人員升遷調補，未經省府核准不得先行離差到差。

G、各級人員如因工作不力，或犯其他重大過失，經撤職處分者，各級機關一律不得錄用。

4. 甄訓幹部

A、新任人員，須經察訓團考試訓練。

B、現有人員由察訓團分期輪流調訓。

C、統一規定幹部必讀書報，寫作日記，并舉辦讀書會報，論文競賽等，加強幹部自我進修。

5. 考核幹部

A、為明瞭各級幹部經常進步之情形，及隨時發生之現象，以作獎懲任免及年終考績之依據，計各單位除注重平日考核外，并須於每年六及十二兩月辦理平時成績考核其規定如左：

a、平日考核：各單位對所屬幹部應分層隨時注意其思想意識生活行動工作能力等，并訂定工作考勤

簿諸假登記簿，切實實施，以作辦理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任免之依據，其辦法自行規定。
b、平時成績考核：平時成績考核，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辦理一次，并應填報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及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彙報冊。

B、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一次。
C、各單位辦理考核應運用各種方法，如自報工作分層分級考核，視察人員報告，工作競賽成績等，將考核結果統一登記，並組織考核委員會統一評定，達到人人有權，人人有責，而人人無私。

6. 保證幹部

A、為保證整體內之每個幹部進步稱職，及免除不良份子潛伏起見。對要求幹部連鎖保證，其規定如左：
a、凡幹部在本職內須由其直接上兩級長官及保薦人員應負保證之責。
b、加強小組生活，凡同一小組之同志，研幾初動，潛移默化，使其不願墮，不能墮，不敢墮，如發覺其行為有腐化惡化無法糾正之傾向錯誤，而未成諸事實以前得即呈報上級，以減除或減輕其保證責任。

丙，傅兼主席指示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要認清時代并把握時代潮流，今天是民主時代，在這民主時代，我們一致的認識是「國際上要實現民主的和平，國內要爭取統一的民主，尤需以科學進步的精神，完成革命事業」因而每個同志的思想意識生活行動必須適應時代的要求，養成民主的風度，尊重人民，愛護人民，不特殊，不享受，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我們是人民的公僕，一切為人民服務，羣策羣力，以完成建設獨立統一民主的三民主義新中國，并進而促進世界和平，關於幹部條件，與幹部戒條，是我們全體同志的公意，也是我們全體同志生活行動一政的準則，必須共同遵守作到，至如何使得我們幹部都能具有「幹部條件」并確守「幹部戒條」使整體內事事得人，人人稱職，好的更好，壞的變好，保證其經常進步則必須徹底的健全人事制度，確實的實施認識，保薦，任用，考核，甄訓與，負責保證等各項辦法以期人人進步堅強，事事有效成功，自可適合人民需要，完成建國使命。

七 如何發揚堅苦作風培植優良環境並保證幹部經常進步樹立廉能政治之風氣完成建國之任務

甲、提綱

一、廉的部份

1. 如何造成優良環境。

二、能的部份

2. 如何樹立正確輿論。
3. 如何健全自身管理家庭。
4. 如何鼓勵下級反映。
1. 作事應如何。
2. 言語應如何。
3. 態度應如何。
4. 如何用人。
5. 如何發揮同級互勵共策進步。
6. 如何發揮人民力量。
7. 如何勵行工作競賽。
8. 如何督導考核。

乙、綜論

「實行廉能政治」為本省本年度十大施政綱領之一同時更是十大施政綱領中的中心項目，因為只有政治上更廉更能才能保障「安定」，只有「安定」，一切工作才能順利推行，因此欲推行政令，並進而完成新蔡省之建設，「實行廉能政治」實為當前適應時代之基本要政，茲分述于左：

一、廉的部份

「廉」是清清楚楚的辨別，進而為切實實的節約，消極方面：是清白，不帶取，積極方面是節約堅苦，大公無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欲達到「廉」的地步必須作到以下各項。

1. 造成優良環境

生活上：A、發揚堅苦作風，待遇不同，生活一致。

B、公共生活提高，個人生活一致。

C、人民的生活，士兵的生活，是我們生活一致的標準。

社會上：A、提高公共娛樂，不作個人享受——發展公共事業（如馬路、電話、公共汽車、娛樂場所、澡堂、公園、圖書館）等。

B、養成儉樸風尚，取締奢侈品暢銷。

C、按時作息，勤勞早起，加強活動，養成朝氣。

制度上：實施財政公開，連鎖公佈，以達到上下互信之精神。

2. 樹立正確輿論

A、輿論的標準是二定是非，故首先必須確立一定是非，並使人民能善辨是非。

B、不循情，無私怨，幫助好的，奉揚好的，打擊壞的，打擊壞的，檢舉壞的，使好的更好，壞的變好。

C、對外決不攻訐同志，誹謗整體，對內要坦白批評，嚴格檢討。

D、加強正確宣傳，誘導啓發人民參政興趣，接受人民意見，鼓勵人民監政。

3. 健全自身管理家庭。

A、講工作，講成績，切實體會幹部條件的意義，堅決執行，徹底完成。

B、有所不爲而後有所爲，認真遵守幹部戒條，特別作到不貪污，不腐化，不兼營商業。

C、加強家庭教育，養成儉樸習慣，謹守本分，量入爲出，並運用方法，提高精神生活，補助物質生活。

D、自己奉公守法，努力工作，其家庭生活自能得到公家的保障。

4. 鼓勵下級反映。

A、實施幹部通信。

B、普設意見箱。

C、工作上絕對服從，經濟上，上級如有不公不廉前事而確有證據時，可直接反映更上級，并予保守秘密。

D、上級對下級之反映，應及時處理，負責解決，并能接受下級之批評及意見。

二、能的部份。

能的進步是積極，能的貫徹是勤勞，變知識爲智慧，運用智慧以充實能力，欲使幹部有能必須作到以下各項

1. 作事方面

A、命令必須貫徹，工作一定完成，困難自己克服，變不能爲可能。

B、注重科學精神，講求科學方法，有準備，有計劃，有步驟，有方法，有恒心，有勇氣，實事求是，精益求精，提高標準，講求效率。

C、以迅速確實的精神，不斷的研究檢討，不斷的進步，以秒計算時間，衡量進步的效果。

2. 言語方面

A、說話要有準備，有條理。

B、說話要清楚，明白通俗。

C、說話要委婉不重複。

D、說話要實在，要負責任。

E、不應說的話，不隨便說。
F、把握立場，認清對象。

3. 態度方面

A、要和藹，平易。
B、要忠厚樸實，謙恭有禮。
C、要誠懇，要樂羣。
D、虛心採納異見。
E、無官氣，有宗教家的精神

4. 用人方面

A、欲用人首先必須，扶人；知人；教育人；親人。
B、了解各個人性能，揭短取長，使人樂爲我用。
C、賞罰嚴明，大公無私，以事論事，毫不攙雜成見。
D、發揮組織力量，存心有事大家作自己不包辦。
E、勵行考試制度，加強訓練考核。

5. 發揮同級互勵共策進步。

加強小組生活，發揮檢討批評之精神，共策進步，共同保證。

6. 發揮人民力量。

A、利益屬於人民，作事要合乎人民需要，多啓發，少命令，讓人民自動的發揮力量，
B、多接近，多訪問，採取人民意見。
C、加強民衆組訓，有組織，有訓練，才能發揮力量。
D、加強宣傳，使人民了解現實，了解政府并相信政府。

7. 厲行工作競賽。

A、遵照 主席工作競賽之旨，加強實施。
B、分層分級實施，以單位作競賽，以業務作競賽。
C、我們要更進一步。和共黨作競賽，以宣傳對宣傳，以工作對工作；以組織對組織，以力量對力量。
D、嚴格督導考核。

丙、傳衆主席指示。

分層分級實施督導考核，嚴定賞罰，及時處理。

「廉能政治」是民主時代的先決條件，同時更是推行一切工作的前題爲求達到廉的目的，今後我們的待遇雖有不同，而生活必須一致，人民的生活是我們生活一致的標準，拿我們堅苦奮鬥的精神，來創造優良環境，來改善人民的生活，使我們的生活水準普遍提高，要達到廉的目的，最要緊的是財政公開，進銷公佈，決不讓有不清廉的現象發生，外國人認爲我們中國無官不貪，這是我們中國人本身最大的恥辱，也是社會病態而造成這樣普遍的壞現象，今天我們要實行民主政治必定要造成一個清廉環境，我們要以環境來培植個人，以個人來推動社會，關於作事方面，起碼每件事情必須有中心，把握重點，並自定完成期限，每個人的力量都要用在工作上，口常說，手常做腳常走，這樣來爲人民服務，爲國家盡責，同時希望大家能在工作中的學習，在工作中進步，尤其注意的是用人，有用人之本，無能也有能，不能也能工作，也會有效果，最後希望大家以我們積極奮鬥的精神，實行「廉能政治」用「廉能政治」來保障「安定」用「安定」來推行我們本省本年度的各項工作，我們的工作才能得好，我們的建設事業也才能完成。

陸 提案及處理

一 民政部分

甲、調整縣各級組織提案
由：請省明令擴大縣政府組織，增編人事，以便開展工作案：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漢清

寶昌縣長白震

案 由：縣政府除原定四科外，請增社會軍事地政等科，並酌增職員以收工作實效案：

提案人：懷安縣長田發生

案 由：縣政府內，請增軍法科，設科長科員雇員各一人，公役二人，經費由縣預算內追加開支案：

提案人：延慶縣長李俊秀

案 由：請將現行縣編制酌加修正案：

提案人：蔚縣縣長張滄

案 由：縣政府請增設軍事社會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雇員公役各一人案：

提案人：陽原縣長王越

案 由：請擴大現行編制，召訓各縣現有人員，施以專業訓練，省訓團畢業學員儘先分發縣鄉工作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案 由：請依綏遠各縣增設協理縣政，以增強工作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案 由：對鄉保甲長之生活，請予補助案：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案 由：請配合軍政，建立鄉鎮保甲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案 由：請確立鄉保公所編制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案 由：各鄉請增設指導員一人，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提案人：懷安縣長田發生

案 由：請規定鄉鎮保公所組織、經費、及人員待遇案：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漢清

處理辦法：

一、縣政府編制

(1) 一等縣：

A、科室——設第一、二、三、四、各科，秘書，會計二室，電台，電話室各一處。

B、職員——六十一人，技工俵役共二十三名，計分(a)縣長一(b)主任秘書一(c)秘書一
(辦理會報宣傳)(d)科長四(e)會計主任一(f)社會主任一(屬一科)(g)合作主任一(屬三科)(h)田糧主任一(屬二科)(i)戶政股主任一(屬民政)(j)收發主任一(即主任科員)(k)軍法承審員一(l)人事管理員一(m)統計員一(n)督學三(o)督導員五(p)技士二(q)技佐一(r)科員一四(s)事務員七(t)譯電員一(u)庶員八(v)電台主任一(w)報務員二搖機俵四(x)電話管理員一(y)技工四(z)工友十五

(2) 二等縣：

A、科室——設第一、二、三、四各科，秘書，會計二室，電台電話室各一處。

B、職員——五十四人，技工俵役共二十一名，計分(a)縣長一(b)主任秘書一(c)秘書一
(d)科長四(e)會計主任一(f)社會主任一(屬民)(g)合作主任一(屬建)(h)田糧主任一(屬財)(i)戶政股主任一(屬民)(j)收發主任一(主任科員)(k)軍法承審員一(l)人事管理員一(m)統計員一(n)督學二(o)督導員四(p)技士二(q)科員二(r)事務員六(s)譯電員一(t)庶員七(u)電台主任一(v)報務員二(w)搖機俵四(x)電話管理員一(y)技工四(z)工友一三

(3) 三等縣：

A、科室——設第一、二、三、四各科，秘書，會計二室，電台電話室各一處。

B、職員——四十七人，技工俵役共十八名，計分(a)縣長一(b)主任秘書一(c)秘書一
(d)科長四(e)會計主任一(f)社會主任一(g)合作主任一(h)田糧主任一(i)戶政股主任一(j)收發主任一(k)軍法承審員一(l)人事管理員一(m)統計員一(n)督學一(o)督導員三(p)技士一(q)科員十(r)事務員五(s)譯電員一(t)庶員六(u)電台主任一(v)報務員二(w)搖機俵四(x)電話管理員一(y)技工三(z)工友十一

(4) 四等縣：

A、科室——設第一、二、三、四各科，秘書，會計二室，電台電話室各一處。

B、職員——四十二人，技工俵役共十七名，計分(a)縣長一(b)主任秘書一(c)秘書一

d (科長四) e 會計主任 (f) 社會主任 (g) 合作主任 (h) 田糧主任 (i) 戶政股主任 (j) 牧發主任 (k) 軍法承審員 (l) 人事管理員 (m) 統計員 (n) 督學 (o) 督導員三 (p) 技士 (q) 科員八 (r) 事務員四 (s) 譯電員 (t) 雇員四 (u) 電台主任 (v) 報務員二 (w) 搖機供四 (x) 電話管理員 (y) 技工三 (z) 工友十。

前列各科，以第一科掌理民政兼辦社會地政衛生，第二科掌理財政，兼辦田糧，第三科掌理建設兼辦合作，第四科掌理教育，所需人員多寡由縣長斟酌其業務需要情形，就規定員額內，妥籌分配各科室服務。

二、縣政府配屬機關

(1) 訓練所。(2) 警察局。(3) 保安警察大隊。(4) 自衛總隊。(5) 民衆教育館。(6) 稽征處。(7) 農業推廣所。(縣府技士兼主任，另設辦事人員，)(8) 救濟院。

三、其他組織。

(1) 統一建設運動協進分會。(2) 軍民合作委員會。(3) 生產隊。(4) 財政檢察委員會。(5) 財政整理委員會。(6) 糾紛調處委員會。(7) 宣導委員會。(8) 商會。(9) 工會。(10) 農會。(11) 婦女會。(12) 其他人民團體。

四、鄉鎮公所編制

(1) 人員——A 鄉(鎮)長一。(委派專任) B、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民選) C、各股主任四。(a) 民政股主任一。(b) 經濟主任。(由合作社經理兼)。(c) 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d) 警衛隊主任。(由自衛隊隊附兼任) D、幹事一。E、自衛隊隊附一。(專任) F、情報通訊員。(以優秀之自衛隊員補充) G、工友一。

五、鄉鎮其他組織。

(1) 合作社，(2) 調解委員會，(3) 宣導委員會，(4) 軍民合作委員會，(5) 鄉鎮遺產委員會，(6) 統一建設運動協進區會，(視需要而設) (7) 財產檢察委員會，(8) 自衛隊，(9) 敬老會，(10) 農會，(11) 婦女會，(12) 兒童團。

六、保辦公處編制。

(1) 保長一，(2) 副保長一至三人。(3) 幹事四。(均兼任) A 以副保長兼民政幹事。B 以合作社經理兼經濟幹事。C 以國民學校校長兼文化幹事，D 以自衛隊隊附兼警衛幹事。(4) 保自衛隊隊附一。(專任)

七、保配屬機關

(1) 保合作社。(2) 宣導委員會。(以運用學生為主幹)(3) 通訊情報員。(以優秀之自衛隊隊員補充)

乙、設置區署提案。
由：擬於縣內設置區署三處案。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懷安縣長田發生

案 由：擬在鎮黃旗租銀地及康保南土城鄉成立區公所推行政案。

提案人：康保縣長許樹人

案 由：擬在平定堡喜峰砦兩地分別設置區署以利縣政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案 由：請明令規定各縣設置區署及人員經費編制，並請准照本縣設置區意見設置八區案。

提案人：蔚縣縣長張滄

案 由：請准在沙城矾山堡倍三處設置區署以利縣政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案 由：請增設區署五處，各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書記各一人，幹事三人，雇員二人供役二人案。

提案人：陽原縣長王越

案 由：擬請按二十六年前各縣劃區，建立區制，樹立行政中心案

提案人：延慶縣長李俊秀

案 由：請於本縣設置區署以利行政案。

提案人：崇禮縣長王金泉

案 由：擬請設四個區署關於編制人員經費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處理辦法：
各縣區署決定不設，凡以前業已設立者，應即明令撤銷。

丙、調整行政區劃提案

由：敵偽時代強迫將本縣之興和鄉，(哈叭嘎)劃歸右旗，興華鄉，(保留地)劃歸左旗，民生鄉(閃電河)劃歸多倫，喜峰砦珍珠泉等地劃歸熱河，祈省府分別函令佔領本縣地方之各關係旗縣，依法收回所失土地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案 由：尙義之南壕壩，儉豐，儉富，儉尙四鄉鎮，原屬張北縣，請統籌辦理并示辦法案。

案 由：爲求秦東整個之安全請將崇禮暨龍關赤城沽源四縣之間，長城線山岳一帶，劃分新縣或設治局，並調整崇赤縣界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崇禮縣長王金泉
涿鹿縣長毛浹清

案 由：各縣插花飛地請省府參酌調整，仍依廿六年前行政區劃通令各縣遵行案。

第三區專員丁宗憲

案 由：請將敵偽劃歸張北之三鄉一鎮，仍劃歸尚義以利行政案。

提案人：懷安縣長田發生
延慶縣長李俊秀

案 由：請將懷來縣屬石柱馬樹太師莊，及新榆林等村，劃歸延慶管轄，以利統制案。

提案人：延慶縣長李俊秀

案 由：請調整第三行政督察區區界案

提案人：第三區專員丁宗憲
劃劃便利縣政案

案 由：擬依二十五年我省勘劃成案（即日人實行之縣界）即日勘劃便利縣政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案 由：擬將懷安縣屬之左衛地區及柴溝堡西洋河一帶村落依山勢劃入萬全，另將宣化所屬深井堡化稍營一帶併歸懷安，以利縣政統制發展案

提案人：萬全縣長王睿文

處理辦法：

此案政應妥慎籌處，爲便利目前政務推行計，訂定變通辦法四項，（1）各縣縣界以現有區域爲準；（2）凡甲縣之地飛插乙縣即歸乙縣管轄，（3）各縣如有應行調整地界之處，應即廣徵地方人士意見，并會同關係縣派員實地詳勘擬具圖說報廳核辦，（4）各縣應依照察哈爾省各縣調查保甲戶口辦法之規定，從速進行普遍調查工作，勿使有礙地形複雜而漏戶漏口及保甲編組不當情事，通令各縣市遵辦，上項議案存備參攷。

案 由：擬請調整縣等標準案

提案人：陽原縣長王越

案 由：請提升縣等案：

提案人：崇禮設治局局長王金泉

處理辦法：

此案業經釐定，除張家口設市政府外以宣化蔚縣二縣爲一等縣，萬全、張北、懷來、涿鹿、懷安五縣爲二等縣，延慶、赤城、龍關、陽原、多倫、沽源、寶昌、商都、康保九縣爲三等縣，崇禮、尚義、新明三設治局改爲四等縣。

案 由：擬提議迅速製發國民身身份證，俾杜匪患而靖地方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案 由：對於聯保切結身身份證戶籍各項表冊等請大批印發案：

提案人：康保縣長許樹人

案 由：爲請統一計劃戶口異動查報辦法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

國民身身份證戶籍登記簿及聲請書，現由省府統籌印製中，一俟印妥，當即令頒各縣遵辦，至戶口異動事項，在戶籍法規定甚詳，已將現行戶籍法規編印，頒令遵行矣。

已、警政類提案：

案 由：請發給警察局槍枝。以資自衛確保治安案。

提案人：白 震

案 由：請發給警察局及保警隊槍械彈葯加強緝捕力量案。

提案人：田發生

案 由：請配發警察局槍枝加強實力發揮警備力量案。

提案人：全文斗

案 由：請補充警察局武器，以維地方治安案。

提案人：王蔚文

案 由：請發給警察局槍枝，維護地方治安案。

提案人：李俊秀

案 由：請撥發武器彈葯，充實警備力量案。

提案人：王一方

處理辦法：以上六案性質相同，武器彈葯，由省統籌撥發。
案 由：請加強警務訓練，提高警政效率案。

提案人：王一方

案 由：請設警察訓練班，分期調訓長警察案。

提案人：曹朝元

案 由：請訓練大批警察人材，充實警政案。

提案人：張滄

處理辦法：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處理，其辦法如下：（一）由省統籌印發訓練教材擬定訓練計劃，遵照警長警士教育規程分期訓練，（二）由省籌設警察訓練所，調訓並招訓長警，（三）由省訓團設組調訓現任警官。
案 由：請增設消防警察案。

提案人：王一方

案 由：請求增加警士名額以期普及鄉村案。

提案人：王一方

案 由：請增騎警傳遞情報案。

提案人：王啓文

處理辦法：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處理其辦法如下：（一）由省統籌編列視各縣實際需要編定（二）增設保安警察隊

（三）普通增設騎警隊。

案 由：請速發警察服裝案。

提案人：白震

處理辦法：已由省統籌撥款由縣按編制人數製發。
案 由：請頒警局長警士警長階級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遵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辦理。
案 由：請頒警察法令規章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由省統籌印發。
案 由：請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健全警察制度案。

提案人：程星垣

處理辦法：(一)官警須儘考試訓練合格者任用。(二)提高官警待遇。
案 由：請規定警察分所人員經費案。

案 由：請於四鄉增設警察分駐所，以利警政推行案。
提案人：毛浚清

處理辦法：以上兩案合併處理，其辦法如下：(一)重要城鎮村落設警察分駐所，(二)警察分駐所人員，由警察備官警調用，不另支經費，亦不另增設人員。
案 由：請省發大批戒烟藥品案。
提案人：王啟文

處理辦法：由民政廳會同衛生處製發。
案 由：請設立戒烟所以利禁吸案。
提案人：許樹人

案 由：請頒戒烟所編制及經費案。
提案人：許樹人

處理辦法：以上兩案合併處理其辦法如下，(一)戒烟由縣市政府監督，縣市衛生院及公立醫院辦理，戒烟所不另設立。
案 由：請省規定限期人民自動呈繳煙毒准予治罪，並予獎勵，以肅清烟毒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由省明令規定實施。
案 由：現經收復之地，人民有因畏共軍復來加害者，經過鬥爭之土地，原土地權利所有人與分佔者，兩相觀望，土地不無荒蕪之慮，究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全文斗

處理辦法：一、確保原地主收回土地所有權。二、確保現耕農有繼續耕種權。三、原土地如係自耕農而欲收回者，得准其收回自耕，如不欲收回自耕者，仍保障現耕農繼續耕種權。
案 由：地主之土地權利證件，被共軍拿走或焚毀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案 由：地主之土地權利證件，被共軍拿走或焚毀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案 由：地主之土地權利證件，被共軍拿走或焚毀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在地主收回其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不能提出土地所有權之證件，可取具保甲四鄰之證明文件，收回其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二、依法定手續，向該管縣政府補領契紙。

案 由：提出人民因土地權利所生糾紛之事實，究應如何解決，請公決案。

一、乙之土地經過鬥爭，為丙所有，而丙又轉賣與丁，原地主要求收回其土地時。

二、甲之土地，因遭清算，為甲之僱工所有時。

三、經過鬥爭，王某之土地，為共軍李某所有，原地主要求收回時。

四、張某僱用壯丁，營其於共軍中去服兵役，共軍強迫張某，以土地若干畝，為村被僱用者之工資，現地主要求收回時。

提案人：崇禮縣政府及延慶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在保障地主所有權，佃農耕種權，及改善主佃關係原則下，准乙依法收回所有權，丙雖非法獲得土地所有權，而竟行轉賣，為解除糾紛計，免予追究。丁之損失，應由調解委員會合理調處，調解無效，依法起訴。

二、甲因遭非法清算而喪失其土地所有權，乙則由共黨非法處理而獲得甲有之土地，光復後，政府自應予以糾正，使地歸原主，仍保障乙之繼續耕種權。

三、對土地權利經共軍非法處分，於原則上，一律無效，況共軍之個人，以強橫手段，取得他人之土地，土地所有權，應歸原地主。

案 由：張某被共軍所迫，不得已將自有土地給與代其去服兵役之人，可將土地所有權收回。

提案人：赤城縣代表

處理辦法：經非法分配之農地，應先經調解委員會合理調解，並報當地縣政府備案。

二 社會部分

案 由：請頒發人民團體證書及圖記案：

提案人：曹朝元

案 由：請速發社會法規及人民團體圖記案。

提案人：白震

處理辦法：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頒發規則，式樣，已頒發。

案 由：請頒發有關社政法令以便參考案。

提案人：曹朝元

案 由：請頒發各種民眾團體組織法規案

提案人：全文斗

處理辦法：

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已頒發各縣其他社政法規正在陸續印發中。

案 由：請發二五減租詳細具體辦法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

二五減租辦法與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之問題，正電請社會部解釋，一俟覆覆，即將擬訂之本省二五減租通則印頒由各縣依照通則規定，擬定詳細實施辦法，呈省府核定後公佈施行。

案 由：請速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

應俟省團部組織成立後，再行籌組各縣團部。

案 由：請頒發新生活促進會組織章程及辦法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正蒐集印發

案 由：救濟院食糧應如何籌備案

提案人：曹朝元

案 由：救濟院難民食糧應如何籌措案

提案人：王一方

處理辦法：

一、依據綏靖區糧食緊急措施第四條之規定可以敵偽糧食之一部維持之但須呈准動用。

案 由：對赤貧難民救濟應以實物為主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救濟物資已運達張北正查放中

案 由：我工作人員家屬被暴徒慘害，應如何予以救濟案

提案人：曹朝元

案 由：請救濟被敵寇奸匪慘害人民案

張葆真

提案人：趙建全

劉冠廷

處理辦法：已轉知急振大隊從優救濟

案 由：請設立救濟院案

提案人：曹朝元

處理辦法：法令已頒發即可設立

案 由：請發給農貸以利春耕案

提案人：全文斗

案 由：請發農耕貸及商工貸案

提案人：海瑞峯

案 由：請早撥春耕貸俾利本年擴大春耕案

提案人：張滄

案 由：請調整補助春耕案

提案人：鄒華田

案 由：請擴大農貸，俾資增加生產案

提案人：丁宗憲

案 由：請撥發春耕貸，貸放籽種，以利民生案

提案人：白震

案 由：請籌發春耕貸及商業貸案

朱子周

提案人：李子玉

李秉葵

處理辦法：

小本貸款巡迴工作隊兩隊，已經分頭出發，辦理此項貸款，已決定以百分之六十作為農民貸款，以百分之二十五作

為小手工業者貸款，以百分之十五作為小本經紀人貸款，可遠將各縣審查會組織成立，俟該隊到達後，即可辦理。

案 由：為本縣災情過鉅，請救濟總署救濟難胞案
提案人：白震

案 由：請撥發振款俾資普救案
提案人：王越

案 由：請撥發商都救濟物資以救貧民案
提案人：王一方

案 由：請撥發商都救濟物資以救貧民案
提案人：海瑞峯

案 由：請撥發商都救濟物資以救貧民案
提案人：趙大義

案 由：請撥發商都救濟物資以救貧民案
提案人：張玉楷

案 由：請撥發商都救濟物資以救貧民案
提案人：沈硯書

案 由：請撥發商都救濟物資以救貧民案
提案人：鄒莘田

處理辦法：
宣化急賑已辦理竣事，陽原商都新明多倫即可辦理，寶昌沽源賑款在請撥中。

案 由：請籌辦張家口市社會服務處案
提案人：周鈞

處理辦法：
省社會服務處業已籌設，不必另設。

案 由：請暫緩廢除洋車案。
提案人：王一方

處理辦法：
可以緩辦，並已轉令各縣。

三 衛生部分、

案 由：擬請籌設公立醫院，救濟一般貧民生命案

案 由：擬請設立縣衛生院案

案 由：擬請籌建公立醫院案

案 由：請設縣醫院及衛生所，保持縣民健康案

案 由：擬請設立縣衛生醫院實施診治以資救濟案

案 由：請設立縣衛生院案

案 由：請設立縣衛生院案

提案人：懷安縣民衆代表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提案人：延慶縣政府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提案人：蔚縣縣政府

處理辦法：

(一) 本省各縣恢復或設立衛生機構已經本處擬定於宣化，赤城，多倫，懷安，四縣各設中心衛生院於張家口市，張北，懷來，涿鹿，延慶，陽原，龍關，等七縣各設衛生院於新明，寶昌，康保，萬全，等四縣暫先設置衛生院門診部，察錫兩盟撥款遼烏伊兩盟之例，擬呈請中央設立盟旗衛生所所址疑設於接近盟旗之多倫，新明，兩縣現已由省府審定中，並令飭各縣迅速妥籌醫院房舍，籌備設立。

(二) 各縣市醫院中心衛生院之編制概算已經呈請省府一俟核定後即轉發各縣。

案 由：為建議檢定察省醫師案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處理辦法：

(一) 依照衛生署頒佈之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先行登記領照執行業務，并向中央起辦合法手續；如不依照規定起辦合法手續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嚴予取締。

(二) 派員隨時考查開業醫師執行業務情形

案 由：爲請省府發給醫藥充實本縣縣立醫院案

處理辦法：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一四

案 由本處向善後救濟總署晉級察分署第四工作隊請配撥大量藥品器材，按各縣實際情形予以補充。
由：爲改善環境衛生增進國民保健，正式組織清道隊以加強管理案

提案人：張家口市政府

案 由：請清除張市糞便穢土污水以重衛生案

提案人：張家口民衆代表李希榮
段獻廷

處理辦法：各縣市環境衛生統飭由警察局負責統籌辦理
由：請撥款修葺宣化醫院舊址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處理辦法：

(一) 各縣市整修醫院須先擬具整修計劃及施工細則，呈經本處核定，再洽請善後救濟總署晉級察分署第四工作隊
按照以工代賑辦法予以協助：

(二) 修建費用已呈請衛生署從速撥發本年度修建費以便轉發補助：
由：請飭各縣成立戒烟所澈底肅清烟毒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處理辦法：各縣市戒烟工作均由縣醫院或中心衛生院兼辦不另設機構

四 保安部份

案 由：爲駐軍便利計，擬於公共場所修建營房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案 由：請飭兵工修建營房案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案 由：爲請建築國軍固定營房案

提案人：涿鹿縣黨部

案 由：改善駐軍營房案

案 由：請建築駐軍營房案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案 由：請多建築駐軍據點營房案

提案人：懷安縣民衆代表

處理辦法：業由保安司令部擬訂修築營房辦法，各縣應切實遵照修築具報。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案 由：請配發保警隊輕機槍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案 由：請補充保警隊槍枝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案 由：請發保警隊槍枝彈藥案

提案人：蔚縣民衆代表張葆真等

處理辦法：應先將保警隊現有武器種類數目具報，以便統籌轉請國防部核發。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案 由：請補充保安隊武器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案 由：請發給保安隊槍枝彈藥案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處理辦法：省轄各保安大隊械彈，業由本部配發，不足之數呈請國防部核發。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案 由：請發給民衆自衛隊武器案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業由保安司令部擬訂人民購槍辦法，自行購買，二、不足之數，刻正呈請國防部核發。

提案人：多倫縣政府

國防部核發。

處理辦法：該縣保安隊，應由該縣長原率之民工青年隊，按照本部保安隊編辦法辦理，所請增設保安隊一百五十人一案，應勿庸議。

提案人：南都縣政府

案 由：請將因戰受傷保安官兵送由兵站醫院治療案

提案人：延慶縣政府

處理辦法：由保安司令部向兵站醫院商洽，一面轉請後勤部核辦。

案 由：請將專署軍職人員名額增加，或准將支隊人員數名改為軍職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第四區專員公署

處理辦法：查各專署編制，係中央規定，未便擅予更改。

案 由：請於各區保安司令部編設一特務中隊以資警衛案

提案人：第三區專員公署

處理辦法：查編制經費業經確定，所請碍難照准，至專署警衛工作，可調派縣保安隊担任。

案 由：請於專署增設乘馬數匹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第四區專員公署

處理辦法：查編制經費業經確定，所請殊難照准，

案 由：請整編地方游雜保安部隊以輕民負案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處理辦法：刻正由省保安司令部統籌整編中，

案 由：請派兵收復哈叭噠案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案 由：請建立地方武力，澈底肅清察東散匪案

提案人：龍關縣政府

處理辦法：由縣先遵照綏靖實施綱要切實剿辦，並轉長官部核辦，

案 由：請派隊速剿龍關殘匪，並建立地方武力案

提案人：龍關縣民衆代表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案 由：請調派軍隊一部增防左衛鎮案。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案 由：請派勳旅掃蕩錫察各盟旗奸匪以安蒙胞生計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提案人：多倫縣政府

案 由：請派優良國軍及航空部隊駐多倫，以維持治安而固邊防案。

提案人：多倫縣政府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案 由：請長官部派軍風紀巡察團，赴各地視察軍風紀以促進軍民合作案。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案 由：請派勳旅駐防鑲白旗、正藍旗、哈叭嘎、窩子圖、貝子廟等處，以固邊防案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統籌佈署

案 由：請指派部隊，會同各縣地方武力，分期肅清涿鹿宣化陽原蔚縣間各隣界地區盤踞散匪案

提案人：第四區專員公署

處理辦法：由保安司令部籌劃剔除辦法

案 由：請派重兵駐守蔚縣礮山，以防共軍回竄案

提案人：涿鹿縣政府

處理辦法：令四區專員督勵嚴防，並轉請 長官部核辦。

案 由：請改善國軍換防辦法案

提案人：涿鹿縣政府

處理辦法：令各保安大隊照辦，並轉報 長官部。

案 由：請收復縣屬南部山地，並建立南山特別行政區案

提案人：蔚縣縣政府

案 由：請迅速肅清蔚縣南山盤踞之共軍以靖地方案

提案人：蔚縣人民代表張葆真等

處理辦法：轉請 長官部核辦。

案 由：馬草馬料應統籌採購分配，以利軍用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處理辦法：已由本部擬定購草辦法，各縣應遵照辦理。
案 由：駐軍墾用人馬給養請飭速即發價案

提案人：寶昌縣政府

處理辦法：擬請 長官部通令各部，限期清發。
案 由：請明定保安隊經費預算及成立以來膳食公費如何開支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補發各部隊新兵，其已由地方籌供主食部份，按照 長官部卅六年二月一日一四四號丑東代電所頒各縣補發各軍（師旅）新兵大隊志願兵糧餉服裝補充辦法辦理。

二、補發保安大隊志願兵元月三十一日前所用主食，由保安司令部按中央規定，每人每月一萬八千元補給代金。

案 由：三、保警隊經費預算，應由財廳另案統籌辦理。
由：請確定縣保安隊之編制並發給經費案

提案人：延慶縣政府

處理辦法：除縣保警隊名額，應照前頒保警隊整編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應需經費，由財廳籌辦。
案 由：請製發保警隊符號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處理辦法：各縣保警隊符號，正由保安司令部統籌中，各縣應將編制情形，連同官佐士兵名冊，迅速具報，以憑核辦。
案 由：請配發保警隊救濟藥品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處理辦法：由財政廳擬辦。
案 由：專署軍職人員薪餉，請按陸軍軍餉額發給，並按軍職規定計劃年資案

提案人：第四區專員公署

處理辦法：專署軍職人員薪餉擬請省防會議核議專署軍職人員年資計算辦法，擬請省府核示。
案 由：部隊向地方政府申請代雇運輸車輛，應持部隊團以上證明文件，以免紊亂行政系統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處理辦法：擬請長官部通飭各部隊照辦。

案 由：部隊眷屬寄居民房如何處理案

提案人：張家口市士紳代表李希榮等

處理辦法：業由長官部擬定辦法
案 由：請頒發自衛槍照及申報書式樣案。

提案人：恆來縣政府

處理辦法：正由保安司令部遵照自衛槍枝登記條例辦理
案 由：請發給保警隊及民衆自衛隊槍枝，鞏固治安案

提案人：康保，崇禮，懷安，宣化，萬全，商都，張北，涿鹿，等縣政府

處理辦法：保警隊及民衆自衛隊槍枝，先由各該縣按實際需要呈報保安司令部核備，以便統籌呈請國防部撥發。
案 由：請政府代人民購槍，由縣總價以資自衛案

提案人：張北，尚義，涿鹿，新明等縣政府

處理辦法：現已由保安司令部擬訂人民購槍辦法，各縣應遵照辦理
案 由：請發給警署局保安隊士兵教育人馬醫葯費，附經費預算表請鑒核案

提案人：新明設治局

處理辦法：所請士兵教育人馬醫葯等費，及經費預算，已由省政府核辦
案 由：請頒發陸軍連絡布板及陸軍連絡書案

提案人：新明設治局

處理辦法：俟由各縣選派適當人員由保安司令部集中訓練後再行頒發
案 由：本局現有無線電台一部，請速委派通訊員以利通訊案

提案人：新明設治局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派
案 由：警察局保安隊臂章符號及紅藍識別旗，如何印發案

提案人：新明設治局

處理辦法：現正由保安司令部統籌印製中
案 由：減輕目前災况，解除人民困難，請補發以前魯縣長代石玉山師長（崇禮慘案殉職）所購之軍糧燃料價款，以

提案人：崇禮設治局

卹民艱案

處理辦法：請長官部核發

案 由：關於征兵一項，各保甲長多不明瞭征兵法令，以致將征兵變成抓兵，富者狡者倖免，貧者多怨，擬清整頓案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處理辦法：嚴令各縣遵照兵役法之規定，切實實施

案 由：擬請軍事政治配合行動以利剿匪案

提案人：晉編第三軍政治部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頒發配合辦法

案 由：為軍隊與行政情報工作配合各縣區鄉應增設情報組織

提案人：晉編第三軍政治部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示

案 由：補助區自衛隊待遇案

提案人：延慶縣政府

處理辦法：先派較有家資者訓練，以免困難

案 由：各鄉村應編組武裝聯保自衛隊，確保本鄉治安案

提案人：延慶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遵照民衆自衛隊編組運用辦法辦理

案 由：請訓練民衆自衛隊幹部，以清奸匪安定民生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處理辦法：保安司令部正在計劃訓練中。

案 由：為本縣大青溝鎮駐紮之民工隊，及城關鎮駐紮之騎兵獨立支隊等所需給養，前由地方暫借，請將所欠糧價統籌撥還，以輕民負案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趙大義部已改編為商都保警隊，以後所需經費給養等項，應由省規定供給辦法。二、蕭廷孝部正在計劃

整編，俟整編完畢，即按規定核發經費給養。

案 由：請發給（或准購買）槍枝，或由當地駐軍函發武器內撥發傾壞之槍枝，加工修理，以便自衛隊使用案

提案人：崇禮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關於自衛隊槍枝，由本部統籌向中央請領，二、價購或修理函發槍枝，擬請長官部核辦。

由：請建立地方自衛武方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處理辦法：該縣民衆自衛武力，應遵照民衆自衛隊組訓運用辦法辦理，至各項武器，正在統籌轉請國防部撥補中。

由：本縣地處險要，接近匪區根據地，必須加強武力，擬請發步槍壹千枝，子彈三萬粒，輕機槍貳拾挺子彈貳萬粒，重機槍五挺，子彈五萬粒，手榴彈貳千枚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各縣所需槍彈，正由保安司令部統籌轉請撥發中。

提案人：第四區專員公署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處理辦法：轉請長官部核辦。

提案人：蔚縣縣黨部

處理辦法：按照保安司令部頒發之保警隊整編辦法辦理，至武器一項，應俟統籌請領。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關於通行證，保安司令部已擬定領持辦法應遵照辦理。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處理辦法：由保安司令部籌備實施，至攜帶實物撫慰良民一節轉請救濟分署會同社會處辦理。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遵照民衆自衛隊組訓運用辦法組訓，並認真舉辦清鄉。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關於自衛隊槍枝，由保安司令部統籌向中央請領。

案 由：為請示民衆自衛隊協助作戰之具體方案，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遵照前頒發靖實施綱要辦理。

案 由：各縣情報網之運用，及通訊方法，省縣間之連繫，請統籌計劃辦理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遵照頒發之情報網建立辦法，及建立地方通訊組織辦法辦理。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應即分區清剿，并厲行獎懲，二、保甲通訊網應速組成，三、自衛據點，各縣，酌派保警隊守備，槍枝一節，俟統籌辦理。

案 由：地方團隊借用民糧應如何歸還案

提案人：第一行政專員公署

處理辦法：一、各縣籌供主食辦法，已由本部提請大會討論。二、各縣發動一志願兵，發編保安隊者，其二月份主副食費，已由本部發給，各大隊所食給養，即由各隊長進行清理，二月份以前所供主副食費，除已由各大隊付款者外，其未經清理者，可由縣造冊來部，請結補發。三、各縣撥編各部隊之新兵，由各接收部隊，按長官部所領各新兵大隊糧餉補給辦法，自行清理。四、各縣保警隊所食給養，由各該縣政府自行清理。五、各游雜部隊所食給養，可報請長官部核示。

案 由：奉令發動之省保安隊員及新兵，在代訓期間所需主副食，悉由地方籌借，擬請核實發給現品，或按當地市價發給代金，以資歸還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處理辦法：一、查保安隊膳食費（主副食在內）奉 行政院亥核定四電核定，每人共支一萬八千元，除按最低需要劃撥副食費六千元外，僅能分配主食一萬二千元。

二、官兵主副食，已由本部電請行政院增加，在未奉准前，仍應由縣評價，代為購供。

三、編歸保安隊之新兵，在地方整借之主副食費由縣府造冊來部具領，請結補發。

提案人：懷安縣民來代表

案 由：請發給自衛武器以除匪患案。

處理辦法：案由保安司令部擬訂各縣修建營房辦法，應遵照辦理

處理辦法：應先將現有自衛武器數目報部，以便籌轉請中央核發。

五 財政部份

案 由：請速恢復地方征收，設立征收機構案

處理辦法：稅捐稽征處正籌設中，已飭縣於三月一日先行負責開征。
案 由：請開征馬橋牲畜稅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牲畜稅未奉核准前，不得征收。
案 由：請頒發財政法規及征收條例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請頒發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案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處理辦法：各種財政法規業於行政會議分別印發。
案 由：稅捐稽征處職員可否由縣選用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稅捐稽征處人員，一律由省委派。
案 由：請定期整理契稅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由省擬訂辦法後，另行飭遵。
案 由：免征賦稅後，各縣經費請中央全部補助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已由省代編預算，呈請中央核示。
案 由：囚糧如何解決案

提案人：涿鹿縣政府

處理辦法：寄押犯囚糧，已參照司法犯囚糧列入地方預算。
案 由：本縣情形特殊，奉頒縣鄉財政收支系統法，無法遵行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該縣因收暫緩開征所需經費，由省呈請中央特予補助。
案 由：建築工專費用已由複員項下支給請核銷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俟復員費全部開支後彙案報核。
案 由：關於重修縣府費用應由何項開支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關於修復破壞建築物費用如何開支案

提案人：尙義縣政府

案 由：請發給修繕建築等費案

提案人：遼寧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因陋就簡，擇要修補，月行擬具預算，專案呈核。
案 由：請發開辦費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請發縣府開辦費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各縣均無發給開辦費之先例，應由縣經費內設法勻支。
案 由：請發給調轉人員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已由原服務機關發給。
案 由：請規定受訓服務員待遇案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處理辦法：受訓服務員，應就縣府員額內儘量設法安插。
案 由：請核發印製戶口門牌調查表等費案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案 由：稅票由省印發，抑由縣自製，請核示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已由省統籌印製，應備價請領。
案 由：請廢除區保攤派制度減輕民衆負擔案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處理辦法：鄉保經費已列入縣地方預算，不得擅自攤派。
案 由：關於馬乾費如何辦理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專案呈請，由預備金項下動支。
案 由：請發周轉金壹億元案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處理辦法：各縣預算確定後經費按月撥發，已無再發周轉金之必要。
案 由：請發給冬季煤炭費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案 由：請由省統籌補助冬季煤炭費案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案 由：冬季炭費如何辦理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預算未核定前，先由縣經費內挪借。
案 由：請設縣銀行案

提案人：多倫縣政府

案 由：請設張北農民銀行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案 由：請設立銀行或辦理工商貸款案

提案人：涿鹿縣黨部

案 由：請設銀行或貸款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案 由：請於各縣設省銀行分行案

提案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 由：請設省銀行並於各縣普設分行案

案 由：請求設立銀行案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案 由：請發農貸以資民困案

提案人：康保縣政府

案 由：請發工商業貸款案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案 由：為發展農工業請先貸款案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案 由：請求商業貸款案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處理辦法：省縣銀行，正計劃籌設中，國家銀行分支行處之設立及貸款部份，應逕行洽辦。

提案人：懷安縣民衆代表

處理辦法：應由縣登記，送省核辦。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案 由：擬將收繳敵品變價，補助員警餉項並將收繳牲畜等變價，作職員冬服之用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處理辦法：接收敵偽財產，依法不得私自處理，職員服裝，應歸自備，至員警餉已列入預算，在預算未核定公布前，由縣政府借領經費內，統籌支配。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案 由：請將本縣鹽業歸縣接管案

處理辦法：專闢國稅，縣方無權接管。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案 由：請求救濟鹽戶案

處理辦法：由財政廳轉請財政部核示。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為傳騎哨如何開支案

處理辦法：已函郵政管理局迅速核覆該縣郵局，已支之款始准由復員費項下開支，以後不得提以為例。

案 由：請於縣政府內設立蒙務組案

處理辦法：蒙務組無經常設置必要，所需臨時用費，應編具預算，專案呈核。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請發投誠共軍獎勵費案

處理辦法：俟本府長官部會商辦法後，另行飭遵。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請設兵站坐購軍糧案

處理辦法：應呈請 長官部核示。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重修堯宗善因兩寺，用慈蒙胞而增向心力案

處理辦法：已函請盟旗文化福利委員會核辦。
提案人：多倫縣政府
案 由：開發煤礦請予援助案

案 由：請撥款開發渠道案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處理辦法：應擬具計劃呈請核奪。
提案人：延慶縣政府

案 由：為本縣三區對廣管村發現炭礦，現已開採，擬將此項收入撥作建設之用案
提案人：商都縣政府
處理辦法：建設事業費，應由建設廳擬定概數送會計廳財政廳，列入地方預算，無須指定動用炭礦收入

六 田糧部分

甲、關於請求配購軍糧提案
案 由：擬請以本縣駐軍已需給養，抵補代購軍糧小麥一百萬斤，請公決案
提案人：寶源縣長白 震

案 由：本縣小麥歉收，加之共軍搶運，擬請將配購軍糧酌減，或將應購小麥由商民代之，請公決案
提案人：寶源縣民衆代表吳壽山

案 由：本縣土質氣候宜種莜麥不宜種小麥，擬請完全以莜麥代購軍糧，請公決案
提案人：寶源縣民衆代表吳壽山

案 由：查配購軍糧，市價與官價相差太多，擬請增加價款以卹民艱，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提案人：寶源縣長白

處理辦法：

(一) 已由省府令知，游雜部隊，所欠糧價，另案清算，配購糧額，仍應維持原案。

(二) 已由省府令知，小麥准予減少，筱麥仍照原案。

(三) 已由省府令知，此次配購小麥仍須完成，俟後准予少配。

(四) 已由省府令知，軍糧價款，已與各縣長會議調整。

案 由：為復興農村，繁榮工商業，食糧出境可否採用許可制，以流通金融，請公決案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漢清

處理辦法：本省已有擬定糧食運轉出境暫行辦法，如不出省境者，可由縣開始證明。

案 由：查本縣地瘠民貧，遭敵八年統治，共軍年餘剝奪，農村整個破產，擬請將三十六年度田賦減免一部或全部，請公決案

提案人：尚義縣長楊一民

處理辦法：本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已請准完全豁免，所有三十六年度田賦未便再請。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

大會討論縣府組織時可決定辦法辦理。

案 由：擬請積極建立倉儲制度，以保軍糧民食請公決案

提案人：涿鹿縣黨部書記長程星垣

處理辦法：

已由省府令知原則可行惟本省收復不久稍俟人民如有餘糧，由田糧處計劃實施。

乙、關於賦籍提案

案 由：本縣田賦底冊多經敵匪破壞，焚毀無存，擬請澈底整理土地，籍作整理田賦，請公決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案 由：以本縣工作開始田賦底冊被毀無所依據，擬請須發田賦底冊格式，俾資遵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案 由：以本縣征糧底冊共軍焚燬罄盡，毫無遺跡，擬請組織地籍整理委員會，分赴各村按戶調查登記，俾資整理征糧底冊，請公決案。

案 由：本縣征糧底冊及有關文卷，敵匪催毀無存，編造困難，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處理辦法：交由田糧處召集會議商辦。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渙清

七 建設部分

甲、農林水利開發

案 由：請由省轉請晉綏察善救分署發給農具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一)新式農具六百一十架已呈請農林部配發現又呈請增加數目(二)手用及畜用農具，經由本省農業善後輔導委員會請求農林部配發二月十四日農林部來電：晉綏察三省配發手用及畜用農具各八千五百套現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呈請增加，(三)省府呈請行政院撥發救濟春耕專款二十四億餘元(內有農具款項)尙未接到復文。

案 由：請於各縣籌設縣立農具工廠以利農耕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處理辦法：農林處有設農具製造廠之計劃，應俟統籌辦理。

案 由：請速興修水利以增加農產案。

處理辦法：(一)整理舊渠，可呈省轉向第四工作隊請求工賑(二)小型水利貸款可請農貸(三)水利局已成立本省水利建設由該局統籌辦理(四)鑿井已計劃各縣應就地形與環境擬具鑿井數目與所在地。

案 由：請速開鑿井植林畜牧以復興農村案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渙清

處理辦法：(一)關於開渠，水利局已列入該縣灌溉改良計劃，(南岸可能性小，未列入計劃，應俟勘測後再為決定)

案 由：請撥款修築渠道以興水利案。

提案人：延慶縣長李俊秀

處理辦法：已按小型水利工賑轉請善後分署辦理。
案。由：請修復該縣南大道水渠以興水利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處理辦法：本省水利建設，由水利局斟酌緩急，統備計劃，該縣南大道水渠，如確有修復必要，應擬具詳細計劃呈省核辦。
案。由：請政府撥款多鑿水井以開發水利案。

提案人：康保縣長許樹人

處理辦法：本省卅六年度，擬大量鑿井，現已訂購鑿井器材及鑿井機，該縣既需要多鑿水井，可擬具鑿井數目及所在地。
案。由：請重修敵人在時挖築之水渠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處理辦法：(一)已通令該縣填報既成灌溉渠調查表，以憑核辦，(二)如填報上項調查表有困難，可請省派員勘查，
案。由：請省府撥款修建護城翻水石渠案。

提案人：萬全縣黨部

處理辦法：(一)事關地方公益，可由地方人士募款，(二)向第四工作隊請求工賑，(三)專案呈請。
案。由：請撥款恢復本縣水利委員會案

提案人：萬全縣黨部

處理辦法：水利委員會係地方團體省府不能撥款所需經費應另籌措
案。由：請於各縣籌設水利委員會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處理辦法：各縣如欲成立水利委員會，可先呈送組織規程俟核准後再行成立。
案。由：請恢復赤城舊有農林試驗場及苗圃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處理辦法：已列入三十六年度各縣預算
案。由：請將農業試驗場統歸省辦，縣屬原有農林試驗場改為林木苗圃，以重實際案

提案人：萬全縣黨部

處理辦法：(一)規模小者應改為苗圃，(二)規模較大且辦有成效之場，分別合併擇適當縣份設省農林場支場。
案。由：請派測繪技術人員以便開展建設案

處理辦法：(一)請省訓團斟酌辦理(二)各縣如修建溝渠道路等可請主管機關派員勸捐

乙、電話電台裝設
案 由：請發給電話器材，汽車二輛，以維持治安。

處理辦法：(一)電話器材，補給，(二)電桿自籌，(三)汽車礙難撥發，令公路處設法開闢張多長途汽車。

案 由：請發給器材以便迅速通話案。

案 由：請修復黑沙園至公會電話路線案。

案 由：請政府發給通訊器材及電桿電纜案

案 由：請敷設各縣鄉鎮電話線路案。

案 由：請發給器材，以便重修原有電話路線案。

案 由：請省撥款代購電話器材，以便恢復各區電話案

案 由：請成立各縣電話局，構成全省電話網案

案 由：請成立該縣電話局，完成鄉鎮電話網案

案 由：請籌設該縣電話局案

案 由：各縣電話所需人員經費器材，應由省統籌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提案人：多倫縣長海瑞峯

提案人：尚義縣長楊一民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提案人：新明縣長沈祝書

提案人：康保縣長許樹人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提案人：萬全縣黨部

提案人：蔚縣縣長張 擘

提案人：懷安縣長田發生

提案人：延慶縣長李俊秀

提案人：龍關縣長張福華

處理辦法：本省環境電話局，正在積極籌備，計劃完成全省電話網，關於各縣請設電話局及補給器材等案，均責成該局統籌辦理。
案 由：關於縣設警備電話經費人事，請省府明令規定案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漢清

處理辦法：人事經費由省統籌。
案 由：各專署應配發無線電台一部，有線電話二十部，以構成通訊網案

提案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丁宗憲

處理辦法：(一)有線電話與以前提案一併處理(二)無線電台由省統籌辦理。
案 由：請設置蔚縣無線電台案

提案人：蔚縣縣黨部

案 由：請設無綫電台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案 由：請省府發給無線電台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 震

案 由：接近匪區縣份，應配發無線電台以利通訊案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行政會議

案 由：請統籌購置收音機以利政令推行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處理辦法：無線電台及收音機由省統籌辦理。

案 由：請加開張家口至新民(……)等縣(……)運輸班車，以利行旅，而資繁榮地面案

提案人：新明設治局，龍關，赤城，寶源，多倫，等縣政府

案 由：請繼續完成張家口至崇禮段橋路工程，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崇禮縣人民代表

案 由：請撥款修建懷安五里河橋，及南洋河橋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處理辦法：

(一) 發展交通，加強運輸，為公路處中心工作之一，各縣提請加開班車，在治安與環境良好之情況下，當隨時籌加以便商旅。

(二) 張家口至崇禮段公路，為敵偽時期計劃開闢而未完成工程之一，該段全長六十二公里，計開山洞二個，橋樑二座，總跨度一二〇公尺，現公路處已派員勘查，擬具修復計劃中。

(三) 懷安縣屬之五里河橋及南洋河橋，公路處已計劃修復，現正派員勘測中。

案 由：請修復張晉源公路增加運輸工具案
處理辦法：(一) 俟本省購到汽車後統籌分發 (二) 各縣修路可擬具計劃呈省核辦
提案人：蔚縣縣黨部

案 由：請重修該縣被匪破壞各公路案
處理辦法：轉知公路處查勘整修，並由該縣協助。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案 由：請興築張多鐵路，在未完成時期，請以汽車恢復交通案
處理辦法：(一) 興建鐵路，應請交通部參攷 (二) 第八區公路局長途汽車已開行多倫，惟因乘客少，閉行無固定日期 (三) 可由本省公路處籌辦張多長途汽車。
提案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 由：請建設張家口威遠門公路以保治安案
處理辦法：(一) 利用民工原則可行 (二) 利用集訓之統建份子，應請示軍專長官核辦。
提案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丁宗憲

案 由：各縣被匪破壞之公路橋樑，請省統籌修復案
處理辦法：(一) 永定橋公路處已派員測勘 (二) 懷來橋應由縣府計劃並造概算 (三) 各縣與省路有關橋樑，由省籌劃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案 由：請征工重修本縣原有公路四條橋樑二座案。
其餘較小橋樑，應由各縣復員費項下支付。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案 由：請修復桑乾河洋河等橋樑以利交通案。
處理辦法：應詳擬征工辦法呈核。
提案人：蔚縣縣長趙健全

張葆真
趙健全
劉冠廷
三三

處理辦法：(一)桑乾河橋工程浩大，正在計劃中，暫修大渡口便橋，(二)洋河橋及寬仁橋，現已開工修建。
案 由：請撥發材料，重修該縣東橋南橋二座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處理辦法：由該縣詳擬計劃，專案呈省核辦。
案 由：請修建桑乾河洋河橋樑二座案。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汝清

處理辦法：(一)下花園大洋河橋已向中央請款計劃修建，(二)桑乾河橋因夏季水大，橋身過長，須俟詳細勘查計劃，始能決定。
案 由：請修復該縣大青溝，五台河，哈拉溝，簡家村，賜兒台等五橋樑案。

提案人：尚義縣長楊一民

處理辦法：由縣擬具修橋計劃及經費概算，呈省核辦。
案 由：請修復該縣朝陽鎮橋樑一座案。

提案人：新明縣長沈硯書

處理辦法：由縣擬具修橋計劃及經費概算，呈省核辦。
案 由：請省發給公用汽車二輛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處理辦法：(一)發給汽車磚難照辦，(二)轉知公路處設法開闢張赤路線。
案 由：請劃分省縣公路界限以便管理案。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處理辦法：(一)由公路處擬定省路路線，呈府審核，通令各縣知照，(二)省路工程由公路處負責修築，(三)縣路工程由縣負責修築，(四)省縣鄉各路由縣護路隊負責保護。
丁、工商救濟
案 由：請轉救濟分署發給輕工業機器，以便創立毛織及製革廠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善後救濟總署機器，係專對被破壞工廠補充復工之用該縣擬創立新廠，依照規定，未便申請補充機器。
案 由：請代為介紹小型適用機器，以期改進工業案。

提案人：萬全縣黨部

處理辦法：(一)手工紡織機本應可代介紹，(二)染色機較太工廠有設備，小廠不適用，(三)碾米機價昂鄉村甚不適用。

案 由：請發給電磨機器案

處理辦法：應就該縣粉廠數目及需用電力若干，詳擬計劃，呈廳核辦。
案 由：請在張北建設大規模火力發電廠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處理辦法：張北缺乏優良烟煤，條件不足，暫無設置必要，
案 由：請政府派技術人員協助沙城葡萄酒釀造廠復工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應由本省公營事業籌備委員會統籌辦理。
案 由：請籌辦商業貸款，扶助商民進行營業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處理辦法：綏靖區政委會核撥小本貸款十億元，其中百分之四十為工商貸款，由農民銀行辦理。
案 由：建議救濟失業工人三項辦法及工人福利三項辦法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處理辦法：(一)救濟該礦工人失業及轉業問題，可由本省統籌辦理，(二)實施礦工集中訓練，應向資源委員會申請
辦理。
提案人：龍烟鐵礦區黨部

案 由：多倫向為產牛區，請不禁牛出境，以維蒙胞生計案
提案人：多倫縣長潘瑞華

處理辦法：本省禁止耕牛出境，係禁止運出省外，省內販運不在此限，本案應勿庸議。
案 由：請頒發標準度量衡器，以便交易，而免影響物價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本省正籌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並購置標準器，應候省統籌辦理。
案 由：查本縣第三區劉廣營村發現炭礦，現已開採，擬以此項收入，撥作建設之用案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處理辦法：礦產歸縣不合條例，應俟勘測後再為決定。
案 由：為開採煤礦以利民生案

處理辦法：俟本廳統籌辦法，然後派員勘查，探試有無煤層，再行決定。
案 由：本縣右所優煤礦，可否開採，器材礦師如何辦理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 震

處理辦法：(一)如係土法開採，應按小礦業，權設定辦法呈請登記發照，(二)如用機器開採，應俟本廳派員勘查。
案 由：縣屬八寶山煤礦，破毀不堪，請求補助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處理辦法：該礦確屬偽遺產，俟本廳調查後呈報經濟部核辦。
案 由：寶興，興華，煤礦請駐軍保護，增加生產，以供全省燃料案

處理辦法：(一)該礦係公司性質，本廳未便派技術人員前往督導，可自行聘用(二)善累機器，該礦可填具申請書，由廳代為申請發撥(三)駐軍應請示軍事長官。
案 由：請撥發抽水機挖煤機各十部，以利開發煤礦案
提案人：涿鹿縣長毛浣清

處理辦法：(一)機器可向善救總署價購。(二)開採依法呈請。(三)暫准土法開採，三個月內辦理呈請手續。
案 由：本縣集砂坨等煤礦二處，日產十七、八噸，以質劣，可由地方政府監督民營案。
提案人：尚義縣長楊一民

處理辦法：該礦本係省有礦權，俟統籌後再為核辦。
案 由：本縣轄境大考營子等村，年產白鹽一百三十餘萬斤，清明節為取鹽土期，請派員前往籌備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該縣白鹽本非礦鹽，本廳不便處理，應向鹽務管理局接洽。
案 由：請派技術人員，限期修復龍烟鐵礦以利工業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案 由：請勘察龍關辛營村沿山鐵礦，擬定開採計劃俾利工業案。
提案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丁宗憲

處理辦法：該礦係重工業，已由資源委員會接管，本案應勿庸議。
案 由：為請求春耕貸款案

案 由：請籌撥農賑及農耕貸款案

案 由：請撥給農貸一億元案

案 由：請籌撥大量春耕貸款及商業貸款案

提案人：康保縣黨部

提案人：赤城縣黨部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彰

提案人：蔚縣民衆代表 趙健全
張藻真
劉冠廷

處理辦法：(一)省府已請准農貸三億元，俟各縣合作社成立後，即由農氏銀行斟酌各縣實際情形，分別貸放(二)省府已請准小本貸款十億元，百分之六十爲農業貸款，其餘爲工商業貸款；最近亦可貸放(三)省府已呈請行政院撥發救濟春耕專款二十四億元，尙未接到復文。

案 由：爲請求墾荒貸金，以加強貧民耕作力案

提案人：康保縣黨部

處理辦法：獎勵墾植爲本省農業中心工作之一農林部有令指示擬定辦法，(一)擬專案呈請撥發農墾經費，(二)俟事業開展且有必要時，呈請成立墾務行政機構，以專責成。

案 由：擴大農貸增加生產案

提案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丁宗愷

處理辦法：(一)寬物貸給，已呈請農林部撥發農具種籽等項，俟運到後，即配發各縣，(二)現款貸給，已由四聯總處核撥普通農貸三億元，綏靖區第一期小本貸款農業部份，分配六億元，俟各縣合作社大體組織完成後，即行分配貸放。

案 由：請求組織全縣合作社以利民生案

提案人：康保縣長許樹人

案 由：請撥鉅款組織縣鄉保各級合作社恢復農業案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業

案 由：成立縣合作社，以便販購批發，繁榮市面案

提案人：新明縣長沈祝書

處理辦法：(一)對各縣之組社工作，已令發各種應用章程表冊，可依照書表派員組社，(二)請准之農貸三億元，小

案 本貸款農業部份分配六億元，俟各縣合作社成立後，即由農民銀行貸放。
由：請省府資助物資及基金，以便開展合作事業案

處理辦法：(一)物資及基金，在合作社未成立前，無從資助；(二)合作金庫及訓練班，由省統籌辦理。
案 由：請省府大批訓練合作人員案。

處理辦法：由省訓團辦理。
案 由：請發合作手冊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一)業已頒發一部份，(二)俟奉到社會部發給行額到，再行分發給各縣。
案 由：關於四聯總處核撥之緊急救濟農貸，由省府批發或自行申請，請指示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已令知各縣，該縣如未領到，可來補領。
案 由：請協助成立合作農場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一)合作農場為法人團體，一切設備物資，應以合作農場名義，請求農業貸款，自行購置；(二)本省如購到農業善後物資，准該場優先領購。
案 由：擴大大春耕案
提案人：張北縣長曹朝元

處理辦法：(一)新式農具六百一十架，已呈請農林部配發，現又呈請增加；(二)手用及畜用農具，經由本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請求農林部配發，二月十四日來電晉綏察三省准配發手用及畜用農具各八千五百套，現又呈請增加；(三)已呈請行政院撥發救濟春耕專款二十四億元，(內有農具款項)尙未奉到復文。
案 庚、修建城垣房舍祠廟及保護建築物林木。
案 由：關於修復破壞事項案。
提案人：齊縣縣黨部

案 由：為請補助經費修整城牆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案 由：為請補助建築物被敵奸破壞之損失案

案 由：請撥省款以工代賑修繕蔚縣城垣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案 由：修建城牆及縣政府院墻案

提案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廉壯秋

案 由：整修城垣案

提案人：康保縣長許樹人

案 由：關於請求重修縣府經費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彩

處理辦法：(一) 修建城垣，如必須請省補助經費，應擬具計劃，專案請撥臨時費，或請求由縣復員費項下開支，(二) 修建縣政府房舍，原則上應由經常費項下勻支，有困難時，亦須擬具計劃，專案呈請，(三) 學校房舍，可由復員費開支，(四) 非公共場所之建築物，可暫緩興修。

提案人：尚義縣長楊一民

案 由：如何修葺城垣以免傾頽案

提案人：張家口士紳李希榮

處理辦法：(一) 防空洞可保留(北平市有例) (二) 如有傾頽情形，可以計劃興修，歸市政府辦理。

段獻廷

處理辦法：(一) 與教堂商酌暫先租用 (二) 可擇該縣現有公產房舍修葺應用，無須重新建築 (三) 必要之修建費由本年一、二月經費自行勻支，有困難時，專案呈請補助。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案 由：建立中山堂案

提案人：蔚縣縣黨部

處理辦法：中山堂可募款興修(香港有例)

案 由：為建議於各縣修建抗戰建國先烈紀念塔，由省規定式樣及辦法案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處理辦法：中央已有建碑規定，可先舉辦，本省未便規定樣式。

提案人：多倫縣長海瑞峯

案 由：重修靈宗，善因兩寺，用為黨胞而增強內向心力案

處理辦法：(一)應呈送該兩寺破塔情形照片及施工計劃書，以憑核辦，(二)向蒙藏委員會請求撥款補助。
案 由：為提議撥發鄉鎮建設經費，俾利郵政案

提案人：懷來縣長全文斗

處理辦法：(一)各縣情形不同，應各自因陋就簡，分別籌辦，再須由省統一辦理，(二)各縣如需要臨時費，應造具概算，附建築圖表，呈省核辦。
案 由：請撥發補助金，另建營房，以便軍民分駐案。

提案人：懷安縣民衆代表

案 由：建築營房案

提案人：赤城縣長楊炳彩

處理辦法：由縣復員費項下開支。

案 由：查市面繁榮與否，關係民生特重，擬將本城地甚擴大，補城內廣地之不足，以期市面之繁榮案

提案人：商都縣長趙大義

處理辦法：(一)開闢街巷，可由縣府繪具市區圖，公告週知，使民衆自行建築，避免擾民，(二)當此民生凋敝之際，本案可以保留，俟社會經濟情形好轉，再行舉辦。

提案人：寶昌縣長白震

處理辦法：應自經常費項下勻支，必要時專案請撥臨時費
案 由：保護建築物及林木案

提案人：龍關、延慶、赤城民衆代表宋子周等

處理辦法：原案通過，請省府核辦。

八 農林部分

案 由：請籌發樹苗或雜樹種籽，以便擴大造林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察北荒地遼闊，木材缺乏，亟應開闢苗圃，擴大造林

二、所需苗木，應先自行籌劃，不足時可由省核發

案 由：擬重建農林試驗場，廣泛發展林業並發給樹苗案

提案人：商都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樹苗應先自籌如不足時可由省配發

二重建農林試驗場事可由縣依據新頒辦法

案 由：本年應擴大大造林並注意籌備建立新舊林木之保護以利林產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應擬具該縣造林計劃呈核

二、所需苗木應先自籌如不足時可由省撥發

三、森林保護條例，本府擬定後，再行頒佈

案 由：請撥農民牛隻及籽種貸款以利春耕，而裕民食案。

提案人：崇禮縣政府

處理辦法：關於各縣耕牛及籽種貸款等項，現正由建設廳擬定辦法中，一俟該項辦法頒佈後，即可辦理

案 由：請補助公私畜牧場之損失，以提高生產效率案

提案人：資源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修建房舍可依善救總署以工代賑辦法，擬具計劃，申請救濟。

二、擬設，畜牧場可併入該縣農場內，一併經營，該縣係牧業繁盛地帶，可將畜牧部分擴大。

九 教育部分

甲、中等教育

案 由：增設簡易師範訓練班以資造就師資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案 由：為奉令設立鄉村師範，經費無着，請由省府籌撥案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案 由：成立簡易師範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簡易師範學校以縣立為原則，稱某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校畢業者，修業期限為三年

，(二)六年級以下之學校，其專任教員之入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三)各地方為急需造就師資

起見，得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修業期限為一年。入學資格為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四)設學經費本以各縣地方自籌為原則，惟本省情形特殊，縣立簡師之開辦費，可由各縣

復員費項下開支。經常費在三十六年底，暫由綏靖區補助費項下開支。

案 由：請設立簡師立請飭宣師准予由本縣保送學生十名補考或插班案

處理辦法：(一)查該縣在事變前，原有縣立簡易師範一所，於事變後停辦，及省政復員，曾經本廳令縣迅籌復校去後

，迄今尚未據報，仍由縣迅速籌備復校，以儲備師資。(二)查原提案稱「現有學生十餘人，急欲深造，但無師範學校可投」云云，查此項學生究係何種程度，未據聲明，如係高小畢業者，核與宣化師範新生入學資格不符，(宣師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者)且該校名額已滿，無法收容，可由該縣保送該生等至輔導處進修業班補習，以免失學。

案 由：請在張北設立牧畜學校儲備牧畜人材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省立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於事變後業經停辦，現本廳正在着手籌備復校中。

乙、國民教育

案 由：請補助國民學校經費並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案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案 由：請大量補助教育經費案由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案 由：請補助學校經費案

提案人：延慶縣政府

案 由：請補助經費以恢復教育案

提案人：實源縣政府

案 由：請每月借墊教育經費一百萬元案

提案人：崇禮縣政府

案 由：請撥款恢復教育案

提案人：萬全縣政府

案 由：請統籌撥款補助教育經費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案 由：請補助各種教育經費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國民學校經費，應遵照教育部令示，列入縣市預算，由縣市統籌支給，不足之數請求省及中央補助，其開辦設備等費，由鄉鎮保籌給，惟本省情形特殊，省縣地方，收入毫無，已由省代編預算，請求中央

寬予補助。

(二) 在三十六年度省縣預算未奉中央核定之過渡時期，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一切教育經費，由各縣市綏靖區復員補助費項下開支，查綏靖區首要工作，厥為恢復各級學校，綏靖之復員補助費，至少應以百分之四十用於恢復各級學校。

(三) 私立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可由縣酌予補助。補助費即列入縣預算。

(四) 遵照綏靖區法令彙編第一輯綏靖區中小學校復辦法寬籌經費項下所列辦法辦理：

1. 清理各縣市原有教育款項。

2. 指定各縣免繳中央及省級田賦餘額一部份作為教育等款。

3. 積極籌集國民教育經費並寬留中等學校復校經費。

案 由：請撥專款修整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案。

提案人：張家口市政府

案 由：建築兩級小學案

提案人：商都縣政府

案 由：請轉請中央撥款補助修理各校校舍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案 由：擬請補助學校修建費設備費及教科書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請撥款購置儀器標本案

提案人：張家口市政府

案 由：請補助學校設備費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案 由：請撥給補助費充實國民學校內容設備案

提案人：宣化縣政府

案 由：請補助國民學校營繕費案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 按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二) 在此地方財政困難時期，各縣市學校開辦設備費，應由縣市復員費項下籌給，如不敷時，並得由鄉鎮

保設法，籌給或捐募。

(三)各縣市並可依照善後救濟總署晉級察分署第四工作隊規定手續，請求以工代賑，補助麵粉，設法修建校舍。

案 由：請提高教師待遇案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案 由：請提高教員待遇以期安心服務案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案 由：請示學校經費及教員待遇案

提案人：新明縣政府

案 由：請提高教職員待遇案

提案人：尚義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本省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規定月俸一百二十元，教導主任一百元，事務員七十元，教員平均八十元，(高級可增至八十五元或九十元，專科及初級可支七十五元，國民學校校長八十五元，教員七十元，生活補助費與縣市級公務員同等待遇)。

(二)各校辦公費每班一萬元，購置費每班二千元。

(三)女教員生產假期中照支原薪，教員退休撫卹金，均應依照部定辦法辦理。

(四)教員醫藥費各縣市可斟酌情形，自各縣市預備金項下予以補助。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案 由：請將前被日寇招墾已成之舊有學田一二〇頃，仍退歸學田，並將沒收漢奸遺產，撥充教育基金案。

提案人：南都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按照部定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有「征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一項，各縣征集宅項手續費，於法令倘有根據。依復田房監證處，為有關財政設施之制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原有學田應依照本省各縣市教育款產及國民學校基金整理籌集辦法加以整理，仍歸教育款產。

(三)漢奸遺產，經沒收後，得向縣教育款產籌管委員會，請求政府核准，撥充教育款產。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案 由：為提高師資知能，加強教育功效，全省師資應由省統一訓練，統一分發任用案。

處理辦法：(一)本省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原定調訓各縣市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員二千人，施以短期訓練，現第一期在省訓團訓練，共調訓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百五十人。
(二)各市縣為訓練代用教員及輔導各校教員進修，亦得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規定之課程，舉辦短期訓練班，或假期講習會。

案 由：請刊登各級學校印信案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中等學校跨記為正方形，每邊五公分五公厘，(五十五米厘)邊線寬五米厘，由縣刊發，報廳備案。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跨記為正方形，每邊五公分(五十米厘)邊線寬五米厘，由各縣刊發各校。

案 由：請實施義務教育案
提案人：康保縣政府

案 由：請成立民衆夜校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查國民教育為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同時實施之教育，學齡兒童應遵照部頒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實施義務教育。
(二)每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應設兒童班及成人班婦女班。成人教育由國民學校辦理，月設民衆夜校。

案 由：請籌措各級學校課本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各校教科用書應採用國定本或審定本可由各縣逕向張家口各書店採購。
(二)初級國語常識課本第二冊三十二年版本三十五年七月以前在北平翻印本已不適用應採用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之修訂標準本此項課本張家口復興商店已運到

(三)各國民學校應速設立成人班，現部編成人班課本，張家口復興商店已目遞運到可採購。
案 由：請借用教會校址雙方合辦學校案
提案人：寶源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條規定：「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學校，並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該縣如因地方經費困難，可依此辦法與私立學校校董會雙方協議辦理，但仍應以由鄉鎮保自力單獨設立為原則。
案 由：請規定獎懲辦法，派員輔導各縣教育案

處理辦法：

(一) 教育廳三十六年度為加強教育視察工作，已擬定年度視導計劃，每學期派督學視察員分別視察各縣教育。
提案人：資源縣政府

(二) 各縣市亦應擬定本年度視導考核計劃，加強縣市教育視導工作。
(三) 各縣市並應成立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訂定獎勵辦法。

案 由：請增設教育科工作人員二人，分掌各項事務，以增加教育行政效率
提案人：懷安縣政府

處理辦法：可照行政會議決議各縣教育科組織人數增設。
丙、社會教育

案 由：提請設立市立圖書館案

提案人：張家口市政府

處理辦法：查該市擬定館址，尙屬適宜，自可積極籌設，至設備費，應由該市區復員補助費項下開支，所撥請用文物保管委員會保存之圖書，俟省立圖書館成立後如圖書剩餘或重複者，再行撥量辦理。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案 由：為恢復縣立中山圖書館以便民衆閱覽而藉保存古蹟案

處理辦法：查該縣前既經設有圖書館，自應設法恢復，至於設置費，應由該縣區補助費項下開支，如感經費拮据，得依照教育部頒佈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一俟經費稍裕再行擴充為館。
提案人：宣化縣長王一方

案 由：請統籌購置收音機以利政令推行並擬籌組電影巡迴放映隊編赴各縣鄉放映案。

處理辦法：(一) 對於市縣擬設收音機初步計劃，業已呈請教育部撥發在案，一俟領到，即行轉發，至所請由省府墊款大批購置分發各區鄉鎮並由各鄉鎮分期償還歸墊一節，因省府無此巨款，得難照辦可由該縣獎勵私人購置，以資補救。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二) 教育部對於教育影片之流通放映，原頒有「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一俟影片寄省，即可儘量流通放映，以擴大施教效力。本省亦正擬恢復各巡迴教育館分區巡迴施教，至電影放映機，亦正商教育部請求撥發，將由各巡迴教育館分別實施之。

案 由：恢復地方言論機關，藉以宣達民意，傳佈政令案

處理辦法：(一) 對於市縣擬設收音機初步計劃，業已呈請教育部撥發在案，一俟領到，即行轉發，至所請由省府墊款大批購置分發各區鄉鎮並由各鄉鎮分期償還歸墊一節，因省府無此巨款，得難照辦可由該縣獎勵私人購置，以資補救。
(二) 教育部對於教育影片之流通放映，原頒有「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一俟影片寄省，即可儘量流通放映，以擴大施教效力。本省亦正擬恢復各巡迴教育館分區巡迴施教，至電影放映機，亦正商教育部請求撥發，將由各巡迴教育館分別實施之。

案。由：爲籌設小型報社，以啓發民智案

提案人：涿鹿縣黨部書記長程星垣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該兩縣所請設置或恢復縣民報社，均無不可，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地方預算內，並可由綏靖區補助費項下酌爲補助，至陽原縣所請由省籌發印機鉛字，因無此巨款，碍難照辦。

案。由：提請省府編印宣傳資料案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該縣所請編印宣傳資料，自屬必要，本府自當注意實施。

案。由：請由縣招訓爲共軍割據地區之青年案

提案人蔚縣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該縣應參照本省教育廳令發之感化教育實施計劃辦理，以節經費。

案。由：請將感化教育，由民衆教育館兼辦案

提案人：懷來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該縣所擬感化教育由縣民教育館兼辦，尙無不可，應准兼辦。

案。由：社會教育機關的設立案

提案人：康保縣政府

案。由：振興民衆教育案

提案人：蔚縣黨部

案。由：設立民衆教育館案

提案人：赤城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各縣民教館，早應分別恢復或設立，業經教育廳分別令飭辦理具報並發部頒「社教規程」以資遵循各在案，至於經費一節應由縣教育費項下開支。

(二)按照規程：成人補習教育爲國民教育之一部，國民學校應設婦女班成人班民衆學校與夜校毋庸另辦。

(三)縣立圖書館，得斟酌情形單獨設立或暫於民教館內附設圖書館。

案。由：請建設張北公共體育場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市縣公共體育場設置費，得由綏靖區復員補助費撥補助費項下開支，如感資力不足，得依教育部頒佈體育場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暫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派員負責指導監督，詳閱本次會議教育廳「法令暨單

「行辦法」內社會教育之指示。
案 由：請設立省立圖書館以供各縣學者之需要案

提案人：張北縣政府

處理辦法：查省立圖書館，刻在籌設中，業已擬具計劃及概算，提交省務會議審核，一俟決議，即行設立。
丁、蒙旗教育
案 由：提高盟旗文化，恢復蒙旗各級學校案

提案人：盟旗文化福利委員會

處理辦法：原提案措施項內各節，均為本廳本年度工作計劃中所欲積極辦理者。其中
(一) 訓練蒙旗師資 本廳擬於本年內籌設蒙旗師範一所，以為造就蒙旗師資之需。並擬於最近期內開辦蒙旗教育人員訓練所一處，造就社教、電教、畜牧、國語等各項專門師資。該項工作一俟核准後，即可舉辦。
(二) 恢復各級學校 恢復各級學校，本廳已有整個計劃，一俟各旗復員即可分期籌備開學。(其已復員之太僕寺左右旗，擬於最近期內籌備恢復男女中心國民學校各一所)
(三) 優待教職員獎勵入學 本廳所編製之概算書內教職員之底薪額均較內地學校為高，學生在校一切費用，均按官費生待遇，(教育部另有邊疆教育人員補助辦法)
(四) 撥發專款充實盟旗社會教育軍除本廳撥發之蒙旗民衆教育館一俟核准後，即可設立，藉以推行各項社會教育外，其撥發專款一項，因本廳無專款可撥，擬自綏靖區教育復員費項下撥用之。
(五) 教育部為提倡蒙旗教育，規定蒙旗學校恢復高中一處，准予由部補助陸百萬元，初中一處，補助四百萬元，完全小學一處，補助二百萬元，初級小學一處，補助一百二十萬元，社教機關比照完全小學辦理。

十 黨務部分

案 由：接近匪區各縣迅速成立黨團機構案

提案人：陽原縣政府

處理辦法：一、本省接近匪區各縣，除三青團組織尚待總團部整個運管外，均有本黨縣黨部之設置。
二、原提案主旨，在飭派有力幹部，深入鄉間，展開鬥爭工作，矯正人民歪曲思想，以免為匪利用，甚屬切要，應由省黨部密飭所屬接近匪區各縣縣黨部，擬具計劃，呈廳核准後，切實執行，並由省黨部轉函晉察冀鄰區黨部一致辦理。

案 由：直屬龍烟鐵礦區黨部經費及所屬工會辦公費，擬請由當地政府及礦廠協助案

提案人：察哈爾省黨部直屬龍烟鐵礦區黨部

處理辦法：一、查本省各縣市黨部經費，尙未奉中央核定，原提案所稱區黨部經費困難，自屬實情，惟事關下級黨部財

務，應由省黨部核辦指示。

二、龍烟鐵礦工會辦公費，依法應在工人所納會費內開支，入會費收入太少，不敷應用，需要補助，可由該工會自向龍烟鐵礦洽商協助。

案 由：縣級黨部經費，支絀萬分，應由當地政府設法補助案

提案人：宣化縣黨部

處理辦法：一、與第二案處理辦法同。

二、原提案建議，就敵偽殘存物資撥補相當數量云云。應候省黨部函商省政府准發後，轉飭知照。

110

附錄

一 與會人員姓名錄

鄧海樓 宋士英 喬嗜冰 趙之恒 張滄 許樹人 丁健壯 李秉葵 張用五 馮廷秀 景永年

由竹生 謝振華 張從徵 沈景周 王越 王尊文 岳梅亭 段耀 李希榮 張秉忠 張海崙

新書科 谷耀宙 杜濟美 賈漁川 仝文斗 楊一民 王榆元 張秉武 段獻庭 吳壽山 郭守仁

鄧華封 趙靖之 宋秀峯 鄒幸田 王金泉 張耀華 崔景雲 王潤亭 王毓稷 梁德明

張愷然 旺慶多爾濟 李正之 李宗憲 海瑞舉 劉景儒 石含英 宗紹圖 孟昭天 馮英葆

王印 谷深甫 張雨青 康壯秋 沈祝書 康演儒 賀星垣 程星垣 韓作相 袁占閣 劉克忠

李温恭 李淑方 張景方 楊炳彩 趙大義 溫培 趙啓文 張節 李子玉 張凱

劉懷瓊 李圭心 李培青 王一方 毛漢清 井昌恒 王幼巖 劉冠廷 朱子周 袁子英

張位東 郝世昌 賈發生 田發山 白震 艾沛雨 李景祺 李子榮 侯次剛 張秉蘭

二 大會職員錄

主任委員 張福生 傅作義 李世傑 白寶璿 胡子恒 俞杰 張永銘 李芷岐 趙伯陶 王麟軍

副主任委員 曾厚載 汪韶九 周舟君 丁宗憲 張國柱 曾厚載 于純齋 李松和 喬錫九 秦錫九 賀繼經 王鐵秋 馬鶴天 張季春 康德雄 于德純 袁欣然 武效忠 陸總管 王克峻 閻又文 趙巖 何量 康保鏗 張漱泉 劉鑑訓 郝幸田 楊紫宸 王麟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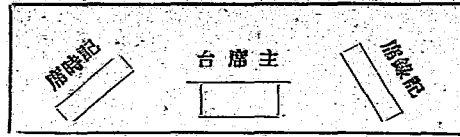
秘書長 曾厚載 于純齋 曾士先 刁可成

副秘書長 曾厚載 于純齋 曾士先 刁可成

秘書主任 曾厚載 于純齋 曾士先 刁可成

副秘書主任 曾厚載 于純齋 曾士先 刁可成

二 察哈爾省三十六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董科長 蔭三	楊科長 培堂	劉科長 光堯	劉先生 克忠	張先生 凱	田科長 英	郭先生 守仁
劉主任 懷琪	王科長 益伊	薛科長 玉璣	程書記長 星垣	喇科員 竹筠	包科長 啓安	王先生 崇樟
張主任 位東	張主任 少武	柴專員 湖濱	王視察員 家德	王科長 繼平	石先生 含英	王科長 憲章
杜先生 濟美	謝先生 振華	余秘書 鴻陸	王縣長 蔚文	蔡科長 建勛	孟先生 昭天	王科長 韻珊
白廳長	康司令 保鏢	靳局長 書科	王縣長 一方	孟先生 子漢	張先生 用五	張先生 秉璣
胡廳長	張隊長 聯元	由副市長	王縣長 越	吳先生 玉良	李先生 子榮	王科長 天麟
于廳長	童主任	康委員 健雄	張縣長 滄	班科長 志超	蘇科長 樸山	林科長 載平
王院長	王會計長 麟軍	王委員 鐵秋	田縣長 發生	姬科長 天德	朱先生 子周	張書記長 秉武
曾秘書長	俞處長 子俊	武委員 效忠	全縣長 文斗	李先生 本貴	張科長 鴻祥	王先生 誠穆
李委員	汪處長 詔九	戈先生 武斌	李縣長 俊秀	王先生 潤庭	趙科長 永震	王先生 敬修
張廳長	張主任 季春	張先生 從微	張縣長 耀華	賀書記長 鼎臣	張先生 葆貞	李科長 選
長官	楊處長 紫宸	李先生 正之	楊縣長 炳彩	謝科長 廷葵	劉先生 冠廷	鄉科長 明德
李教育長	劉處長 蓋忱	張先生 志端	海縣長 瑞峯	董科長 士洲	趙先生 鶴全	吳先生 壽山
張副司令	李處長 松如	趙校長 之恒	王縣長 金泉	宗先生 紹圃	丁書記長 健壯	馬先生 鴻
袁參謀長	賀處長 繼經	賈校長 鳳翔	沈縣長 硯書	韓先生 作相	袁參議員 子英	馮先生 英葆
周主任	何局長 量	李先生 培青	趙縣長 大義	張科長 樂山	王科長 化南	梁先生 德明
王秘書長	宋先生 秀峰	鄧專員	楊縣長 一民	趙科長 化樂	田科長 長潤	楊科長 森
喬主任 席珍	趙委員 伯陶	丁專員	曹縣長 朝元	李書記長 景祺	李主任 士積	高科長 泊江
張委員 永錦	董先生 念堂	廉專員	白縣長 震	侯先生 次剛	喬科長 一峯	景先生 永年
喬先生 嗜冰	閻社長 又文	郭委員 開固	許縣長 樹人	馮先生 廷秀	李先生 子玉	張先生 海龍
張主任 愷	張主任 愷然	谷秘書 耀宙	毛縣長 濼清	李先生 鳳五	李先生 佐周	王科長 克勤
焦副處長	王副處長 印	陳主任 蔭林	張科長 質軒	劉先生 植三	孟科長 昭儀	王科長 克勤
趙先生 靖之	李副處長 子良	王科長 文傑	楊科長 祝元	劉科長 天驥	張先生 秉忠	任書記長 雨亭
李主任 一民	羅秘書 吉照	鄭科長 心傑	寧科長 愚亭	段書記長 耀	王科長 鳳鳴	劉書記長 景儒

大會職員及隨首長辦公人員席

察 訓 團 學 員 席

五 議事簡則

- 一、各出席列席人員一律對號入座
 - 二、各出席列席人員在會場內一律不得交頭接耳或任意吐痰必須保持靜肅
 - 三、會議日程按照預定之日程表推行如有事故需要變更時經主席決定後由大會秘書處宣佈之
 - 四、各出席人員之提案一律先交大會秘書處會議組轉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定之應予討論者提交大會討論或由各主管機關口頭或書面解答之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應切實把握時間總得記時員第一次之按鈴聲應於三分鐘內準備結束報告聽得第二次鈴聲必須立即停止報告（報告順序及時間另定之）
 - 六、報告要點
 - 甲、區市縣級
 1. 區鄉鎮組織
 2. 自衛隊組織
 3. 保甲組織
 4. 消滅人民間之糾紛與仇恨（指出具體事實）
 5. 蒙漢關係
 6. 收復後對於人民之撫派情形應列舉其項目
 7. 各保安部隊之紀律情形
 8. 其他各項工作斟酌情形報告之
 - 乙、省級
 1. 對本年度各項業務之說明
 2. 對各項業務之要求
 3. 省首長報告須自帶紀錄員在報告後將底稿立即整理送交紀錄組
 - 七、會議進行程序悉依民權初步規定辦理
 - 八、大會討論問題發言時間每人每次以五分鐘為限聽得記時員第一次按鈴聲應於兩分鐘內準備結束發言聽得第二次鈴聲立即停止發言如有延長必須提經主席允許但不得再超過兩分鐘
- 九、如有臨時動議須預先以書面提交大會秘書處審定處理之

十一、提案及問題解答如有申述或詢問事項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臨時說明但發言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十一、如有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須經大會秘書處核准後將請假單轉送會議組登記存查

四

六 升降旗口號

- 一、完 成 地 力 自 治。
- 二、確 保 社 會 治 安。
- 三、實 行 廉 能 政 治。
- 四、減 輕 人 民 負 擔。
- 五、增 進 蒙 胞 福 利。
- 六、努 力 增 加 生 產。
- 七、提 高 工 作 效 率。
- 八、完 成 善 後 復 員。

八 卅六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升降旗講話表

附註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月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日	星 期
一、講話題目由講話人自行擬訂 二、講話時間以十五分鐘限為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日	星 期
	趙總監 霽	周主任 鈞	王秘書長 明德	袁參謀長 慶榮	張副司令 濯清	張委員 慶恩	李教育長 世傑	白廳長	李教育長	于廳長			星 期
	王會計長 麟軍	王委員 汝章	王院長 璩	張主任委員 季春	趙委員 伯陶	俞委員 杰	李委員 居義	張委員 員	胡廳長	喬主任委員	會秘書長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旗

十 劉專員警政講話

長官，各位黨政首長，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今天本人奉命來參加這個盛會，很是榮幸，方才子廳長對本人的介紹。對於褒獎，這使本人很不敢當，因之本人感覺到重予自我介紹的必要，本人很小即學習軍事，民國十六年前隨已故的李樹民先生參加北伐戰役，廿六年抗日軍興，本人先後供職於第一及第六戰區，從事抗戰工作，日寇降服，奉調轉職軍政部參事室，至國府還都後，方開始學習警政，屈指算來，時間甚暫，且以經驗無多，對警政自無貢獻可言，今承長官指示，命本人前來把中央建設警政的情形加以說明，本人願就所知道的，報告在下面。

警政在系統上是屬於內政部的，前在內政部中設司主管共事，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曾通過一個議案，交由國民政府執行，其內容是着重新式警察的建立，那個決議的標題，寫的是「為配合軍事反攻，奠定憲政基礎，指導人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以完成建國大業案」，從這裡我們得到一個新的啓示，就是在警察業務方面，它的範圍已擴充到一個新的領域，該決議案交到國民政府以後，即由行政院，內政部，會同中央設計局，召請中央警政人員，共同草定計劃，經主席批准後，即接原計劃先於內政部成立警察總署，着手建警工作，原計劃規定甚為詳盡，若節略言之，誠恐挂一漏萬，不足盡其梗概，本人願僅就兩點，綜合加以說明。

(一) 這次建警的第一個特點，就是警察國家化，即採用國家警察制，關於警察系統的問題，各國學者見解頗不一致，歸納言之，可分二端：即一，地方警察制，二，國家警察制，我們知道，英國是殖民地很多的國家，美國是聯邦制國家，二者受內在條件的限制，事實上只能採用前一種制度，除此而外，一般國家全是採取後者，我國為切合當前時需要，也只有採用國家警察制之一途，我們的國家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因而我國的國防軍，亦僅以防止侵略為職責，在這種場合之下，只許維持少量的軍隊，自是當然的結論，這裏我們實不能忽視警察責任的重大，基於防止侵略的目的，實際上軍警是分担了衛國責任的兩面，即安內與攘外，這便是「所謂警衛一元化」原則的實踐。

(二) 奠定憲政基礎，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因之為了使憲政實施後能收到圓滿的效果，我們是需要事前加以準備的，在文化方面應提高人民的知識水準，在生活方面應由警察指導與督促，我們願賦予警察新的使命，對「警察」二字的定義，自須重新估價，這誠使警察榮幸，他們除了防止公共危害維護社會安定之外，當是人民生活之指導者，不再只於消極的範疇，進而具有積極的意味，他們兼有為國為民的重任。

唯應注意者，忽視提高警察素質之要求，實不能期其於上項任務有何裨益，故應訓練警察使能認識為國，有遵守法令執行職務的精神，採用科學技術，完成現代設備，例如通信方面設全國警察通信網，在醫的方面設立警察醫院，在巡邏方面應用卡車巡邏車等，本年為警建計劃中之第一年，其中業務，厥惟各省縣警政機構之加強，與夫警察幹部之訓練一著，在幹部方面，我們的需要是一百萬，這內中包括警官十萬，保安警三十五萬，行政警五十五萬，（其資格限高中以上），我國自清末迄今，共訓練警察一、二萬人，距我們所需要的額數甚遠，因之為了適應這種急需，才有將復

員軍官中之優秀者予以警察訓練之決定，警察訓練工作相當嚴重，希望各省縣市隨時加以協助。

警察練習成立時間很短，比之其他機關，誠如小弟弟一般，我們很希望各部的首長，隨時指導，以使它慢慢成長起來，本人來張以後，第一個接觸到的便是省會警察局，在僅々三個月工夫，能把地方整理得井井有條，能把治安維持得很好，這誠是一個奇跡，本人很希望，這種精神能够繼續下去，那樣在建警工作的另一階段，任務圓滿的達成，自是意料中的事。

本人來張今日為第六日，在我接觸到各位友好與各位同志的時候，不由得使我心理上發生了一種新的意念，這意念使本人精神增加十倍，同時也使本人感覺到是以以前年輕多了，那種工作緊張的心情，樸實篤厚的作風，協同一致的步調，使我宛若置身另一國度，我會很興奮的對友好說，新生活運動推行，與打倒貪污的要求，在這裏誠是多此一舉，在報上見到周北峯同志的歸來，這使本人不勝欽佩，這種艱苦精神，明白的說明了它決不是突如其來的偶然，而是積年累月的涵養，若無堅忍為國的決心，與臨難不苟的意志，實際上是不會有這樣的表現的，這表現使我加強了建國必成的信心。我相信這種精神都存在於每個同志的細胞中，再存在的軍實，發而為精神上的交流，終致形成一種氣尚，這氣尚使我有點陶然了，我對這種精神的來源雖不甚明瞭，但我敢確定說這就是長官的威望，我不相信長官的作為與建樹，會使限於抗戰時的緩遠與收復後的察省，省的界限實際阻不住這良好精神的洪流，終將是溢向全國各地，普遍引起官民的爭相仿效，我們應該歡喜，應該慶幸，慶幸新的中華民國的建立，短時期即可完成。

本人很慚愧，空就擱各位許多時間，前後我願意引用於應長的話，來用實地的工作，報答各位的期待，謹祝大會成功，及長官各位同志健康！

十一 張委員慶恩統建運動講話

統建運動即是肅奸運動，一方面在推動自白份子，使之提起精神，悔改前非，效忠國家；一方面在運用整個的力量來從事統一建設運動其主要工作是：

(甲) 運用自白份子，發覺共黨潛伏份子。

(乙) 運用自白份子，分佈各地，擔當潛報工作。

(丙) 運用自白份子，深入匪區，擔當潛伏工作。

實行統建運動，並有下列事項，應該注意：

(甲) 關於奸匪罪行之揭發；用宣傳方式，使民眾瞭解現時之情況，加強國家觀念，且對其生命財產，能有確切之保障，闡明奸匪之罪惡，使之自動協助政府，揭發奸匪罪行。

(乙) 運用自白份子；對參加統建運動之自白份子，要以相信態度領導工作，就政府之宣傳與措施，使之對我們有所瞭解，其次對於領導工作時，重在以小組之活動，為基層工作，如小組工作推動不了，工作即無法完成，推動此工作

尤重在小組長入選；選擇適當，則可發生良好作用，如領導不適當，工作推行也不會順利，所以對統建委會分會支會總會等人員，均非慎選不可。

對於自白份子加入為會員，大家應注意其思想，確已轉變，乃能允許其參加，參加手續。(1)須出其保證書，(2)填具登記表及入會聲請書，此項工作為訓練工作之一部，如何做到有效，須先知道共黨的作法，共黨潛伏勢力甚強，察省各地共黨佔據一年有餘，潛伏份子雖有大部分自白，表面上似已肅清，但其潛伏組織尚未破獲，其潛伏份子仍有很多，但不必要時均不表現，甚不易發現，且僅破獲少數潛伏份子，亦不會有效果，因為被破獲後，彼仍能另行組織，我們不要以為破獲一部，即認為已肅清，而疏於注意，統建運動之運用，須用下列手段：

(甲)採取重於制裁。

(乙)說服重於審訊。

(丙)以領導代替管理。

此外並應組織民衆，強化黨政軍團，配合工作，聯繫多方面，發動組織力量，並應時刻注意，不有一時一刻之疏忽，務期達到澈底肅清之目的，蓋因對共黨之潛伏之人員不能肅清，仍能乘間指揮自白份子或行其恐怖政策，使之再投共黨，故我們利用自白份子，要深入研究，多方面注意，儘可能去安排工作，偵密計劃，以完成統建的任務。

十二 民政廳董科長戶政講話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這個時期由本人奉命來作戶政工作的報告，在說明戶政工作以前，先舉出事例，供作參考，戶籍行政即解決人口問題的方策，亦即人口的管理，其目的在使全國人民在科學式的管理下，發揮組織的力量，確定人民的身份，依據人民素質，以解決社會上各種問題，並使人民應享之權利，應負之義務，有明確的根據。

現在我國人口為最重要的問題，管教養衛四大行政目標與本省十大施政綱領，均與人口問題有密切關係，能否收到預期的效果，亦視戶籍行政辦理之完善與否而定，一般較進步的國家對人口，由出生至死亡，在所經久歲月之中一切動態，政府均有清楚的記載，於動員時，在迅速有效條件下，能集中全國人力物力，我國於動員時，大多逃避，此即戶政未能做好的原故。

自歷史觀察，我國在幾千年以前，已注意到戶政，禹貢上即有關於戶口的記載，對人口的管理，戶政的推行，均有根基，至周代更臻完備，周禮云，「司民之官，掌萬民之數，登於版」是對所有人民，已均有登記，秦時改版為籍，蕭何更收秦圖籍，以定人口，且以後各朝，凡政治清明時，對戶政即很注意，政治紊亂時，對戶政即很鬆懈，由此可以看出戶政之被注意與否，與政治之良惡，是互為因果的。

清乾隆時曾調查我國人口為四萬萬人，光緒時調查為四萬萬三千餘萬人，經過百餘年，人口並未增加，再看歐洲在

乾隆時爲二萬萬人，光緒時已增加至六萬萬人，是增加了三倍，因歐洲人口的增加，乃發生爭取資源競爭市場的問題；現時國際情勢，可說完全是人口增加的结果，總理選教中說過，中國除受列強政治經濟的壓迫外，人口問題尤爲重要，在百年以前，全世界人口二人半中，即有一中國人，百年後，則十人中乃有一中國人，基於天然淘汰原理，這種現象是很可怕的。

民國以來，政府重視此問題，自第一次歐戰至今，共有七十五次的測驗，其結果最多爲五萬萬四千七百餘萬人，最少爲二萬萬七千餘萬人，相差竟有一倍，本省在戰前（民國二十五年）爲二百零三萬餘人，敵僞時期（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爲一百八十萬八千餘人，此種數字是否妥當，也很難說，再就前兩次各縣縣長報告的數字觀察，如尙義縣戰前爲三萬四千餘人，敵僞時期爲二萬一千餘人，此次報告爲六萬七千餘人，多倫戰前爲一萬九千餘人，敵僞時期爲一萬二千餘人，現在報告爲三萬四千餘人，商都戰前爲六萬六千餘人，現在報告爲十萬餘人，延慶戰前爲十一萬餘人，敵僞時期爲七萬餘人，現在報告爲十三萬餘人，人數增加，多在一倍以上，如根據報告的人口爲一切設施，大有問題故必在短時期內爲有效的措施，即推行戶政，嚴重的人口問題，乃能得到解答。

當十月二十八日收復張家口時，省府已將戶籍法規四種及表冊等：發交各縣，限三月內辦竣，現在各縣有進行辦理即將完成者，亦有尙未着手辦理者，查本省所發法規，一面仍根據中央法令，一面爲適合本省需要，如各縣辦理完竣，可爲將來實行新戶籍法之有效根據，否則很難得到確實的結果。

既知以上情形，即應急起直追，依照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中央修正公佈之戶籍法，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口查記實施辦法，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製發國民身份證，以期人口問題能夠得到解決。

戶籍法第一章爲通則，有左列之規定。

- 一、省縣同級區域，即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 二、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三、戶籍之確定，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管共同事業者，爲一戶。
 - 四、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 五、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
 - 六、僑民之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辦理。
 - 七、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流動人口登記，則由保辦公處爲之。
 - 八、辦理戶籍登記前，應先辦戶口調查，辦理時或辦理後，應即製發國民身份證。
 - 九、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 十、戶口查記以戶籍法爲唯一根據，應由戶籍法規定之機關辦理。
- 第二章爲籍別登記，有左列之規定。

一、本籍之規定。

1.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2.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3.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4. 船戶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5.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任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6.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7.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8.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二、設籍登記。

1. 出生者。
2.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3.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4.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5.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意思者。
6. 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或中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7. 死亡宣告撤銷者。
8.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9.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得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三、除籍登記。

1.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2.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3.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4. 因結婚、離婚、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5.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爲身份登記，有左列之規定。

- 一、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 二、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三、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四、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五、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六、有死亡或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七、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爲遷徙登記，規定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由他戶籍管轄區域滿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爲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爲登記之聲請，規定聲請之程序，至聲請義務人，則因登記之種類而異，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一)家長(二)同居人(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之順序定之，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爲聲請義務人，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死亡登記之聲請義務人則依(一)家長(二)同居人(三)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四)經理殮葬之人，之順序定之，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因災難死亡，或死亡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又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再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

第七章爲罰則，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以上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至罰鍰數額，並得依法令核倍數提高，再有重圖加害他人爲詐爲聲請情事時，更應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爲附則，規定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在國內寄留之外僑，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凡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均應辦理國民身份證，因其能補助戶籍法之推行，政府亦得隨時稽查，有利於戶政甚為明顯。國民身份證應由縣政府製備，交鄉公所編號查填。再由縣政府審核蓋印後，交鄉公所定期發給人民，本省為免除各縣自行辦理之困難，已決定由省統籌製發，交各縣依照手續辦理。

國民身份證之發給，每人一份，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初次辦理時，原則以十八歲以上之人為限，但本省因實際的需要，于廳長主張凡十歲以上者即應發給，又國民身份證為不定期換發，可以長久使用，其效用並普及於各地，在張垣所發者，到雲南仍可適用。

國民身份證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每人之本名以一個為限，證內應記載本名，如有違背，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可予以處罰。
 - 二、性別。
 - 三、出生年月日，以國歷為標準，習慣用舊歷者，應推算為國歷。
 - 四、本籍及寄籍。
 - 五、號碼及發給年月日。
 - 六、教育程度。
 - 七、職業，即以直接間接取得金錢或實物報酬為目的之作業，如僧道之化緣，犯人之作業，投資生息等均非職業。
 - 八、公民資格，應將宣誓登記之時間地點註明。
 - 九、公職候選人資格，應註明係甲種抑係乙種。
 - 十、特徵。
 - 十一、像片或指紋，以用像片為原則，如有困難，則以右手食指三面捺印之指紋代之，最近共軍在收復區，欲以國民身份證作活動的根據，故對此應特別注意，此外尚有箕斗之記載，依左右之次序，自拇指起，凡箕畫「△」，斗畫「○」，以期真確。
 - 十二、家屬，須註明配偶及直系血親之姓名。
 - 十三、服役經歷，如起役，止役，延役，緩役，免役等。
 - 十四、保甲番號。
 - 十五、住址。
- 國民身份證為推行戶政之補助，自出生至死亡均有證明，則人民對國家之權利義務，可得真正之享受負擔，頂替假冒等情事，即可絕對避免。
- 對國民身份證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時，可隨時請求改正，有損毀時可請換發，於死亡時並應繳還，又繳還時，雖非本機關所發，仍應受理，且應於受理後寄還原發機關，國民身份證發給時，得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然在本省，如收

費是增加人民負擔，不收又有報銷問題，故很值得考慮。

國民身份證有一般效用，於製發後，以前所發之公民證登記證居民身份證等，即應一律廢止。

現在本省準備於短期內實行戶籍登記，希望各縣妥為籌備，在縣府方面應預備戶籍櫃，登記簿副本，統計報告表，統計紙條，戶簽等，在鄉鎮公所應準備戶籍櫃登記簿正本，登記聲請書等，保辦公處應準備流動人口登記簿。

戶籍登記簿有正副本，於查定戶口後，即可辦理戶籍登記，第一次利用聲請書，經調查後登記於登記簿，將原聲請書作為分本，以鄉或保為單位分別保存，並謄錄報縣，由縣再抄成副本，至簽證之填寫，因時間關係，暫從略。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一章為通則，有左列規定。

一、戶籍登記依據之法規。
二、承辦機構，辦理戶口登記之機關，省政府係民政廳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鄉鎮設戶籍幹事，保設戶籍事務員。

三、戶籍協助機關，已經由警察機關辦理者，應完全改歸戶籍機關，但警察機關，因治安之需要，須為一部保留時，可商洽戶籍機關辦理，再於戶口之調查，生死之確定，警察及衛生行政機關，並有協助之責任。

四、戶籍經費應列入歲出預算。

第二章為戶口調查有左列規定

一、調查與普查，調查乃各地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所舉辦者，普查則係內政部以統計人口為目的而實行者。

二、調查日，調查日於一省以一日為原則，乃為求精確，不使因時間而有規避情事發生也，各縣亦應先有準備，盡可能於調查日從速辦竣。

三、保甲編制原則，保甲編制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但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為一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一保。

四、戶之區分，戶分為共同生活戶及共同事業戶，凡住戶船戶均屬前者，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後者。

五、戶簽之製發，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簽，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

六、聲請書之利用，第一次辦理登記，用聲請書即可，不必另印調查表。

七、常住現住及流動人口，常住指本籍或寄籍而言，現在與否，均應登記，現住則指現在所住之地而言，遷出遷入不滿一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則屬流動人口。

八、共同生活戶填寫次序。

1. 戶長

2. 戶長之配偶
 3.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4.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5.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配偶
 6.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 九、覆查及抽查：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現在時間已到，以下關於戶籍的事項仍很多，均從略。

十三 大會日誌

三十六年元月十五日

傅兼主席於就職典禮之後，即面命籌備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并指示六項：

1. 專員縣長，盡可能全體參加。
2. 專署市縣府，民政，建設科長，均參加。
3. 黨部書記長參加。
4. 地方公正廉能人士，約集二人參加。
5. 會期當視情況許可，電各單位早期準備提案，一俟會期決定，再以電報通知。
6. 察訓團行政組學生全體參加。

十六日

秘書長召集省府各科室負責人會議，決定。

1. 電各市縣局準備提案。
2. 決定大會秘書處組織及其他應辦事項。
3. 擬定大會委員名單，專員名單，顧問名單，職員名單，簽呈 主席核定，并遵奉 主席會內職員宜少，會外人士要多之指示。

十八日

召集大會職員組長以上會議，決定各項辦事手續及方法。

十九日

乘各廳處局秘書業務會報之際，提請轉達首長預備事項。

1. 各單位工作說明與要求。
2. 提案：

三十日

奉傅兼主席命

1. 大會定於二月六日舉行。
 2. 會場假察哈爾省訓練團。
- 當即以電訊通知各署市縣局，并規定：
1. 二月四日起到察訓團報到。

2. 召集地方人士來程旅費，按薦任待遇，作正報銷。
3. 赴會期間職務由秘書代理。
4. 交通十分困難地區，電告酌派汽車往接。

三十一日

郵發遠道大會委員，專員顧問聘書。

召集大會職員全體會議，決定分工聯繫，尅期完成計。

1. 會員宿舍之編定與清除。

2. 職員宿舍之指定。

3. 膳食之規定，並列出逐日飯單。

4. 添設茶爐。

5. 裝播音器。

6. 集中打字機油印機。

7. 印發入場證。

8. 編與會手冊。

9. 布置禮堂。

10. 籌備招待。

11. 發聘書。

二月三日

大會職員大部移團辦公。

四日

開始報到

五日 一切準備完成，時已朝暾放彩矣。

六日

午前十時在察訓團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由傅主席、張廳長、李教育長、喬主任委員、及來賓杜濟美先生、朱子周先生、盟旗代表薩總管、分別致詞、傅主席致詞時、曾提高嗓子握緊拳頭說、「今年是我們國運的決定年，我們五十年代的革命，成功失敗，也就在這最後的一年，現在我們爲了爭取勝利，人人能自勉奮鬥，我相信這一年中，一定能使民主實現，也能完成建國的使命。」

下午一時半開始各市縣局及黨部工作報告。

七日

上午傅主席參加升旗講話，大會延至九時開始，仍由各縣局及黨部繼續工作報告。

晚八時敬送軍調部第二十交通小組，舉行歡送晚會，首由察幹團刁秘書主任作簡短報告後，即由劉秀雲女士致歡送詞，繼由美方代表福上校，康中校及政府代表譚中校致詞美方代表曾強調謂：「中美合作並不因小組撤退而有影響」博得持續而熱烈之掌聲多次。

八日

下午各地方民衆代表及省府視察室報告，民衆代表報告時，站在人民的立場，都說得很真實，很徹底，報告完了後傅主席對各縣市局報告作一總結說：「軍事我們已擬有方案一切困難，短期內可以解決，不過共軍割據一年，給我們地方上留下了不少的糾紛和困難大家都沒有報告出來請各級同志，用心在這方面多給一些說明。」

九日

因星期大會休假一日

傅主席邀各位委員開會研討大會一切重要問題。

十日

省級各機關工作說明與要求

傅主席再召集各委員研討重要問題。

晚爲歡迎周北峰同志舉行晚會，首由王秘書長對周北峰同志被共軍扣留，作簡短說明，次由周同志報告被扣期間之生活情形，博得掌聲不少，旋即開始遊藝。

十一日

省級各機關繼續工作之說明與要求

省級報告完了時，傅主席說：「就這幾天的報告省級知道縣級作了些什麼，作到什麼程度縣級也知道省級辦了些什麼，計劃了些什麼，今後應如何做，本省今年的第十項中心工作確定了目的和任務，做時要分出緩急把握先後才能事半功倍，現在目前需要的是安定，因此目前第一，其次是生產問題我們也要特別注意並要本着除弊重於興利的原則提充取消妨害生產的一些事項，解除一切糾紛，然後人民才能生產才能談得上安居樂業。」

十二日

討論治安問題

十三日

上午，特請中央警察總署劉專員惠哲蒞會講演對本省治安成就，以如此短暫時間頗表驚訝！

2. 由財政廳白廳長續作財政報告。

3. 討論馬草問題

下午討論縣鄉組織問題

十四日

上午討論擴大春耕增加生產問題

下午議程 1. 討論如何消滅糾紛仇恨，奠定社會治安

2. 統建運動講話

下午三時傅主席在察幹團會議室召集大會委員會議，研討縣級編制案。

十五日

上午討論幹部問題

下午 1. 討論實行財政公開，減輕人民負擔問題

2. 民政廳董科長蔭三作戶政講話

十六日

上午討論廉能政治問題

下午 1. 傅主席作閉幕前之訓話指示工作方法，針頭線腳，如慈母之對於出嫁女兒，全場靜肅怡融，感激至極，

2. 三時閉幕典禮與察訓團第一期行政組學員結業典禮合併舉行，由傅主席，張廳長，來賓喬曙冰先生，杜濟美

先生，張秉忠先生，廉專員壯秋，及學員代表王華堂，分別致詞，四時半禮成。

下午七時傅主席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人事調整，及一切決議案之具體實施。

晚間遊藝晚會，趙委員伯陶，急自北平趕來參加，異常愉快而興奮，趙委員為了北平的公務和學務，不及躬與大會

之盛，一再表示歉仄，然而趙委員時刻注意報紙報導，知道大會的成就，非常滿意，尤其是強調憲法的重要，願意我們

本省為徹底行憲的第一個省份。

杜濟美先生對大會的貫徹精神，與傅兼主席鉅細擬注的勤勞表示欽佩。

喬曙冰先生更贊揚重獎有功，厚卹遺族為激勵幹部，廉能政治的基點。

傅主席向殉職之崇禮縣黨部書記長宋敬文，龍關縣縣長賈子俊，宣化埠村自衛隊隊長郭仲義，化深區自衛隊小隊

長秦太富，延慶一區自衛隊副大隊長張元富，寶源二區保警隊探員席志明，頒發卹金，及對忠於職守剿匪有功之商都縣

長趙大義，康保縣長許樹八，宣化縣南屯鄉紳父邢子彝，保長王德恩，陽原縣人民王尚武父子，康保縣東保鄉長張守公

，鄭家鄉保長胡天彪，分別發給獎章獎金全場熱烈鼓掌。

開始遊藝有平劇晉劇，十二時半散會。

十七日

1. 與會人員，一部份離開外出接洽公務，購買什物留團人員大會仍予妥為招待。
2. 向公路處接洽汽車，明後日送返原地。
3. 傅兼主席送地方人士程儀各二十萬元。

十八日

1. 與會人員分批返防。
2. 大會職員全部離開。

二十日

舉行大會檢討會。

1. 還清什物。
2. 整理全部文件，編印會刊。
3. 通知各單位將傅兼主席指示，及大會議決擬成具體辦法，澈底付諸實施。
4. 大會職員，檢討勤惰，簽呈獎懲。

勘誤表

部	分頁數	行數	正	誤
部編輯凡例	一	七	刊	秘
總理遺囑	三	十一	秘	績
講話	三	二十五	拿出	拿上
縣市局及黨部工作報告	十九	十三	國運	軍運
	一	九	共改編	共改編
	二	十三	(刪)	二
	二	八	十六日奉到	十六奉到
	二	十二	事宜	事宜
	三	十七	貽	遺
	三	三	類數字別	類數字別
	六	二十	附表	見附表
	六	二十五	運動	運動
	七	一一	(刪)	(附)
	七	二	(刪)	表五
	八	十七	四一	四二
	十二	七	掃除	掃
	十二	十三	(刪)	(附表一, 二, 三)
	十三	二十三	(刪)	(附表四)
	十三	二十四	(刪)	(附表五)
	十三	二十六	(刪)	(附表六)
	十三	一	(刪)	七, 八
	十三	四	(刪)	(附表九)

部	分頁數	行數	正	誤
	十四	十四	之	之
	十五	十五	先	先
	十五	十五	(刪)	(附表一)
	十六	十七	四個	四個
	十六	十七	附錄	附錄
	十七	十八	附錄	附錄
	十七	十八	附錄	附錄
	十八	十九	省會警	省會警
	十八	十九	省會警	省會警
	十九	二十	取具舖保	取具舖保
	十九	二十	七九四〇一人	七九四〇一人
	二十	二十一	七九四〇一人	七九四〇一人
	二十三	二十三	辦者	辦者
	二十三	二十三	辦者	辦者
	二十五	二十五	人。共救濟三次。	人。共救濟三次。
	二十七	二十七	1 第一次	1 第一次
	二十七	二十七	代購枕木	代購枕木
	二十九	二十九	購八〇〇〇根	購八〇〇〇根
	二十九	二十九	購八〇〇〇根	購八〇〇〇根
	三十一	三十一	(一)	(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二)	(二)
	三十四	三十四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
	三十六	三十六	經過	經過
	三十六	三十六	計	計
	三十七	三十七	十一個保	十一個保

勘誤表

勘誤表

勸 課 表

三十八	八	辦竣一個	辦竣(價)
三十九	十一	備	補
四十	十四	膳	膳
四十二	八	事宜	事宜
四十六	二十四	經常費尙	經常尙
四十八	十二	本縣於每星期六	本縣每於每期六
	二十	助緝	助緝
	二十二	至一月三十	至三十
	二十五	拔麥	燕麥
	十一	省道一條	省道一條
五十二	十九	警士	警士
五十四	六	一、五馬力	一五馬力
五十五	十四	性別 調查數	性別 調查數
五十六	十九	冠	冠
五十七	二十五	三七〇	七三〇
五十九	三	冠	冠
	十三	十三日	十三日
六十	一	(在表端應增)	
	六	附表三	
六十一	二	派定	派定外
	十五	隨時	隨時
六十二	七	當天	當天
六十四	六	妨害	妨害
	二十一	正擬	止擬
六十五	二	一、二、四名	一、二、三名
六十六	二十	警籍	警籍
六十七	十一	秘密	秘密
	二十二	危險	危險

六十九	四	發給軍旗長	發給軍旗長
七十七	十八	偷與	偷與
七十八	七	元月	元日
七十九	九	路事	路事
A一	十三	恐怖	恐怖
	十八	民衆	民衆
	十五	相安之際	相安之際
A二	十七	向我	向我
	二十五	共二百	共二百
A三	四	組隊	組隊
	六	赴各鄉	赴各鄉
	十五	路詢	路詢
A四	二十四	緝獲	緝獲
	十五	以致	以致
	二十八	天時	天時
	二十八	天使	天使

類
誤
表

A 十	A 九	A 八	A 七	A 六	A 五
十三	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一	九
興修 公路	亦日 起的進步	請發 則用	如何爲 國防	計有 本縣於	並 派員
與修 公路	份予 起的進步	論發 防則用	堅固 如何爲	逐浙 通衢	必派員 計入有
與修 公路	份予 起的進步	論發 防則用	堅固 如何爲	逐浙 通衢	必派員 計入有
與修 公路	份予 起的進步	論發 防則用	堅固 如何爲	逐浙 通衢	必派員 計入有

三

A 十四	A 十三	A 十二	A 十一
二十二	四	六	七
路除 實地調查	其他爾 關	賞收繳 在願	四區 上惠
路除 實地調查	其他爾 關	賞收繳 在願	四區 上惠
路除 實地調查	其他爾 關	賞收繳 在願	四區 上惠

省級各機關
之工作說明
與要求

七	一	故	致
五	十一	赤城	赤城
六	八	三億	二億
七	二	中	申
八	一	明	民
九	十七	年度	年底
十	二十五	〇元	〇萬元
十一	二十六	衛	衛
	八	一一一四六七袋	七八一四袋
	九	六〇·五包	七八包
		六一·五包	一四七包
		九五·三袋	二七八袋
		四〇六·七七袋	三二二二三袋
		七二二袋	六一二二袋
		二九三三·七袋	二九三三七袋
		三三六·一袋	三三六一袋
	十一	鞋一〇包	鞋〇包
		正辦各縣	正辦及待辦各縣
十二	二十二	6	9
	四	二二箱	二二箱
		箱二百磅	箱百磅
		派鹿二一〇	派鹿二一〇
十三	十五	計	許
	十六	三十日竣	三十竣
	二十一	需用工人計一四〇〇〇	需用工人一四〇〇〇
十六	二十五	〇〇〇人	〇〇〇〇
	十五	所以辦理	所辦理
十七	十三	一期幹部	一期部

十八	二	(7)	(7)
十九	二十	重要	重要
	八	情報員	情報員
	十七	安全	安全
	十九	(刪)	(刪)
	二十一	六	六
	二十二	五	五
	二十三	五	五
	二十六	五	五
	三十二	四	四
	三十三	四	四
	三十五	三	三
	三十七	二	二
	三十八	二	二
		路綫，計長一〇九七公里	路綫，計長一〇九七公里
		(刪)	(刪)
		早決定工業	早決定工業
		蔽	蔽
		某某鄉	某某鄉
		某某保	某某保
		某某保	某某保
		積糧設置	積糧設置
		依照本廳	依照本廳
		盟旗	盟旗
		等對中共	等對中共
		附錄	附錄
		十六	十六

五

~~575~~

575

309061

勘
誤
表

575
309061
(8)

575
309061

(8)